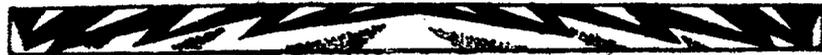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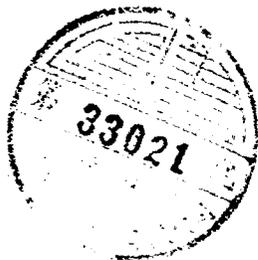




И ДУБИН
經
 ИСТОРИЯ
 ЭКОНОМИЧЕСКИХ
 МЫСЛИ
史

行發局書命生新 · 庫文等高命生新





F-091-3
9

魯濱著
沈韻琴譯

經濟思想史

新生命書局出版



3 1798 5318 3



凱 萊



亞丹·斯密



馬爾薩斯



李嘉圖



舍 益



巴 士 奇



詹姆



西斯蒙特

作者序言

經濟思想史的研究，是有很大的歷史興趣與理論興趣的。這門科學，一方面，與經濟發展史和階級鬥爭史，另一方面，與理論的政治經濟都是密切的聯繫着。

從歷史觀點着眼，經濟學說和經濟思想，看來好像是社會思想中最主要的和最有力量的的一種。經濟思想史的演進像其他社會思想的演進一樣，是同經濟形態及階級鬥爭的演進有不可分離的關係。經濟思想不是產生於真空中，而是直接從各個社會階級鬥爭的戰場上那種血肉橫飛的暴雨狂風中產生出來。在這種情形之下，經濟學者便扮演了一種各社會階級的武士作用。他們鍛鍊出思想的武裝來保護各個社會集團的利益，他們往往不關心自己的觀點之更深刻的研究和自己觀點的理論的基礎。所以這種作用，便落在十六世紀——十八世紀的重商主義時代的經濟學者身上。他們在許多日常實際問題的小冊子上，熱烈的圍繞着商業資本的利益。但是如果我們一說到重農派和古典派來，他們的理論互相更能滿足理論的沉思和邏輯的協調的要求，所以我們在這兒很容易發現各種經濟思想派別的社會階級

性質來。這裏我們便找到了——在較隱匿和較複雜的形式上——經濟政策的要求，是表現強有力的影響於經濟思想的趨向。就是在極抽象的，並且彷彿離開生活很遠的重農派或李嘉圖的結構上，我們都可以看出當時經濟條件的反映，和這個或那個社會階級及社會集團的利益的表現。

我們應該精細地研究經濟的發展和階級鬥爭的變形對於經濟思想一般的趨向的影響，然而，我們不應因此就忽略了我們的另一種任務。在社會發展的較高階段上，經濟學者的思想結構，不是各個實際要求與理論原則之間的軟弱聯繫的總合；他們有一種邏輯的，多少較嚴整的理論系統，這理論系統的各部分，彼此多少都能一致，像牠與歷史階段上的某種社會階級的思想一般的特徵能夠一致一樣。

例如，我們要正確了解重農派的整個系統，我們非了解十八世紀法國的社會經濟條件，和這個條件所產生的各種社會階級鬥爭的根基不可。但是我們不應為重農派系統的社會經濟根源的研究所限制。我們應該看到重農派的理論系統，是概念與論據彼此成為有機的整個的邏輯聯繫的系統。我們應該：第一，揭露重農派經濟理論與其一般的宇宙觀，特別是他們的社會哲學，即他們對於社會、經濟和國家性質的觀點之間的密切的關係，或者應該說到重農派在某些地方是缺乏這種聯繫，即此系統中所有的邏輯矛盾。

在解說經濟思想史當中特別困難的是這類任務的兩重性，就是不能不同時給讀者以各種不同種類的經濟學的發生和發展的歷史條件與經濟學說的思想，即觀念內部的邏輯聯繫。本書各章（最後一章除外）我們盡力來把各經濟學考思想中所描寫的經濟條件和社會階級相互關係一般的歷史大綱都加以敘述。關於第一章用不着申說，本章的歷史材料是很豐富的；甚至在其餘各章那裏的歷史材料亦尚充分。我們在各章，祇要有可能，都盡力的來說明經濟教義之社會階級的根據，并向讀者解釋經濟教義發生和發展的歷史條件。但是，他一方面，我們還要以更大的篇幅來解說我們所研究的經濟教義之理論的分析。特別是研究亞丹·斯密和達衛·李嘉圖那兩篇，那裏我們看見有貫通整個思想的宏偉的理論體系。在這幾篇上面，理論的分析佔第一位，同時自己最主要的任務是在把這些經濟學者的複雜的混亂的委縮曲折的經濟思想給讀者指出一個線索和方向來。

經濟思想史如果沒有詳細的理論的分析，便不能使我們從牠上面得到較大的期望，即使我們在理論的政治的經濟研究上有着一種向導。在我們看來，這是研究經濟思想史最重要的實際。在分析亞丹·斯密學說時，不僅從社會思想上給我們以明確的界限，甚至幫助我們更深刻的來注意理論問題。認識了亞丹·斯密的理論，總能使讀者更深刻的去研究價值問題；認識了李嘉圖的理論，總能使讀者

更深的來研究地租問題。這些困難問題，在理論的政治經濟中已發展成爲複雜的混亂的形態，所以要特別向讀者解釋的，是認識牠漸次的歷史發展與複雜的過程。早期的經濟學者的最簡單的問題立場和思想方式都能幫助讀者來了解這些問題和思想，至於亞丹·斯密和李嘉圖的特出的思想，是更有重大的意義和教育的價值。

如果爲着更深刻的了解理論的政治經濟而來認識經濟思想史是必需的，那末，了解馬克思的理論體系而來認識牠，那更是必需的。馬克思爲了建立自己的理論體系是經過了很困難的路程，他對於他以前的——從十七世紀初期到十九世紀中期——英、法、意幾代的經濟學者偉大的經濟著作和文獻都詳細的研究過。馬克思在當時——忠實的說，直到現在還沒有一個及得上他（是十七世紀到十八世紀）經濟著作最好的鑒別者。在資本論第一頁上面讀者即可以看到巴耳布和洛克老前輩的名字，並且在正文及附註上，都有詳細的說明，因爲無論那種詳細的有價值的思想我們在早期的經濟學者當中都可以看到。就是這種思想表現十分幼稚和原始形態，而馬克思都是詳細的加以分析的，爲的他在這裏，發現那真人所未發現的有價格種子。

馬克思過細的來研究他的前輩的著作，並不是帶一種所謂舊經濟著作的鑒別家和賞識家的欲望。

他所以這樣過細的來對待他的前輩，祇是因為想深刻的更慎重的作一番研究。自馬克思的剩餘價值論發表以後，我們始知道馬克思是如何深刻的奮勉的研究其前輩的事業。我們不能不驚嘆馬克思那種研究他所要研究的經濟學者的曲折的微細的思想脈絡之勇敢毅力。我們知道，馬克思關於亞丹·斯密、李嘉圖和其他經濟學者都有一種簡單的指示而且滿佈在他的資本論的附註中。在他的剩餘價值論中，馬克思是不厭求詳的和周慮的把牠們加以研究。祇有在理論的分析之下，我們纔能了解上述的附註，這些附註似乎是很草率的，然而牠與資本論正文是有機的聯繫着，且對於馬克思研究他的前輩的任務以及建立自己的理論體系的任務是不可分離的。馬克思對於其前輩的著作有深澈的貫通並且這些著作對於他自己的理論體系的建立有很重要的意義。馬克思決定其最後的任務是在從早已隱匿了的而且一部分已被人忘記了的過去的經濟學者中發現一種新的思想的寶藏。馬克思在自己的理論體系中盡量利用幾世紀以來的經濟學者所寫的那些思想著作。他給了他的前輩所積貯下來的思想與知識以宏偉的綜合。因此，研究經濟思想史是為解說馬克思的經濟體系之歷史準備，以及為更深刻的了解他的理論所必需的。

讀者從上面所說的關於經濟思想史的研究方法，應當得出幾個結論。我們認為把經濟思想史與理

論的政治經濟并行的來研究對於讀者是有益的。但這不是向讀者說，對於政治經濟一般的教程尚未編好的人就可以來研究經濟思想史的。本書是對那些先已研究過政治經濟一般的課程而再想取得基本的經濟思想演進的概念和同時想作更詳細，更慎重的來研究理論問題的讀者而作的。本書能使讀者於經濟思想史這一科有系統的了解，並且爲更深刻的研究馬克思的經濟體系的歷史的入門。讀者并行的來研究歷史的和理論的是可能的，例如取下面的樣式。讀者在讀這本經濟思想史時，可以從施密面分出幾章來更詳細的研究，例如，彼得、亞丹、斯密和李嘉圖的勞動價值論的演進。這樣的把材料加以分割，於各個問題上立刻使讀者覺得有把歷史的研究與理論的研究合在一起的必要。勞動價值論的演進從第一個天才的彼得起，直到在思想上包括了許多矛盾的李嘉圖止，這是一個問題與矛盾逐漸增長的過程。在這個過程當中讀者要求得正確的了解祇有在這種條件之下，即如果他們的思想是歷史的解釋與批評的分析是并行的運動，並且能克服立在經濟學者前面的歷史發展過程中的那些問題與矛盾。因爲要求得批評的分析的成功，讀者除了對理論的政治經濟找得幫助外，是沒有別的方法的。

讀者在讀書時，如果不爲本書所限制，而更能直接的去讀我們所分析的經濟學者的那些著作，讀者便會從自己的研究中獲得更大的救益。我們特別要介紹給讀者的是關於亞丹、斯密和李嘉圖的著作

中的幾個選篇（註一）。對於想更詳細的更深刻的來研究亞丹·斯密和李嘉圖——這是馬克思的經濟學前章——的經濟學說的讀者我們建議下面的研究程序。研究了本書各篇之後，對於亞丹·斯密和李嘉圖最低限度必須要讀我們關於他們的著作所選定的幾章。關於亞丹·斯密的或李嘉圖的價值、工資等篇是應該并行的研究。讀者還應該研究「剩餘價值論」那一篇，那裏馬克思下了一個適應上述經濟學者觀點的批評的分解（註二）。努力的對這些批評的註釋加以研究，牠將要給你極大的報價。讀者還應該激研究這些經濟學者的選文和馬克思自己的理論體系。

註一：關於亞丹·斯密的原書我們向讀者建議讀一、五、六、七、八各章。關於李嘉圖的政治經濟學原理，我們向讀者

建議讀一、二、四、五各章。

註二：在本書的結尾有參考書舉略一節，讀者在那裏可以找得馬克思的剩餘價值論中相當的篇章的引註。

關於本書材料上所包含的範圍，我們在這裏還要說幾句話。我們是從十六世紀——十八世紀的英國的重商派講起的，終結於十九世紀中葉，即終結於當爲馬克思所建立的新的經濟學說代替亞丹·斯密——李嘉圖的古典派的理論這時代。有幾個經濟思想的歷史學者，他們研究經濟思想史時是從古代哲學（柏拉圖、亞里士多德）講起的，誠然，我們從他們方面關於各種經濟問題看見過深刻的考慮與

作者序言

指示，然而古代哲學家的經濟思維祇是古奴隸經濟的反映，中世紀的教會作家祇是封建經濟的反映。我們不能夠把他們放在本書裏面，本書應當給讀者的是近代政治經濟的發生與演進的概念。近代政治經濟是以資本主義為其研究對象的科學。這門科學之發生與發展是按照牠所研究的對象，即資本主義經濟自身發生與發展的。因此，我們從重商時代講起，這個時代是資本主義發生在牠的很少發展的商業資本形態中的。

另一方面，我們不能限制本課程範圍，像有些歷史學者一樣從重農派或亞丹·斯密時代講起，當時的經濟研究多少已經具有較和諧的和較完成的理論體系。如果我們是從這時代起，即是從近代政治經濟多少已是完成的形態起，那末，我們便會丟掉對於我們最關重要的這門科學發生的過程。再者，要澈底的來認識資本主義經濟，便不能不認識原始資本主義積累時代，要澈底的了解近代政治經濟的演進，便不能對重商主義時代的經濟學者沒有一般的認識。很明顯的，我們當然不能把這時代的多少比較出色的經濟學者都拉到本課程裏面來。重商主義的文獻是有代表作品的，就是牠的代表作品在歐洲各國為數也是很多的。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把這些材料完全放棄，必然的會把本書變為一本最簡單又且枯燥的教本，如果把這些實際材料都加上去，那對於讀者又太麻煩。為要避開這些麻煩，

我們便採取下面兩個態度來決定本書前一章的材料範圍：我們放在本書裏面的祇是英國的重商主義的文獻，牠是最發展的而且對於古典學派的產生的準備演過極重要作用的。第二，爲了能總括的把整個重商派加以解釋，我們只能挑選些歷史階段最明顯的代表來。我們在本書其他各章上，也是採用這個原則。我們抱定寧少勿濫的宗旨，關於經濟思想各派別，我們所選入的都是顯著的代表。並且我們對他們每一個比之一般爲廣大的讀者做經濟思想課程對象的，要更大的加以注意。最後，我們希望這種篇幅上的數量限制與更詳細的選擇，能激勵讀者對這門科學的注意。

經濟思想史目錄

地圖(八張)

作者序言

第一篇 重商主義及其沒落

第一章 商業資本時代.....

中世紀末期的區域經濟——采邑經濟與行會手工業——區域經濟的瓦解——東方貿易
——十五世紀末葉的發現——殖民地貿易——貴重金屬的流入與價格革命——農民喪失土地
——手工業者對商業資本之屈服與家庭工業的發展——商業資產階級與國家政權的聯盟——
重商主義政策及其發展的兩階段

目 錄

第二章 十六——十七世紀的商業資本與英國的重商主義政策……………二〇

十六世紀前英國經濟之落後——早期重商主義政策或貨幣比重制——沒收法律與貨物稅

積地——英國經濟生活的變動與紡織工業的發展——新市場的尋探與殖民地貿易——發達的

重商主義政策或商業比重制——保護貿易主義與經濟生活的制限

第三章 重商主義文獻之一般的特點……………二六

古代和中世紀的經濟學者——重商主義文獻與實際問題的聯繫——重商主義文獻的兩種

形態：官僚的與商人的——商業資產階級思想家的重商主義者——他們對王權地主和工人階

級的態度

第四章 早期的英國重商派……………二八

早期重商主義者對貨幣流通問題的興趣（銀幣的破壞、服票行市的低落與貨幣輸出）——

反映十六世紀英國經濟落後條件的赫爾斯底著作——早期重商主義者對國家強制調濟貨幣流

通的方法的信仰——他們對本國輸出貨幣的抗議

第五章 重商主義繁盛時代的重商學說（杜馬斯·曼）……………三五

貨幣輸出對東印度公司之必需——曼與商業比重制的思想——工業品擴大輸出的必需與廉價的利益——轉運商業的利益——曼反對禁止貨幣輸出——重商主義者的貨幣學說與對外貿易學說——從自然經濟到貨幣經濟——過渡時代貨幣的作用——對外貿易為意大利的源泉亦為資本迅速積累的泉源

第六章 重商主義的反動(洛耳士)

第一個自由貿易主義者洛耳士——對國家貨幣缺乏的控告之無根據——貨幣流通的自身調濟——反對本國強制保留貨幣的反抗——自由貿易的要求——借貸利息的高度問題——地主與貨幣資本家間的鬥爭——洛耳士對立法限制利息之反對

第七章 價值論的演進(維廉·彼得)

教會作家的「公平價格」論——價值問題的新底立場——供求論(洛克)——主觀效用論(巴爾布)——生產成本費論(司徒亞特)——勞動價值論——彼得對理論問題的興趣——生產品的價值由勞動而決定——工資與地租——物品地租與貨幣地租——加入地租的土地價格——土地價格與利息的高度——彼得學說的矛盾——洛克對交換價值與使用價值的混淆——

克吉恩與司徒亞特

第八章 貨幣論的演進(達維·休謨).....七二

重商派關於貨幣問題的爭論——重商主義的反對者——休謨關於商業比重學說的批評——利息論——利息的高度不依貨幣充實為轉移，而依資本充實為轉移——貨幣數量論——貨幣無固有價值——貨幣的數量如何決定貨幣的價值——休謨的錯誤——司徒亞特的貨幣學說——流通中的貨幣數量以商品流通的需要而決定

第二篇 重農學派

第九章 十八世紀中葉的法國經濟狀況.....八四

重商主義與科伯爾的政策——工業條例——科伯爾主義的失敗——農民購買力的缺乏——農社農民與半佃戶——貴族的貢賦與租稅——降低麵包價格政策與禁止麵包出口——農村經濟技術的落後——農業的破壞與農民的貧困——培植富農經濟的重農主義的政策

第十章 重農學派的歷史.....九四

重農主義者的前輩——十八世紀五十年代經濟問題的討論——古耳勒重農主義理論的開
山祖凱萊及其著作——重農主義學說的發展——米拉博的雜誌與集會——重農學派的反對者
——斗哥的改革與失敗——重農學派的崩潰

第十二章 重農學派的社會哲學..... 100

擁護專制王權的重農學派的「自然」法與「積極」法——自然法學說的革命作用——自
然法對經濟領域的適用——所有權；個人的、動產的與土地的所有權——經濟生活的自由與
國家的放任

第十三章 大農業與小農業..... 104

擁護合理農業的重農學派——農民經濟之少生產性——富農經濟的優點——農業投資
——大資本投入之必需——資本是生產手段——資本的物質原素

第十四章 社會階級..... 104

凱萊與斗哥的社會階級的分劃——地主是地租的收入者——富農：富農的流動資本與固
定資本，資本之返還，利潤的缺乏；資本主義利潤的忽視——農業工人與工資鐵則——工業

家與手工業者之混同

第十四章 純生產品

地租問題與地租問題為純收入（剩餘價值）問題——凱萊的價值論——由農業生產力的價值問題轉到土地的物理生產力問題——純生產品與純收入——剩餘價值問題之物理的自然的解決——農業是新物質的源泉，是生存手段的源泉，是工業人民工資的源泉——農業特別生產力說之錯誤——在剩餘價值問題立場上重農主義者的供獻與剩餘價值問題之由交換領域轉到生產領域——商業是非生產的、物物交換的等價值性——貨幣非真實的財富

第十五章 凱萊的「經濟圖表」

「經濟圖表」的歷史——生產品在社會各階級間的分配——商品和貨幣流通的計畫——生產品的分配為回復生產的條件——復生產論：原狀的復生產、擴大的復生產、縮小的復生產

第十六章 經濟政策

農業的自由貿易——反重商主義政策——高度麵包價格的利益——輸出麵包與輸入工業品——自由貿易的宣傳——賦稅綱領——從賦稅上解放富農階級與地租稅草案——重農主

義的經濟政策與其復生產論的聯繫

第十七章 重農學派理論之遺產

重農主義對了解整個資本主義經濟機械性的嘗——復生產論的中心點——資本問題與剩餘價值——物理的自然的的研究——研究的中心轉到生產領域

一五四

第三篇 亞丹·斯密

第十八章 十八世紀中葉英國資本主義的發展

一六一

手工業者對商業資本之屈服——商業資本侵入工業領域：家庭工業制——手工工廠為工業資本主義初期的形態——手工工廠的社會特點：工業資本家階級與雇傭勞動階級的形成——手工工廠技術的特點：手工技術、分工、工人與勞工工具的專門化——行會活動的障礙與重商主義的條規——反對重商主義的反動——亞丹斯密為手工工廠時代的經濟學家

第十九章 亞丹·斯密傳略

一七五

哲學家的亞丹斯密——亞丹斯密的教授生活與其著作「道德情操論」——蘇格蘭工業史

其 論

七

本主義的成功——對經濟問題的興趣——休謨與凱萊的影響——法國的旅居——獨居之年
——「原富」的閱世與其成功——暮年生活

第二十章 亞丹·斯密的社會哲學

凱萊的自然法與亞丹斯密的自然法——不變的經濟力的作用，不依賴的政治條件為轉移
——「經濟人」的不變性與資產階級的制度——個人聯合於社會：個人利益，交換趨向，交換社會——亞丹斯密的方法：個人主義，合理論，反歷史論——「自然」概念的兩重意義：實際的和理論的——亞丹斯密對經濟政策的觀點——自然的自由要求——「自然」概念的理論意義：經濟現象的盲目法則——理論經濟學與經濟政策的分野

第二十一章 分工

勞動為價值的源泉——分工及其對勞動生產力的影響——社會分工與技術分工的混淆
——社會成員的物質關係與利益諧和——分工與交換——社會是勞動與交換的聯合——生產品的交換；貨幣的中介作用；亞丹斯密與重商學派的區別——社會成員勞動活動的相互交換；農業與工業的相互關係——亞丹斯密與重農學派的區別——價值問題的中心點

第二十二章 價值論

二〇四

方法的兩重性：價值尺度與價值變更的原因——購買的勞動為價值的尺度——勞動生產品交換與勞動交換區別之忽視——購買的體現勞動與購買的活勞動之混淆——勞動強度之主觀估價的不變性——價值變更的原因與支費勞動的概念——在簡單商品經濟中購買的勞動與支費的勞動均等；在資本主義經濟中購買的勞動與支費的勞動不均等——商品價值最後由生產成本費（或收入）決定——亞丹斯密的價值論的破綻

第二十三章 分配論

二一九

重農學派的階級分割與亞丹斯密的階級分割——收入的分類——利潤為收入的獨立形態——剩餘價值概念的擴展：地租、利息和利潤——剩餘價值論與勞動價值論之綜合——利潤是從工人勞動生產品中所得的折扣——利潤的高度與工資的高度依據資本積累的速度為轉移：進步的經濟、停滯的經濟與退化的經濟——工資基金論的萌芽與生存手段最低限度論——對工人聯合作用估計的不充分

第二十四章 資本與勞動生產說

二二一

資本之「國民經濟」的與「私人經濟」的定義——亞丹斯密兩個定義的發端——固定資本與流動資本——生產問題——收入的生產品的全部價值之錯誤的分配；不變資本的起源——資本積累之錯誤的了解——生產勞動第一定義是交換資本或提供剩餘價值的——生產勞動第二定義是體現物品的

第四篇 大衛·李嘉圖

第二十五章 英國工業革命……………二四五

十八世紀末葉的發明（棉織工業的發明，五金工業的發明，蒸汽機的發明）——工廠工業迅速的發展——生產成本費的降低與工業品低廉——機器排斥工人，婦女勞動與重工業勞動，實際工資的降低——麵包價格的騰漲與地租的提高——資產階級與地主因麵包法而起的鬥爭、自由貿易思想的勝利——李嘉圖是工業革命時代的經濟學家

第二十六章 李嘉圖傳略……………二五八

股票票仲賣業的李嘉圖——股票仲賣人變為學者——十九世紀初期的經濟問題的討論

——李嘉圖的初期著作——「政治經濟原理」——李嘉圖學派與政治經濟俱樂部——國會中的李嘉圖——工業資產階級的保護者的李嘉圖

第二十七章 李嘉圖理論之哲學的和方法的基礎……………二六三

功利哲學——利益原則，個人的社會；人類要求得無量幸福——個人自由與生產力發展——機器應用與國家工業化的擁護者的李嘉圖——「純」資本主義（最大利潤的傾向與平均利潤率規律）——李嘉圖的抽象方法優點與缺點：資本主義歷史性的忽視與抽象規律的制限性

第二十八章 價值論……………二七五

1 勞動價值

亞丹斯密的矛盾——李嘉圖否認價值尺度的尋求——價值為勞動決定——客觀的觀點——生產手段不能創造價值——相對價值與絕對價值——熟練勞動與社會必需勞動——李嘉圖對效用論與供求論的批評態度——價值數量問題的改善與價值質量問題的疎忽

2 資本與剩餘價值

勞動價值律在資本主義經濟中實現——資本之物質的定義與資本之社會方面的忽略——

商品價值之分爲工資與利潤——不破壞勞動價值的規律——工資的變動影響利潤的大小，但不影響生產品價值的大小——剩餘價值問題——李嘉圖特別注意價值問題的數量方面

3 生產價格

工資與利潤變更影響到在參差有機構成的資本幫助之下所生產的生產品的相對價值——勞動價值律的「例外」——勞動價值律與資本之平均利潤率律間的矛盾——李嘉圖的兩種規律的機械的聯合——李嘉圖的價值論的破點

第二十九章 地租論……………三〇二

重農學派亞丹斯密之論地租——李嘉圖認爲級差地租地生產品之個別價值與社會必需價值之間的級差——地租與額外利潤的區別——劣等土地不能提供地租——土地生產力低落規律與麵包價格逐漸增高的必然性：這種規律的錯誤——李嘉圖地租論的正確與其絕對地租說之補充的必需

第三十章 工資與利潤……………三二二

生存手段論——生理的最低限度與文化的最低限度——工資運動與人口增長的速度——

貨幣工資提高的趨向與利潤率下降的趨向——資本積累遲緩與勞動需要的減低——李嘉圖的分配論的價值：分配論與價值論的密切聯繫，相對分配問題的立場，階級矛盾的說明

第五篇 古典派的沒落

第三十一章 馬爾薩斯及其人口律……………三三五

馬爾薩斯與古典學派——繁殖之無限制的傾向——生存手段的不足——絕對人口過剩是貧困的原因——馬爾薩斯的反動傾向——價值論與市場論——不生產的消費之利益說——地主階級的保護者馬爾薩斯

第三十二章 庸俗經濟學的濫觴（舍益）……………三三七

亞丹斯密的「勞動的」與「庸俗的」觀點——庸俗經濟學的始祖舍益——勞動價值論的否認——主觀的效用論——生產三要素——自然生產的功績與資本生產的功績——經濟現象的拜物教化

第二十三章 李嘉圖價值論的爭論……………三四五

李嘉圖的價值律的「例外」——馬爾薩斯、杜靈斯和伯萊里的批評——詹姆士密勒與馬克克洛格執李嘉圖理論的企圖——酒的例子——把自然力與人類勞動看為同一的錯誤

第三十四章 工資基金.....三五

李嘉圖的學生對他的工資論的否認——馬爾薩斯的影響——詹姆士密勒與馬克克洛格的工資基金論——基金論不可一世的成功與其出人意外的失敗——基金論的理論的破產，基金論的辯護性

第三十五章 節省論（徐里約）.....三六一

古典派的利潤論的演進——徐里約——勞動、自然與節省——節省是犧牲——利潤是節省的報價——徐里約學說的辯護性——徐里約學說的破點與矛盾

第三十六章 利益一致論（克里與巴士奇）.....三六七

資產階級辯護士的凱旋——克里反對李嘉圖——工資的相對部分為利潤而提高——工人與資本家間的利益的一致——資本家與地主間利益的一致——李嘉圖的地租論的批評——克里的學說與落後的美國的經濟條件——社會主義者反對人巴士奇——價值功績——和諧的分

配規律

第三十七章 資本主義的批評家——西斯蒙特……………三七七

西斯蒙特論資本主義的英國——財富的增長與分配的不平衡——含益、李嘉圖的市場論：生產創造市場，總危機之不可能——西斯蒙特的市場論：生產範圍依據國民收入的總額為轉移，生產擴大與收入縮小，危機的必然性——西斯蒙特在危機論上的錯誤與供獻——西斯蒙特的小資產階級的觀點，社會改良的宣傳

第三十八章 烏托邦社會主義者……………三八九

李嘉圖以後的英國社會主義者——兩個集團——自然法的信仰——社會主義者對勞動價值規律的了解——工人有佔有全部勞動生產品的權利——勞動貨幣與交換證券——對資本主義的否認態度——剩餘價值與剩餘勞動——社會主義者的學說與古典學派的崩潰

第三十九章 古典派的沒落（約翰·斯圖亞特·密勒）……………三九七

密勒的社會哲學——資本主義的破壞——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社會改良——生產律

目 錄

一五

與分配律——密勒的經濟論——供求論——因生成成本費論而否認勞動價值論——利潤學說
——密勒理論的矛盾

第四十章 全書的回顧……………四二二

1 重商主義

2 重農主義

3 亞丹斯密

4 李嘉圖

5 古典學派的沒落

附 錄

1 參考書舉略

2 人名索引

3 名詞釋義

第一篇 重商主義及其沒落

第一章 商業資本時代

商業資本時代、或早期的資本主義時代包括十五世紀到十七世紀。在這個時候，西歐的經濟生活發生了巨大的變動，海洋貿易有極大的發展，同時商業資本取得了重要的意義。

中世紀（十二世紀——十五世紀）晚期的經濟可以稱做城市經濟或區域經濟。每一個城市與其附近的鄉村采邑組成一個經濟區域，在這個經濟區域境界內來完成城市與鄉村之間的交換。農民大部分的生產品是爲了自己消費的，另一部分以年貢的形態繳納給封建的地主，只有很小一部分剩餘纜運到接近城市的市場上去售賣。他們取得的貨幣又用來購買城市手工業的工業品（布匹、五金工業品等）。地主從束縛在他的土地上的農奴般的農民身上取得那爲習慣所規定的年貢。此外，他還從強制農民勞動（徭役）的采邑耕地上取得生產品。地主取得的生產品大部分是自己以及他的許多僕役與隸屬消費



了。一部分剩餘賣到附近城市上去，爲的以獲得的貨幣去購買地方手工業者的工業品和奢侈品，——這些奢侈品都是商人從很遠的國家運來的，主要的是從東方運來的。因此，農村采邑經濟是自然性質佔優勢，貨幣交換是不甚發達的。

如果農村經濟是爲封建的采邑形式所限制，那末城市工業便爲行會手工業形式所限制，生產爲小手工業者的老板所領導。每個老板都有爲該手工業所必需的簡單的工具，而且在幾個師傅和學徒幫助之下在自己的店舖內進行工作。他們製造生產品或者是同各個消費者預約了的，或者是賣給地方上的居民與周圍有農民的市場上去。地方市場的限制與技術的停滯，使早期的手工業者有可能來限制他的生產範圍適當的去適應市場的需要。各行手工業者都統一在各個聯合會或行會內，這種行會，是用一種嚴格的條規來調濟生產，並採用許多方法來取締行會內的各個老板之間的競爭以及不屬於行會的人那方面來的競爭。生產獨佔權與在地方上出賣產品的權利，只有行會會員纔能享有，因爲行會會員是服從嚴格的行會條規的。任何一個老板沒有擴張自己的生產或多保有幾個師傅及學徒的權利。他們製造一定質量的生產品，並且售賣這些生產品時要按預定的價格。取締競爭使手工業者能以高度的價格出賣他們的工業品並保證他們不受損失，雖然銷售市場是有限制的。

當中世紀晚期，區域（城市）經濟已顯示出崩潰的象徽。然而以前的區域經濟更廣大的破壞并更廣大的過渡到國民經濟，這祇有當商業資本時代（十五世紀——十七世紀）。區域經濟是基於鄉村的封建采邑與城市的行會手工業之聯合。因此，區域經濟的崩潰過程一方面牽涉到農村采邑經濟，另一方面牽涉到城市的行會工業。此種或彼種崩潰之發生是在一個和相同的根本原因影響之下：貨幣經濟飛快的發展，銷售市場的擴大和商業資本的激增。

當中世紀晚期，十字軍東征以後，西歐各國與東方通商便有很大的發展。歐洲各國從東方得到的商品，第一是熱帶國家產生的原料（香料、染料等），第二是發達的手工業的工業品（絲織物、棉織物、毛氈等）。所有這些從各國運到歐洲的奢侈品是很貴的為封建貴族所買去。與東方貿易，主要的要經過地中海意大利各商業城市（威尼斯、熱那亞），這些城市有許多商船到君士坦丁堡、小亞細亞、埃及，并且在那裏購買東方的商品，大部分是印度所供給的。這些商品由意大利運往歐洲其他各國，一部分是由意大利人自己的航船運到歐洲，一部分由陸路經過南德各城市（牛息別堡、奧格新堡等）運往北方，同時北德各城市都統一在包括巴耳幹與北海商業的漢薩同盟裏面。

十五世紀土耳其人的突起，截斷了意大利人與東方各國的直接關係。但是商業資本的利益要求

續的與東方作有利益的通商。歐洲人積極的開始找尋通過海洋到印度的道路，并且歐洲這一次的找尋取得了燦爛的成功。一四九八年葡萄牙人華士哥·卡馬繞阿非利加南岸找尋到往印度的直接道路。一四九二年哥倫布領導的西班牙遠征隊找尋往印度的直接道路，偶然的發現了美洲。從此以後，以前經過地中海的東方貿易便變為海洋貿易，海洋貿易是按着兩個方向：往東方的印度，往西方的美洲。國際貿易的霸權便由意大利和漢薩各城市轉到大西洋海岸各國，首先是西班牙與葡萄牙，其次是荷蘭，再其次是英國。

殖民地貿易給歐洲商人以巨大的利潤，并促進他們手上的大量的貨幣資本的積累。商人以賤價買得殖民地的商品，而以昂貴的價格賣給歐洲各國。殖民地貿易是帶有壟斷性質的。每個國家都企圖把殖民地的貿易壟斷在自己的手上，禁止別國的商船和商人到該殖民地來。例如，美洲的一切財富只能運往西班牙，并且只有西班牙的商人纔有權利把歐洲的商品供給殖民地。同樣的情形也表現在葡萄牙人對於印度的關係上，不過葡萄牙人後來為荷蘭人所排斥。爲了印度的貿易，荷蘭人在一六〇二年便建立一東印度公司，即取得印度貿易獨佔權的特別股份公司。同樣的，法國人英國人也建立了許多公司，這些公司都享有與某些殖民地通商獨佔權。這些公司範圍最大而且最發達的是後來的英國的東印

度公司，這個公司建立於一六〇〇年。

殖民地貿易，供給歐洲以巨大數量的貴重金屬（主要的是銀子），因此增加了流通中的貨幣數量。歐洲人在美洲（墨西哥、秘魯）找得了豐富的銀礦，那裏用少量的勞動可以取得比貧乏的歐洲礦山更多的銀子。再者，十六世紀中期採銀技術有極大的改良（例如淘銀技術）。賤價的美洲金銀大宗的流入到歐洲來。首先是流入到佔有美洲殖民地的西班牙。但金銀不是留在西班牙。落後的封建的西班牙爲了自己的需要以及輸入商品到殖民地，不能不買高度發展的工商國家的工業品。首先是購買荷蘭人的、其次英國人的、再其次法國人的工業品。這種入超的商業比重的結果使貴重金屬由西班牙分佈到全歐洲各國，如是工商業資本最發達的國家——荷蘭與英國便積累了大量的貴重金屬。

如果殖民地貿易引出貴重金屬流入到歐洲，那末，另一方面，這種貴重金屬的流入無疑的會促進商業交換與貨幣經濟的發展的。僅在十六世紀歐洲貴重金屬的貯存，增長 100% 。貴重金屬的數量像這樣大的增加是因爲貴重金屬的取得過分的容易，結果貴重金屬的價值便低落，而且必不可免的要引起一切生產品價格的高漲，實際上，歐洲在十六世紀時就出了現「價格革命」，——即一切生產品激烈的趨於騰貴，平均貴到二倍三倍，有時三倍以上。例如英國的小麥價格幾世紀以來都是保持一夸

脫 π 。先令的水平線，到一五七四年價提高到 8π 先令，本世紀終，提高到 26π 先令。工資同樣的也提高了，但工資比生產品價格的增長是落後多了：那裏生產品的騰貴到兩倍，即 100% ，而工資只增加 $50-40\%$ 。十七世紀末的實際工資比十六世紀初的實際工資差不多降低了兩倍。十六世紀——十七世紀商業資產階級很快的就發財了，伴之而來的便是下層階級的國民——農民、手工業者和工人——生活水平線強烈的降低。農民與手工業者所以貧困，是農村采邑制度與城市行會手工業崩潰的必然的結果。

貨幣經濟的增長，加強了地主對貨幣的需要，另一方面，他們發現了廣大的銷售市場有賣去農村經濟生產品的可能。在最發達的商業國家（英國，意大利）地主開始把自然地租變為貨幣地租（註一）。以前由舊習慣來規定其義務的農奴般的農民，現在却變為自由的佃戶，他們在取得地主同意之下而租得地主的土地。他們取得了個人自由，但他們對地主的支付更加重了。地主不願把土地交給小農，願把土地租給有改良經濟能力的更大的更殷實的富農。十六世紀末與十七世紀初，英國的地主常常把佃戶農從自己的土地上驅逐出去，或者「圈圍」農村公社的土地（以前農民可以在這種土地上來牧放牲畜，現在爲了地主的更有利益的牧羊業，便要把這些土地開放着）。因爲織絨工業（佛蘭曼德、英國）

方面加費了羊毛的需要，羊毛的價格便提高了，并且使牧羊業比農業成爲更有利益的職業。「兒子吃人」，這是十六世紀初著名人的托馬斯·莫爾說的。另有一人也說到：「貴族從自己土地土把貧民驅逐出去，他們不認這是一種罪行。反之，他以為土地是屬於他們的，他們驅逐這些貧民恰像擲棄廢物一樣。英國有成千成萬的人們以前都是很殷實的，現在不能不沿門乞食。」

註一：在歐洲落後國家（德國、俄國）內，貨幣交換的增長生出相反的现象：地主把農民的義務變爲僱役并，擴張自己的采邑，因為這樣更能得到大量的地租包租去賣。

商業資本的增長不僅引起農村的采邑制度的崩潰，而且引起城市的行會手工業的瓦解。小手工業能夠保持自己的獨立，祇有在當地制作的生產品是拿到地方的市場上去，祇有在其交換是在城市與其附近周圍舉行的時候以前。但是隨着國際貿易的增長同時便發達了區域與區域之間的貿易，即發達了一個國度內各個城市與各個區域之間的貿易。某幾個城市專門製造某幾項生產品（例如，布、武器等），而且生產品生產的數量既多，當然不能爲附近的銷售市場所限制，而應當找尋更遠的銷售市場。特別是對於絨織工業，牠還在中世紀末，在意大利、佛蘭曼德以及後來的英國已達到很繁盛的階段。絨織老板在地方市場上不能把自己的絨織直接的賣給消費者。他們把絨織賣給仲介商人，仲介商

人把大批的織絨運到需要織絨的地方。在手工業者與消費者之間便生出一種收買商人，這種收買商人漸漸的把手工業者屈服在自己下面。起初收買商人是由一個地方到一個地方去收買手工業者的各種商品，後來他買手工業者的整批的商品；過了一些時，他開始給手工業者以貨幣本金，最後便把自己收買來的材料（例如毛、紗等）分配給各個手工業者（紡匠、織匠等）去工作，並且對他們的勞動付以報酬。從此獨立的手工業者便變為附屬的家庭手工業者，收買商人便變為收買分配商人。因此，商業資本家由商業領域便侵入到生產領域，生產過程的組織由許多家庭手工業者的勞動所分配。那種中世紀晚期城市經濟特點的獨立的行會手工業的統治，便代以十六世紀與十七世紀飛快發展的家庭手工業的統治（所謂資本主義工業的家庭工業）。發展特別迅速的，是為遠方市場而生產的生產部門和輸出品部門，例如織絨工業。

失去土地的農民與破產的手工業者增補了遊民與貧民的隊伍。國家政權採用殘酷的方法來反對這些遊民；對於有工作能力的遊民加以管刑，而且在他們的胸膛上刺以烙印，對於頑硬的遊民便處以死刑。同時頒佈工資法，限制工人的工資到最低水平線。反對遊民的殘酷方法與工資最低限度的立法，是因為政府想把瓦解的社會成份變為守紀律的順從的雇傭無產者。對他們的勞動給以低廉的報酬以培

變新興的資本主義。

因此，商業資本時代（十六世紀——十七世紀），一方面在商業資產階級手上生出巨大的資本積累，另一方面使開始直接的生產者（手工業者與農民一部分）離開生產手段的過程，即解僱工人階級的形成過程。統治對外貿易的商業資產階級由此侵入到製作輸出品的工業部門。在這種工業部門內，家庭手工業者的勞動是隸屬於輸出商人與分配商人的。在對外貿易領域內輸出商人與分配商人對家庭手工業的屈服，便是資本主義慶祝自己第一次勝利。

上述從封建經濟轉到資本主義經濟的過程是在國家政權協助之下完成的。與商業資本加強並行的便是集中的國家政權的加強。商業資產階級的利益為腐敗的封建制度所傷害：第一，是一國分為許多封建主，在這些封建主之間的商業交通是極端困難（領主及領主的親屬劫掠、課稅等）；第二，是各個城市的特許權，這種特許權是不准許別個城市的商人到自己城市來，祇有強有力的王權纔能壓服各個封建領主與各個城市的特權。為了保護國際貿易，為了掠奪殖民地以及為了攫取邊界商業霸權，強有力的國家政權是資產階級所必需的。因此新興的資產階級在其與封建領主作鬥爭時，它是擁護強有力的王權的。由閉塞的城市（區域）經濟過渡到國民經濟，同時要由軟弱的封建領主過渡到集中的國家政

權，這種集中的國家政權，是藉助於自己的官僚、軍隊與戰艦的。因此，商業資本時代是君主專制時代。

如果新興資產階級是擁護王權的，那末，反轉來說，王權也須採用許多方法來培養和發展真的資本主義經濟。王權與資產階級的聯盟是出於財政的、經濟的與政治的必要。第一，官僚與軍隊的維持要求巨額的支出；只有富足的資產階級纔能供給國家的需要，賦稅、商稅（關稅）、國家借款（強制的與自願的）、國家收入機關的出租，便是滿足這種需要的手段。第二，維持「第三等級」（資產階級）是王權在反對封建領主鬥爭中所必需的。這樣，便構成商業資本時代國家政權與商業資本階級緊密的聯盟，這種聯盟便表現在重商主義的政策上。

重商主義政策基本的特點是以國家政權的力量積極的來培養，發展一國家的青年的資本主義的商業與工業，和以保護貿易主義的方法，加強的保護此青年的資本主義的商業與工業，不受外國競爭的壓迫。重商主義政策是代表兩個聯合的社會力量——國家政權與商業資本階級——的利益，並且前者或後者之優勢，首先是看重商主義的財政或經濟方面為轉移。重商主義的第一個時期是側重財政的目的——充實國庫并以提高國民賦稅與吸入貴重金屬到本國來的方法增加國家的收入（早期重商主義，

或貨幣比重制)。跟着資產階級的加強，重商主義漸漸變為加強資本主義的工商業發展的手段，並且以保護貿易主義的方法來保護此資本主義的工商業的發展（發達的重商主義，或商業比重制）。

第二章 十六世紀——十七世紀的商業資本與英國重商主義政策

重商主義政策在早期資本主義時代出現於全歐洲各國，而發展得最顯著的要以英國為先例。

英國走上殖民地政策與工業發展的道路，比歐洲其他各國——例如，意大利與荷蘭——為晚。十五世紀初英國還是農業佔優勢的國家，商業很少發展。英國輸出的物品是原料，例如，皮、五金、魚、特別是毛，毛為最發展的佛蘭曼德的絨織工業所購買。英國用的工業品都是外國得來的，例如，染色的佛蘭曼德的布匹，銅製工業品。出口貿易與入口貿易主要的都操縱在外國商人手上——漢薩商人，意大利商人。漢薩商人在倫敦有很大的作坊，並且輸送商品都是用自己的商船。在這種條件之下英國的航業當然不能發展。英國的商人很少來到大陸，他們為了賣羊毛，主要的只來到佛蘭曼德城。最初是來到不律蓬，從十六世紀起便來到安特維平，那裏他們有自己的作坊。

在上述條件（英國對外貿易依賴外商，原料輸出佔優勢，沒有富足的土著商人階級，國內貨幣資

本的缺乏」之下，到十六世紀末英國政府從民族繁榮上，尤其是從財政上來觀察對外貿易了。不祇是輸入，甚至輸出，特別是毛，都要課稅。政府嚴格的監督英國商人與外國商人所訂立的各種商業條約，第一，於國庫有相當的稅收，第二，爲了禁止由本國輸出貨幣的目的。經常的貨幣需要以及不能不添補國庫的結果，便引起造幣不良和向外國（荷蘭）借款，政府深受貴重金屬由本國流出的恐嚇，不如此，貨幣資本即遭受窘乏。因此之故，嚴格禁止由本國輸出金銀。在英國販賣英國所生產的商品的外國商人根據「沒收法律」可以沒收他們那用以購買他國商品的全部貨幣。外國商人來到英國，要受地方上有信仰的特別「主人」的監督。「主人」嚴格的和外來的「旅客」訂立一切商約，并且把他們都登記在特別戶冊裏面。「旅客」應該在八個月之內，賣完自己一切存貨，而且取得的貨幣，只能用以買英國的商品。如果外國商人企圖逃避「主人」的監督，即應坐牢。但在十五世紀上半期，却不是「主人」的監督，而爲特別的國家偵探與督察使的監督。

絕對禁止貴重金屬由英國輸出，同時提倡由外國輸入到本國來。爲了這個目的，法律規定英國商人應該輸出自己的商品到外國去并把所取得的現金一定都分輪回到英國。爲了能監督往外國去的英國商人，政府便決定英國商人輸出自己的商品，祇能在大陸上某幾個城市（所謂「屯積地」）。例如在十六

世紀初，英國羊毛的輸出決定只能到不律塞、安特夫平、奧特與米爾和萊耳等城市。英國政府是通過「屯積地」，設立一種特別機關來監督英國商人與外國商人所行的一切條約，並且要：第一，嚴禁向國庫納稅，第二，要把那賣出英國商品所得的一部分金屬或外國的造幣，預定的輸入到英國來。

因此，早期的重商主義政策，主要的是帶有財政性質。其最要的目的是充實國庫，其直接方法是徵收出入口稅，間接方法是加增本國的貴重金屬數量，其目的仍然是在使國家收入有提高的可能。「沒收」法是在禁止外國商人由英國輸出現貨幣，「屯積地」的建立是在幫助從外國輸入貨幣到本國來。爲了執行這法律起見要求對外國商人與英國商人的活動加以嚴格的，詳細的限制，並且對於外國商人與英國商人不管在英國本國或在外國所訂立的各種商約，國家都要施行嚴格的監督。禁止金、銀由本國輸出并提倡由外國輸入，趨向改良貨幣比重的早期的重商主義政策，可以稱做貨幣比重視。

工商業有了更前進的發展，此種政策便成爲商業流通的障礙物。上述的監督制度能夠存在祇有在此以前，祇有在國外貿易的條約——比較不多且都是現款計算——大部分都是外國商人來到英國本國訂成的時候。除了「屯積地」外，不許商品輸出到別地方去，這對於英國商人沒有多大的損失。又祇有在此以前，祇有在輸出品主要的是英國的羊毛——這項物品自期是品質最佳的，並且在市場上佔有

壟斷的地位。貨幣比價制是適合集中在外國商人手上的而且以原料輸出佔優勢的不甚發達的國外貿易的。十六世紀——十七世紀英國工商業達到更進一步的發展，必不可免的要趨向廢去這陳腐的貨幣比重的政策而代以更發展的重商主義政策（所謂商業比價制）。

十六世紀——十七世紀英國日漸由原料（毛）輸出變為工廠工業品（絨）的輸出。英國絨絨工業飛快的發展是在十四世紀時已經開始的。佛蘭曼德的鄉村織匠，因在他們的故鄉受城市行會的禁止不能從事手工業，他們都跑到英國來。這兒的鄉村采邑是不隸屬於行會章程，這兒是一種家庭工業的形式。以前輸出到佛蘭曼德去製作的英國的羊毛，現在開始在英國本部製作一部分。到了十六世紀便縮減羊毛的輸出同時極力的提高絨絨（還不是熟貨）（註一）的輸出。英國縮減羊毛的輸出與提高絨絨的輸出，實使佛蘭曼德的絨絨工業開始進入崩潰之途，並且到十七世紀初，絨絨工業的首席便讓位於英國了。如果英國以前的輸出主要的是羊毛，那末，現在是轉到絨絨了。

註一：到十七世紀中葉，英國輸出的絨絨是熟貨；英國生產的絨絨還要送到荷蘭與法國去研磨、染色。

英國的絨絨輸出到外國是由一種特別的商業公司（Merchant Adventurers）來經理，此種商業公司到十六世紀有極大的發展。爲了英國的絨絨發現新的售銷場，此種公司便取得獨立的訂立商業條約的

權神，同時而輸出織絨到新的國外市場上去。從前的「屯積地」壟斷地位完全被破壞了。十六世紀初期，英國商人已經不是坐在自己屋內或大陸上「屯積」城市內，期待外國的購買者來運走自己的商品。他們所賣的已經不止是那種有壟斷性質的原料（羊毛），甚至有工廠的工業品（織絨），織絨在世界市場上能保持與外國織絨，特別是佛蘭曼德織絨的競爭。從此開始了攫取世界市場和排斥外國競爭者的鬥爭。要使此種鬥爭底於成功，英國商人便由消極的貿易轉到積極的貿易，即開始運走自己的商品到外國市場上去，并由那裏運走生產品，特別是殖民地的生產品。他們現在用自己的商船到地中海去運走東方的生產品，在威尼斯，在加姆布羅都建有自己的製作場。這樣意大利人與漢薩商人的獨佔地位，便為英國所破壞。一五九八年英國政府封閉了漢薩商人在倫敦的作坊并把他們趕出英國。

為了英國商人在世界市場上的出路，卒使英國走上積極的殖民地政策。富足的殖民地，在當時已經為其他的國家——西班牙與葡萄牙——所奪取；隨後最大的殖民地的霸主又是荷蘭與法國。為商業與殖民地的霸權而與這些國家作鬥爭，充滿十六世紀到十七世紀全部的英國史。在鬥爭中所採取的手段是：固有殖民地的建立，商約與軍事協定的建立。英國派遣自己的遠征隊到印度去，并在那裏建立英國開始統治印度的製造廠。十六世紀末，英國在北美洲建立了許多殖民地，後來并由此地生出北美

洲合衆國來。對於那些已經爲別的國家所佔有的殖民地，一方面採取非法的祕密的通商手段，一方面藉助於商業協定。根據商業協定，英國商人有派遣自己的商船到葡萄牙的印度，和輸出自己的鐵礦到葡萄牙去的權利。對於自己最危險的勁敵，英國便採取無數的流血的戰爭。十六世紀末英國與西班牙的戰爭使他成爲勝利者，西班牙的艦隊（無敵艦）在一五八八年完全爲英國所克服。十七世紀英國最主要的敵人是荷蘭，牠有強有力的戰艦并且有極發達的工商業。十七世紀充滿了英國與荷蘭的鬥爭，十八世紀充滿了與法國的鬥爭。從一六五三年到一七九七年，這六十六年的時間，英國都是在海洋戰爭中。從這戰爭中把英國變爲海洋貿易和殖民地的霸主。

從十六世紀上半期起，英國的國民經濟發生了巨大的變動。由原料（羊毛）輸出佔優勢的國家一變而爲工廠工業品（絨）的輸出國家。國外貿易對於國民經濟有巨大的作用。在英國本國產生了富足的商業資產階級，有一部分并且侵入到工業領域內（收買商人）。國外貿易的繁盛，接着便是航業與工業的發展，工業由行會手工業形態轉到家庭手工業生產形態。雖然，工業資本比商業資本只起了附庸的作用。工業資本還沒脫却原始的收買商人的資本形態，且侵入的生產部門，主要的具製造輸出品的那門。與輸出品貿易有緊密聯繫的部門。資產階級的激增（*rapid increase*）與地主的虧損（*Decline*）

(五) 必然的要反映到國家政權的政策上。資產階級日漸趨向得到國家政權并利用此政權來加速與鞏固經濟轉變到資本主義經濟的過程。資產階級這種趨向，明白的反映出十七世紀兩次英國革命。另一方面，國家政權爲了國力的加強和充實財政的目的很關切到工商業飛快的發展。爲了鞏固英國在世界市場的地位，并排斥外國競爭者的目的起見，國家政權便逐漸由以財政性質佔優勢的制度（貨幣比重制）的那種陳腐的限制政策，轉到積極助長英國資本主義的航業和輸出工業發展的寬汎政策的制度。發達的工商主義政策，首先就在爲保護貿易主義，即藉助於關稅政策積極的來獎勵本國工業的發展。保護貿易制度是加速的把英國由農業國變爲工商業國。海關課稅不僅帶有財政的任務，而且帶有經濟的任務。以前，政府爲了財政的目的，對於一切輸出的生產品是無區別的課以賦稅，但是，現在開始嚴格的區別原料與工業品了。爲了英國工業有必需的低廉的原料計，政府便提高原料的輸出稅，或者禁止原料的輸出。在麵包價格高漲的年歲，便禁止由英國輸出麵包以及其他種農業生產品。另一方面，政府由各方面來獎勵英國工業品的輸出，免收工業品的賦稅或者給以獎金。相反的區別使用到輸入領域內：原料的輸入——例如，毛、棉花、亞麻、染料、皮革——便加以獎勵或者免稅，或者甚至給獎金。反之，外國的工業品的輸入是要用高度的關稅加以禁止的。這種關稅政策是表示積極的。

保護本國工業而對於獲取原料的農業完全是一種損失。英國資本主義老早已侵入農村經濟領域，並且一部分地主已經與資產階級攜手，政府努力的想方法來提高農業。在封建領主的法國，重商主義政策常常（特別是科伯爾時代）是王權用來吸引工商業資產階級到自己方面來以反對封建地主的手段。

限制外國商人，使英國的工商資本不僅在國內市場上，甚至在殖民地都取有壟斷的統治。一六五一年，克倫威爾所頒佈的有名的「航海條律」，此條律是禁止任何國家輸出商品到大不列顛殖民地去，而只有英國纔有這種權力；並且輸送商品到殖民地去只能用英國商人的商船——本國的或殖民地。另外規定：任何商品不能輸入到英國來，不管是英國船或該種商品生產國的船。最後要說的，此種規定是帶有反荷蘭人的作用：荷蘭人以自己的商船供給當時世界轉運之用，且取得「歐洲海員」之地位。航海條例對荷蘭的航業給以強力的打擊，同時加速了英國航業的發展。

晚期的重商主義政策，是趨向發展對外貿易，——同時他發展了航業與製造輸出的工業部門——而且晚期的重商主義政策比之早期的重商主義政策是更適合於商業資本高度發展的。如果早期的重商主義政策是以很少的「屯積地」來限制輸出，那末，晚期的重商主義政策，便趨向擴張，趨向盡可能的擴大對外貿易，奪取殖民地與爭取世界市場的統治。如果前者對於各種商業條約都加以鋼鐵鑰

替，那末，後者的限制，只是積極的來增高工商業到更高的範圍——民族範圍。如果前者所注意的是貴重金屬由本國流到外國和由外國流到本國的那種直接的調濟，那末，後者希望達到這個目的，便是用本國與外國之間的商業比重來調濟。晚期的重商派同樣不放棄可能的吸入更多的貴重金屬到本國來的那種期望。尤其是政府在改良國家財政目的上便傾向這一點。商業階級認為貴重金屬數量的增加是商品流通迅速的必要的條件。最後，地主階級希望本國有充足的貨幣，將會增長農業生產品的價格並能降低借貸利息。重商派的必需吸引貴重金屬到本國來的那種信條，為各種階級利益不同的人所擁護。可是晚期的重商派，認為貨幣由本國流出以及由外國流入那種運動，是本國與外國之間商品交易的調濟機，並且只有在本國商品輸出超過輸入的條件之下，纔能吸入現金到本國來。因此，他們認為達到有利益的貨幣比重，最好的手段，是積極的商業比重，——牠保證和擴大商品的輸出，同時縮小商品的輸入。要改良商業比重，是應該採用保護貿易制度的，保護貿易制度，可以限制外國商品到本國來，並保障本國的工業在世界市場上的競爭（施行殖民地政策，取得賤價的原料與賤價的勞動力等等）。在與早期的重商主義「貨幣比重制」的不同的一點上說，晚期的重商主義政策，可以叫做「商業比重制」。

由早期的實商主義轉到商業比重制，是證明工商資本有了很大的發展，雖然尚未蒙國到這種程度，即是沒有國家政權的幫助而可以得到成功的。伴重商主義政策而來的，即是政府對國家經濟生活各方面的限制。政府用許多方案干涉工商業（出入口稅，輸入和輸出的禁止、通商條約、航海條例等）。政府規定勞動力與販賣品的價格，禁止使用奢侈品。牠給各個人和商業公司以商業或工業生產的專利權。牠給工業家以獎金和免稅，并派遣有經驗的專家到外國去。早期資本主義時代對於經濟生活各方面與以限制的政策，是適應商業資產階級利益的，而商業資產階級方面也擁護重商派的社會思想；但到了十八世紀末期，便從強大的鞏固的工業資產階級當中，發生對這種政策頑強的反抗。

第三章 重商主義文獻之一般的特點

早期重商主義時代，同時又是近代經濟科學產生時代。

誠然，關於各種經濟問題的思想，我們在古代和中世紀的思想當中也是遇見過。但是古代哲學家（柏拉圖、亞里士多德）的經濟思想，是古代奴隸經濟的反映，中世紀的經院哲學，是封建經濟的反映。此種和彼種都是自足經濟的經濟思想，在此種經濟之間祇是以剩餘的自然物來交換。以擷取利潤

爲目的的專門的商業，在他們看來，是「反自然」的（亞里士多德）或「犯罪」的職業。十八世紀著名的教會作家佛馬·亞克芬論商業是罪犯的一種名言：「以資爲目的，而買的和不要費一點勞動因而取得利益的人便是商人，商人永遠是將爲教主驅出天堂之外。」古代的和中世紀的思想家，特別憎惡高利貸資本，高利貸資本影響加速自然經濟的崩潰過程。在中世紀的下半期，教會關於借貸課息有許多禁令，他以不准高利貸者入教來恐嚇高利貸者。

隨着早期的資本主義的發展，中世紀的對於經濟作用的觀點，便表示陳腐了。以前的思想，可以說是自足的經濟的思想；現在不管是新興資產階級和王權，都是賒受貨幣。以前以爲專門商業是犯罪的；現在把對外貿易認爲是民族富主要的源泉，並且用盡一切方法使對外貿易得到發展。以前是禁止借貸課息；現在爲了商業和貨幣經濟發展利益，這些禁令都取消了。

重商主義派是適應新生資本和商業資產階級利益的新的經濟見解的預言者。在這個名稱之下包括了十六世紀——十八世紀許多著作家，他們生於歐洲各國，並寫了許多經濟著作。他們所印行的文獻的數量是很多的；這些文獻之中有許多只有日常實際利益的討論並且到現在已經失掉其意義。不能說所有重商派都是信仰「重商主義的理論」，第一，在他們之間不是一切問題都是一致的；第二，任何

包括全部經濟現象的整個的「理論」，我們在他們的文獻中是找不出的。重商主義文獻比起理論是帶有更實際的性質。牠首先所討論的研究的都是些日常的問題，這些日常問題發生於早期資本主義發展過程中并且堅決的要求對牠們要有實際的解決。公社土地的圍圍，羊毛的輸出，外國商人的特權和商業公司的獨佔，禁止貴重金屬的輸出與限制利息的水平線，英國貨幣本位與外國貨幣本位的比例以及股票行市的動搖，——所有這些問題，對於當時的英國的商業資產階級，是生存的實際利益問題。重商主義文獻以英國為最出色，牠比其他歐洲各國都要發達。

重商主義的文獻不祇是題目，甚至他們的結論都特別帶有實際性質。重商派不是研究室中的學者，坐在屋內討論一些離開實際生活很遠的抽象的理論問題。他們之中有許多是參與實際生活的，有商人、商業公司的管理員（例如，東印度公司的管理員），有商部吏和海關吏。他們來研究問題時不是和一般的理論家似的，抱有發現經濟現象規律的目的，他們是實際家，他們趨向藉國家政權方策的力量協理經濟生活。重商派的著作常常帶有日常鬥爭的小冊子性質，他們從商業資產階級利益着眼來擁護或反對國家政權所採取的此種或彼種施政方策。要採用此種或彼種方策，必需證明此種或彼種實際方策對於國民經濟是有利益的，因此，就要研究在各種經濟現象之間的因果聯繫；這樣，便發生出解

決經濟政策問題之補助性質的工具來，——這是資本主義經濟現象理論研究的開端，同時是近代政治經濟科學的開端。

在上面我們已經指出過，重商政策是王權與新興的商業資產階級之聯盟的產物。這兩個社會勢力所形成的聯盟不是均勢的，有時是官僚主義的性質佔優勢，有時是資本主義的性質佔優勢。在資產階級不甚發展的落後國（德意志）的重商派常常以官僚為最多，在先進國，特別是在英國，常常是資本家為最多。因此，重商主義的文獻在德國多官僚性質，在英國多商人性質。有一個經濟學者說：德國的重商主義的著作大半都是官吏們為了官吏們而寫，在英國大半是商人為商人而寫。在行會制度還存在的德國，重商主義的文獻是出自一些「理財家」之手，這些文件主要的是研究財政問題和行政上對於經濟生活調濟的問題。在英國是研究經濟政策等問題，由是發生理論思想的萌芽，——這為後來的古典學派所採取所發揮。下面我們在各方面都可以看得出商人性質的重商主義文獻之最進步的，最鮮明的是英國，（註一）英國的重商主義的文獻，對於後來的經濟思想的演進有極大的影響。

註一：重商派的著作除了英國便是十七世紀——十八世紀的意大利的重商主義的文獻，特別是關於貨幣流通問題。

「商人性質的」重商主義文獻是徹底的保護商業資本利益的，同時牠還要保護整個的國家的利益。

重商派特別注意商業的發展對於全民各階層的利益。『當商業繁盛時，國王收入就增加起來，土地和地租得着改良，航業也要興盛，貧民能找得工作。當商業衰退時，這一切也跟着衰退。』米希爾金（十七世紀三十年代）想以這個公式來證明，商業資產階級的利益與當時其他社會力量——王權、地主與工人階級——的利益是一致的。重商主義的文獻在說明各種不同的社會集團的利益與商業資產階級的利益是不可分割的。

重商派是商業資產階級與王權聯盟的擁護者。他們所注意的對象是「國王與國家財富的增加」，「商業和航業的增長，貴重金屬與國家賦稅的貯存」：他們說，商業比重對於國家是有利益的，牠并使國庫能夠積極的積累其貨幣基金。他們不止一次的說：王權要使自己的收入能夠增加，祇有在對外貿易增長的條件之下，即在商業資產階級的收入增長的條件之下。『國王要積累大宗的基金，首先應該用盡一切方法來維持對外貿易，這是唯一的方法，牠不僅對於國王自己是有利益，即對於國王的臣民都是有利益的，因為牠能使他們致富』（杜馬斯·曼——十七世紀三十年代）。國庫積累的貨幣基金不應太多，牠應該適合對外貿易和全國的收入量。反之，『一切現金都為國庫所吸收時，農業和工業都要瀕於破產，這對於整個社會及其各個成員都是不利益的。』經濟的破產使國王不能繼續其有利

益的職業，——「在其臣民身上剪羊毛」。因此，王權應十分注意的用盡一切方法種種的來贊助商業的發展，雖然這對於財政方面一時是有損害的，例如，降低賦稅的方法便要減少財政的收入。『不要說對本國生產的商品，課以過高的賦稅，使商品本身騰貴而縮短牠在外國的銷售』（曼）。

如果重商主義者認為王權可以成爲商業資產階級的積極的聯盟者，那末，他們對於地主階級的態度便不能抱這種願望。重商派知道他們的政策常常要引起地主的不滿，但他們想極力的來減輕這種不滿；他們說：商業的發展，使農業生產品騰貴起來，同時提高地租和土地的價格。『如果商人的織絨和其他的商品在海外得着很好的銷路，那末，他立刻就要回到本國來，買取更多的商品；因此，我們的羊毛和其他商品的價格會增高起來，其結果地主的租金也會增加。因爲大額的貨幣輸入到國內，許多人在這種情形之下都要購買土地的，因而土地價格就增高』（曼）。新興的青年資產階級的代表們想以這種證據來證明商業的成功是與地主階級有利益的。然而他們對於這兩個階級的利益衝突并不是閉着眼睛，早期的重商派說：商業利益與輸出工業的利益是應該高出獲取原料的農業的利益。『因爲從事手工業的人比原料所有主更多，所以我們特別要擁護廣大的國民羣衆的利益，他們是國王和國家致富，致強的基础。因爲凡某國大部分的人民靠繁榮的工業過生活，其國家的商業必然擴大，人民必然

富足』(曼)。在晚期重商主義文獻當中，我們看到在貨幣資產階級代表與地主階級代表之間，關於借貸利息問題，有種尖銳的論戰。

在另一個問題上，這兩個階級的利益不但不表現衝突而且完全一致，這即是對工人階級的剝削問題。失去土地的農民羣衆與破產的手工業者，失業的流浪漢與無家可歸的貧民——所有這些都是采邑經濟和行會手工業破產的產物——對於工業、以及對農村經濟是有希望的剝削對象。爲了地主階級與資產階級的利益強制的立法來限制工資的大小。重商派總是憤恨那些「懶惰」的工人，憤恨他們沒有紀律沒有從事正常工業勞動的習慣。如果麵包低廉，在一個星期只做兩日的勞動，便可以保證他們有必需的生活資料，所以其餘的時間便費到嫖賭逍遙上去了。要刺激工人經常的不斷的勞作，除了國家所施行的強迫方法——殘酷的鞭笞而外，便是用高度的麵包價格去困饑他們。如果十九世紀初期英國資產階級與地主的鬥爭是爲了減低麵包價格(同時即是減低勞動力的價格)，那末十七世紀英國的重商派有許多是與地主的代表完全一致，他們是高度麵包價格的擁護者，他們希望以此方法迫逼工人去勞動。他們甚至作出這種相反的結論：麵包廉貴勞動便低廉(因爲工人方面的勞動供給加強了)，反之，麵包低廉勞動便要騰貴。

到十七世紀下半年，彼得還這樣寫道：『應注意那雇傭大批窮人的織絨廠主和其他企業家，在麵包過豐的條件之下，勞動成比例的騰貴，並且取得勞動亦不容易，如是窮人們便流蕩起來，他們的不事工作，反沈湎飲酒。』因此以立法來限制工資是應該的，立法規定的工資，只能是工人生活所必需的；因為如果你給了他生活必需的兩倍，他將只做一半工作，其餘他够工作的時間都用到相反的場合去了，這是損失了社會所需的勞動量。』彼得不以爲限制窮人的工資是不公平的，因為在他們不勞動的時候，失業的時候是不會生出任何東西的，按彼得的意見，沒有工作能力的，是應該由社會供給他們以生活資料的，至於失業的人，是應該叫他們開採礦山、建築道路、房子等等。在這種情形之下，他建議對這些人是應給他們工作的，並且要使他們守紀律，他們的精力應該盡可能的用到有利益的勞作上面去，就是這種工作是要人去作的。』此外，爲了新興的資本主義的利益以及爲了英國輸出商人的利益，重商派便注意到外國市場的攫取，雖然，他們還要注意創造一種足夠的有紀律的低廉的勞動的幹部。我們在重商派之中還看到「工資鐵則的」萌芽形體，雖然工資鐵則與重商派學說一般的特點是符合的，但還沒到理論法則的形態，只有實際指示形體而已。工人的工資不應超過必需的生活資料最低限度，——這是重商派的意見。

英國重商主義文獻的商人性質，明顯的表現在牠對各個社會階級的態度上，牠在我們所看到的這些問題的決定上留有極深的印跡。常常有人提出此種說法，說重商主義的學說是承認貴金屬爲唯一的財富形態。亞丹·斯密無情的批評『重商派的財富由貨幣組成那種愚妄之談』。但這種對於重商派觀點的批評是極端不正確的，重商派不是把貴金屬數量的增加認爲是民族致富的源泉，而祇是認爲民族致富的手段。僅在早期的重商派當中我們纔看到限於貨幣流通境界內的幼稚的觀點。晚期的重商派在其商業比重學說中，找出貴金屬運動與工商業總的發展之間的聯繫。他們對於在各種經濟現象之間的聯繫的分析雖然是十分皮相的，但是他們在許多地方是免掉早期重商派那種幼稚的談論；他們爲以後的科學運動開闢了一條道路。下面我們將說到重商派學說內容的特點及其觀點的演進。

第四章 早期的英國重商派

十七世紀與十八世紀初期的早期的英國重商派注意到貨幣流通現象。在貨幣流通領域內發生了巨大的變更，牠傷害了廣大人民階層的利益，特別是商業資產階級的利益。第一，因爲由於美洲金銀的流入歐洲而產生「價格革命」，商品趨向騰貴，引起一般國民的怨言和不同意於貨幣的缺乏。

第二，在比較落後的英國與更發達的荷蘭之間股票貿易常常對英國不利，即英國的貨幣單位的數量比荷蘭貨幣單位（先令）的數量要大。因此，輸入足量的英國的金銀造幣到荷蘭加以改鑄是有益的。於是現金由英國本國輸出便成爲普遍現象，現金的輸出，正是一般人怨言貨幣不足之主要根源。

早期的重商派還不了解在貨幣流通領域與商品流通領域之間的關係：他們還不了解股票行市不良會引起現金由本國輸出，且對於英國商業比重的不利是必不可免的結果。當他們來研究這些日常現象時，他們都是些實際家，他們不趨向這些日常現象各種因果的研究，他們從貨幣流通領域本身去找尋貨幣流出的原因，這原因就是貨幣成色不良。在十六世紀初國王所鑄的造幣成色不良幾乎在全歐洲各國是普遍的，其中以英國爲最廣汎。國王所發的新造幣同樣的只是在名義上是和從前相同的，但是在內容上說只是輕量的金屬。因此，此種新造幣按法令等於從前足量的造幣，後者加以改造或者交換外國的造幣再輸出到外國去是有益的。因爲這樣，便把成色好的造幣放在國內流通中，而成色不好的首先把她流出到國外去，——此種意見，遠在十六世紀中期有一個早期的重商派杜姆所·赫里德巴經指出過（現在所謂「赫里德的法則」）。英國造幣成色不良，早期的重商派認爲是保證英國的本位幣與荷蘭作比（即股票行市惡劣的原因）和從本國輸出黃金金屬的原因。

造幣成色不良、股票行市惡劣和貨幣流入到外國，——所有貨幣流通中的這些顯著的現象，使早期的重商派不能不加注意。爲了要救濟這些缺點，重商派直接的對於貨幣流通領域便建議了許多國家強制性的方案。他們要求政府發行足量的造幣，他們建議強制調濟股票的行市（即禁止私人使用外國造幣，高過英國先令）。他們更堅決的要求禁止由英國本國輸出貨幣，並採用嚴格的方法以反對把重金屬流入到外國去。重商派這些建議沒有達到目的。發行足量的造幣，政府沒有此種可能與願望。此外，重商派還主張恢復傳統的陳舊的政府的方案。從前政府是嚴格的禁止由英國輸出貨幣的，從前政府想強制的經過「國王交換」的方法來調濟股票行市，政府照外國本位製出許多英國官方的財政券。但是這些企圖都無力挽回商品與貨幣流通的自然規律的作用。早期重商派的觀點與其法則始終是限於表面的研究。

早時代的重商派觀點顯著的紀念物，是一五八一年用 M. G. 名義出版的「關於我國人幾種怨言的解釋」一書。在這個時候還有一個有名的作家，這便是維廉·斯達佛爾特。近代學者都證明上面所說到的一五八一年出版的書，是一五四九年出於詹姆士·格爾斯的手筆。後來我們稱他的著作爲格爾斯（斯達佛爾特）。

這種著作是以各人民階級的代表對話形式寫的：武士（地主）、富農（農業者）、商人、手工業者與神學家。很明顯的，後者表明作者的觀點，是想調和各人民階級的利益。一切的爭論都訴諸於物價騰貴，他們之中每一個都是歸罪於另一個階級的代表。武士說：商人把一切商品價格提高了，如是地主一點不留的完全放棄自己的經濟，或者由農業轉到更有利益的牧羊業。富農怨恨圍圈牧場的土地和地主租金的提高。商人和手工業者怨言工人的工資過高使商業走上破產。

神學家想來調和一切爭論的利益，他們第一着在指出整個國家貧困的原因。這原因在於由本國輸出現金，這首先是由於英國的造幣成色不良和惡劣的結果。舊的和足量的造幣，很快的都跑到外國去了：『一切物品都向價錢最高的地方跑；因此，很明顯的，我們的財寶，都離開我們而跑到別處去了。』此外，造幣惡劣引起輸出商品（即輸出到外國的）空前的騰貴，商品價格提高三倍有奇。外國商人說：他們出賣他們的商品。沒有獲得從前那樣大的利益，但是因為英國的造幣惡劣，他們不能不提高商品的價格。因為『造幣的價格不是按名義，而是按數量。』另一方面，外國商人在英國購買的商品價格提高的程度是很小的。我們以低價賣去自己所有的生產品，特別是原料，而外國人再把這些原料製成工業品，然後以高價賣給我們；外國人把英國的羊毛製成衣料、帽子、毛巾等，把英國的皮

革製成皮條、手套，把英國的錫製成羹匙、餐碟，——所有這些東西依然又輸入到英國來。『我們能長期的這樣優下去麼？我們能睜眼看別人永遠的掠奪我們的財產和寶藏麼？』外國人使我們爲了我們因有材料而支付代價；外國人對我們的物品徵收關稅，最後，還是把這些東西運送到英國。如果這些東西都在王國內製造，我們本國人將取得外國人所取去的工資。付給外國人稅金以及純利潤將完全歸本國。

因此，輸出原料和輸入昂貴的外國工業品的對外貿易是本國貨幣流出的漏斗。特別是輸出貿易。他們把工業家和商人分成三個階級：他們之中有的是從本國吸出貨幣的（這就是輸入商品到本國來的商人，例如，殖民地的酒商、女帽商等）；第二種階級是屬於工業家，他們在本國得到的貨幣依然消費在本國（例如，裁縫匠、屠戶、做麵包的）；最後，第三種階級是屬於把羊毛製成衣料和製作皮革的那些人。這個第三種的工業家是製造輸出并且吸收貨幣到本國來，這是國家政權當想盡一切方法來加以保護加以獎勵的。且必須獎勵在英國把原料加以製作。因此，他們建議禁止或阻礙由英國輸出未經製作的原料。購買自己的工業品，雖然是很高的價格，比購買外國的要有益些。

爲了培植本國的工業，保護關稅是必須的，格爾斯（斯達佛爾特）舉出下面一個例子：『有一次

我問一個書商，爲什麼這種白色的和灰色的信紙我們不能和外國人一樣的來製造呢？我得到以下的答覆：不久以前有一個人開始造紙，但馬上就把工廠關閉了，因爲他看清楚了，他現在不能製造出像外國人那樣便宜的紙。我很相信這個書商的說話，如果外國紙輸入時能加以禁止或者課以高稅，那末，我們的紙很快的會比外國的便宜。」

格爾斯（斯達佛爾特）是適應十六世紀英國落後經濟條件的早期主義的標本式的代表。從他的著作當中，使我們可以看出，以原料輸出和工業品輸入佔優勢的比較落後的國家依賴外國商人的痛苦。作者首先就注意到貨幣流通現象。造幣成色不良與貨幣的輸出，格爾斯認爲是一切損害之原因。按格爾斯的意見，英國貧困，首先是因爲外國人從英國輸出了貨幣，別國則由輸入貨幣而致富。停止貨幣輸出，對於英國股票行市是會生出不利益的結果，因此，必須：第一，爲了鞏固股票行市的目的應該製造足量的造幣的；第二，減少外國工業品的輸入。於是格爾斯對於改良造幣與改良商業比重便有許多建議：『我們應該努力做到購買外國的東西不超過我們所賣給他們的數額；否則，我們虧損，他們致富。』然而，格爾斯與晚期重商派不同三點，是在晚期的重商派能發現一個國家股票行市的變動的經濟關係是依賴該國家的商業比重之積極性和消極性。格爾斯同意於「貨幣比重制」的思想，但他很



快的也了解到在這兩種現象之間的相互關係：按格爾斯的意見，造幣成色不良是會使英國的股票行市惡劣的，只有輸入外國的商品，後者方能臻於騰貴，這便加重了英國商業比重的消極性。格爾斯關於商業比重與早期重商派的區別，就在於他不僅僅希望英國輸出的增加（他們甚至要求縮短輸出，如果輸出是以原料佔優勢），而且希望縮短外國工業品的輸入。這種表現是適應過渡時代不甚發展的英國的資本主義形態。當時的資產階級已經要求減少原料的輸出，但還不能大量的輸出自己的工業品到外國去。這時代的保護貿易主義還帶有防守性質，而不是進攻性質。格爾斯還沒有想到英國的工業品奪取外國市場，他的主要的思想是在培植英國本國的工業，英國的原料由英國人自己來加以製造并從內部市場上排斥外國的工業品。

早期重商主義的思想我們在十七世紀初期的作家當中——米希金、馬勒斯與米爾斯還可以得着。他們不懂得股票行市與商業比重的關係，他們想用國家的強制方法來直接的改良前者。米希金向國家政權建議道：藉助於與別國訂立條約的方法可以鞏固股票行市。馬勒斯爲了股票改良行市與禁止貨幣輸出的目的，他建議採取早期重商主義的嚴格限制的方法，例如，「國王交換」的規定，即強制的規定外國造幣的行市（即股票行市），禁止本國商人用金子支付外國人等等。米爾斯走得更遠，他甚

至反對廢去老的獨佔的「屯積地」，米希金認為老的麻煩的限制是應該的，他甚至無條件的反對輸出外國去。這一點是一切早期的重商派的共同之點，同時是他們與晚期的重商派的各異之處。

第五章 重商主義繁盛時代的重商學說

——杜馬斯·曼——

英國工商業更向前發展，便要排斥早期重商主義時代的麻煩的限制，這是我們在第二章已經說過的，而且這些陳舊的東西一部分是必不可免的會廢去，一部分只是名義上存在，而實際上已經失去從前的意義。從此時起，英國商人爲了自己商品的銷路，便開始尋找新市場的活動，「屯積地」的制度也從此廢止。另一方面英國商人自排除滬薩人和意大利人之後，便能直接的與東方通商，在那裏并購買殖民地的商品。爲了購買這些商品必須由英國輸出現金。從前對禁止輸出現金的法律，雖然在名義上直到一六六三年還很有力的保存着，而在實際上已經准許有例外。特別對於發達在印度貿易的英國的東印度公司。英國由那裏輸入香料，藍靛以及手工工廠的絲織品；這些東西一部留在英國本國，一部分以更大的利潤轉賣給其他歐洲各國。這種轉運貿易是有很高利益的，在轉運貿易上英國的轉賣外

國生產品的商人起過很大的作用，轉運貿易要求由英國輸出大額的現金。由印度輸入到英國的總額超過由英國輸入印度的總額，因此，便發生由英國輸出到印度的現金的差額。東印度公司不從英國輸出貨幣便不能繼續貿易。另一方面，公司輸出現金惹起屬舊的限制條例殘酷的反對。「東印度的貿易破壞了大部分的工業，如果不加以干涉」，——這種意見到十七世紀末還出現，而在本世紀初幾乎成爲一般人的共信。東印度貿易的擁護者，便找尋證據反對絕對的禁止貨幣輸出，他們對於早期重商派的陳舊觀點下一嚴格的批評。他們從過去的「貨幣比重制」的理論中，發展出「商業比重制」的理論。這種新觀點明確的反映在東印度公司的管理員杜馬斯·曼（生於一五七一年，死於一六四一年）的著作裏面。杜馬斯·曼的「英國致富須經過對外貿易」的著作（一六三〇年寫的，一六六四年作者死後纔出版），按恩格斯說：是「重商派的福音」，是重商主義文獻的標本式的代表。

杜馬斯·曼不來爭論那些舊觀點，——貴重金屬的吸入，或者像他所說的，國家「財寶」的增加是否對國家有利益。他祇出來指明：國內「財寶」的增加不是趨向於直接的調濟貨幣流通的國家所施行的強制方法（例如，禁止貨幣輸出，鞏固股票行市，變更造幣的金屬內容等等）所能做到的。貴重金屬的流入或流出，主要的是依賴商業比重之積極性或消極性。「增加我們的財富與貯存貴金屬的手

設是對外貿易，在對外貿易上，我們永遠應維持這個原則：我們每年賣給外國人的商品總額應大於我們消費他們的商品總額，假定我國能以大量的織絨、錫、鉛以及其他土著商品供外國人，我們每年輸出到別國去的剩餘商品的總額是 900,000 英鎊，因此，我們取得購買我們所需要的外國商品輸入到本國來的可能，這商品的總額假定是 900,000 英鎊。如果我們在我們的貿易中維持這個原則，我們敢斷定，我們的王國每年將要增加 900,000 英鎊，這個數額很確定的將以貴重金屬的形態回到我國。」

這樣看來，貨幣流入到本國來是積極的商業比重的結果。因此，吸收貨幣到本國來不是早期重商主義的麻煩的限制條例所能奏效，而須用增高輸出貿易、航業與製作輸出的工業的方法，趨向改良商業比重的寬大的經濟政策制度方能達到。很顯然的，要達到商業比重的改良或者是縮減商品的輸出，或者是擴大商品的輸出。這裏我們應該指出杜馬斯·曼與其前輩特別不同之點。如果早期的重商派要求禁止貨幣的輸出并縮減外國商品的輸入，那末，杜馬斯·曼的主要目的是擴展英國商品的輸出。這種觀點的不同是反射英國從外國工業品的輸入逐漸過渡到本國工業品的輸出。杜馬斯·曼是豐富的有新的市場的青年期的商業資本的代表，并趨向擴大輸出。如果格爾斯（斯達佛爾特）想從英國內部市場

上限制外國工業品的流入，那末杜馬斯。曼便想到爲英國奪取外國市場了。是的，杜馬斯。曼是沒有放棄縮減外國工業品的輸入的，但是他極力反對從前的那種禁止方法，爲了這個目的，他便積極的反對直接的禁止外國商品的輸入。此種方法會引起其他國家方面同樣的禁止之發生，這對於英國的輸出是不利益的，因此，擴大輸出是杜馬斯。曼的主要的目的。

杜馬斯。曼堅決的要求對於輸出商業、航業與製造輸出的工業應加以獎勵與擴張。英國不僅當從自己的「自然的」生產物上，即自己剩餘的原料上取得利益，而且要從「人工的」生產品上，即自己生產的工業品和由其他國家「例如，印度」輸入的商品取得利益。因此，必須獎勵：（一）以輸出造成的工業品的目的，而把國內原料加以製造；（二）轉運貿易，即由一個國家（例如，由印度）輸入的外國生產品而以更高的價格賣給其他各國。原料的「複製」與外國商品的「轉賣」是國家致富的基本源泉，亦即是杜馬斯。曼所贊揚不置的。

「大家都知道，我們從我們的原料中取得的利益，比把原料再製一番要少」，因爲我們所製造的鐵、槍、釘子與耕犁的價格要超過鐵的價格許多倍，這恰像織絨的價格超過羊毛的價格。因此，「工業比佔有原料還能得利益」，因此，對工業應給以獎勵。爲了我們工業品的輸出，必需奪取市場。

而奪取市場的可能只有在廉價的生產品幫助之下。『直到高度的價格沒有縮短我們的銷路以前，我們仍繼續將昂貴的出賣生產品。但是，如果別些國家也能供給此類商品，而且因別些國家也能供給此類商品而使商品的銷路縮短，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應儘可能的放便宜些，以免剝奪了此類商品的銷路。』經驗告訴我們，我們的織絨在賤價的時候銷路擴展到土耳其，並且從那裏排斥威尼斯的商人。另一方面，在幾年以前，我們的羊毛和織絨特別騰貴的結果，我們這個時候在外國市場上失去一半的銷路。我們的織絨減價到 25%，可以擴展我們的銷售到 50%，賤價對於各個商人固然是種損失，然而牠對於整個國家是有利益的。杜馬斯·曼的廉價利益論，證明：從十六世紀中期到十七世紀中期這個時候以來，英國的經濟條件發生了巨大的變更。早期的重商派怨言織絨的價格不該定的太低，他們之中有一些建議了許多提高輸出商品價格的方法。到杜馬斯·曼這個時候情形就完全不同了：現在是原料輸出讓位於工業品的輸出，英國目前的任務是在擴大輸出和排斥那許多的競爭者。任何地方以專斷的形式來奪取市場是行不開了，要打擊外國的競爭者只有藉助於廉價的力量（註一）。

註一：爲了在國外市場上競爭的成功，十七世紀的重商派認爲廉價是必需的。查登耳說：『如果祇有我們一方面廉價，那末，我們的競爭是不奪取市場也不關緊要。但是在現在這種條件之下，我們所遇着的，每一個民族都是儘可能擴大其』

為，公平的罷語便是另一樣了。誰要利過多，誰將失去一切利益。」克勞利特同樣的說：祇有在賤價勞動的手工工業的高昂情形之下，纔能維持在外國市場的競爭。所有這些討論都明顯的反映出輸出商人的觀點。

國家不僅應該從原料再製和輸出自己的工業品上取得利益，而且應該從轉外國的生產品上去獲取利益。杜馬斯·曼集中自己的注意力去保護轉運貿易勿受反對者的攻擊。外國商品的輸入，然後輸出賣於其他各國，這能使整個國家和國王的財庫富足起來。轉運貿易以最遠的國家——例如，東印度——為最有利益。那裏我們能夠以最低廉的價格購買殖民地的商品，例如：三辨士買一磅的胡椒，同時牠在歐洲市場上的價格平均是二四辨士。當然，商人是得有獲得二一辨士的，因為遠道的水脚，轉運都是要巨大的支付，再還有保險費、海關稅、商品稅等等，但是所有轉運支費的總額都是用在英國船上，仍然留歸英國本國，英國將分他國利益而致富。『我們從印度的商品上獲得的利益比從那自然財富佔優勢的國家商品上要多。』商業發展的國家給與本國的利益，比較工商業發達的自然財富國家要多。

我們已經知道，爲了要償付由印度輸入的商品價錢，必須輸出貨幣到印度去的東印度貿易引起許多責言。因此，杜馬斯·曼必須詳細來分析這個問題——輸出貨幣到印度去到底是有利抑是有害呢？

上面我們已經說過，英國輸出總額超過輸入的總額 200,000 英鎊的例子，這個 200,000 英鎊是以現金的形態流入到英國的。這些貨幣拿來做什麼呢？禁止貨幣輸出的擁護者主張把這些貨幣留在英國本國。但是杜馬斯·曼整決的反對這一點：『如果把相當數量的貨幣用在貿易裏面，無論如何總是回到我們國內來的，其他的民族消費我們更多的商品，這不是擴大了我們的貿易麼？當然，這種順利的結果不一定有的，也許希望出相反的情況。』在這種場合把貨幣保留在國內不動，那祇是一種死的財產而已。要從這貨幣裏面取得利益必須把這些貨幣放到很遠的商業流轉裏面。如果由上述的總額中拿出 100,000 英鎊到東印度去購買商品并以更高的價格（例如，300,000 英鎊）轉賣給其他各國，那末，從此項商業中即可吸收大額的利潤。自然，因此會增加我們的輸入，但這祇是為更大的增加我們以後的輸出。東印度貿易的反對者說：在我們所輸出的貨幣交易中我們所得的只是商品，而不是貨幣。但是如果我們自己不消費那些商品，而買來是為再拿去轉賣的，那末，在這種商品買賣之間的級差價格將毫無疑慮的『以貨幣形態或者以更有利益的商品輸出形式』回到我們本國來。『雖個有商品，雖個就可以取得貨幣』，在販賣商品時即要取得利潤。我們輸出到印度去的之每一貨幣的數目，都是要回到本國來的，而且要增加利潤。『我們的羊毛貿易把貯藏的貨幣變為極大源流，牠以貨幣總額流入

國內。『爲了轉運新的商業的需要而輸出貨幣是會給本國以巨大利潤的。』如果我們判斷一個農夫只在他播種的一刻，即當他把許多麥種撒到地上時，我們將以爲他是很愚蠢的。但是如果我們想到他收穫的時候，——這是他的目的——我們可以說他的勞動是很有價值的，他由這勞動中得到許多東西。

關於重商主義繁盛時期的重商主義的文獻，杜馬斯·曼的著作給了我們以明確的概念。杜馬斯·曼是個實際家，立在他面前的問題，都是些實際問題，而且需要實際解決的。在找尋反對直接調濟貨幣流通舊的限制論據時，杜馬斯·曼便應用貨幣運動與股票行市之依賴商業比重性的學說。他不反對吸收貨幣到本國來這一重要性，他以為改良商業比重最有利益的手段是發展對外貿易，航業和製作輸出的工業。因此，早期重商派的貨幣組成民族財富最重要成分的思想與晚期重商派的對外貿易組成民族財富源泉的思想是關聯着的。重商主義文獻主要的是討論這兩個根本問題：（一）貨幣的重要性質與吸入貨幣到本國來的手段；（二）對外貿易與商業比重。

晚期的自由貿易派，初期的重農派以及亞丹·斯密都實踐重商派不了解：（一）不是貨幣，而是生產品組成真正的民族財富。（二）不是對外貿易，而是生產組成民族財富實際的源泉。但是這些批評着是不了解重商派理論觀點的本質，重商派的公式是想解決這一時代與這一階級——他們都是屬於這

一階級——的根本問題：轉以自然經濟爲貨幣經濟問題，與商業資產階級手裏的原始資本積累問題。爲商業資產階級代表的重商派，首先注意的是國民經濟大部分之吸入到貨幣交換領域內的問題。他們注意於民族財的增長，不景生產品的增長或使用價值的增長，而是能夠賣的或能夠變爲貨幣的生產品的增長，即交換價值的增長。當然，重商派的了解是很特別的，他們認爲國民是爲麵包與肉所養活，而不是金子。這是貨幣經濟祇有很軟弱的發展時，麵包與肉的生產對於自己消費上說還佔着很大的範圍，同時還不能夠在任何時候把牠實現到市場上去，重商派認爲交換價值不是生產品自身，而是貨幣。因爲不是一切勞動生產品都是交換價值，即能夠變爲貨幣的商品，這自然是混同了交換價值與執行貨幣作用的這種生產品之自然形態，即金、銀。在這種混同的幼稚的理論之下，使早期的重商主義積極的追逐貴重金屬，這是反映由自然經濟過渡到商品貨幣經濟的病態的過程。貴重金屬流入到本國是站在商業資產階級的利益上是加速此種過程之工具。因爲貨幣交換更廣泛的發展，同時便發展了對外貿易的舞臺（對外貿易對於沒有金、銀礦山的國家，其唯一的手段是吸收貴重金屬），加強的要緊得貴重金屬與積極的發展對外貿易的傾向和強制輸出的傾向有關聯的（商業比重說）。

重商派誇大地估計了對外貿易的作用，他們說對外貿易不僅有極大的可能把生產品變爲貨幣，并

且牠能吸收貨幣到本國來？對外貿易能給巨大的利潤，并幫助了商業資產階級手裏的原始資本的積累。商業資產階級不是傾向一般的貨幣經濟的增長，他是傾向貨幣的資本主義經濟的增長。同時變生產品為貨幣應當生出貨幣的積累并把貨幣變為資本，即獲取利潤的貨幣。大宗的利潤的供給是對外貿易，特別是殖民地的貿易。賤價購買商人或商業公司所釀有某國市場上的商品（例如，殖民地的）而以高價出賣到其他市場上，這是資本迅速擴充與積累的泉源。不要說到直接的對殖民地的掠奪和強力的奪取殖民地的居民的生產品，就是這時代的「和平的」對外貿易，也有給佔有壟斷地位的商人（在生產者的可能。商人以低於商品價值的價格購買生產者的商品，而以高於商品價值的價格賣給消費者而取得利益的。這時代的商業利潤的根本源泉是組成非等價的交換。因此，重商派認為只有純商業的利潤纔是利潤，——「利潤是由別人那裏得來的」(Profit upon alienation)，此種利潤的源泉，是商業對商品價格的增加。

既然利潤的獲得是由於非等價的交換，那末，很明顯的，交換的行為對於一個參加者是有利益的，而對於另一個參加者便是損失；對於一個是勝利，而對於另一個便是失敗。因此，國內貿易就是

有國內各個人民之間的財富之重新分配，而不是整個國家的致富。增加整個國家財富的手段是對外貿易，在對外貿易中，是一個國家代替另一個國家而致富。『當生產產品消費於國內時，是一個人勝利，而另一個人受損失，整個的國家完全不能致富；但是當一切生產產品消費於國外時，很顯然的，要給我們以利潤。』這是十七世紀末梵芬利特所說的話，他是總括重商派論對外貿易與製作輸出的工業部門最有利益的話。『手工工廠比農村經濟有利益，而商業比手工工廠有利益。』為一個海員值三個農民』（彼得）。不要說，彼得這些話是暴露他全不懂得農村經濟的意義，——為一國消費品的源泉。彼得是說：在農村經濟沒有資本主義和資本主義只很軟弱的侵入工業舞台時，資本主義經濟廣大的發展和資本積極的積累，只有貿易，特別是對外貿易。

我們已經看見，重商派是過分地估計了從自然經濟到商品貨幣過渡時代的貨幣作用，他們又過分地估計了對外貿易。他們說對外貿易是巨大的利潤的源泉，並且是資本迅速積累的舞臺。重商派這種思想後來為許多人所嘲笑，其實，這種嘲笑是不正確的，重商派的理論是商業資本時代的歷史條件的反映並且是重商派所代表的社會階級實際利益的反映。重商派首先注意的問題是經濟政策，他們的經濟理論是很幼稚的，並且他們運用理論時只是答復那些難以解決的實際問題。重商派沒有給我們以整個

的經濟理論，——包括整個資本主義現象的理論。在他們的著作中，我們祇看見為後來其他經濟學者所發揮所根據的理論思想的萌芽。重商主義的學說一部分在理論上得到發展的，一方面是他們的交換價值與貨幣學說，另一方面，他們的對外貿易與利潤學說可完全不同。商業條件的變更與工業資本主義的發展，對外貿易是利潤唯一的源泉，那種錯誤的說法，自然是很明顯的。經濟思想往前發展，到了重農派與古典學派時，他們便否認重商派對於對外貿易和利潤的了解。反之，我們在重商主義的文獻中所看到的交換價值論與貨幣論的萌芽，在後來理論中有很好的發展。這些理論為後來的學派所採取，並從那幼稚的混同交換價值與貨幣，貨幣與金銀的情形中解放出來，而得到更進一步的發展。重商派深刻的注意貿易問題，注意商品對貨幣的交換過程，重商派關於交換價值與交換價值的貨幣形態說出許多可靠的思想。在重商主義的文獻中我們還看出勞動價格論的初生形態，還在以後的科學發展中起了極大的作用。

第六章 重商主義的反動

——洛耳士——

杜馬斯。曼雖然反對陳舊的禁止貨幣輸出的辦法，但是爲了改良商業比重和吸收貨幣到本國來的目的，承認以國家來調濟對外貿易是必需的。對於重商主義政策第一次原則的批評，是克特利、洛耳士在一六九一年出版的『關於商業的討論』。洛耳士是個巨商，他後來又做過海關的經理，他是商業和貨幣資本的保護者，——貨幣資本在其發展過程中已開始感覺國家政權給與了過分的束縛。洛耳士是自由貿易思想第一個的預言者。洛耳士的著作是討論兩個根本問題：其一，是政府爲了吸收貨幣到本國來的目的而加於對外貿易上的限制問題。其二，是立法限制利息水平問題。在這兩個問題上洛耳士是徹底的要求國家不干涉經濟生活。

重商派以爲對外貿易的目的是在吸收貨幣到本國來，對外貿易首先是生產品（使用價值）對貨幣（交換價值）交換。洛耳士對於商業的了解完全不同：商業是一種生產品對另一種生產品的交換，對外貿易是一國的生產品對另一國家的生產品的交換，是雙方相互都有利益的。貨幣只是交換中的媒介。『金銀以及由金銀所製成貨幣祇是度量的單位，在流轉過程中，有這種單位比之沒有這種單位要好』。不是在貨幣的流入或流出上尋找商業的發展或崩潰的原因，反之，商業的增長能使貨幣的數量增加。

但是一般的見解完全是另一個樣子，他們說商業停滯是由於貨幣不足。商人的商品找不着銷路是因為國內貨幣不足，——這當然是很大的錯誤。我們現在來研究這個問題。現在是誰在怨言貨幣不足呢？我們從貧民說起：他們怨言現在貨幣太少了。但是爲什麼他們需要貨幣呢？事實上，他們需要的不是貨幣，而是麵包和其他必需品，這些東西正是貧民所需要的。此外，富農是怨言貨幣不足的，他們說：如果國內有更多的貨幣，他們的生產品可以得到很好的價格。但是在這種場合之下，他們所需要的仍然不是貨幣，而是麵包和牲畜得着很好的價格，這些麵包和牲畜是富農要賣出去的，但是不能。缺乏銷路是麵包和牲畜過分的供給或對麵包和牲畜需要不足的结果（即消費者缺乏或禁止輸出國外的結果）。

因此，商業是爲不斷的商品交換發生中斷而感受痛苦，不是因爲貨幣不足而感受痛苦。一般說來，不能有貨幣不足的現象發生。因爲一個國家永遠有等於商業，那商品交換所要求的貨幣數額。『富農的商業國家不會感覺到自己商業上需要的造幣不足』：甚至這個國家不鑄造自己的貨幣，也有足量的外國造幣來供給牠。另一方面，『如果造幣的數量超過商業所必需的數量，造幣將比鑄成造幣的銀子的價值還要低，在這種情形之下，將會發生回爐運動』。因此，洛耳士便採取適量商業流通而

需要的貨幣流通自濟的思想。國家一點不要害怕貨幣不足，國家採取強制的方法來增加貨幣的數目是沒有利益的。

趨向把貨幣留在國內的方法，祇是阻礙商業。『假定有一種法律的規定，任何人不能由某一城市或某一省份輸出貨幣，雖然可以運輸一切商品到那裏，而從那裏取得的貨幣一個都不能運回來，都盡數留在那裏。此種方法的結果，是使這一城市或一省份完全與全國斷絕關係；因為任何人不能在那裏的市場上取得貨幣，他們確實是把東西賣了，他們不需要貨幣呢？另一方面，這個城市的人民沒有輸出貨幣的自由，他們能夠到另一個市場上去祇是以賣者的資格，不能以買者的資格。這樣看來，有這種法律規定的城市比其自由貿易的鄰近的城市來，是不是要困難些呢？』現在這種痛苦的命運落在煩瑣的限制商業的整個國家身上。『在商業上說，整個國家對世界的關係，恰同某一城市對全國的關係，或某家對全城市的關係，』儘可能的自由并不壓迫國際貿易，——這便是洛耳士的中心思想。

保持貨幣在國內的方法，會把貨幣變成爲閉放的財寶，這對於國家是直接的損失。任何人不會以此而致富，即把自己的所有的財產保持一種貨幣，銀器形態；反之他會弄到更窮。一個人要致富，他

的財產要有所增長，他或者是把他的財產投入到土地裏面，收取地租，或者是把此種財產變為資本，收取利息，或者變為商品，投入到商業和工業中去。如果有人想把自己的一切財產都盡變為貨幣並且開放在那裏不去使用，那末，這個人很快的就會感覺到貧困的來到。『不是現金的積累，而是把此種現金投入到流通中變為獲取利潤的貨幣資本，——這是對於個人，以及對於整個國家致富的惟一方法。洛耳士認為對於國家堪稱成功的，不是貨幣財寶的積累，而是商業的增長，而是資本利潤總額之增加。在反對重商主義政策論戰中洛耳士是克服了重商主義的錯誤性，（即一方面混同了貨幣貴重金屬與交換價值，另一方面混同了貨幣與資本。）洛耳士認為貨幣是交換的媒介，是商品本身的價值尺度，洛耳士近於貨幣與交換價值不同的了解。洛耳士把杜馬斯·曼的貨幣與資本不同的思想加以更的確的發揮。杜馬斯·曼積極的商業比重不祇是吸收和積累貴重金屬的手段，並且是投入到商業裏面而為國內吸收利潤的資本增長的象徵。爲了商業比重，他向國家政權建議過不少的方法，他希望國家政權採用這些方法來改良商業比重。洛耳士是自覺的趨向商業資本和利潤的增加，並且認商業資本增加之最好手段是沒有國家政權干涉的自由貿易。

除國家政權不干涉商業這原則洛耳士還討論到利息水平問題，這一問題在十七世紀和十八世紀引

起過激烈的爭論，並且出現了許多著作。在這個問題中把地主階級的利益與貨幣資本家的利益發生尖銳的衝突。中世紀的禁止借貸課息的法律，在英國，當一五四五年，查理第八手上，已經廢止了，並規定利率在二年不得超過10%。到十七世紀初，這個規定的最大限度降到8%，到一六五二年又降到6%。特別堅執再降低利率的是貴族、地主，他們的故舊生活，把他們降到借給他們貨幣的高利貸者的鐵蹄之下。降低利率，就以下兩點說，對於地主是有利益的：第一，因利息的降低，他們向高利貸者借款時祇支付較少的息金。第二，可以提高土地價格，在出賣土地上能取得更多利益的。

一六二一年，一個地主的熱心保護者——萬爾伯耳寫道：『在任何地方，那裏的貨幣貴，土地就賤；那裏的貨幣賤，土地就貴。』高度的借貸利息，必然的要以賤價出賣土地』。

地主要求降低利息，就某幾點說，工商業資產階級都是擁護的，特別有利於東印度公司的事業。借貸利息愈低，閒逸階級愈願意把閒放的貨幣去購買股份公司的股票，股票的行市就愈能提高。查益爾在一六六八年說：在有高度的借貸利益的地方誰也不願意把自己的貨幣投入到有危險性的海洋貿易裏面爲了去取得8—9%的利息，例如，送到祇有低度利息的荷蘭公司當中去。查益爾以及其他的作家認爲降低利息是商業的成功，因此，他們要求用立法降低利率。

另一方面，貨幣資本的保護者要求完全廢止國家來調濟借貸利息的水平，他們證明：降低利息水平主要的是利於懶惰的地主，而不利於商業。實際上，這立法對於一般的商人是不利益；雖然法定的利息率是 8% 但是商人不能不違背這種法令，在貸款時要求支付更高的利息（有時達到 33%）。因此，許多擁護貨幣和商業資本的作者都要求廢止與資本主義經濟「自然」法相矛盾的限額利息的立法。彼得，洛克和洛耳士都是屬於這類的作者。

按洛耳士的意見，降低利息與其說是爲了商人的利益，不如說是爲了貴族的利益：『爲取得息金而貸款出去的人，十之八九是商人；他們的款大部分都貸給那些過奢侈生活和浪費的人，這些人擁有巨大的土地財產，他們的消費大過於他們的收入』。立法限制利息對於行借貸的商人祇是多加一層困難和危害，並且會妨礙商業的發展。『不是低度的利息水平的結果使商業增長，而是商業的增長才達到利息的降低。』資本積累的数量增長是在投資数量的增長。降低利息水平不是強制的方法，而是不妨礙商業的增長。因此，『國家最好是讓債權者與債務者在適當的條件下訂立他們自己的合同。』很特別的，洛耳士爲了辯護資本的利息，他便努力的來說明這種收入形態是等於土地的地租。『地主把自己的土地租給佃戶，恰像資本所有者把自己內資本租借佃戶一樣。他們都是爲了取得兩

息，不過一是貨幣利息，一是土地收入——地租，因此，國家政權不能強制降低利息由α到β，恰同體不能降低一畝土地的租金由α先令到β先令一樣。資本利息等於土地的地租我們在彼得和洛克的著作中亦遇着過。資本利息這種收入的新形態在實際的辯護和理論的解說上，在當時祇能用傳統的收入形態——地租——來加以附會。

洛耳士著作在當時是很著名的。我們在洛耳士的著作中可以看到自由貿易派的思想之第一次提出（這種思想以後為體讓和亞丹·斯密所發揮）。洛耳士是超過了他的時代并且是重商主義崩潰最早的預言者。如果重商派認為國際貿易是和下棋一樣，其中一方勝利，另一方永遠的失敗，那末洛耳士便認為國際貿易是于一切參加國際貿易的各國家都是有利益的。如果重商派是從對商業比重的影響來區分商業部門那是「利益」和那是「不利益」，那末，洛耳士便說：『對於國民不利益的商業實際上是不能存在的，因為如果真是這樣，人們便會放棄此種商業』。如果重商派極力的擁護國家政權對經濟生活的干涉，那末，洛耳士便要求貿易自由與國家不要干涉，因為『不能以命令的形式強制人們去行動』。洛耳士對於理論問題有更深刻的分析。他區分出資本與貨幣并指出適合商品流通需要的貨幣流通的自濟作用。

雖然，在馬銳利的批評重商主義政策上，洛耳士的理論分析祇奏了次要的作用。在洛耳士的著作中經濟政策問題佔優勢；其理論的討論還帶有片斷的不規律的性質。爲得要介紹重商派的理論遺產，我們現在應當把年代學向後回數幾年，回到維廉·彼得，回到由重商主義著作到古典派著作過渡時代的十八世紀中期。

第七章 價值論的演進

——維廉·彼得——

我們已經指出過，重商主義的著作家大多數都傾向於經濟政策問題，他們不趨向理論現象的研究。但是因爲這種或那種實際政策的必需，終於迫使他們走向理論性質的探討。譬如，在反對限制貨幣流通（禁止造幣輸出等等）鬥爭中便推動他們做出商業比重的理論。當十七世紀的下半期上在一般的數學和十七世紀的經驗哲學（培根·霍布士）影響之下，英國重商主義的著作便積極趨向理論研究，因此，必需更普遍的根本上來檢閱重商學說對於新的條件的適合和對於經濟發展的需要。

在重商主義的著作中，除了「商人」派而外，還有更傾心理論研究的「哲人」派。除了研究日常

實際問題的窄狹的實際家而外還有富有科學觀點的著作家（彼得）和哲學家（洛克、伯克利和休謨）。甚至實際家的作者也表示更深刻的注意理論問題（洛耳士、巴爾布、康吉恩）。這種理論思想運動最有價值的遺產——雖然很幼稚而且不成熟——是在價值學說和貨幣學說中。

近代式的價值問題之能夠成立祇有在這個時候，只有在行會手工業開始讓位於資本主義經濟的時候。在中世紀手工業時代生產品的價格，是為行會和城市的政權所規定。行會規定手工業工業品的價格有保護手工業者有「適當的給養」或對於他的勞動以報酬的目的。因此，一點也不奇怪，十三世紀著名的教會的作家，亞爾伯特·伯耳金和佛馬·亞克芬斯其都說，生產品的價值是依賴於「勞動量」和支付在生產品生產中的「成本費」。這個公式在表面看很像似晚近勞動價值論的，其實與晚近的勞動價值論是有極大的區別。這個公式是生長於手工業基礎上，而不是資本主義經濟基礎上。這個公式的作者祇看到手工業者的成本費（原料和工具）和給與手工業者勞動的「適當的」報價。他們所注意的不是實際上為市場競爭過程所規定的價格，而是適和中世紀手工業傳統條件且應該為政權所規定的「公平價格」（*Justum Pretium*）。價值問題的立場是帶有「正規」性質。

資本主義經濟出現，過去的情形也隨着發生變更。行會的定價漸漸讓位於在買者與買者之間的競

爭過程。調濟的價格構成變為自然的和市場的價值構成。由強制的與早先已因定了價格大小變為早先不能知道的複雜競爭過程的結果。如果十三世紀的作者是由公平的思想為出發來討論價格如何建立問題，那末，十六世紀的經濟學者的思想便趨向另一方面：他們想發現統治市場價格實際形成過程的規律性。價值問題的正規立場便讓位於科學的理論立場。

雖然在早期資本主義時代在價格構成現象中想發現明顯的規律性事實上是不容易，自由競爭還沒有包括國民經濟整個範圍，自由競爭的規律性還沒有十分的暴露出來。實際上，自由競爭還很大的受行會定價的殘餘，工商業上的重商主義的條例，以及商業公司的獨佔權等等的限制。重商派自己還相信在國家的方策幫助之下有調濟經濟生活可能。他們還沒覺到為以後的重農派，特別是亞丹·斯密所徹底發揮的市場盲目規律的思想。（註一）

註一：參看第十一章二十章

在早期資本主義時代價格構成的現象是混亂不清的，當時的經濟學者總否認發現價格形成規律的一切企圖。市場價格不斷的動搖，刺戟他們的神經，以為商品價格的決定特別依賴一定時間內的需求的偶然關係。這樣，便生出供求論的萌芽，供求論在重商派中有很大的發展并且有名的實學家約翰·納

洛克（註一）用下面的話把穆公式化：『物品價格的提高與降低，是依賴有沒有較多的買者與賣者。倘果有多數的賣者，對方只有不多的買者，那末，物品一定賣的賤。反之，如果有多數的買者，對方只有不多的賣者，那末，同樣的物品即刻就要騰貴起來』。商品的交換價值祇能『在一定的地方和一定的時間內』才可思議。任何經常的和規律的交換價值的水平是談不到的。

註一：洛克生於一六三二年、死於一七〇四年。他以研究哲學和社會學而著名。他的純經濟著作：『是關於降幣利息與提高貨幣價值的真偽考慮』（一六九一年）參看本章末尾。

否認價格構成之規律性，第一是主觀效用論的擁護者。洛克的同時人，英國人尼古拉·巴耳布是實際參加十七世紀末那普遜全英的買空賣空的熱鬧的人。價格問題在這種投機商人看來可以說是說『任何商品沒有正確的、一定的價格或價值的』。

註一：巴耳布生於一六四〇年，死於一六九八年他的主要的著作是一六九〇年出版的是關於樂術研究』參看下一章開始。

『一切商品的價值都是從他的效用性（即牠能夠『滿足人類的慾望與消費』）生出來的，並且隨着使用牠的人們的心理和願望的變更而變更。』

巴耳布所說的主觀效用論在重商派沒有什麼成功。主觀效用論祇是到了十八世紀中期在後來的重

商派加尼亞（註一）著名的重農派斗哥（註二），特別是寬吉亞克（註三）的著作裏面總得到很大的發展，雖然重農派的反對者都是在牠的影響之下。寬吉亞克正確的說是近代心理的價值論的前輩。他已經區分出一定財富形態——例如，麵包——之抽象的效用性和一定單位麵包的具體的效用性。財富之具體效用性首先是依賴於財窮的珍奇性即現存財富之大小以決定財富的價值。

註一：加尼亞是意大利人，他長期居在巴黎。他生於一七二八年，死於一七八七年。他的著作是一七七〇年的出版的「貨幣論」和一七七年的，商業對話卷第十章。註二：參看第十章。

註三：寬吉亞克（一七一五，一七八〇）是法國著名的哲學家，是感覺論的代辦。他在一七七六年出版一本經濟著作叫「商業與政府」。

供求論與主觀效用論的擁護者實質上是否認在價格構成現象中發現規律性的任務。但是經濟生活向前發展，這種任務便不能不放在經濟學者思維的前面。自由競爭原則的擴大與成熟，價格構成之偶然性質的說法便不能滿足經濟學者的思維要求了。如果從前獨佔的商業公司是以自由價格命令消費者并且常常爲了維持高度水平的價格把自己已貯存的商品毀壞一部分（這是供求律的力量），那末，自從工業資本主義出世以來情形便全然不同了。工業家預先便堅執這種意見，商品出賣的價格最低限度

是當價還他的生產成本費的。過去表示非經常的和極偶然的價格，現在經濟學者找着了牠的固定的支點，價格與這一支點是必須相適應的。這一固定的支點便是生產成本費，——資本家支費在商品製造裏面的。這樣便產生出生產成本費的理論。

後來有一個重商派詹姆士·司徒亞特（一七二二——一七八〇）他區分商品價格為兩個不同的部分：『商品的與實際價值與由此商品取得別人的利潤。商品的實際價值是等于生產成本費的正確的一定量。爲了計算商品生產成本費，我們當指出：（一）勞動者在一日、一星期或一月所生產的商品單位的數量；（二）勞動者生存手段的價值（即工資的總額）和消費的勞動工具的價值；（三）原料的價值。

『知道了這些條目，我們纔可以知道生產產品的價格。生產產品的價格不能低於所有這個條目的總額，即實際價值。高於這個總額的便構成工業家的利潤。』什麼來決定利潤的大小呢？對於這個現實問題司徒亞特是沒有答覆的。這裏便暴露出生產成本費的理論之根本缺點，這一缺點直到現在還是沒有免掉。牠沒有方法來解釋剩餘價值，或利潤——廣義的說，即生產產品的價值，對生產產品的生產成本費的剩餘，——之發生及其大小。司徒亞特是一個真正的重商主義者，他假定：商品的出賣價格是高於商品的『實際價值』，資本家『是由別人那裏取得利潤』而致富的。商品價格『永遠是有賴於需要的

并且隨着需要的情形而變更」。因此，司徒亞特是否決定剩餘價值，或利潤大小的規律的找尋。這種規律之能夠發現，祇有在勞動價值論的基礎上，勞動價值論我們已經說過，同樣的是發生在重商主義時代。爲了要弄出這一理論的萌芽，我們應該回轉年代學幾年——回到維廉·彼得。

維廉·彼得（一六三三——一六八七）是具有特別天才的人，他有多方面的才能。他是個醫生，同時他又從事數學、測量學、音樂和造船學的研究。他是一個小手工業者的兒子，他死於英國培爾。他生時是個百萬的富翁，這百萬財產是他無恥的參與冒險隊獲來的（他參與分愛爾蘭暴亂者的土地。他真是十七世紀的產兒，他的爛爛的數學知識便趨向把宇宙一切現象數學化，彼得首先注意於經濟現象之數量方面。他與十七世紀經驗哲學的精神相暗和，他傾向實際現象正確的數量紀述的考察。他有一本著作叫做「政治數學」（註一），他在這本書的敘言上以下面的話來說他的方法：「我在此地所採取的方法絕對不是一般人用的方法。換句話說，我這方法多少是有點超越性質而且就證據有點取巧性質：我想藉助於數目、度量來說明我的思想，我只用由感覺經驗所得來的作爲我的證據并且這種證據要在自然界有明白的基礎。」

彼得與同時代的其他幾個經濟學者都留心於經濟現象之統計的記載。格勞特是人口死亡表的製作

著；陸本利時是從事商業統計的；彭格是著名的「彭格規律」的作者；——彭格規律是說麵包貯存數量的增加引起麵包價格更有力的動搖（例如在歉收之年麵包數量減少了兩倍，麵包價格便會——以精的騰貴）。但彼得與這些作者不同的，是彼得注意統計的考察不是因為統計的自身，而是拿統計作為他理論分析的材料。他不僅注意商品價格、工資、地租和土地價格等等運動與人口增長的因素，他甚至企圖發現他所考察的這些現象之間的聯繫。是的，彼得還沒有覺察到由各個統計材料得到一般的理論原則之各方面的困難性。他勇敢的跑上速成的理論的道路，所以他的輔助結構常常不免生出錯誤。但是他的一切推測與假定永久的顯示了他的絕頂的天才思想并保證他是近代政治經濟開創者之一，和勞動價值論的開山祖的光榮。

對於重商派有重要意義的是生產品對貨幣的交換，但彼得特別傾心於價格問題。彼得所注意的價格不是決定於「外部」原因的偶然的生產品的市場價格，而是依賴於「內部」原因的生產品的「自然價格」。重商派所提出的是貨幣和貴重金屬問題，彼得提出的是「自然價格」或價值問題。彼得提出問題的方式是：爲什麼一定的生產品可以取得某種數量的銀子？「如果有人從錫得捷得一盎斯銀子而運到倫敦去，在他所需要的同一時間之內，他能生產一布邁爾麥子，那末，銀子便是麥子的自然

價格。如果因為有了新的，更富饒的礦山，一個人在這種情形之下獲取兩盎斯銀子和從前獲取一盎斯一樣容易，其他的條件是相同的，那末，麥子價格將是 $\frac{1}{2}$ 達利一布塞爾，然而牠以前的價格是 $\frac{1}{3}$ 達利一布塞爾。』『如果一個人能為十個人生產種子，那末，比之他只能為五個人生產種子就要多，種子就要賤。如果 200 個勞動者只執行 100 個人所能執行的工作，那末，種子將會貴到兩倍。』在這種情形之下種子與銀子有同樣的價值，如果在生產牠們的時候所化費的勞動量是相等的。生產品價值的大小是依賴於化費在生產品生產裏面的勞動量。

彼得從分析一切生產品的價值的大小轉到分析價值的根本部分。他區分生產品（他通常總是拿麥子作例子）的價值為兩部分：工資與地租。重商主義文獻一般的特點我們在上面已經指出過，彼得以為工資的大小是不需用立法來限制，限制到養活工人所必需的境地。彼得對於工資的大小給以理論的探討，他並且取得決定自然地租（即穀物）大小的可能：『假定，一個人以他的勞動去種若干地畝的麥子，他必須要耕地、下種、耘、收穫、打麥、曬乾，做完農村經濟所要做的手續，同時還要留下半年的種子。現在我們是說：假使這個人從他的種子收穫中，他自己是要消費的，或者他是拿出與別人交換因而滿足別人的自然消費，則其餘的麥子便是自然的且是真實的地租。』自然地租量的決定是從

全部生產品中除去勞動者消費的（工資）和化費的生產手段（種子）。因此，彼得的地租形態具有包含利潤的整個剩餘價值形態。

彼得從自然地租量決定說到自然地租的貨幣價格，即銀子的數量，這種銀子是從地租交換中得來的。『問題是在這裏：多少英國的貨幣總值得上麵包地租呢？我的答覆是這樣多的貨幣，就是同時包含在另一個人超他自己直接支費以上，如果他是一個人執行銀子生產的全部工作。譬如，有一個人來到那個有銀子的地方，他在那裏採銀淘銀，在同一個地方有一個人在那裏耕種麥子，并把麥子做成麵包供給採銀那一個人，使他把銀子鑄成貨幣。又假定這個人用了這些他所必需的生活資料，衣服等。在這個時候一個人的銀子恰恰等於另一個人的麵包價值。如果銀子是 20 盎斯，麵包是 20 布塞爾，那末，一盎斯銀子是一布塞爾麵包的價格。』既然我們知道了一布塞爾麵包的價格，那末，我們就可以決定一切麵包地租的價格，即貨幣地租的總額。

此外，彼得還作了一個澈底想法，他想從貨幣地租總額中得出土地的價格。當彼得之時，英國的土地已經成爲買賣的對象，並且有一定的價格，這個一定的價格差不多等於一年地租之 20 倍（確正的說是 21 倍）。彼得從辦事的經驗上知道一畝土地的每年地租是 5000 個盧布。爲什麼土地的價格

等於每年地租總額之 20 倍呢？——彼得問。他以此爲其地租研究之出發點，他不知道利潤與利息形成的規律。彼得更不知道上面所說的每年地租總額與土地價格之比例是依賴於統治全國的中等利息的水平線（在一定情形之下近於 5%）並且隨着中等利息水平線的變動而變動（例如，在國內利息水平線由 5% 降到 4% 時，同時一畝土地的價格便提高到 125000 盧布，即每年地租總額之 25 倍。）因此，彼得作出下面的研究來：買主要計算他所購買的土地是要能保證他自己，他的兒、孫（關於更遠的後輩人通常是不打算到的）有一定的收入。假定，土地的買主年齡是 30 歲，他的兒子是 20 歲，他的孫子是 10 歲。按格勞特的死亡統計表說來，這三個人每人平均活 20 歲，因此，從土地上要收取 20 年的收入，買主使情願爲「這塊土地付出超過每年地租總額 20 倍的總額」。

在彼得一切錯誤的解釋中，也可以找得出很可靠的很豐富的思想：「土地的價值」，在他看來不是別的，而是每年收入一定量的總額。因爲貨幣地租的大小是依賴一布塞爾麵包的價值，而一布塞爾麵包的價值是決定於支費在一布塞爾麵包生產中的勞動量，因此，勞動不僅是麵包價值的源泉，甚至——純糧的說，——是「土地價值」源泉。彼得的研究是最早而且是最近底的想把農村經濟現象總歸在勞動價值規律之下。另一方面，我們必須指出彼得集中自己的注意力於地租這個事實，這應與美

村經濟的統治還佔着優勢。要了解新的資本主義經濟現象，經濟理論必須具有新的概念和新的思想。雖然這種新的概念與新的思想往往穿着農村經濟與封建領主佔統治時代的概念與思想的外衣。資本主義經濟的根本範疇是利潤，但是利潤在經濟理論中還沒有從地租裏面分離出來且溶解在地租之內。包含利潤的盈餘價值都隱藏在地租名義之下。對於利潤範疇理論的混同，是可以用途合新的實際現象的新的範疇的研究之困難性來解釋。工業利潤在此時還祇演了次要的角色，商業利潤，重商派認為是商品價格的增加。彼得所分出的一種利潤形態是借貸資本的利息。這種劃分是必需的，因為當時的借貸資本有巨大的意義，並且牠顯示出貨幣資本與地主之間的尖銳的矛盾（註二）。但是彼得把他所劃分的貨幣利息認為是生產的收入形態，並且可以算作地租。彼得不了解土地價格的動搖是由於利息高度的動搖，他描寫這兩種現象的聯繫完全相反：他說利息的高度是由於土地價格的高度而來。如果100,000個盧布可以買每年地租為5,000盧布的一畝土地，那末，於上面所說的每年的地租總額，即每年5,000盧布，不是低於取得的利息貨幣總額時，1,100,000個盧布的所有者是不情願貸款給別人的。一定的土地價格是為0%的利息水平線所規定。

我們已經知道彼得對於勞動價值論是第一次下了了解說，他並且企圖在勞動價值論的基礎上給與各

種現象以數量關係的說明（生產品的數量與生產品在交換中所取得的銀子的數量，自然工資的數量與自然地租的數量，自然地租的數量與貨幣地租的數量，貨幣地租的數量與土地價格的數量，土地價格的數量與利息水平的數量）。除了價值對勞動關係之正確的了解外，我們從彼得那裏常可以看到對於價值之另一種了解：他承認勞動與自然是價值的源泉。他這種思想明白的表現在他的一句名言裏面：「勞動是財富的父親並且是積極的本原，土地是財富的母親。」很明顯的，此處所講的是物質財富或使用價值，這種物質財富或使用價值的生產，實際上，必須是自然力與人類活動之聯合的作用。既然生產品的價值（這兒與生產品自身是沒有區別的）是由勞動和土地所創造，那末，對於價值大小的決定首先必須求得自然力與人類勞動行動上之比例的共同尺度。如是，便發生藉於「土地與勞動均衡」問題上面的一價值尺度問題。「一切物品的估價歸結於兩個自然的分母，歸結於土地與勞動，亦即我們所說：船與衣服都是組成於若干土地量與若干勞動量，因為這兩種東西——船與衣服——都是由土地和投入到土地上的人類勞動所生產。既然如此，那我們很可以找得在土地與勞動之間的均衡；因為在這種情形之下，藉助於這兩個因素之一個，或藉助牠們兩個是很容易，甚至是十分容易來說明價值的，並且因為在這種情形之下是很容易拿一個去比另一個，拿英鎊去比英鎊。」

但是怎樣來解決這「政治經濟重要問題」呢？又怎樣來找尋「在土地與勞動之間的平等與均衡」呢？土地與勞動都參與使用價值之創造過程；但是我們所要檢閱的是其中參與的一部分。假定，把四匹牛放在一塊廣的荒地上，過了一年，這匹牛的肉量增長了，增長的程度可以供一個人 80 天的養料，那末，很明顯地，沒有人類勞動的幫助，土地也可以生產 80 天的「養分」；這養分的總數便構成這塊土地的一年的地租。如果現在有一個人來耕種這塊土地，在一年之中能生產更多的養分，那末，這超 80 天養份以上的便構成這個人的「工資」，土地部分地租以及勞動部分（工資）都表現於同一單位，表示於「養分」裏面。因此，「一般的價值量是成人每天的中等養料，而不是他每天的勞動……因此，我以建築工人在建築時每天所消費的養料數量來決定麥爾蘭的茅屋的價值」，換句話說，就是支付給建築工人的工資總額來計算茅屋的價值。

因此，在彼得這兩種理論結構之間，存在一種深刻的裂痕與矛盾。從前他說的是交換價值，現在他說的是使用價值。從前他以爲價值的源泉是勞動，現在是土地與勞動。從前他由勞動裏面得出土地的本身價值（正確的說是土地的價格），現在他找尋「土地與勞動之間的均衡」。從前他以勞動量爲價值尺度，現在他以「勞動價值」，即工資爲價值尺度。從前彼得決定地租的大小是從全部生產品中

扣出勞動者的消費手段（即工資）；現在他決定工資是從全部生產產品中扣出地租。如果正確的承認價值是勞動價值論的始祖，那末，同樣要承認他是勞動價值論中之根本錯誤和矛盾的始祖。這種錯誤與矛盾之克服需要兩百年的經濟思想的著作。這些根本錯誤（混同交換價值與使用價值，找尋土地與勞動之間的均衡，混同勞動量與「勞動價值」）重複於各種各樣的晚代文獻中，由彼得的著作直到亞丹斯密的著作出世差不多有一百年。這一百年中英國的經濟學者出了不少的著作，我們現在把這些作者——洛克，康吉恩與詹姆斯·司徒亞特——的思想簡單的說一說。

洛克認為勞動是價值的源泉，但他所了解的價值是物質財富或使用價值。『自然與土地自身（即沒有人類勞動的協助）提供的祇是極低價格的物質。』反之，在自然界的天然生產以外還有為人類勞動所變更形態的極大價格的生產品——勞動是近代國民財富激劇增長的源泉。『極穩確的估價是這樣的：土地所生產的對於人類生活有利益的十分之九是人類勞動的結果。』『如果麵包比據實價值，酒比水價值，呢絨或絲織品比草、比樹皮、比地苔價值，那便是因為麵包，呢絨和絲織品是勞動的是工業的。』勞動是商品使用價值主要的源泉，至於商品的交換價值，我們在上面已經說過，洛克的意見，以為是供求律所決定。

康吉恩，（註二）（死於一七三四年）我們同樣看見他是混同了交換價值與使用價值，他并且企圖從土地與勞動中得出價值來。『土地是財富的源泉或財富的物質，人類勞動是創造財富的形態；財富自身，就是滿足人類生存和快樂的物品。』既然物品是由土地和勞動所創造，那末，物品的價格或內在價值，祇是土地的數量和投入在物品生產裏面的勞動的數量的指標。我們不來解釋康吉恩的土地價值與勞動價值的決定，康吉恩很明顯的，是受了彼得的影響，他想找尋在這兩種原素之間的均衡。他不滿意於彼得的解決，——彼得的解決，我們在上面已經看見過：他在一個地方把「土地價值」歸結於勞動，而在另一個地方，他承認一個人每日的養料是「土地價值」（地租）與「勞動價值」（工資）之間的公分母。康吉恩是重農派的前輩，他給土地以卓越的解釋，他并且企圖把勞動者的「勞動價值」歸結於供給勞動者及其家庭養料的土地的價值。因此，『每種物品的內部價值，可以用該物品生產所使用的土地數量，投入在土地上面的勞動量——仍然是土地數量，這種土地數量的生產品供給支費自己勞動的人——來測量。』康吉恩由彼得錯誤思想出發，其離開正確的勞動價值論更遠。『土地的價值——是歸結於勞動的價值，他恰恰弄個相反，他拿人類勞動去適應一定的土地。

註二：康吉恩的主要著作是死後一七五五年發表的「商業性質的經驗」。

最後，我們說到詹姆士·司徒亞特，他同樣的是混合了交換價值與使用價值。他把具體的勞動生產品（對於使用價值）區分為自然所給予的物質的本體與爲人類勞動所生產的變體。奇怪的是他把生產品的「內部價值」叫做自然的物質，並且由這種自然物質中獲得出生產品。銀瓶的「內部價值」組成於原料（銀子），並且由原料裏面獲得出銀瓶。製造銀瓶的勞動者的勞動所生產的變體組成銀瓶的「使用價值」。「對於物品（即商品）必須注意到兩種情形：（一）是物品的單純的本體或生產品的性質（自然物質）；（二）是物品的變體（變更），即應用了人類勞動的物品。前者我把牠叫做內部價值後者我把牠叫做使用價值……變體價值的決定是依賴於變體所使用的勞動。」因此，司徒亞特主張具體效用勞動說，這種具體效用勞動能創造使用價值，牠「加若千的東西到本體形態上，使本體形態變爲有用的、美麗的，——總而言之，間接的或直接的對於人類是有利益的。」

重商主義時代出現的勞動價值的萌芽形態，對於以後的經濟思想有過極大作用：供求論，主觀效用論，生產成本費論和勞動價值論。主觀效用論直到十九世紀中期，即直到奧大利學派出世，都沒有取得科學的成功。其餘對於後來經濟思想史的演進有極大影響的是勞動價值論。使得自身以及他的門生的勞動價值論是有許多不可逾越的矛盾並且勞動價值論受着供求論（洛克的）和生產成本論（司徒

亞特的排斥。勞動價值論從前的發展是古典學派與科學的社會主義的任務。彼得的後繼者是亞丹·斯密、李嘉圖、威伯爾斯與馬克斯。

第八章 貨幣論的演進

達維·休謨

重商主義時代理論的遺產，除了勞動價值論的萌芽，便是貨幣論。最能引起重商派注意的商業比重問題而外，便是貨幣問題，在這一問題上，重商派出了許多著作，特別是在貨幣資產階級有極大發展和貨幣流通領域經常混亂的意大利的城市。如果在英國出版了許多重商主義的著作標題都是「關於商業的研究」，那末，在意大利傳統的標題是「關於貨幣的研究」。一切的著作都集中注意於經濟政策問題的周圍：禁止貨幣輸出和造幣成色不良等等。國家爲了財政的自不斷的發行成色不良的造幣，引起了熱烈的爭論。王權的擁護者主張國家有權利減低造幣的金屬內容，他們的理由是：造幣價值不是決定於造幣裏面所保有的金屬分量，而是決定於國家政府的命令。『造幣的價值是爲法律所創造』，「合法的」或「國家的」貨幣論的擁護者尼古拉·巴耳布（註一）曾這樣說過。商業資產階級的

擁護者極力想免去造幣價值動搖的痛苦，他們要求鑄造足量的貨幣。這些貨幣「金屬」論的前輩證明：造幣金屬內容的減輕，必然引起造幣價值的降低。最後有幾個作家，他們想作一種調和的解決，這種辦法最出色的代表是有名的約翰·洛克（十八世紀初）。由他的意見，造幣的價值可分為兩個部分：決定於造幣所保有的金屬價值的造幣的「內部價值」；但是造幣身上還付有「增加價值」，這種增加價值的源泉是造幣性質的一定金屬的使用且因鑄造造幣而發生對金屬增加的需要。

註一：參看上一章

重商派研究貨幣的實際目的是很不同的，並且他們的論據與研究都沒有聯繫。祇是到了十八世紀中期，——重商派沒落時期，我們方看到稍為完成的兩種理論公式，這兩種理論公式對晚期的貨幣論，甚至對於現在的貨幣論有過極大的作用。達維·休謨築下貨幣「數量」論著名的公式，詹姆士·司徒亞特代表相反性質的理論。

達維·休謨（一七一——一七七六）是一位著名的哲人，同時是一位出色的經濟學者。在其一七五三年出版的經驗一書上，他的刻薄的批評對於重商主義的思想是予以最後的打擊。一般的說，他是自由貿易思想的擁護者，他自然不能算為是重商派的作家。休謨在經濟思想史上的地位是在重農派與

亞丹·斯密之間，他是亞丹·斯密的直接的前輩。我們在本章有可能更詳細的來檢閱休謨的著作，在休謨的著作中不僅表現出重商主義思想繁盛時代，甚至表現出重商主義思想之沒落時期。

休謨的思想是集中在爲重商主義文獻經常討論對象的那些問題的周圍，這些問題便是商業比重價，利息水平問題與貨幣問題。在前兩個問題討論中，不傳表現出休謨的特別才力而且對於他以前的人，特別是洛耳士所提的思想公式加以燦爛的發揮與完成。如果在十七世紀終洛耳士的論調還是一塊片斷的，那末，到十八世紀中期休謨對於重商主義的批評是反映他那一時代的共同意見。

休謨關於商業一般的概念表示他對於商業比重完全取否認的態度。如果重商派認爲對外貿易的任務是一國家以商業去分佔別一國家的利潤，那末，休謨認爲對外貿易是「土地、氣候、特性」不同的各國家所生產的自然生產品之互相交換。因此，可售賣其剩餘的生產品於他一國家，不過只能在這種條件之下，那他一國家也可剩餘的生產品投入到交換中。『如果我們的鄰國沒有任何技術、任何文化，那末，他們一點也不能買我們的東西，因此不能給我們任何報償。』這樣看來，『任何一個國家財富與商業的增加不但沒有害處，甚至一般的是幫助牠的一切鄰國的財富與商業的發展。』一切民族都利於國際貿易有更廣闊的發展，和阻礙商業經常發展的之無數障礙以及賦稅之取消。此類東西特

能夠危困貨幣的積累，『無理由的畏懼更能失去自己的貨幣財富。』在貴重金屬貿易過程中接着各國家的「人口、勤勉與生產力」把貴重金屬按比例的分配在各個國家之間。如果這個國家現金的數量超過了經常的水平線，貨幣便由這個國家流出，在相反場合，則流入。以強制的方法來增加一國的貨幣是要不得的。

雷商派說，一國的貨幣數量的增加，能降低利息，並且因此能復興商業。休謨在其關於商業經驗一書便痛斥這種意見。利息的高度不是依賴於一個國家現金貨幣的豐富，而是依賴下面三種情形：需要借貸的範圍，資本之閒逸的其使用的數量，商業利潤的高度。『我們佔有收利息的貨幣，在實質上是佔有勞動與商品』，即資本。利息的降低不是由於「貴重金屬的增多」，而是由於有「資本或有支配資本權力的放債者數量的增加」。一方面是商業的增長，使閒散資本積累和放債者數量的增加，另一方面，使商業利潤降低。這種原因使得利息降低。因為商業的增長，便「降低利率」，一般的說，牠還創造了更豐富的貴重金屬；但是人們有一種錯誤的傾向，他們以為現金豐富是利息降低的原因。實際上這種現象——貨幣豐富與利率降低——是根源於一個原因：商業與工業的增長。休謨的功績是在他發揮了爲洛耳士所指出的利息思想，他說出資本與貨幣的不同，並說出利息依賴利潤水平

之正確的思想。在休謨前比之在重商派的面前有更發展的信用關係，如果重商派常常說到信用的使用，特別好提到地主，那末，休謨所說的便是商人和工業所行的生產信用。

休謨的經濟學說最特別的部分，是他的「貨幣數量論」，貨幣數量論與反重商派的論戰有不可分割的關係。重商派認為現金數量的增加對於工商業發展是一個強烈的刺激。休謨的目的在證明：一國貨幣總數量的增加——如果這種增加有長期的可能——無論如何不是表示一國財富的增加，其唯一的結果是一切商品價格名義的提高。如是在反對重商派的論戰中休謨便提出貨幣「數量論」來，貨幣數量論是說貨幣的價值（或購買力）決定於貨幣的總數量。

休謨說，假定一國的貨幣數量增加了兩倍，這是不是表示一國的財富的增加呢？無論怎樣說，一國的財富構成祇能是生產品和勞動。「貨幣在實質上祇是勞動和商品的代表且祇是計算和估量商品的手段。」貨幣是有條件的計算的單位，是「人們共同認為幫助商品相互交換的手段」，貨幣沒有固有的價值。休謨學洛克的「貨幣價值完全是虛構的大小」的說法，因此休謨是立在貨幣唯名論的基礎上的，——貨幣唯名論是與重商派的祇有貨幣（金、銀）是有真實價值的學說對立的。

既然貨幣單位祇是一定數量的商品的代表，那末，很明顯的，隨着一國貨幣一般數量的增加（或

者隨着一國商品一般數量的減少，便會使每個貨幣單位比商品要低。『極明顯的，一切物品的價格是依賴在商品與貨幣之間的比例，並且商品數量或貨幣數量每有一次大的變動，總有其價格提高或降低的結果。如果商品數量增加，商品就賤；如果貨幣數量增加，商品價格就貴』，反之亦然。一國貨幣數量的增加，其結果是一切商品價格名義的提高，對於國家沒有任何利益。從這個觀點看來，國際貿易甚至是像有害的，因為商品價格的提高可使某個民族在世界市場上減少其競爭能力。如果由對外貿易而吸收來的，那末貨幣數量的增加，對於國家沒有任何利益也沒有任何損害，對於商人也是一樣的，——祇是在簿記上多寫了一些阿拉伯的或羅馬的數目字，弄出更多的數目符號。『因為貨幣的價值完全是虛構的大小，或多或少少的貨幣數量在實際上對於一個國家是沒有什麼意義的，那幣過多，於生活上沒有任何增益的，其唯一的結果將會使每個人爲了衣服、器具和馬車支付更多數量的光亮的金屬貨幣。』

在貨幣數量論的研究上，著名的法國作家孟德斯鳩（一六八九——一七五五），法律精神（註一）的作者，是休謨的前輩。孟德斯鳩說：在一國的貨幣數量與商品價格水平之間是一種機械的關係。例如，貨幣增長兩倍，其結果商品價格也會增加兩倍。休謨的目的是在研究這種經濟過程，經過這種

發過程的中介貨幣數量的變更便影響到商品價格。他自己描寫這種過程如下：「假設有幾個工業家或商人把他們的商品送到康契克斯（註二）去以取得金子和銀子，因而他們報價比以前更多的工人；工人們應予沒有想到要求更高的工資，他們很欣喜從有支付能力的工作給與者那裏取得工作。那些工人的人數太少，工業家便要拿出更高的工資，並且開始要求強度的勞動；工人們樂於這樣，因為他們現在能取得更多的食料，以更多的物質去補償他們的疲勞。他把自己的物品運到市場上去，市場上一切物品都是按着從前的價格，如是他取得更多數量的和更好品質的物品拿回家裏去供自己家庭的應用。農民、園丁看見他們的一切商品都有人買，如是增加他們提出更多量的生產品的熱情；在這個時候他們爲了自己的穿用（而且要穿好的）便能容許自己向店主買取更多的衣料，店主還是按着從前的價格出賣物品，並且店主的活動大受新的利益的刺激。這樣，便很容易經過全國來探索貨幣的運動，並且我們可以看出每一人都開始一種復興的活動，還在勞動價格提高以前。

註一：貨幣數量論的萌芽形態我們在十六世紀的法國的巴金與意大利的達凡查的著作上已看見過。他們說，貨幣價值的低落，不僅百用貨幣腐蝕不其來解釋，而且可用由美洲流入大量的金，銀來解釋。

註二：康契克斯是美洲最豐富的金銀礦山，爲西班牙所佔有。

這樣看來，貨幣數量的增加一都買者提高他們對於一定量的一批商品需要，並且會逐漸提高商品的價格。這一批商品的買者必然的表現出對其他商品增强的需要，那末，其他商品價格也逐漸提高起來。於是因貨幣數量增長而引起的需要的增加，便由一批商品擴展到另一批商品而逐漸走到商品價格一般水平線的提高或貨幣單位的價值降低。『任何變動在起先都是不甚顯著的，以後纔開始了價格的增長，由一種商品到另一種商品，最後，價格的一般水平線乃不能與國家所有的新的造幣的數量達到正確的適合。』

休謨想寫出貨幣數量的增長與需要的激增，對於生產者的影響（一方面是鼓勵他們擴大自己的生產，另一方面他使們加強對其他商品的需要），休謨從孟德斯鳩的原始的機械的公式中把貨幣數量論解放出來，並且為近代貨幣理論心理的公式開了一道先路。但是休謨自身對於這個理論也加以極大的限制：商品價格提高不是很快的跟在貨幣數量提高後面，這中間有時候有很長的距離時間並且對於各種商品的時間也是不同。休謨對自己的理論還加了他種重要的限制：『價格不僅依賴一個所有的商品的絕對數量和貨幣的絕對數量，牠甚至依賴來到市場的和積極來到市場的商品數量，和佔住在流通裏面的貨幣數量。如果把貨幣匿藏在箱子內，牠對於價格是很少影響，這恰像牠被取消了一樣。如果把商

品放在倉庫內或堆棧內，會有同樣的效果。因為在這種場合之下，貨幣與商品是永遠會不着面的，牠們彼此不會發生影響。」

休謨的貨幣論，一方面是反對重商主義對貨幣了解的反動，另一方面，則為十六世紀——十七世紀「價格革命」時代，歐州價格騰貴現象一般的反映（「價格革命」與大量的美洲金銀流入到歐洲有關）。但是休謨放棄了這一個重要原因。歐洲貴重金屬質量的增加發生貴重金屬價值銳利的降低，這種貴重金屬價值的降低是由於更豐富的美洲礦山的發現和採礦技術大大的完成（在十六世紀中期採銀技術有很大進步且大大的減低銀的生產價值）所引起。在貴重金屬價值降低和同時期貨幣經濟飛快增長情形之下，來到市場上的商品量，以及為了商品流通是需要比以前更多的貨幣量，這種需要由美洲的金銀流入來補足。因此，十六世紀——十七世紀的「價格革命」不能單純的用貨幣數量增加的結果來解釋。商品價格的提高是貴重金屬本身價值降低的反映。貨幣名義的了解，是簡單的符號，牠沒有固有的價值，牠祇有依賴於貨幣數量動搖的變幻的「虛構」價值。這樣來了解金屬貨幣當然是很大的錯誤。

貨幣數量論的其他缺點（忽視貨幣流通的速度與信用貨幣的作用等）我們不願多說，這裏我們要

指出的是休謨自己的修改不啻對於他的貨幣數量預先設下夷滅的道路。休謨承認國內貨幣數量有了兩倍，即是由百萬盧布到兩百萬盧布，便有一百萬盧布以財寶的形態積聚在箱子內。在這種情形之下「流通中的貨幣數量」仍然是等於以前的一百萬盧布，並且商品價格不會有任何提高。國內兩倍的貨幣其所以不引起商品價格的騰貴，是因貨幣量一部分停留在流通過程之外。但是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便要問：什麼來決定出於流通中的貨幣數量呢？很顯明的，是為商品流通的需要所決定，商品流通首先依賴於商品價值和商品價格（商品價格依賴於商品價值和執行貨幣作用的貴重金屬的價值。）因此，不能說商品的價格是決定於佔住在貨幣流通中的貨幣數量；適得其反，佔住在流通中的貨幣數量是決定於商品流通的需要，決定於商品的數量的價格。

這種意見，是十八世紀中期詹姆士·司徒亞特提出過的（詹姆士·司徒亞特他們在上一章已經看見過）。司徒亞特的著作是一七六七年出版的，在經濟政策問題上，是商品主義觀點最末尾的代表。在這一點遠不及休謨對於他那時代懸擬的了解。但是因為對於重商主義的觀點之依附，使他免責貨幣是簡單的符號之名義的了解的錯誤。司徒亞特極力反對貨幣數量論，他證明：商品價格的高度不是依賴一國的貨幣數量，而是依賴其他的原因。「商品的中心價格是決定需要與競爭複雜的關係，她完全

不依賴一國所佔有的金銀數量。」「不管一國的造幣數量增加到任何程度，和減少到任何程度，商品價格的增高與降低，永遠根據需要與競爭的原則，競爭永遠是依賴有財產或有為交換等價的人的趨向，但永遠不離這個人所有的貨幣數量。」「商品流通的範圍與價格的大小決定流通貨幣的使用。」「商業和手工工廠的情況，居民的生活方式與一般的支費，這一切能調節和決定對現金需要的範圍。」「每個國家內的貨幣流通應該與生產品拿到市場上去的工業人民相適合。因此，如果一國的造幣數量是降落到水平線以下，——這個水平線假定是適合工業品售價價格的，——那末，就會生出信用貨幣，此種信用貨幣是增補造幣不足的空白的。如果造幣的數量比之工業品是過多的話，那末，造幣不會引起價格騰高並且甚至不會來到流通中，牠將以財寶的形式積累起來。一個國家所有的貨幣數量比之別一個國家不管是怎樣，在流通中永遠是保持這個數量，這個數量是與這個國家富有居民的消費與貧民的勞動、勤勉恰相適合的。』

因此，司徒亞特是否認商品價格依賴在流通中的貨幣數量的；反之，他說：流通的貨幣數量是決定於商品流通的需要，決定於價格的數額與水平線。一國所佔有的貨幣總數，一部分投入到流通中，其餘的超過商品流通需要的貨幣，仍然是停留在流通之外并且以財寶（後備軍）或者侈品的形式積累

起來。在商品流通需要擴大的時候一部分財寶的貨幣又來到流通中，反之，造幣從流通中出現。司徒亞特的思想是與貨幣數量對立的，牠為十九世紀的杰克和後來的馬克斯所發揮。一方面是休謨的貨幣數量論，另一方面，是司徒亞特的學說，關於貨幣流通論兩個基本派別，給了我們以明確的概念，這兩種理論，在現在的經濟科學中，還在為霸而鬥爭。

第二篇 重農學派

第九章 十八世紀中葉的法蘭西經濟狀況

在研究重農學派之前，必須把十八世紀的法國經濟狀況一般的特點加以說明。重農學派之所以引起大衆注意，首先就是牠的復興農村經濟的政綱和牠的反對重農主義的抗議。爲要了解重農學派的發生，我們應該把十八世紀的農村經濟情形和重農主義政策的勢力作一番介紹。

重農主義的政策出現在法國是很澈底的，牠始於路易十四有名的宰相科伯爾（一六六一—一六八二）當政時代。科伯爾可以說是重農主義的模範的代表；有時還有人誤加科伯爾以重農主義政策始創的稱號，因此把重農主義的政策叫做「科伯爾主義」。實際上科伯爾只是爲着早期的資本主義而澈底的實行一種利用國家政權來培植商業、航業和工業的特殊政策。科伯爾希望這種政策能夠第一，提高國家的幸福和爲充實國庫找出一個新的來源以擺脫經常的窮困；第二，是從政治上來削弱封建貴族。

爲着要發展內部的商業，科伯爾便想取消各省的關稅和各個封建的關卡。但是科伯爾這統一全國關稅的企圖，結果爲各省和各個封主所反對，成功的只是全法蘭西一部分罷了；直到法國大革命時纔完成這全法關稅統一的工程。在發展對外貿易的目的上，科伯爾很注意航業的發展，建造大海船，獎勵與印度貿易和向美洲開闢殖民地。在對外貿易上他採取了所謂「商業比重制」，禁止和阻礙外國工業品的輸入和獎勵法國工藝品的輸出。爲着要培植法國的新的工業部門，特別是製造輸出的部門，雖受任何耗損科伯爾亦是不畏止的。他幫助羅紗、布、絲、衣邊、毛氈、皮鞋、玻璃，等等手工工廠的建設，他給這些創業者以補助費、褒獎、無利息的借款，免收他們的賦稅并給他們以製造獨佔權。爲要保證工業有賤價的勞動力和原料，科伯爾便禁止麵包和原料的輸出，對於農村經濟不惜施以嚴格打擊。

培植工業是要耗費國庫的，科伯爾如是便把國庫嚴格的隸屬於國家的監督之下。如要保證法國商品在對外競爭上佔得勝利，政府就關懷到商品質量。許多條規命令都是精確地定出材料的長、寬、徑線的數目、顏色等等，甚至連作業的最小條目都說到。在科伯爾當政的第一年，頒佈了約計一百五十條的製作和染色的條例，一六七一年僅只一個命令中就包括了三百一十七個條目，條目中規定「毛

織物的顏色、花紋、并研究所使用的染料的藥色和成分」。爲要督促這些條規的執行，又特別爲手工工廠設立一種監察官，手工工廠生產的商品在廠內在市場都要受檢查，生產要受一切條規的干涉、檢查。破壞條規的商品要沒收，并贖到恥笑室裏，指出某工業家或某商人的姓名。罰金與沒收都是加諸於破壞條規的那些人身上。科伯爾所採用的這種嚴格的工業條例，到他的繼承者手上便帶有更調層更麻煩的形式。

科伯爾和他的繼承者所施行的重商主義政策在第一個時期是得着了燦爛的成功：法國成爲歐洲的工商民族之冠。但是當科伯爾死後，特別是在十八世紀中葉，這種成功就很快地發現了動搖的現象。誠然，法國的工業是爲了宮廷和貴族需要而生產着侈品的工業，所以他是沒有自己的競爭者，許多奢侈品都獲得「法國商品」的稱號。凡爾賽的宮廷，向歐洲一切其他的宮廷示儆自己的光榮，巴黎成爲全歐洲公認的模範和嗜好。但是這些意外的成功是建築在一個不穩固的基礎上。在因完納地主貢獻和租稅而破產的農民人口佔優勢的國家裏面，資本主義的工業要得到廣大的發展是不可能的。爲國家收入來源的新的「手工工廠」要求照章免稅，要求補助金并把國家財產之一部都耗費了。集中的手工工廠數量仍然是不多，并且大多數都是簡單分配手工業者工作的一個分工所。爲法國工業奪取廣大的外

部市場和殖民地的幻想還沒有多大的保證。十八世紀中葉的法國與英國爲世界市場統治的鬭爭，結果還是英國勝利，英國奪取了法國在美洲的殖民地并佔領了印度。在最重要的工業部門中——織絨——英國佔了第一位。煩瑣的工業條規，在科伯爾是抱着改良商品質量的無限希望，但在實際上却成爲技術改良的障礙，同樣的，在生產中也干涉了工業家迅速地去應付市場上的需要。巴克蘭的手工廠總監督曾經覺察到條規是限制了手工工廠主的企業精神，阻礙了競爭，妨害了發明。他在一七六一年說：『取消條規是要好多了，至少是不會有什麼損害的，條規永遠是一種危害，而且有許多條規簡直是妄極了。』在十八世紀中期有許多企業家，甚至政府的官吏，常常要用投票的方式，堅決的要求廢止這種壓迫工業的條規，這種壓迫工業的條規便是重商主義政策的特質。

然而，對法國資本主義工業的發展有最大阻礙力的還不是重商主義政策自身的壓迫性，而是在赤貧農民的國家之內，同時又是在貴族制度和專制皇帝存留的國家之內，來實行這個政策的那些困難。農村經濟若發展，法國工業可以找到廣大的一個國內市場，特別是當時法國有極大數量的人口（在十八世紀初葉，大約有千八百萬，同時英國的人口數量還沒有超過個五——六百萬）。但是法國農村經濟的衰頹與破壞對於資本主義的工業發展只是一種過於危險的基礎。那些把自己貧乏的收穫大都繳付

地主和國家的半餓。農民的購買力，是微弱而又微弱。農民沒有法子來購買工業品和減低自己的消費量最低限度。考息說，革命前困苦的法國農民是不穿鞋子不穿靴子的，有時走路連草鞋都不穿。白蠟。重商農民自足至頂都是穿着敝衣百結的粗麻衣裳。重商主義的科伯爾企圖在赤體裸足的農民背脊上建立燦爛的手工廠的工業，必不可免的要遭受破產，並且在十八世紀中葉，法國還敷帶了一種觀念，認為資本主義經濟穩固地發展，第一個條件便是農村經濟的提高和農村中封建殘餘的廢止。

實際上，十八世紀的法國農村經濟是在劇烈的崩潰和瓦解情況中。誠然，這時候農奴制度除却細微的例外，已經消滅了，農民都很自由的。然而農民的土地仍然要擔負許多封建的貢賦和租稅。只有小部分農民纔有完全的土地私有權（自由的私有）。大部分的農民只有所謂一種素社土地（莊）。素社的農民好像是自己土地的所有人，他可以把土地變賣，也可以把土地按繼承的形式而轉給他人。但是這種所有性是為貴族的封建法律所限制，每一個采邑都有自己的最高領主貴族族等等。後者有時候在這個采邑之內也有小小的一塊土地或莊園，但是有時候連莊園都沒有，並且從來就沒見過自己的土地。然而整個采邑的農民却都要向他們繳納貨幣地租，地租的數額又是由習慣來決定而且沒有變動。不過有些土地是以自然品來代替貨幣地租：農民把收穫所得向采邑領主繳納古，斗，有時候甚至

去（所謂沙讓巴耳）。此外，在農民出賣土地或農民死後要把土地轉給別人時，那土地的新的繼承人也是要向采邑領有主交納相當的數額的貨幣。

註一：泰社這兩個字是譯音，泰社是法國大革命前的一種土地制度。在這種土地制度上面，使用土地的人雖然有繼承權，然而無條件的要向領主繳納義務稅。這種土地制度同樣也存在於波斯、立陶宛。——譯者

情況更惡劣的是少土地的和沒有土地的農民。他們有一部分從事家庭手工業、工業、或者苦役，有一都是向采邑領主、或別的土地所有主租得一塊土地，但要把自己收穫的一半繳給他們。這些半佃戶（這個稱呼是因為他們要向土地所有主繳納收穫量的一半而來的）沒有必需的工具，常常要從地主處取得種子、牲畜或簡單的農村經濟上使用的工具。如果泰社的農民沒有耕種土地的原始的工具，那末，這種半佃戶的土地經營就要更壞些。只有屬於貴族、僧侶、國王和富足的資產階級的一部分土地是大股的為較殷實的農民或佃租的富農所承擔，這種佃租的富農有大量的資本投入到經營裏面而且使這種經營更合理化。法國與英國的不同，就是英國的佃租富農在十八世紀時已經得着了廣大的發展，同時農村經濟也更改良、合理化。在法國佃租富農是非常之少的。十八世紀法國農村中，資產階級的土地所有形式、佃租形式、和比較泰社的所有形式私半佃戶形式只起了一個次要的作用，較優的還是

被封建制度的殘餘所束縛。

壓迫農民經濟的國家賦稅，并不比領主的年貢爲輕。專制的王權需要巨大的款項來維持集中化的官僚和軍隊。驅逐殖民地區與國外市場的重商主義政策，結果造成無限制的破壞的戰爭。不多的財產又要用到維持新的手工工廠上面，另一方面，對於因長期鬥爭而失去了政治權利的商業貴族，王權努力建立權力的官廷來報償他們，並且爲貴族建立一種特別的爵位，鞏固他們的土地所有權，免去他的賦稅支付等。基本的直接稅，（所謂「達耳」）貴族是完全免納，僧侶則可以用他每年一定額的貨幣買得免稅。市民有一都是免去達耳的支付。另一種直接稅，——這種賦稅是完全加在貧窮的農村人民身上，即農民身上。農民爲間接稅，特別是鹽稅所痛苦。徵稅的數量與方法又是瞬息萬變的，並且向農民要求到何種程度農民在先是無從知曉的。政府常常將徵收機關租給富有的賃租人，他們盡力地藉此來實行榨取；有時候提供到國庫去的徵收只有全稅總額之一小半。

除了國家賦稅之外，還有一種涸絕農民經濟的教會的什一稅。革命前不久黎安古耳公爵說：基於「習慣而經常地向農民課稅，並且又不給他們以任何報酬」的國家財政政策，是最阻礙農村經濟進步的。另一個阻礙，便是麵包價格政策。從科伯爾時代起法國政府開始更堅決地進行重商主義政策，降

低麵包價格：第一個目的是在使工業上有廉價原料和勞動力。第二，是在保證城市的供給，首先是巴黎居民。輸出麵包是被禁止的，輸入麵包是許可的。國內的麵包商業忍受着那極嚴格條件的限制：禁止市場以外售賣麵包和把麵包由城市輸回去；由於投機之危害和價格的提高，麵包商人活動大受壓迫——不能很自由地在各省轉運麵包。這一城市的麵包却特別騰貴，另一城市的麵包却特別低廉，麵包的價格在各個城市之間是極端動搖的。所以農村經濟同時要遭受麵包價格的低落和價格經常動搖的失信這兩方面的打擊。

為采邑領主和國家賦稅而破產的與為麵包價格政策而遭受打擊的農民經濟，不能蓄積改良農村經濟技術的費用。三地經營是佔優勢的——有許多地方還保存着兩地經營。——播種的土地只有北部漢省。灌溉播種阻止了技術文化的發展，牲畜是在一種可憐的狀態中，田地完全沒有下過肥料。瘦弱的牲畜，木頭的犁耙，就是法國農民的財產；然而在這時，英國的富農經濟却有豐富的種子，繁盛鐵器畜和鐵製的農業工具。一點也不奇怪，法國牧業要遠遜於英國，——一般幾乎相差五倍。而且從十八世紀的初葉到法國革命前夜還出現了三十個歉收的年歲。

農村經濟的低產產力和十八世紀中葉的低廉的麵包價格的統治，實縮減了農民收入的預算，與

時如采邑領主和國家的租稅（還有教會的什一稅）也使農民的支出預算緊張到萬分。正如大恩所說，革命前的德國農民，是過着水深火熱的困難生活。除却富裕的農民那個大的集團外，農民大都是經常地受着窮餓的壓迫，掠奪者對農民大有食其肉而寢其皮之勢。一七四〇年，馬賽的主教寫道：『我們的鄉村人民是處在可憐的困苦情況中，沒有居室，也沒有家具，大部分半年當中都是吃着大麥糲麥，這種東西成了他們的唯一食料，並且還要從自己和小孩的口裏奪得一部分出來完納賦稅。』讓·洛特有一個有名的統計，關於革命前伯勒東的農民狀況有以下的描寫：『他們從田裏得到的四捆麥子，一捆屬於領主的，另一捆是屬於教區的牧師或鄰近修道院院長的，第三捆完全要拿去繳賦稅，第四捆還包括生產成本費在內。』如果這個計算言過其實，那末，在許多場合之下，總常常是拿全收穫之一半去償付領主和國家的，除了種子以外（低劣的收穫的結果差不多要佔去所得，1/3），其餘的麥子纔能留作自己供養之用。有時領主和貴族的賦買要佔去收穫的全部，甚至徵收到收穫以外的數量，當然說不上留種子了，在這種場合之下，農民的生計困難極了，特別是半佃戶，有時候連什麼東西也不能存留。

上面所說的這些條件，不祇是使發展和改良農業沒有可能，甚至很厲害地破壞了農村經濟的如原狀的單純再生產過程。許多地方的農民，不是死亡殆盡，便是逃入於工業中，或去增補貧民隊伍的數

量，馬爾基·突兒堡在一七六〇年說：好的耕地多半都是荒蕪着，每走一步，都可以遇着農民拋棄的田地。由阿爾凸到牛恩即可以給你一幅法國——祇有幾個幸運的省分是例外——大多數地方農村經濟崩潰的鮮明圖畫。在有一省，照他所說，三分之一的土地完全不事耕作，其餘的三分之二也是呈現着明顯的破產徵象；在另一省『除了窮困和惡劣的禾苗以外，什麼東西』他都沒有碰着；第三個省分——『半飢餓的半佃戶繼續保持着一种不可改良的非合理的農業制度。貧窮只是繼續的延長。』

十八世紀法國農村經濟的衰落，是在生產力發展的需求與社會政治制度的腐敗之間一種不可解決的矛盾的鮮明象徵。法國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沒有農村經濟的勃興是不可能的，農村經濟勃興的必需條件，是要以資產階級的農業形式去代替采邑領主的制度。十八世紀中葉，很顯然的，只是一種腐敗的封建農業的形式，在這種形式裏面土地私有者的權力還為別人的（如佛泰社農民的）所有權為領主的年貢權力所限制，）權力所限制，其實是應該代以資產階級的土地所有形式。但是這樣的代替就要生出兩種對立的形式，或者這樣，或者那樣。土地在封建制度中是為地主與農民共同佔有，前者或後者都能私有土地，前一條道路是表示大地主不斷的把泰社的農民和半佃戶從土地上驅逐出去。並造成把土地大塊地出租給殷實的富農。這種培植大資本主義的租佃和大多數農民失去土地的過程，是產生

在英國，所以英國便變成了大農業的國家。後一條道路，是把農民的土地從一切領主的貢賦與租稅之下解放出來轉為農民完全私有。這一條道路是法國大革命所走的，並且以這條道路，法國纔走出小農業的國家來。

但是在十八世紀中葉解決農業問題的革命的道路，祇是例外的情形。因為在這個時候，要使窮國的農村經濟沛然興起與合理化只有走上英國這條道路，在這種形式上來發展大的富農的租借，已經在英國的農村經濟上有了不小的成績。這種資本主義的土地改良特點，首先是有利於富農和殷實的農民階層，即農村資產階級或所謂「農村的第三等級」。在某種程度上這種改良的發生也是基於地主的利益，地主保存了土地私有權并得到地租。十八世紀的重農主義者即是這種土地改良的主張人，他們認為解決歷史任務和提倡農村經濟的方法是以資本主義富農租借來代替領主的制度。

重農學派的政綱，是想為資本主義的農村經濟發展造出順利的條件。我們已經看見十八世紀上半期法國農村經濟所受的打擊：第一是由於農業生產力太小，和收穫太壞；第二是麵包價格過低；第三是煩重的領主的貢賦和國家的租稅。前兩個原因減少了農民的收入，第三個原因使農民的支出預算驟漲到萬分。重農學派的政綱，是要求廢去一切不利益的條件。第一，他們要求照英國的富農經營的例

子，農業必須合理化。第二，他們熱烈地要打擊重商主義的降低麵包價格的政策，并要求自由貿易和自由輸出麵包。第三，他們提出完全解放富農階級的租稅，和把一切租稅歸併到地主的地租上來的歐網。

但是重農學派並不為農村經濟提高與農村資產階級致富等利益的改良說法所限制。在重農學派的實際政綱之下，他們還努力來領導理論的基礎。他們證明，只有實現了他們所指示的改良，纔能保證社會再生產的經常過程，纔能獲得大量的收入（或「純生產品」）。在重農學派的社會復生產理論中和在純生產品理論中（或剩餘價值）重農學派的首領凱萊對全部資本主義經濟的分析作了第一次試驗。重農主義者的實際政綱是遭受破壞，但是他們那些免去偏見和錯誤的理論思想，仍為後來經濟學派別（古典經濟學派與馬克斯）所採用，發揮並且保證凱萊為近代政治經濟開山大師之一的不朽的聲名。

第十章 重農學派的歷史

法國重農主義的理論是完成於十八世紀中葉。但這世紀的上半期，可以看作重農主義的先驅時代。

農民的破產與農村經濟的衰落，還在十七世紀末葉，已經爲人所注意。那時拉柏牛耳曾經痛論過農民困苦為黑暗景象。費厄耶也寫道，民衆飢餓，農事廢弛，「法國變成了一種破產和乏糧的病院。」經濟學家布格別（一六四六——一七一四）——曾稱自己是農村經濟的辯護士——他反對科伯爾降低麵包價格的政策并要求把麵包自由運輸到外國去。他確信，這樣，「人民永遠不會有這種不幸到來，儘在減低麵包價格的時候」。他同樣又反對重商學派對貨幣作用之過量估計。按他的意見，貨幣的作用只是幫助交換的一種工具作用罷了。與布格別同時的，又有著名的佛班將軍，他要求減輕破產農民的賦稅重負。布格別爲自己的著作而推禍，所以在佛班死的同時，他的書籍也爲劊子手所焚燒了。

後來侯爵亞爾染桑（一六九四——一七五七）更把這個思想作進一步的發揮。反對重商學派保護貿易主義的鬭爭，使這個思想走到原則上保護完全自由貿易。「不干涉（*Laissez faire*）這是每個公民政權的格言」。亞爾染桑首先，而且常常提出這個著名的自由貿易的公式：「*Laissez Faire*」（後來古爾勒又增補爲：“*et laissez passer*”）

十八世紀中葉，有些思想家已經碰着了各種思想和實際要求，後來這些思想和實際要求都包括在

重農學派的體系中。但是從十八世紀中葉起，這個思想和要求已成爲廣泛的社會範圍內所勃發的討論的對象。農業的惡化和工業的停滯，農民的貧苦和國庫經常的窮困，使舊統治在廣大的民衆前面顯示破產。在革命前，早就已開始了民怨沸騰的現象，改革的草案和新社會的哲學的公式的探討，都早已提了出來。經濟問題，亦是如此，從一七五〇年始，它已成爲書報雜誌上，上流社會的會客室裏和政府的委員會中討論的對象。政府麵包政策之失敗，幫助了在廣大社會範圍內傳播那種信念，即是變更以前麵包貿易的禁令和限制。有些地方，在社會輿論的影響之下，政府在一七五四年，便決定各省之間可以自由運輸麵包，但輸出國外，仍然是嚴厲禁止的。

在這些提高社會對經濟問題興趣的年代中，在舞台上，便出現了兩個經濟學派：一派團結在古耳勒周圍，另一派則在凱萊周圍。這兩個派別都是從禁止、獨佔和限制重商主義政策之反對中生長出來。但那時凱萊在農村經濟和農村資產階級利益的名義之下，推翻了這個政策，古耳勒首先要求廢止限制城市工業和商業自由發展的那些限制行會、工業條規、內地關稅。

法蘭士·凱萊（一六九四——一七七四）生在半農民式的小地主家裏，有堅忍耐勞的天性。他學的是醫，所以他得了名醫的名譽，他又出版了許多關於醫學和生物學的著作。在一七四九年，他被召

入皇宮，作了路易十五有名的嬖人布母巴斗兒的醫生，後來過了三年，又做了皇帝的御醫。

這時候，凱萊已經有五十歲了，他放下了醫學職業，並且很用力地來研究震動這時社會意識的經濟問題。在一七五六——一七五七出版的著名的百科全書裏面，凱萊的第一篇論文便解釋農村經濟裏面是由於重稅和人工的降低麵包價格禁止麵包輸出的結果。在這些文章裏面，凱萊首先描寫大的富農經濟，並提議在農村中要吸收富裕的農民，因為富裕的農民能夠大批把資本投入到農村經濟中來。

凱萊在晚年的著作中，給他自己的觀點打下一種理論的基礎。一七八五年，他創造了他的著名的經濟表，並且在這個表後附錄，——農業國家經濟政策一般的原則。在這兩大著作裏面，包括着凱萊的經濟理論與經濟政策的基本意見。凱萊理論的哲學基礎，在一七六五年的自然法權一書裏，解釋得很詳細。〔註一〕

註一：凱萊其餘的名著是：經濟表的分析，中國的專制政權和商業與手工業勞動的對話。

如果重農學派理論的研究完全是屬於凱萊一人，那末，重農學派理論的通俗家和宣傳家——凱萊的忠實繼承者便是團結於凱萊周圍而形成密結的重農學派，或如他的反對者〔註二〕所稱的「密網」。這些徒黨之中，最有活動能力的要算侯爵老米拉博和柯布·德尼·讓兒，其次便是米爾斯吉拉·蒙菲

爾和勒特龍、波多等。重農學派的繼承者，有創造和獨立的思想家，要算索爾角，但就狹義說，他向來就不是屬於這個「密網」的分子的。

註二：凱萊的門徒稱自己是「經濟學家」，重農學派稱謂的形成，是在綱布把凱萊的一部大著：「對人類最有利益的是重農主義抑是政府的自然組織呢？」問世之後。重農主義的標示是「自然界的統治」。

重農學派在書報、雜誌、接待室以及政府委員會各方面來進行自己思想的宣傳。有一個時期，重農學派還把持了政府的公報，雖然後來很快地從政變排斥出來，而「年鑑公報」仍為他們所有。從一七六七年起，在巴黎米拉博的接待室裏即開始了重農學派的經常的每星期的會議，其目的在結合十年來的同志并吸收新的分子。這些會議大大地幫助了「農業模範」在廣泛的社會環境中的傳播。重農學派的思想，引起一般人的注意，一方面是浮特和盧梭，另一方面是政府的公相王侯，直到馬加契林第二朝，這些影響還是很大的。

凱萊的思想一天一天的擴張，而重農學派（是一個要達到一定的社會改良的社會派別），也一天一天的暴露出它在革命前法蘭西這種條件之下是不會成功的。法國不可避免地要走上革命的道路，在這個革命中，廣大的人民和農民羣衆在城市資產階級的指導之下去摧毀王權和貴族的特權。重農主義

者企圖以土地改良的方法來避免土地革命，而這種土地改良，又只在王權與某幾個貴族集團之下以保護少數農村資產階級的利益，並且沒有任何實現的機會。重農主義者信賴專制君主，他同當時佔統治勢力的社會派別是分立的，即是與進步的城市資產階級的思想家——「百科全書派」是分立的。同時重農學派引起了工商業資產階級直接利益的保護人（在這裏面還有古耳勒的信徒）很兇猛地來攻擊自己。重農學派對這些保護人也加以殘酷的反攻，擁護自己的工商業階級之「非生產性」的學說，和自由輸出麵包的主張。與農業國家的重農主義思想——輸出麵包到外國去并由那裏輸入廉價的工業品相對立的，是那有名的經濟學者加林尼在一七七〇年發表的工業國家發展的思想，工業國要消費國內所生產的麵包全部，甚至還要由外國輸入相當數額的麵包。關於麵包輸出的問題在農村經濟與工業的利益上發生了劇烈地衝突，一七六四年的自由法，即准許自由輸出麵包到外國去，但是在一七七〇年又被廢止了。

重農學派的政綱有一線實現的希望，是在突兒角〔註三〕恢復總長的時候。突兒角做了財政總長，他便企圖實現許多重要的改良。他恢復國內麵包貿易的自由，頒佈廢止行會和工業自由的條律，變更壓在農民身上的自然的過重的賦稅而把貨幣支付加於全地主的——其中還包含有貴族——身上。突兒



角的改良引起了反動的社會集團（皇室大貴族、貴族、財政租借人）極端的不滿，結果把改良大臣免職。專制皇帝與地主階級使重農學派很少希望來實行社會改良，並且法蘭西很快就碰到了更大的事件——法國大革命。

註三：突兒角生於一七二七年，死於一七八一年。他的主要的著作是「關於財富的創造和分配的研究」，此書寫於一七六六年，出版是在一七六九到一七七〇年之間。

突爾角的場台是（一定的社會派別）重農學派破產之最後的一個打擊。重農學派實際政綱之破產，即表示他的理論思想的命運是數定的。後來許久，幾乎有十年的光景，是被人遺忘了的，或者成爲極大的笑柄。到十九世紀中葉，馬克斯指出（第一個指出人）隱蔽在重農學派理論奇形和錯誤之下的那些巨大的科學功績。十九世紀末和二十世紀初是重農學派的復辟時期。馬克斯在把他們的理論思想精細研究之後，纔完全確定他們的最高的評價，並且在現時，政治經濟學始人的光榮是屬亞丹斯密，抑或是法郎士·凱萊，都還有爭論。

第十一章 重農學派的社會哲學

我們知道，重農學派是主張必須以大的富農經濟來替代小農經濟，並要求保證富農自由輸出麵包和免除富農的租稅。他們用什麼方法來實現他們的政綱呢？在這個問題的答案中，重農學派與啓蒙學派——進步的城市資產階級的思想家是極端異趣的。啓蒙學派很嚴厲地批評專制君主的統治，他們以分權的君主立憲政治理想（孟德斯鳩）或根據人民元首思想中之德謨克拉西國家（盧梭）來與專制君主對抗。啓蒙學派，在資產階級面前提出了革命的奪取政權的任務，雖然它沒有執行自己的意志到底。重農學派却是完全另有一種方法來解決政治問題，它是開明專制的擁護者，專制君主是『是高處於所有各種特別利益之上的唯一政權，它應該抑制着這些利益。』（凱萊）重農學派希望經過開明專制來實現他們所建議的經濟改良。

許多作者都指證重農學派的君主觀點與牠的經濟要求——儘可能的如個人求得自由——之間有一種邏輯上的矛盾。但是重農學派這種依附君主的觀念，是可以利用他們的社會階級地位共同之點來解釋的。重農學派不僅僅憑藉於當時已存在的和無大權力的農村資產階級，他並且還企圖為這個階級的經濟發展，創造一種有利的條件。在這條件之下，幻想為農村資產階級奪取政權，這顯然是沒有希望的。因為君主如果推翻，政權不是落到還在擁有政治勢力的貴族手中，便是落到青年的富有的城市資產階

級手上。這兩種遠景，實都使重農學派的政綱破產。貴族握住政權，是不容許重農學派來使賦稅改良和把賦稅加在富農階級身上。城市資產階級取得政權，是會更加強——重農主義者怎樣危險——損害農村經濟，而獎勵商業和工業的可惡的重商主義的政策。君主推翻或削弱之後，或者是貴族的政治作用加強或者是資產階級政治作用加強，這對於重農學派的政綱都是極大的危險。重農學派倘若不把自已一切希望放在專制君主的身上，那末什麼東西也會得不着的，因此，我們可以想到重農學派爲什麼是專制君主的擁護者。

但是，重農學派出來擁護專制君主，却不是爲了後者是繼續那一種擁護封建和重商主義利益的破產政策。按重農學派的意見，這些利益是一種反理性性，反「天賦人權」的東西，這種天賦人權是永遠不變的規律，牠永久爲創世主所預定并且不論各個人，也不論國家政權，都應該一樣的遵守。國王不應該自己的意志來頒佈法律，因爲在這種場合之下，國王頒佈的法律，是會與天賦人權相矛盾，并且還會生出無窮的損害。天賦人權的永久規律之不可知，便可以解釋國家頒佈的「積極」法律有許多損害。爲着避免社會生活中的混亂和無秩序，國王應嚴格地使自己一切法律去適應天賦人權的法則。重農學派的政治思想，是「開明的專制政體」，即是一種這樣的君主，他能執行天賦人權的命令，或

使我們下面將要見到的，是獎勵資產階級經濟發展的人。

因此，重農學派認為國王的任意立法是損害立於國家「積極」法律之上的永久的不能毀壞的天賦人權。在這裏，重農學派是擁護發展着的十八世紀進步的資產階級的思想家格諾茲、霍布士、洛克前「天賦人權」的學說。在反對腐敗的封建制度鬭爭中資產階級提出新社會制度的要求，因為資產階級看到新的社會制度是理性的、公正的「自然秩序」。為要與國王的特權，神怪的國王權威和法律對立，資產階級便提出了最高的永久的天賦人權的要求，國王和國家的積極法律應該嚴格地服從這個天賦人權。十七世紀——十八世紀的思想家，要求這個理想中的「自然秩序」其目的究竟何在呢？實際上，他們所要求的不過是個資產階級的社會制度。這社會制度要從封建殘餘之下解放出來，并使各個入儘可能地毫無阻礙地在自由角逐（競爭）的基礎上與其他的社會成員作自己利益的競爭。滿足自己的自然需求，和獲得必需品的個人權利、個人自由權（即個人脫離農奴制度的自由）、私有自由（即脫離封建賦稅和限制的私有自由）、個人的自由競爭（即廢止封建的和行會的經濟活動的限制）——這早個人「天賦人權」之最重要者，資產階級意識的要求實現這東西。

天賦人權的學說，起過偉大的革命作用，牠摧毀那牢固的封建統治和君主專制。十八世紀最急進

的思想家至少保證個人的「天賦人權」，不僅僅在經濟上而且還在政治上，這即是要求德謨克拉西的國家制度（盧梭的社會契約和人民元首學說）。重農主義者在贊助自己的保守的政治趨向上，來努力軟化天賦人權理論的革命鋒芒，並拒絕從他身上作出政治的結論。天賦人權思想對於他們最適應的是經濟生活領域。他們承認「自然秩序」適合於經濟條件，並且是毫無阻礙的資產階級的資本主義經濟發展（首先是在農業領域內）所必需的。資產階級的經濟規律，却為他們以天賦人權來解釋。天賦人權，立法人是沒有權力來破壞它的。重農主義者，這樣，一方面幫助經濟生活脫離國家政權的干涉；另一方面，建立經濟生活的「天然」規律的內在了解，這經濟生活的天然規律的內在性，是離開意志和國家立法干涉而獨立的。

天賦人權，一開始，便為重農學派獲得經濟的背景，並且為凱萊的「人類對使用有益物件的權利」所決定。然而，這個公式，給了較急進的思想家以口實來批評社會上富者與貧者階級間物質分配之不均；凱萊於是便加以限制：天賦人權「只能應用到人類使用他所得到的東西」的權利。但是為其保持自己實際取得這東西，「就要相當的體力和智力才能，並且還需要相當的器具和工具」。在人類才能和「財富」的不平等上，製造了在利用他們的天賦人權上的大不平等來。那時在共產主義者的思想

家（馬伯里）甚至較急進的小資產階級的思想家（盧梭）看來，這樣的不平等，是破壞了天賦人權，和給了批評私有財產者以口實，凱萊輕輕地放過這種不平等，他認為這種不平等是『從一定自然規律的組合中不可避免而產生出來的』。財產的不平等是必不可少的小惡，因為獎勵人類勤勉的私有財產的巨大利益與這種小惡發生調和。因此，天賦人權，只能歸結到自由應用自己勞動的人權和私有財產權。『個人自由和私有，是為人類以外的天賦人權所保證，在這個天賦人權之上，來建立社會組織的基礎。』

這個公式還可以簡化一點，因為個人自由，只是特有的特種形式：這是「私有財產」，或自由應用自己的勞動的個人權利。由私有財產，又產生「私有財產」或為勞動創造出來的那種物品的個人所有權。最後，人們在自己勞動和勤產的幫助之下，新鮮地造成有利於農業的情狀，便是取得「土地的私有」。天賦人權在實際上，是形成無數細目的所有形式，同時這些所有形式彼此又是有關聯的。重農學派雖然是重複了洛克關於所有思想的學說，然而他們却作了特種的讓與。那時洛克是懷疑那種佔有廣大土地的所有權，即是它不用自己所有的力量來耕種，重農學派却用不對的兩種動力來證明大土地私有之存在：第一，地主或地主的祖先，在當時消耗許多費用（勞動和勤產）在土地上，使耕作改

善。第二，只有在堅固的保證土地私有的情形之下，纔會投入大批的資本，——這是農業分區的必需條件。重農學派同意保存大地主的土地，只要他們把土地租給資本家的富農。我們知道，重農學派對天賦人權的學說，是帶有他的社會經濟政綱兩重性的色彩，像改良的資產階級的色彩一樣。重農學派，一方面，在政治上傾向與君主調和，在經濟上傾向與大地主調和，所以他們宣佈自己是君主的擁護者和大地主的辯護人。另一方面，他們以這種社會政治調和的代價來希望在純經濟領域中達到資本主義的自由發展，他們宣傳基於私有財產和由封建殘餘中解放出來的資產階級的經濟結構是「自然秩序」。「個人私有權」的保障，即表示生產者自由脫離農奴制度，封建和行會的鎮壓。「動產所有權」的保證，即表示在商品交換中確定資本的權威和殘酷的競爭。於是最後，「土地私有」，在重農學派所了解的，不過是一種從貴族制度中解放出來，而變為大的資本主義的租佃的資產階級的農業形式。

如要在國民經濟中建立一種「自然秩序」，就必須廢除國家煩雜的限制。讓國家廣泛地來開闢自然規律的活動或者個人利益的自由競爭，國家的任務是在取締那些阻礙自然規律活動的人工障礙物。「國家幸福所要求的是什麼呢？便是竭力用最大的努力來耕種土地，保障社會脫離貧窮與窮困。第一

個要求的實現，要歸結於個人私有利益，第二個要求的實現則只有委託於政府。」如果政府不願保障階級社會無辜人使受危險的任務，而干預到各個的經濟活動，——那末，國家是要生出危險的。重農主義的政見是嚴格防範每個人的經濟活動，重農學派却認為這些防範只是經常的無秩序和破壞理智。破壞自然規律的根源。要使個人的活動自由而不受限制，重農學派認為最好的保障是在國民經濟中來實現「自然秩序」。重農學派是經濟的個人主義的熱烈的擁護者，經濟的個人主義，是青年資產階級思想之一般的特性。

第十二章 大農業和小農業

我們現在來分析重農學派的經濟理論，重農學派的經濟理論的任務：是在研究和闡發經濟的自然規律。重農學派堅信他們是可以找得一個永久不變的經濟規律，並且這個經濟規律是與自然規律相適合，且對於人類是最有利益的。重農學派不知道經濟的自然規律即是資產階級的經濟規律。重農學派理論研究的對象和其經濟政策的理想，都是採取資本主義形式的大的富農經濟。這裏，與其說是重農學派一種社會階級的同情，我們寧說極量的發展農村經濟問題是社會階級的利益。我們在上面已經

看見過，十八世紀中葉法國農村經濟的瓦解和崩潰是到了什麼程度。沒有農村經濟生產的提高，而想恢復經濟生活和國家財政，這是沒有可能的，這實提醒了重農學派的資本主義的富農經濟形式的思想。

重農學派看見現代英國是大的富農經濟和農村經濟合理化極快發展的例子。在法國小農的落後三地經濟與英國富農的每年耕種經濟間的對照，是閃映在我們的眼簾裏。重農學派是新農藝應用之熱烈的擁護者。爲要增高農村經濟的生產率，按重農學派的意見，是必須採取每年耕種制，改良牲畜的房舍，提高牲畜的營養，廣汎的利用肥料，發展播種的技術文化。但是，這樣合理化的農村經濟，是需要有巨額的資本投入，並且能夠做到的也只有大的富農。所以，重農學派成爲「大而豐富的、科學的文化」擁護者，他們因此而反對落後農民的「小的文化」。

重農學派不憚煩的指出棄社農民和半佃戶的經濟小生產率。小農是在自己的原始工具幫助之下來進行耕作，他們沒有足量的牲畜，並且差不多完全不能使用肥料去肥田。小農由土地取得生產品的數量，其結果是沒有什麼剩餘的，很難說他們的收穫能夠滿足他們生存的需要。『半佃戶由於沒有合理化的農藝，終身總是墜入困苦的生活，他們所獲得的生存手段，甚至對貧困之民也還不足』。小農

業餘和工人生存手段所必需之外，差不多得不到任何生產品，或純收入。因此，要提高富農經濟的生產率，必須用大的富農經濟來代替小農經濟。『於是預定播種麥子的土地，還能聯成一個大場，這也只有豐盛的農民纔能做得到。因此，大的農業企業與小的農業企業比較時，大的農業企業成本費和修理費要少多了，支付更低，純生產品的數量也要比較大。小富農過多對於人民也是沒有利益的。』與凱萊同意的突爾角，他在泰社農民經濟和半個戶經濟前面，也決然宣願採用富農個租制：『這種方法把土地交到個戶手裏，對於一切人，如像所有者及地主（世），都是有利益的；他們在各地都有這種設置，只要那裏有豐盛的地主，他有能力來改變從前的耕種用費；因為豐盛的地主能够把大量的勞動力投入到土地上，并能使用肥料來改良土地，所以他從生產品中得到很大的報酬，並由土地中增加收入。』

註：這裏的所有者即是地主，而這裏的地主就是承租人。

因此，重農學派提出的土地改良，是企圖破壞封建的領主聯繫，即貴族地主與泰社農民或半個戶間的聯繫。土地應該漸次由小的泰社農和半個戶交到地主手上，地主是無限制的私有者，他們的土地可以巨塊地出租給富農，因為富農是由城市出身而富有資財的農民或最有支付能力的承租人。最貧的

農民階層，很顯然的，都是一無所有的人，他們只有變為農村雇工去為新的富農工作。采邑領主的實稅代以地主與佃戶之間的自由契約，半封建形式的小農經濟代以大的資本主義的佃租。這種土地改良的特點，就是牠是農村資產階級（農村資產階級由這種改良得到很大的利益）和大地主（他仍然保存着土地私有權并收取佃戶的租稅）之間的一種妥協表現。鄉村采邑領主的制度，是阻礙生產力的發展的，應該代之以更進步的資本主義的農村經濟的制度。但是這種改良若完全實現，是會消滅廣大的農民羣衆的。按英國的例子，這些農民羣衆是失去了土地，並且成為無產階級化。

重農學派這個前途，一點也用不着畏懼，恰恰相反，這個前途反是農村經濟危機的唯一出路，總描寫出一個長虹般的美景來：『富農的數量逐漸增加，小農業就要消滅下去……而所有者的收入和賦稅，比之富庶的地主由土地所得的生產品要大大的增加。』重農學派要求國家政權，採用種種的方法來獎勵富農經濟，而消滅農民（例如，免去富農國民軍的服役，而把這種任務加到小農身上，又免去世繁重的實稅）。

為要廣泛地來培養富農經濟，必需儘可能大批地吸收資本家的佃戶。吸收資本到農村經濟中來，這是重農學派的根本任務。『因此，政府由鄉村中取得財富比別人都容易；沒有窮人，人盡富庶；他

是如果沒有富庶的人，則土地會失其價格，國王便會感覺得沒有財源和沒有力量。」重農學派所推崇的一切經濟政策的制度，都是在使資本由城市流入到鄉村，由工商業流入到農村經濟裏面。為要達到這個目的，應該提高麵包的價格，使農村經濟特別變為有利益的事業。為要達到這個目的。必需保障富農投入到土地裏面來的資本的神聖，要豁免富農的個人義務和土地稅，同時把這些東西完全加在地主身上。『為要使農業中自由投資和生產品貿易完全自由，而實現一種最妥當的辦法，這是必需的。』在相反的情形之下，『富庶的人民為着自己的事業必需起見，他會把消費到農業裏面的財富轉移到城市當中去，目的是在想利用那裏的特權，這特權是由於那無知的政府特別傾向市民所引起，這些人的掙取是受了城市委託的。』重商主義方案的最有害之點，是在於他們藉人工獎勵工商業的幫助，藉國家借貸和賦稅委賣的幫助，『對農業施行財政上的掙取，並且剝奪鄉村中的財富，此財富為改良土地財產和土地開墾等等所必需。』如果輕於相信，重農學派是反對資本主義的抗議人，是在自然胸懷上轉變到宗法農業的說教者，這是一種最不正确地想法。不是自然形式的宗法農業，而是商業的農業，這種商業的農業是為市場而生產，並且為富農資本家所組織，重農學派的思想就在這裏。所以一點也不奇怪，重農學派給了資本主義經濟，特别是在生產中的資本作用以第一次的，很好的分析，他們

深切地了解，只有把資本投入到農業裏面，纔能够提高農業的生產率，纔能够從農業中吸收「純生產品」（純收入）。小農經濟是任何純生產品都不能供給的。使用在農業中的資本愈大，由農業得到的生產品的數量也愈多，生產品單位的成本費愈低。由農業上得到的純收入也愈高。凱萊說，農民使用資本應該是很充裕的，因為「不能維持新的適合的農藝上的支付，純生產品一定會少。」「支付愈小，人民和土地所提供給國家的利益也愈小」換一句說，投入資本的總額愈小，那末消耗在生產品單位裏面的成本費總額就愈大，因此，農業生產率也就愈低。廣大的投資是提高農業生產率的必需條件。

因此，當重農學派說，農業是唯一的財富的來源時，他們所指的農業不是一般的農業，而是資本主義的農業。當他們說純生產品是出於土地時，他們所指的土地只是經過資本培植的土地。因此，重農主義理論之正確公式是凱萊說的話，當凱萊說：「農業國家唯一的收入來源，是土地和資本企業家」，這種企業家把資本投入到農業裏面，換句話說，這種農業，一開始就是資本主義的組織。土地自身沒有投資的幫助，是沒有什麼特別能力能提供純生產品的，「最肥沃的土地，若缺少為農藝上必需的生產成本費，——財富（資本），這土地是什麼也不值的。」

所以，生產中的資本技能，是在能提高農業生產率，純收入的來源，是土地加上投入在土地裏面

的資本，即資本主義的農業。

在生產中有最重要技能的資本，其表現到底如何呢？重農學派首先注意的是資本對於提高農業生產率的影響，很自然的，他們是從資本物質的技術方面來觀察，按廣義說，資本是聯結生產的手段。他們恰恰與重商學派的主張相反，重商學派是把資本與貨幣混同了，重農學派却堅執資本不是貨幣自身，而是貨幣所買的生產手段，這種生產手段幫助了勞動生產率的提高，這就成為資本。凱萊說：『你們試觀察一下農莊和作坊，你們將看到這些貴重費用的基金何在。你可以在那裏找得着建築、牲畜、種子、原料、材料、動產和各種生產工具。所有這一切，毫無疑義的，都是值錢的，這裏沒一件東西是貨幣。』對於資本抱這種同樣見解的，還有突爾角：『耕作的完成和擴張若愈大，則其費用亦愈大。牲畜、耕具、養牲的建築、保藏生產品，都是必需的。此外，還要維持一種適合於耕作範圍的人數到收穫期。』因此，重農學派的始祖所謂「國民經濟」的資本的概念，（資本是聯結生產和生產手段的）直到現在，還混合在資產階級經濟科學中。這樣來了解資本，雖然是全完混亂了資本的社會方面，然而牠比之重商主義的學說，到底是進了一步，因為其研究的中心已由交換領域轉移到生產領域了。

很顯然的，由重農學派的引證看來，他對於各種不同的物質元素都給了一種分析，由這些不同的物質元素來構成資本。資本的成分，他們認為是牲畜和農村經濟的工具、種子、養活工人的費用、牲畜的糞料等等。此外，分析物質的資本部分時，重農學派一開始便從流通速度的觀點上來分別資本；我們在下章將要看到，他們把固定資本從流通資本中分別出來。

第十三章 社會階級

我們已經看見，重農學派在他的實際政綱中和他的理論研究上，都是主張資本主義式的大農業，這種資本主義式的大農業中，有一個特殊的土地所有者階級，同時，並有生產組織者的富農資本家階級。很明顯的，除了這兩個階級外，還有現存的直接生產者階級，這就是農村經濟中的僱傭工人（農奴）。這一個階級的存在，重農學派是很了解的，但是通常他們一切的注意力都是集中在對立的農兩個階級上。凱萊把地主叫做「所有者」，富農叫做地主或「生產階級」。同十八世紀的法國的「第三等級」（資產階級）一樣，在其成分裏面，也包括有僱傭工人，不過在各種社會階級中還沒有形成第一個階級，正確點說，在凱萊的計畫中，農村經濟的工人，是在地主或生產階級之後，在每個階級

之中還沒劃分出這個級階來。這是無足為奇的，因為我們要注意這個時代的資本與勞動之間的矛盾，還只是軟弱地發展。工人階級在社會生活中還沒有發生獨立的作用，所以在富農與工人間的關係上，很少使凱萊注意。凱萊的注意是：城市（工業和商業）與農村（農業）之間的利益矛盾，首先是農業領域內的——在地主與富農之間的利益矛盾。由此，凱萊把社會分作三個階級：在農村經濟領域內劃分地主階級和「生產」階級（富農）；關於這兩個階級，在凱萊看來，是與城市中的工商業人昆頓所謂「非生產」階級（這裏如自由職業的教授、事務員等等都在內）是對立的。

後兩個階級中（即生產階級和非生產階級）之每一個階級，實際上都會分成兩個不同的階級：企業家和雇用工人。突爾角最大的功績是在他明白地指出這些階級的個別來：『為工業生產所特別準備的整個階級，可以分作兩個集團：第一個階級，是手工工廠的企業家和廠主；他們有大量的資本，這些資本是他們在逐利所需要的，同時也是所以償付勞動的。第二個階級，是由簡單的手工業者所組成，他們除了赤手空拳之外，什麼東西都沒有，他們由企業家那裏取得自己每日勞動的報償，他們製造出一切利潤，然而歸於他們的只有工資。』在生產中同樣也能發生各種階級的，這就是農業階級：『地主階級，像工廠主一樣，也是分化為兩種性質的人們：能支付的企業家或資本人家，領受工資

的簡單工人」。凱萊分割的階級只有三個，而突爾角分割的却有五個。爲了解凱萊和突爾角的階級劃分，我們作出下列的圖表：

凱萊的階級劃分

一 地主階級

二 生產者（農業的）階級

三 非生產者（商業和工業的）階級

突爾角的階級化分

一 地主階級

二 富農資本案

三 農村工人

四 工業資本案

五 工業工人

雖然凱萊只劃分出三個階級，但是在他的研究中，他已明顯的表示出有雇傭工人的存在。因此，我們認爲突爾角的圖表，是凱萊觀點之更明晰、更激進的公式。

現在我們來講農村經濟，在農村經濟中，彼此互相對立的，首先就是地主階級與富農階級。我們來看這兩個階級的特徵罷。

地主，按凱萊的學說，他們所有的土地，或者是繼承來的或者是從別的土地所有者手上買來的。

這些人藉自己的勞動和勸產的幫助，首先便來開墾那些荒地，這點對於農業文化是有很大的利益；他們的工作是：伐樹、墾地、把土地加以圍繞或築籬、開路等等。因為這所謂地主的「土地費用」的理由，便永久鞏固了地主的土地私有權。土地所有者由富農個戶那裏收取租金，這與全都純收入或「純生產品」相等。這種租金是從富農生產的全部收入中結算出來的。

富農租得所謂地主的土地，租期是有長短的，他在這個期間之內，藉自己所有的資本之助，來實行自己的經營。富農投入到他的事業中的資本有兩種：第一，他要在短時期之內付出大宗的貨幣去購買無生命的和有生命的農村經濟的財產，（即農村經濟中使用的工具和牲畜等等）這些東西是慢慢地消磨，而且可以供許多年代之用，例如十年；第二，富農每年要支出一定數目的臨時費，這種臨時費到一年完了的時候，由出賣自己收穫品價格中完全可以收得回來。這裏應當支付出去的有種子費、牲畜飼養費，和工人的工資（或者說是工人生存的必需手段）。所以，富農投入在他的事業中的，第一是固定資本，或者如凱萊所謂的「最初的支付」，第二是流動資本，或者如凱萊所謂的「每年的支付」。凱萊對於固定資本的增加認為有特別的意義：固定資本愈大，則此經濟的生產率也愈大。凱萊假定，固定資本應該是大於流動資本量五倍；例如，投入在農業中的固定資本是 10,000,000,000 盧

布，流動資本是 2,000,000,000 盧布，——總計是 12,000,000,000 盧布。^註。

^註：這裏所引的數字，合下面一樣，都是由凱萊的「經濟圖表分析」中引來的，不過把利佛爾改為盧布罷了。

富農從自己的經濟中可以賺得些什麼呢？他們集合他們的收穫品，出賣他們的收穫品，從賺得的總額當中，首先要包括全部生產成本費，即全部流動資本和所消磨去的（一年之中）固定資本之一部分。富農階級，在整個的項額當中首先要賺得 2,000,000,000 盧布的流動資本，這是花費在：一、原料（或種子等等）；二、全體生產參加者的生活費，即雇傭工人的生活費，此外，還有富農自身及其家庭的費用。我們已經看見，凱萊是把工人的生活費（即工人的工資）與富農自己所需的生活費（即他們從利潤中抽出一部來購買東西）是聯結在一起的。富農爲了自己需要而支出的，不把牠歸結在利潤裏面，而把牠歸結在必需的生產成本費裏面：富農對自己也支付工資（雖然是很高的）這種工資恰像支付給工人的工資一樣，牠是支出流動資本的一部分。

除了全部流動資本（2,000,000,000）要返還以外，按凱萊的意見，富農一年終時還要獲得投入在專業中固定資本總額之 10%，即 100,000,000 盧布。然而這個總額在實質上并不是資本的利潤。凱萊假定，這個總額僅僅是固定資本部分一年消磨去的返還，加上那可能的不幸的場合中（歉收之

年、洪水、冰雹等等）失去的返還，換句話說，即消磨和保險的基金。如果，例如固定資本（工具、牲畜等等）的價值是 1,000,000.000 盧布，可供十年之用，那末，每年要消磨固定資本¹/₁₀，爲着保存固定資本在經常的修理形式上，每年必需花費它來作爲修理和補充之用，總計要 100,000,000 盧布。（保險費我們在此地仍然放在旁邊）。

所以，富農投入在經濟內的資本是 1,200,000,000 盧布，每年所得是 200,000,000 盧布，由這 200,000,000 盧布當中，有 200,000,000 盧布是流動資本的復還，100,000,000 盧布（或者是固定資本 10%）是固定資本¹/₁₀之消磨後的復還，那末，剩下來的是 900,000,000 盧布是生產成本費的剩餘而構成了純收入或「純生產品」，這種純收入或「純生產品」是以租金的形式償付了地主。富農自己沒有得着任何純收入，而他所得到的只是那支出資本的復還而已。富農得到的唯一的利益，是他從生產過程中爲自己和自己的家庭獲得了必需的生存費（然而比之工人所得，不僅數量大而且質量也較好）罷了，因此，富農雖然是資本家，然而他在他的資本上沒有得着任何利潤，而得到的，僅僅是必需的生存費或工資，雖然，工資量是很高的（註）。

註：只有空爾角維有一種明白的指示，富農的（像工農資本家一樣的富農）收入，除了支出的資本和自己個人費於企業上

的勞動工資復原外，同時還有「等於收入的利潤，這等於收入的利潤，他們可以在資本上得來，而沒有費任何勞動。」突爾角是第一價企圖給利潤以理論解釋，並定出利潤的大小。按突爾角的意見，資本的利潤是等於地租的總額，地租所有主收入一定的資本，如果花費他的資本去買一塊土地；如果1,000,000盧布可以買一塊土地，由這土地得到時就收入（地租）為5,000盧布，那末，1,000,000盧布的資本應得利潤為5,000盧布，即利潤水平是5%。突爾角的錯誤是在這裏，他由土地價格得出利潤的大小，但是實際上則則相反，土地價格的變更是依利潤水平的變更而轉移（利息）。在一塊土地的利息水平是5%時，這塊土地供給的純收入就是500,000盧布，若果出賣就是1,000,000盧布；在利息水平是10%時，預塊土地的價格不會高過500,000盧布。突爾角的例子，表示在重農學派中間是思想最進步的人，他還繼續的要求出資本主義經濟的規律（在某種場合是利潤的水平）在特殊的農村經濟領域中（在某種場合是土地的價格）得著解釋。這重農學派的經濟條件的善後和農村經濟仍然佔著統治。突爾角的利潤高度的解釋許多處所，很類似彼得的利息高度的解釋（參看上面第七章）。

這種對重農收入的社會性質不了解和對利潤範疇不清楚，是重農學派的最主要錯誤之一。富農在同一時間之內，又是投入資本的資本家，又是領取工資的工人。是的，他的固定資本核算在收入同一範圍內，然而這價收入不是利潤，僅僅是資本返還罷了。凱萊也感覺到，富農取得何種收入是與他的

的投資大小相適應的，然而凱萊不願意說這種收入是純收入（利潤），仍然把這種純收入包括在生產成本費裏面。凱萊是富農階級的擁護者，凱萊的願望用現代話來表現，即是對富農最小限度的收入（利潤）加以「掩飾」，使其有脫離貪婪的地主和浪費的政府的口實。除了這樣，是沒有別的方法的，只有解釋說：富農的全部收入只是資本之償還和為富農的必需的生活費，他沒有任何純收入（利潤）藏在自已手上，富農沒有純收入，就可以免去地主和國家的苛稅。為要把富農的收入變為神聖不可侵犯，凱萊就把這種收入由純收入項下轉到資本償還或生產成本費項下來，留在純收入項下的，只有地主的地租。因為要保護富農的利潤，凱萊就給富農穿上工人或農民的衣裳，但這種工人和農民的收入，只是必需的生存手段罷了。

對於富農的利潤弄不清楚之另一原因，是由於十八世紀法國經濟條件的落後，法國的富農數量是不多的，並且沈入在農民和半佃戶的大海之中。這時候在法國富農佃戶與半佃戶不能完全區別出來，後者，實際上從自己經濟中取得的，只有必需的生存手段，（農民也是一樣。）此外，富農在其經營當中，他自己常常與他的工人在一塊兒工作，而且與他們相混合。資本家的富農的社會性質，還沒有十分明顯的形成；富農、農民、半佃戶和農村工人還是彼此聯結着，很少明顯的區別。

我們過去曾經說過，從事農業的第三階級的人們，也曾經說過雇傭的農村工人，這種雇傭的農村工人，凱萊是沒有把牠區分爲一個特別集團的。

這些農村工人把自己「勞動」或勞動力賣給富農，由富農那裏取得工資。工資到底怎樣呢？據重農學派的學說，工資量不能超過維持工人生存的必需的最小限度。像凱萊所說「雇傭工人能獲得滿足的工資量，是由他們中不斷的、最利害的競爭來決定牠的最低限度。」工資的大小是依工人生活品的價格爲轉移，首先是麵包的價格爲轉移。手工業者一星期的工資，自然是要與一星期的麵包價格相符合。」最明顯的說話，就是所謂「工資鐵則」，工資鐵則在十七世紀——十八世紀的重商主義者中間可以找得許多擁護人，因此，便使突爾角常常認爲是牠的著作者：「廣大的工人數量中是有所選擇，雇主希望別人能贊成最低價格而工作。因此工人應該爭先恐後地來降低自己的勞動價格。在這種情形之下，這樣的制度，像工人的工資只爲最小限度所限制的制度，在一切的勞動上，都應該建立起來了，而且在實際當中建立起來了。」

現在我們講到農村經濟的人民，這種人民是由地主、富農和農村工人所組成的。關於商工業人民，凱萊是把他們包括在所謂「非生產者的階級」內面，突爾角劃分他們爲兩種不同的社會集團：全

業家和雇傭工人。如果，（像我們看見的）重農學派是把富農資本家與農民和農村工人混合了，那末，他們在工業的應用上還更愚頑些來重複這個錯誤，在凱萊的想像中，富農雖然沒得着利潤，然而他是資本家，這意思就是說他支付出很大的費用，第一是固定資本，第二是雇傭工人。工業家在凱萊的想像中只是一種手工業者性質，這種手工業者在固定資本和雇傭工人中，沒有發生任何東西來。這些手工業者（「非生產者階級」的分子）只是用去原料和自己的勞動，他從出賣他的製作品的價格中，便得到原料和自己及自己家庭的必需生活價值之償還。工業家的利潤同富農一樣，是被重農學派所混淆了，工業家所得的像手工業者的「生活資料」或工人的工資是一樣的。工業家同富農一樣，他們所得的只是資本或生產成本費，即原料成本費和自己以及自己家庭生活成本費之償還。這種理論是把工業資本家與手工業者看成一個東西，這只是幫助了十八世紀法國少數的大資本主義企業，來繼續手工業的優勝。

第十四章 純生產品

在社會階級劃分的分解中，使我們找着了重農學派的教條的中心點，即農業特別生產率的學說。

按重農學派的學說，農業是「生產的」職業，因為農業生產品不僅是富農使用去的全部生產成本費之償還，而且還得到了超生產成本費的某種剩餘，這剩餘即是以地租形式支付給地主的「純生產品」或「純收入」。工業（註一）是「非生產的」職業，因為工業品的價值不能超過生產成本費的分量。只有農業纔能發生財富的增長，並且除在農業過程中所費去的財富償還之外，還創造出一種純生產品形式的新的財富。

註一：歸納商業，也同樣是「非生產的」職業，可以參看下面。

下面我們將要看到，農業特別生產率的學說的兩重性。有時候，重農學派說，農業供給了「收入」，即超生產成本費價值的交換價值的剩餘；有時候，重農學派又說，農業供給了「純生產品」，即是農民自己必需養料數量的消費品的剩餘。換句話說，重農學派對特別生產率的農業的了解，有時是農業有供給價值剩餘的能力，有時是農業有生產物質生產品剩餘的數量。農業的價值生產與土地的物理生產是被混合了——兩重性，這個兩重性使重農學派的學說發生破綻和矛盾來。

什麼東西刺激了重農學派的腦子去尋求「純生產品」的解釋呢？就是工業品價值的內容只是生產成本費（加利潤），而農業生產品價值的內容，除却這些因素之外，還有償付地主的地租。雖在重農

學派前面的，是地租問題的實質：怎樣解釋農業生產產品的提高的位置，又怎樣解釋這價值不但歸復了生產成本費和供給富農以利潤，而且同樣獲得了價值的餘額——地租，這些事實的發生呢？

但是重農學派關於地租問題是保持另一種見解，理由是在這裏，就是我們在上面已經看見，他們弄不清利潤而把利潤算在富農的（和工業家的）必需的生產成本費收入之內。如果利潤包含在生產成本費裏面，那末，一切問題是採取下面形式：爲什麼工業品的價值僅僅是生產成本費或資本之價還，而農業生產產品的價值除却生產成本費價還以外，還有剩餘價值，純收入呢？地租從除生產成本費加利潤的剩餘，變爲除生產成本費的剩餘，即變爲剩餘價值。地租，在實際上是與剩餘一部分——利潤，相同的，它是以剩餘價值的唯一形式，是以唯一的純收入而取得。所以地租問題變爲純收入問題，或剩餘價值問題。

但是，如果重農學派提出了剩餘價值問題，那末，他們對於這個問題的解決是太不高明了。這個問題能正確解決只有根據於正確的價值理論。重農學派對於價值理論是太少研究，甚至重農學派的研究，連剩餘價值之發生也解說不出來。按重農學派的學說，生產品的價值，是等於生產生產品的成本費，因此，當這生產品出賣時，按重農學派的學說，任何純生產品的價值是不能得着的。重農學派確

分：(一)生產品的基本價格，即生產品的固有價值，或生產產品的成本費；(二)「從第一人手上賣出去的賣主價格」，即直接生產者出賣生產品的價格。現在講到工業品，重農學派肯定說，在完全的自由競爭存在於工業家(手工業者)之間時，工業家的工藝品的出賣價格，有着一種下降到生產成本費(包含工業家自己必需生存手段)水平線的傾向。「從第一個人手上賣出去的賣主價格」，是沒有超過生產品的「基本價格」(固有價值)，並且工業沒有給予什麼生產成本費以外的任何「純收入」。

因此，在重農學派的學說中，保持着「一種『生產成本費』的理論，而且從這裏出發，來完全否認工業中有獲得純收入或剩餘價值的可能。重農學派只有轉到農村經濟領域時，他們的價值理論纔過着純收入(地租)存在這件事實。除生產成本費的生產品價值的剩餘——地租是從什麼地方待來的呢？很明顯的，是農業生產品的「從第一個人手上賣出去的賣主價格」超過「基本價格」而成爲地租的總額。這個意義，就是說生產成本費規律是不適合於農業生產品的，農業生產品完全屬於另一種價值規律，與工業品有所不同。

農業生產品屈服於那種價值規律呢？凱萊在有一個地方企圖證明，是人口飛快增長的結果，農業生產品的供給，常常是超過農業生產品的需要，因此，這些生產品出賣都按着特別高的價格，即超生

生產產品的成本費；前者對後者的剩餘（註）就構成了純收入（地租）。但是，這個肯定的實質，就是說農業生產品價格永遠是超過農業生產品價值的，等於完全否認價值理論。

註：這裏前者對後者的剩餘，即是指出賣時的特別高的價格對生產品的生產成本費的剩餘——譯者。

凱萊那種解釋純收入是發生於農業生產品提高的價值的企圖，已遭着破產。要解釋剩餘價值只有根據價值理論，——這是惟一正確的方法——然而重農學派表示拒絕這個，重農學派沒有別的出路，他們便退入到另一道路上，即原則上已經虛偽極了的道路。既然由農業生產品的提高的價值中不能得到純收入，難道不能解釋純收入的發生完全依靠生產品的交換價值麼？如果不能證明農業的提高了的價值的生產，難道也不能證明純收入是直接發生於土地的提高了的物理生產麼？這樣，凱萊使重農學派學說有着中心思想了，即純收入的來源，在土地的物理生產裏面，找得了根據。

我們在上面已經看見，地租問題之變為純收入問題。現在純收入問題又變為「純生產品」問題：在農業裏面，除生產成本費價值、生產品價值的剩餘之發生，重農學派是要用土地的物理生產來解釋，土地能供給除費用於生產成本費的生產品數量以外的自然的生產品的剩餘。於是生產品和生產品的生產成本費之比較價值問題，遂為自然的生產品的比較數量問題。一方面，是消費在生產裏面的，另一

方面，取得於收穫結果的，——而打消，而替代。爲要能夠把天然中的收穫與自然的生產成本費來比較，重農學派便走到兩種簡化：第一，他們忽視了組成固定資本的生產成本費（犁、工具等等），而承認農業中生產成本費只是由農業生產品或食糧所組成（種子、牲畜的養料、農民的生存手段）；第二，他們在生產成本費下加上更重大意義的農民的生存手段。既然，生產成本費與農民的生存手段是同一個東西，那末，除生產成本費的自然剩餘問題，就變爲下面的問題：從什麼地方得到那除農民自身在耕作時必需的生存手段外，而在收穫中獲得的生存手段之剩餘呢？

這種剩餘發現，重農學派解釋是由於土地的物理生產，和土地有創造新物質的技能。重農學派遠隨於英國的經濟學家瓦吉恩之後，而肯定說，在農業過程裏面，自然能創造前所未有的新物質，工業就不同，工業不能增加物質的數量，而且爲工業的各種形式的設施所限制。按凱萊的話法，靴匠的工作「只是對原料改變了相當的形式」；這是「簡單的形式生產，而不是實際的財富生產」。在農業裏面，却能產生「財富的創造」，即物質「實際的增大」。在工業裏面，只能產生手工業者生存手段的成本費對原料的一種「併合」，並且生產出來的工藝品，只是這原料與生存手段聯合的結果，並且還生存手段在工業生產開始之前，由農業中所得到的現成的東西。在農業裏面能發生財富的「增加」；

在工業裏面只是財富的「聯合」。這種思想表現得最明顯的，是意大利的重農學派巴俄勒特：「給廚子若干數量的豌豆，他用這豌豆為你做出午飯。他把這午飯放到桌子上是已經煮得很好了的，但是在這數量內，廚子所得是在什麼地方呢？拿同樣數量的豌豆給園丁，他信任他的土地，當收穫期到了，最少他可給你四倍以上。這是真實的和唯一的生產。」只有農業纔能產生新的物質來替代人們所消耗了的那些的物質。工業，是沒有力量創造新物質，只是改易和變更物質的形態罷了。

在農業的幫助之下，纔能由自然的外部吸收物質和自然物，並且轉由人類社會來支配、農業爲人類社會產生新的物質。因爲這物質的大部分是由人類的生存手段組成的，所以，農業不僅僅是新的物質的來源，而且是人類生存手段的唯一的來源。這意思就是說，農業供給生存手段不僅僅爲農民自己，而且還爲了別的社會階級。「農民的勞動，只他一人，不僅僅再生產出那些他自己所需要的生存手段，並且還再生了一切其他消費者所需要的」。從這裏便產生了農業階級的一個最重要的社會優點來，牠「永遠生存於自己的勞動實質之上。所以非生產者階級，想由自己個人的非生產勞動中得到幫助而保證自己的生存，是不可能的」，如果不從農民那裏取得生存手段的話。

所以非農業不僅爲農民自己，供給必需生存手段，並且還爲其他社會成員供給必需生存手段。

們知道，由必需生存手段組成工人（農村工人和工業工人）的工資。從這兒得出以下的結論，農業不僅是農業人民的工資源泉，並且是工業人民的工資源泉。「農民土地上的勞動生產，是超過自己消費滿足以外的，它組成了工資惟一的來源，別的社會成員的工資也由農民勞動中得到」（突兒角）。農民把一部生存手段分給工業階級去交換他們的工藝品，恰像付出這個階級的工資一樣。農民成爲支付工業人民勞動的一個階級；後者由農業階級的「供給而組成」。

要解釋重農學派的思想過程，可以簡括舉出下列幾點，這幾點中之每一點都表現出農業的特徵：

- (一) 農業是地租的源泉（是生產品價值中除生產成本費加富農的利潤的剩餘）；
- (二) 農業是純收入的源泉（是生產品價值中除生產品成本費的剩餘，在這個數量裏面，包括了富農的利潤）；
- (三) 農業是新的物質的源泉，這種新的物質爲滿足社會成員需要；而歸在社會的支配中。
- (四) 農業是純生產的源泉（是農業生產品除消耗在農業生產過程裏面的生產品的剩餘）；
- (五) 農業是除農民自己必需生存手段以外的剩餘生存手段的源泉；
- (六) 農業不僅是農業人民生存手段的源泉，而且是工業人民生存手段的源泉。

(七)農業是償付工業人民工資的源泉。

重農學派由提高農業生產價值這一事實出發，因此，農業是地租或純生產品的源泉。這種觀點，他們在農業的物理生產性上找得了解釋，他們說農業是新物質的源泉，並且在自然形態中農業生產品是一種生存手段。因此，重農學派把由物理的「第一位的」農業變為社會的第一位的農業，農業是工資的惟一源泉，這些工資都是養活和「維持」工業人民的。

因此，重農學派關於純收入的全部學說，基本上浸透了價值二元論和物理的觀點。重農學派可以說有兩個根本錯誤：第一，在農業和工業之間，沒有存在過像重農學派所認為的那種根本的物理上的區別。農業，照反重農學派的意見，並不能生產新的物質，她只是變更物質，把種子播種在潤溼和有空氣的土地上，在麥種這個物質內面，即增加了物質形態，對於滿足人類需要上是很有益處的。然而在工業當中，也同樣有此情形。不能認為特別在農業內面，自然力幫助了人類勞動，因為自然力的幫助，在工業勞動過程中，也同樣有此現象（從汽機、電力等等）。

重農學派的第二個錯誤，而且是原則上特別重要的錯誤，是農業有特別的物理生產性，——如果真有這種事實存在——就不能得出生產品有提高的價值。「重農學派的錯誤，是由這裏產生出來，即

是他們混淆了物質的增加，這種物質的增加，是因為自然的繁育與繁殖，它把農業，畜牧從帶有交換價值的增加之製造品中區分開來（克馬思）。重農學派並不猜想工業勞動不能創造新的物質，是沒有離開它，即成為剩餘價值來源的能力。如果重農學派不是忽視資本家的利潤，和沒有把資本家的利潤用人工的方法來塞在生產成本費分上，他們將會斷言，工業會供給超生產成本費返還以外的利潤或純收入。另一方面，是重農學派不了解天然的農業生產品數量的增加，他們歸結於土地有提高的物理的生產性，而不是這些生產品交換價值總額之增高。重農主義混合了自然生產品（使用價值）的生產與交換價值的生產。在這混合內面，反映了十八世紀法國農業的落後條件，這種落後條件是正由自然經濟階段過渡到交換經濟階段。

雖然，重農學派論純生產品的學說有極大的錯誤，然其本身仍包含着豐富的後來發展着的經濟科學的思想。他們嚴格地劃分生產成本費（資本）和純收入，重農學派正確地認識了生產剩餘價值與特別的資本主義的經濟基礎，並且把剩餘價值之發生問題由交換領域移到生產領域。

第一種情形是表示什麼呢，是重農學派肯定經濟繁盛的指標是在純收入之增長。純收入（即剩餘價值）之增加，按重農學派的意見，是生產過程主要的任務。只有農業纔能供給純收入，這是錯誤，

重農學派又完全因襲這個錯誤做出這個結論來，即只有農業是「生產的」職業。在他們論特別生產的職業這錯誤的學說基礎上，同樣也有着正確的思想，即是認為供給剩餘價值的勞動，是資本主義經濟生產的特點。

第二個重農學派莫大的功績，是他們把剩餘價值之發生問題，由交換領域轉到生產領域。重農學派認為剩餘價值，就是商業利潤，他們認商業利潤不是別的，而是商人對商品價格之抬高而已。按重農主義者的意見，利潤的來源，是在交換領域，特別是在對外貿易上面，所以對外貿易被他們叫作最有利益的事業。重農學派嚴格地推翻重農主義者認商業是純收入（利潤）來源的學說。按重農學派的意見，商業不能供給國家任何新的財富，因為在完全的自由競爭情形之下，廢除了一切特別獨佔和制限，使商業只能以一種自然生產品，交換另一種等價的生產品。商業只是等價的價格之交換，這種場合是不生產的，當交換的時候，在任何情況之下，雙方都是有利益的。實際上，可以永遠這樣地來假定，商業是雙方都有利益的，因為雙方都是保證自己的財富的享樂，這些財富能夠取得，只有藉交換的幫助。難道在同一場合之下，永遠不會發生一種價值的財富對另一種價值的財富的等價交換麼？因此，這完全不能說是什麼實際的財富的增加。商業，在牠全部的利益上說是必需的，但不能承認補

是「生產的」職業。新財富（純收入）的來源，不是在交換中去尋找，而是在生產自身中（在農業中）去找。

重農學派關於物·交·換·的·同·等·性·學·說，是說生產品在其未出現到交換過程以前，牠是有一定的價值的，『價格的形成，永遠是在買賣之前』。『實際上，生產品的價格在牠出賣之前已經規定了』。凱萊說的這些話，有很重要的理論的證據，這理論的證據後來爲馬克思所闡發，即生產品價值還在生產品未來到流通過程之前，已爲生產過程所規定。

重商主義者認爲對外貿易是最有利益的職業，其根據，是對外貿易給國家以這些可能：第一，在交換中能以較少的價值得到較大的價值；第二，自然生產品能交換貨幣或貴重金屬。重農學派的等價的物物相交換的學說，是攻擊重商主義的第一種偏見；他們的貨幣理論，是攻擊重商主義的第二種偏見。按重農學派的意見，是要企圖儘可能來生產大量的自然生產品，而這些生產品的銷售或變爲貨幣是不困難并且也得不到特別利益。『難道感覺買者的消費比賣者大麼？難道賣比買更有利益麼？難道貨幣比生活的利益更好麼？這些利益不是一切商業真正的目的，即一般的財富麼？也不是爲幫助這些財富互相交換的流通貨幣自身獲得這種手段麼？』

貨幣不是真正的財富，牠只是真正財富。即是使用價值彼此互便利交換的一種工具。——『貨幣不是真正的國家財富。真正的財富是要不絕地需要和再生產；貨幣不產生貨幣』。『所以國家之富強不在貨幣的積蓄，而在財富的增長』。貨幣僅僅是在「買者與賣者之間」執行一種「仲介」作用罷了。『貨幣沒有別的意義，只是幫助了商品交換，牠在買與賣之間畫了一種「仲介」作用』。『因此，所想的不是貨幣，而是能夠買賣的交換品，一切交換的利益只有一點，即保證自己不受損失』。重商主義的政策，想在順利的商業比重幫助之下為本國吸收貨幣，這是錯的。因此，重農主義者所關懷的不是本國貨幣數量的增加，而是農業生產品的繁殖；有豐富的生產品，而又有好的價格，國家就不會經驗到現成貨幣有不足之虞。在商業幫助之下貨幣量是不能增加的，只是在生產（農業）幫助之下生產品的數量總會增加，並且這生產量可能來保證國家有大額的純生產品或純收入。

第十五章 凱萊的「經濟圖表」

我們認識了重農學派關於社會各階級和生產部門的學說，現在可以轉來看看凱萊的那著名的「經濟圖表」。在經濟圖表中簡略地顯示出，一幅複生產和各個階級與生產部門間對整個社會生產品分配

的畫圖。

凱萊的經濟圖表是在一七五八年寫成，而且第一次是在皇室印刷處出版，出版的本數並不多。圖表的原本是失落了，僅僅在一八九四年纔為一個學者米拉博在廢紙堆裏找出來。凱萊在一七五八年所出版的圖表，有許多曖昧的地方，而且不易了解，於是又激動凱萊在一七六六年出版了一本經濟圖表的分解。我們在下面即可以看到這個經濟圖表的分解。重農學派宣稱這個圖表是最大的科學的發現；米拉博以貨幣書函的發現來比擬這圖表的發現。重農學派的反對者，以譏笑的態度來侮蔑這個在十九世紀中期遺留下來的謎樣的「少理解的作品」（恩格斯），科學思想對於這種少理解的作品不能理解也不能應用。但是馬克斯却是第一個指示出這個圖表有很大的科學的意義，這是現在一切研究者都承認的。

我們現在來看看這個圖表。我們已經知道，凱萊是把社會分割為三個基本階級：（一）「所有者」階級（地主，包括國王和僧侶）；（二）「生產者」階級（為全體農業人民代表的富農）；和（三）「非生產者」階級（工商業人民，自由職業家等等）。在這三個階級之間怎樣來分配一年所生產的全部社會生產呢？

試拿一年生產完結下年生產開始（即播種的時候）的時候來看，當生產者階級（以下稱富農）已經收集了全部收穫，這全部收穫的價值假定等於 5,000,000,000 盧布。爲了要得到這收穫，富農在一年之中要花費以下的數目：（一）流動資本 2,000,000,000 盧布（全體農民的肥料、牲畜的肥料、種子等）；（二）固定資本（工具、牲畜）的修理改革費，等於 1,000,000,000 盧布（或全部固定資本價值之 10%，等於 1,000,000,000 盧布）。富農使去總額是 3,000,000,000 盧布，而得到收穫是 2,000,000,000 盧布。這剩餘的 2,000,000,000 盧布，就是農業提供出來的純生產品或純收入，這種純生產品或純收入又以地租或租金形式轉到地主（下面稱「所有者」）方面。這 2,000,000,000 盧布的租金，在去年開始的時候，富農即用現金向地主支付過了，而這些現成貨幣到現時還在地主手裏。最後，是「非生產者」階級（下面稱工業家），他出現於新生產年度，他貯存有 2,000,000,000 盧布的工業品，這些工業品都是他去年所創造的。

所以，到了新的生產年度開始的時候，我們的三個階級都有以下的生產品和現金的貯存：

（一）富農有 5,000,000,000 盧布的農業生產品的貯存（富農作爲食料的生產品有 4,000,000,000 盧布，還有供給工業改造的原料 1,000,000,000 盧布）；

(二)所有者有 \$2,000,000,000 盧布的現貨幣的貯存(註)，他所得的這個數額是在去年開始時他由富農那裏以租金的名義取得的；

(三)工業家有 \$2,000,000,000 盧布的工業品的貯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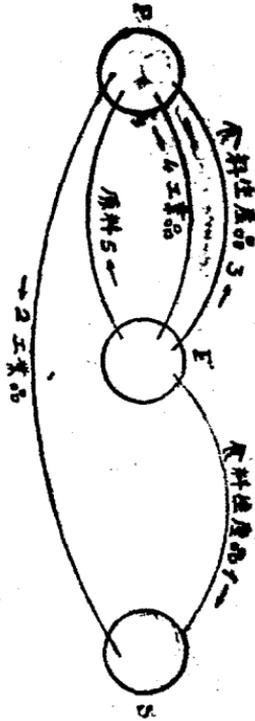
註：在社會上全部現金的貯存是 \$2,000,000,000 盧布，這個數目在去年的開始即為地主所有。富農自己鑒定貨幣總額是 \$2,000,000,000 盧布，但這個並無什麼變更。

現在在這三個階級之間開始交換和流通的過程，他們完成了許多買賣的行為。爲了清楚的說明起見，我們在此地作出兩個表來，第一個是表示生產產品的流轉，第二個是表示現金爲各個階級之間的流轉(註)。

註：在表裏面每條線是表示 1,000,000,000 盧布總額之流通行為。箭頭是指明生產產品和貨幣運動從第一個社會階級到第二個社會階級(每次貨幣運動的行為是與生產產品取相反的傾向)。數目是指明各個流通行為次序。字母 P 是表示工業家，字母 S 是表示所有者(地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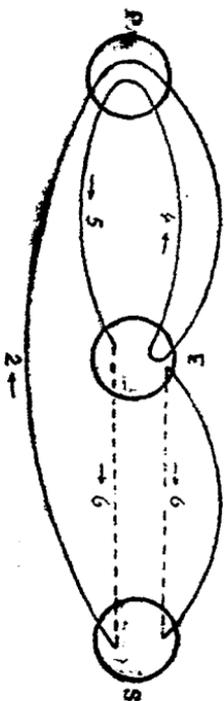
由第一表看來，很明顯的，第一個流通行為是所有著買富農的食料生產品 1,000,000,000 盧布，以供自己一年的之需。1,000,000,000 盧布的食料生產品在第一次流通行為中由 F 轉到 S，而這個總

額的現金，恰恰相反，由 S 轉到 F（參看第二表）。在第一次流通行為總結中，生產品和貨幣得着以下的分配：



(一) 凱萊的商品流通表

富農有 4,000,000,000 盧布的農業生產品(他有 3,000,000,000 盧布的食品生產品和 1,000,000,000 盧布的原料) 和 1,000,000,000 盧布的現金；所有者有 1,000,000,000 盧布的食品生產品和 1,000,000,000 盧布的現金；工業家有 2,000,000,000 工業品。



(1) 凱萊的貨幣流通表

在第二次流通行為中，所有者有 1,000,000,000 盧布的現金，他爲了自己的需要而向工業家買了工業品；這些工業品就由 P 轉到 S，貨幣則恰恰相反，牠由 S 轉到 P。在第二次流通行為中的總結是：P 有 4,000,000,000 盧布的農業生產品和 1,000,000,000 盧布的現金；S 有 1,000,000,000 盧布的食品生產品和 1,000,000,000 盧布的工業品；P 有 1,000,000,000 盧布的工業品和 1,000,000,000 盧布的現金。

在第三次流通行為中，工業家由所有者那裏得到 1,000,000,000 盧布的現金（註）又去向農業買了

他一年之中所必需的食料生產品。第三次流通行為的總結是：F有了 $9,000,000,000$ 盧布的農業生產品（他有 $9,000,000,000$ 盧布的食料生產品和 $1,000,000,000$ 盧布的原料）和 $9,000,000,000$ 盧布的現金；S有 $1,000,000,000$ 盧布的食料生產品和 $1,000,000,000$ 盧布的工業品；P有 $1,000,000,000$ 盧布的工業品和 $1,000,000,000$ 盧布食料生產品。

註：所以工業家在第三次流通行為中轉付給農業家貨幣，是他在第二次行為中從所有者那裏得來的；在貨幣循環中第二次繼續直接轉到第三條線（接着又轉到第四條線，甚至轉到第五條線）。這個不間斷的線是指貨幣轉動是同一個人手上轉到另一人手上。在商品流通的圖表中每條線都是間斷的，不是直接的轉給另一個，所以在表內的每種生產品的流轉只有一次，即由生產者到消費者。

第四次流通行為是：富農僅把他由工業家那裏得來的貨幣支出，去向工業買 $1,000,000,000$ 盧布的工業品，這個數目，照我們的假定，是由工具和器械構成的，又是他對於固定資本的修理和改造所必需的。第四次流通行為的總結是：F有 $9,000,000,000$ 盧布的農業生產品（他有 $9,000,000,000$ 盧布的食料生產品和 $1,000,000,000$ 盧布原料）， $1,000,000,000$ 盧布的工業品和 $1,000,000,000$ 盧布的現金；S有 $1,000,000,000$ 盧布的食料生產品和 $1,000,000,000$ 盧布的工業品；P有 $1,000,000,000$ 盧

布食料生產品和 1,000,000,000 盧布的現金。

最後，第五次流通行為是：工業家只付出向富農買原料的 1,000,000,000 盧布，這是工業家為工業改造所必需的。第五次流通行為的總結是：F 有 2,000,000,000 盧布的食料生產品（為這階級變換自身之用），1,000,000,000 盧布的工業品和 2,000,000,000 盧布的現金；S 有 1,000,000,000 盧布的食料生產品，和 1,000,000,000 盧布的工業品；P 有 1,000,000,000 盧布的食料生產品和為着改造的 1,000,000,000 盧布的原料。

我們知道，凱萊的解釋系統，是第一個有天才的企圖，想把全部社會復生產過程、流通、分配和生產品的消費表現成爲一個整個的系統。凱萊想指出社會復生產的過程，即是要找得生產過程之不斷的、定期的重複的可能條件。凱萊的圖表是從收穫的時候開始，即是當着生產全社會生產品（在總看來，是一整個的東西）的時候。生產完結之時，這種生產品便走進由許多買賣行為所構成的流通過程。表上指明，在各個階級之間的全部流通過程，歸結爲五次買賣行為。實際上，表上指明的流通行為之每一次都是由許多單個的各個個人之間的買賣契約所組成。例如，第一次，實際上包括了數千的地主對富農的各種購買；圖表包括這一切購買爲一種性質，并在一次行為中（No. 1）。凱萊是從其註

會階級方面來注意每一次的流通行爲，流通行爲幫助生產品由一個社會階級轉到另一個社會階級。因此，在一個階級的分子之間（例如，富農彼此之間）所形成的買賣契約，不能包括在凱萊的流種表之內。

按凱萊的意見，流通過程，不僅包括自然生產品的運動，甚至包括與生產品運動成反向的現金的運動。凱萊的圖表，明白指示出，貨幣運動是帶有須要的附屬的性質，並且只是供勞於生產品運動。 $2,000,000,000$ 盧布總額的生產品的流通，使用 $2,000,000,000$ 盧布總額的現金，在這裏貨幣之半（ $1,000,000,000$ 盧布）只供 $1,000,000,000$ 盧布的生產品的流通（第一次行爲），另 $1,000,000,000$ 盧布的現金，由一支手轉到另一支手，供整個四次流通行爲之用（第二、三、四與五次行爲）。 $2,000,000,000$ 盧布的現金全部總結是：這 $2,000,000,000$ 盧布的現金在流通過程開始之前，已經歸到 S 階級手裏，當流通過程完結時，又流入到 F 階級手裏。F 又怎麼辦呢？F 當流通過程完結時，他又把 $2,000,000,000$ 盧布的現金爲了來年的租借而以租金形式支付給 S 階級。這一方面是把 $2,000,000,000$ 盧布的總額的貨幣由 F 階級轉到階 S 級，即我們第二表中兩條斷線所表示的（第六），兩條斷線的每一條是表 $1,000,000,000$ 盧布（註）。在第二表的總結中，明顯指出循環貨幣運動是沒有終止，貨幣由一支手轉到一支

手，并且比之出發運動時還增加了。1,000,000,000盧布由S轉到F，然後又回轉到S；另1,000,000,000由S轉到P，由P轉到F，由F者又轉到P，再由P仍回轉到F，最後，以租金的形式轉歸S。

註：在買賣兩面動作的貨幣運動，（即商品流通領域之內）在我們的第二表中，是以連接線表示之（第一、二、三、四、五）。

由於流通過程把全部社會生產產品，毫不留存的分配在各個不同的社會階級之間，同時，完成生產品的分配是這樣的，就是要把以前的範圍的生產過程造成有改善的可能。富農有爲了自己和工人全年所需的2,000,000,000盧布的食料生產品（飼養家庭，牲畜等等）還有爲固定資本消磨去的一部分的1,000,000,000盧布（器械、工具等等）工業品。因此，他們獲得其全部流通資本之返還和固定資本所消磨去的一部分的返還，并且開始以前範圍的生產過程，這生產過程，經過一年，便能供給他2,000,000,000盧布的收穫價值。工業階級有必需的食料手段（1,000,000,000盧布）和原料（1,000,000,000盧布）并且在原料的幫助之下，經過一年，製造了2,000,000,000盧布總額的工業品。因爲，工業品的價值，等於原料價值加工業家消費的生存手段的價值，所以很清楚，工業不能提供任何純收入。這樣，富農和工業家爲了個人的需要和下次生產過程有充裕的生產品的貯存。最後，地主也有一年消費的必需養料品和工業品。

凱萊在其圖表中很注意單純復生產的場合，即按着從前範圍的復生產。但是除了這種生產而外，還有另外兩種形式的復生產：即擴大範圍的復生產和縮小範圍的復生產。牠們之間的區別是由於純生產品大小之不同，——因為純生產品的大小是以投入在農業內面的資本大小為轉移，——或資本大小之不同而差異。如果投入到農業裏面的生產成本費的總額是增高了，（補價包含在地主總收入內的總額，或費用於工業中成本費的基金及不變範圍的復生產基金等）那末純生產品和全部復生產的社會生產品也就增高。如果農業成本費的基金仍然是從前的範圍形式，那末，『為了維持農業文化的現狀於不敝，或為了返還地主的付出之必需』，而發生按從前範圍的復生產。如果『不能保證地主收回全部生產的耗費』，那末，也會使到農業成本費基金縮小，社會復生產範圍也縮小；在這種場合之下，『支付、財富、有益的企业、必需的職業、生產品、收入、人民——都為縮小結果所征服。為自然所建立起來的物理規律就在這裏，並且牠給了人們以可能，根據從前他們的行為，或現在他們的動作，來裁判國家過去、現在、將來的命運』。這種『為自然建立起來的物理的規律』，是社會復生產的基本規律，牠宣言：國民經濟經常的繁榮或衰敗，是依照農業成本費基金之經常的擴大或縮小為轉移，換句話說，就是看當農階級的資本之擴大與縮小為依歸。要使國家經濟繁榮，除了投入到農業裏面資

本增加而外是沒有別的方法的，如果破壞復生產的必需規律，如果耗散和蝕蝕（賦稅或高度的租金）高農階級的資本，那末想救國家危亡是沒有任何方法的。由此，得出重農學派的經濟政策之兩個基本的原則：第一，必需採用自由貿易并提高麵包價格增加農業資本；第二，必須保護農業資本脫離地主和國家額外的掠奪。

第十六章 經濟政策

重農學派熱烈地堅持着商業和工業的脫離國家干涉而得到自由。他們要求廢止那嚴格的麻煩的限制經濟生活的重商主義政策。重農學派是自由對外貿易的（那自由貿易）理想家，在這一點上，他們算是古典學派的先導。但是在重農學派擁護自由貿易與古典學派擁護自由貿易之間，却存着根本不同的區別，——這個區別是由於他們社會階級的地位之不同而產生的。重農學派與古典學派都反對商業資產階級的各個利益集團較富的重商主義政策；并且彼此都要把商業資本的利益隸屬於生產資本的利益之下。但同時古典學派雖是站在後者的觀點上，而他首先注意的却是工業資本并且想找得工業發展的道路，重農學派的第一着，是農村經濟資本生產的利益。古典學派是工業資產階級的保護者，他希望

由自由貿易而獲得賤價的麵包輸入到英國來；重農學派是農村資產階級的擁護者，他們認為自由貿易和自由輸出麵包是提高麵包價格的手段。古典學派是工業自由貿易的代表，重農學派——是農業自由貿易的代表。

重商主義的政策在這一點上引起了重農學派嚴厲的攻擊，按重農學派的意見，重商主義的政策，是很利害的造成了工業的和農業經濟的生產品的價格之損耗：第一，對於行會獨佔工業家的和商人的物品特別提得昂貴，而對於麵包價格却用禁止麵包輸出到外國去的人工方法來降低牠。重農學派就是想廢止這種價格的損耗（在現在叫做「剪刀」）；他們要達到麵包價格提高和工業品價格降低的目的。

重農學派在自己的實際要求之下，努力走近理論的基礎，他們想從理論上證明高度的麵包價格是有益的。爲了這個目的。他們應用他們的復生產理論，這種復生產理論，在重農學派的體系裏面佔了一個中心地位。重農學派是站在復生產的觀點上來了解耗費的資本或生產成本費之回復，同時，它與生產成本費和純生產品（剩餘價值）之生產，又是有聯繫的。復生產只有農工經濟纔有可能，工業（和商業）是不會產生純生產品的。極顯然的，一切資本都由農村經濟轉到工業裏面，同時也就是一般生產過程之縮減（因爲工業資本之回復或周轉不能有絲毫「增長」）；資本若從工業流入到農業經濟

裏面，就會使復生產擴大，并使純收入也增加。從此得出一個結論：爲了經常的長久的利益和可能的擴大，復生產實不能把資本由農村經濟流入到工業（和商業）裏面去，恰恰相反，應該獎勵資本由工業流入到農村經濟中來。要達到這個目的，就應該提高麵包價格。他們要使農村經濟成爲最有利益的職業並且爲牠吸入新的資本；「農業生產成本費基金」有了增長，同時純生產品（純收入）也就有增長，復生產過程也就會擴大範圍，并且使全體國民經濟繁榮和擴張都得着一種强有力的刺激。

由增高的麵包價格利益學說得出一個根本的經濟政策的準則：『國家不應該趨向降低食品的價格』。『只有增高的價格，在農業成功的幫助之下，纔能夠保證和維持國民和國家的幸福。這是經濟科學的『和』。但凱萊却不主張在歉年也把麵包價格特別提高，因爲要保證在法蘭西有麵包流通，和國民經濟不受恐慌之故，——凱萊固然希望提高，同時要使在「商業國家」，即世界市場上有種支配麵包價格的固定的水平，并且要使農業國家的法蘭西有着較高的價格水平。但是，爲要提高法國的麵包價格的水平，以至在世界市場的麵包價格的水平，就需要使法國的麵包能自由的廣闊的和世界市場接近。由是重農學派便堅決地鬪爭去反對重商主義禁止輸出麵包到外國去。重農學派對「貿易自由」的了解，首先是輸出麵包到外國去的自由；自由輸入外國的麵包，凱萊認爲只有在歉年是可以的。因

此，凱萊所宣傳的貿易自由，主要的是農村經濟利益的要求。只有凱萊的學生們所叫出來的「貿易自由」的呼聲，纔帶着更擴大、更絕對的性質，並且常常重複有名的自由貿易擁護者的公式：
"Free Trade, Please!"

——重農學派希望達到貿易自由，不僅是提高農村經濟生產品價格的手段。而是降低工業品價格的手段。從工業國家（英國和別一些國家）自由輸入賤價的工藝品，可以破壞本地的工廠手工業和行會老板的獨佔，因為這種獨佔，把他們的工藝品價格特別提得高貴，這對於他們的消費者——農民是一種損失。不要說，外國的賤價工藝品侵入到法蘭西來，這是打擊了本地的工業主，如果法國的工業家發現了自己的繼續生產是沒利益的，並且把自己的資本都投入到最有利潤的職業——農村經濟裏面去，那末，國家纔能獲得勝利：投入到農村經濟裏面去的每一個盧布都能提供純收入。同時投入到工業裏面的資本是不會有一點「增長」的。『農業國家應該保有以原料手段，作積極的對外貿易。而以手工藝品作消極的對外貿易，因為農業國家買取外國的手工藝品是異常便宜的』。以高貴的價格買麵包到外國去，和以廉賤的價格買外國的工業品到國內來，——這是為農村經濟利益和富農階級着想的重農學派對外貿易政策的理想。

所以，自由貿易的第一種利益，是保證國家『在自由貿易中買賣價格上都有利益』（即高貴的農業生產品的價格和低賤的工業生產品的價格）。自由貿易的第二種利益，是商人之間相互競爭，逼導他們盡量減低報價和降低商業利潤到生存必需手段水平。只有在工商業家自由競爭之下，纔使他們不得不放棄壓迫農業階級的一種重擔的過高的獨佔利潤。由此得出凱萊的著名的第八個原則：『經濟政策應該獎勵的，只是生產者的成本費和原料貿易（即生產與農業生產品流通——著者），非生產者的成本費（即工業和商業——著者）則聽其自己罷了。』爲了減低農業階級對工業和商業「供養」的負擔，後者應該脫離國家干涉而得到解放，並且應該把國家變爲無限制的工業家和商業家（土著商人和外國商人）相互競爭的舞台，這樣就降低他們工業和商業的利潤到必需的生存手段。

重農學派所說的自由貿易，是把「剪刀」轉向反面的手段，即是轉向降低農業品的價格到必需生產成本費水平和提高農村經濟的生產品的價格到世界市場價格水平這方面。但是要保護農業階級，不僅是要反對重商主義的政策，而獎勵商業和工業，也是損害了農村經濟。所以必需保護農業階級的利益脫離地主和國家那種過重的掠奪。在第九章裏面，我們已經看見，農民往往在課收租金和賦稅之後，餘存的麵包數量，很難顧全自己的貧困生活。極顯然的，在這種條件之下，有資本的人是不願靠

失去土地而爲佃戶。爲要把資本吸入到農業中去，必須保護富農的租金和賦稅（還有教會的什一稅）不能超過「純收入」的總額，而在純收入中，仍然不包含富農的資本和利潤。這種保證要求是重農主義的賦稅學說。

重農學派要求用根據「純收入」的單一土地稅去代替一切直接稅和間接稅。賦稅應該與純收入相應，並且它能夠提高，只有在純收入有了增長之後。地主以租金的形式（或地租）取得純收入，因此，賦稅應特別加在地主身上，並且應該構成他們所收入的一部分（註）。因此，重農學派主張農業地租的單一稅，——這個草案爲後來許多資產階級的急進改良家所推崇（這兒還有亨利·喬治）。十八世紀法蘭西這個勇敢的草案，按馬克斯的說話，是與「部分的沒收私有土地」有同等力量，部分的沒收私有土地，也就是廢止貴族賦稅之減縮，因爲單一稅課收在全地主身上，這裏包含有貴族。

註：在凱萊的「經濟表分析」中，他的假定是這樣：由全部純收入總額中的七分之四留歸地主，七分之二以賦稅形式撥供給國家，可作爲教會的什一稅。

在其賦稅改良要求中，在其自由貿易口號中，重農學派都是儘力地走近它的理論的基礎。他們拿這種理論基礎去爲自己的純收入和復生產學說張目。全年生產產品的價值，如我們所看見的，是分作兩

部分：一部是支出資本之返還（生產成本費，在生產成本費之返還中隱含着富農的利潤）；一部是純收入成分以上的剩餘。極明顯的，第一部分組成「神聖不可侵犯的」基金，這種神聖不可侵犯的基金，有十分重要的意義，即是牠又投入到生產裏面去了。只有純收入是「自由的」資金，可以「據着測圖去分配」牠，並且牠可以供地主、國家和教會去使用（同樣的更可以以之改良土地）。一切賦稅，不加在純收入上，而加在富農的資本上，就會減少農業成本費的基金，使按照從前的範圍復生產成爲不可能，結果就使純收入縮減，而地主與國家自身也會遭受破產。『在任何場合之下，不應向開闢土地的富農課以賦稅：國家應重視農業的神聖不可侵犯的基金，爲了一切階級的公民，爲了能取得賦稅，收入和生存手段，都必須注意保護富農；否則賦稅變爲掠奪的手段，國家很快地要遭受衰絕和破壞。』在正規的復生產過程利益上說，富農的資本是神聖不可侵犯的；——這是重農學派在賦稅領域內之基本的要求。

如果富農的資本是神聖不可侵犯的，那末，不可以把賦稅的負擔加在工人的工資上面或商工業階級身上麼？重農學派對於這種提案是取否決的態度。因爲工人所得的，只是生存必需手段，課工人以賦稅，必不可免的要引起工人的工資提高，這種工資「是要雇用工人的人」，即富農資本家來支付。

商人和工業家怎樣呢，在自由貿易的條件之下，我們已經知道，他們所得的只是他們自己資本（生產成本費）和必需生存手段。把賦稅加在商工業身上，必不能免地要引起工業和商業成本費增高，并且這種成本費以後要農民支付。因為工業和商業不能創造超過他們投入資本以上的任何新財富（純收入）？工業和商業以及工人階級負擔一切賦稅，結果都是使農業遭受損失，并且這不是課加在富農資本上就是課加在純收入上。在前一場合之下很明顯的，賦稅會破壞全部復生產過程而使國家遭受損失。在後一場合之下，賦稅勢將落在純收入上，一下子把賦稅課在純收入上，——這是「自由」手段惟一的後備軍——不是更好麼？這樣直接對純收入（即地主的地租）是非常便利的，此外，還使賦稅的大小能與純收入量相適應。

我們已經研究了重農學派的經濟政策和賦稅政策的根本原理，這是與他們的社會階級地位以及與他們的理論概念都是有緊密的聯繫的。自由貿易與單一的土地稅之採用，是為資本主義的農業發展開了一條先路。麵包貿易由任意的行政限制解放出來而且屈服於世界市場的盲目性一方面，保護富農的資本不受地主和國庫的掠奪并限制國庫在純收入（地租）領域內的貪慾，另一方面，應該幫助資本流入到農業裏面去，按資本主義的原理來改組農業，如何使富農階級可以致富。經濟政策的諸原理是

復生產的理論規律中所以出來的邏輯的結論。爲了通常的復生產過程，必須要保護富農的資本：第一，在農村經濟與工業之間的流通過程或交換過程中，富農資本應減輕，——爲了這個，需要高貴的麵包價格與低廉的工業品的價格的自由貿易；第二，應當減輕富農對地主和國家的支付，——爲了這個，要求以純收入，來限制租金和賦稅即採用單一的地租稅。像重農學派的經濟理論，是傾向找尋資本主義復生產規律的規律，同樣他們的經濟政策，也是常保證通常的復生產過程。但是，在自然法一章裏面我們已經看見，重農學派採取了他們所發現的資本主義的復生產規律，並且以爲是永遠的和不變更的「自然規律」。極顯然的，他們的經濟政策的原理，是他們從自然規律中得來的。貿易自由被他們宣傳爲「神聖的自由，自由被他們看作是一切人權的綱領」；正確的說，「課稅是屈服於自然界一定的秩序」，這是自然規律命令的，並且與重農學派賦稅政綱相聯結着。自然規律的哲學概念，復生產的理論規律，和經濟政策的諸原理，——所有這些，都是重農學派體系之不可分離的部分，並且重農學派的整個社會階級地位，都表現在這個體系之內。

第十七章 重農學派理論之遺產

重農學派的理論功績，首先是在他們企圖發現整個資本主義經濟的機體。重商主義者的研究各個經濟現象，特別是些日常的和帶有實際利益的經濟現象。他們為研究各個現象之聯繫原因所限制，他們那種商業生產制理論，（解釋商品輸出輸入的運動與股票行市的搖動之間的連繫）是一種最普遍的東西，到此，重商主義者的思想纔提高起來。所以我們可以說是包含各方面經濟生活的整個的過程，社會復生產的理論，牠是重農學派體系的中心。

在凱萊的「經濟圖表」裏面所解釋的社會復生產理論，是重農學派最有價值的理論的遺產。這個遺產裏面所有的經濟思想，不久以前，還整個的沉沒在各個實際問題討論中，待這力量普遍地顯示出來時，就很少有這類的例子了。被拋却的全部細目，正是凱萊勇敢的天才，簡略地對資本主義復生產全部過程的描寫，復生產在其本身是包括了生產、流通、分配和生產品的消費。凱萊的思想，到此便達到最普遍的地步了；他的全部國民經濟的思想，表現在農村經濟與工業經濟之間的物物交換形態中，全社會——表現在基本的社會階級綜和中；全國都撒佈着生產品，并且混合為統一的社會生產品，這種社會生產品，以幾次基本的流通行為（流通行為之每一次又是無數單一性質的賣買行為）的手段，而分配於主要的社會階級之間。經濟的表現，是定期的重複的復生產過程；國民財富的表現，

是每年生產過程中返還的生產品；國家生產品的分配表現，是在各個社會階級之間，——爲亞丹·斯密和李嘉圖所發揮的這些古典的政治經濟之根本思想都是屬於凱萊的。

雖然在「經濟圖表」中，我們看見了各種錯誤和偏見，可以說，在凱萊一人力量所創造的一般論整個的社會復生產理論裏面，還是有很成熟的很深思的創作在。凱萊的神聖不可侵犯的基金論的根本思想，直到現在在經濟科學中仍然是生長着。在某種範圍來說，這種社會復生產的理論，決定了凱萊永垂不朽的榮譽，從這點看來，古典派不僅沒有把凱萊的思想作進一步的發揮，甚至遺落在凱萊之後。還是不能利用「經濟圖表」中所打下的寶貴的思想的古典學派的修正點。此外如傑凱萊在另一些領域內的著作（在剩餘價值、資本、工資、貨幣諸問題中）却是如亞丹·斯密和李嘉圖所開發和校正，而在社會復生產理論這著作過了一百年以上，他還沒有找着自己的繼承人。只有馬克斯對凱萊的理論纔有更進一步的研究，並且在「資本論」第二卷裏面對於「經濟圖表」中所解釋的社會復生產理論，給以修正和完成。

社會復生產的理論，到我們這個時候，纔直接地變爲資本和剩餘價值問題，這理論的著作，形成重農學派的第二個偉大的科學功績。重農學派從復生產的觀點上來觀察生產品的生產，生產品的生

產，是支出的資本本身價值之返還，並提供超支出資本本身價值之返還以上的剩餘、純收入（剩餘價值）。因此，復生產的過程是：資本之返還與剩餘價值的生產。生產成本費（資本）與純收入（剩餘價值）是對立的，重農學派正確地描畫出資本主義的經濟是生產剩餘價值任務的經濟。這些對立，最詳明的，是資本問題和剩餘價值問題。

重商主義者注意的是資本成爲貨幣形態的之資本流通，重農學派了解生產資本，却是生產手段的聯合。他們在那個時候是第一次並且是較好的把資本作了分析，一方面資本是物質的要素，同時又着眼到資本流通之迅速。「固有的」財產與「每年支付的資金」應區分爲固定資本和流通資本，這點是整個地爲亞丹·斯密所採用，並且直到現在在科學裏面還佔着優越的勢力。重農學派的資本學說之缺點，（和古典學派說一樣）是在於弄不清資本的社會形態，至於資本的作用，他們則集中注意於生產手段之技術與技能方面。但這種缺點——混合了經濟的社會形態與經濟的物質技術的基礎，或資本主義的特別規律爲一切經濟的永久不變的規律——正是重農學派與古典學派不同的地方。這種缺點是存在於那些爲資產階級的觀點所限制的科學流派中，並且以永久的一「自然的」一般的經濟形態去適合資產階級的經濟形態。正因爲他們表現浸透了這時代資產階級的進步思想，所以當後來與封建制度的

殘餘作鬪爭時，便執行了革命的作用。

在這種根本缺點之中，還有一個更大的缺點，就是純收入（剩餘價值）學說。重農學派因為混淆了利潤，所以他們認識剩餘價只有一個形態，即土地的地租形態。因此，他們在特殊的農業裏面找着了剩餘價值的泉源。重農學派在全圖解釋剩餘價值（地租）是出於農業生產品有高貴價值而不成功之後，他們又找着剩餘價值的泉源是出於自然界的物理的生產性。重農學派把剩餘價值總額與剩餘自然生產品相混合，價值生產與物質生產相混合，農業的價值生產性與土地的物理生產性相混合。這樣，就使重農學派走到用物理自然來決定剩餘價值，產生那種自然是剩餘價值泉源的學說，產生那種農業有特別生產性的理論。由此我們可以說，重農主義的思想不僅是限制在資產階級的觀點上，甚至還限制在更窄隘的更落後的半自然的農村經濟的觀點上。這種限制，是深印在全部重農主義的理論中，並且他們不能正確地來了解工業的作用，以至混淆工業利潤（註）：既然把剩餘價值的生產與物質生產混合了，那末，工業是「非生產者的」職業，不能提供任何「純收入的」；既然工業不能提供純收入，那末，工業利潤就不是工業資本家的生存必需手段之更高的返還。物理自然決定剩餘價值，工業非生產和混合利潤——這是資本主義經濟的根本範疇，這些互存聯繫的，組成了重農主義的理論主

要缺點，并且常常給後來的反對者以攻擊嘲笑的根據。在一個比利潤範圍較大的，是爲重農學派得着成功的另一收入形態，就是存在於資本主義經濟裏面的工資。凱萊和空爾角在當時都立下了後來爲李嘉圖所發揮的工資公式，並且直到現在，在科學中，還有牠的擁護者。

註：只有空爾角纔有較遠的眼界來注重工業和商工業裏階級的利益。在這兒，證明他對於利潤問題是有很大興趣的（參看第十二章）。

雖然剩餘價值問題決定都是虛偽的，然而重農學派還是有着偉大的功績，他們對於這問題有明確的立場，并且把這個問題由交換領域內轉移到生產領域內。重商主義者了解純收入，只有商業利潤這個形態，「利潤是從別人那裏得來的」，由不均等的生產品交換中得來的，并且在交換中，一個得着勝利，即是另一個受着損失。重農學派一開場便提出絕對的，而不是相對的收入問題，財富（價值）之增長，即在均等的生產品交換條件之下，也是可能的。很明顯的，這種價值的增長不是發生在交換過程，而是發生在交換過程之前的生產過程。價值的創造是在生產過程裏面，并且被決定在生產品未出現到流通過程之前，這種思想，是應歸功於重農學派，并且成爲剩餘價值理論之必需基礎。如果重商主義者（特別是彼得）是最初確立了勞動價值論的公式，那末，重農學派的功績，就是首先確定剩餘

價值問題（雖然對剩餘價值給了一個正確的決定，然而他們能力不足，缺少正確的價值理論）。科學
一步一步向前推動，於是便產生綜合價值論與剩餘價值論的企圖（亞丹·斯密和李嘉圖），這種綜合
達到完全成功的，只有馬克斯一人。

第二篇 亞丹·斯密

第十八章 十八世紀中葉英國工業資本主義的發展

代表商業資本利益的重商主義，在法國惹起了農村資產的保護人——重農學派的反對。但是重農學派的反對沒有得到實際效果，——他們的政綱未曾實現。能夠粉碎重商主義的，只有城市工業資產階級的力量。整個實際的和理論的征服重商主義的任務，全然落在以亞丹·斯密為首領的古典學派身上。如果重農學派是在幻想農村經濟的資本生產迅速成功，那末，古典學派反重商主義的鬥爭，是在自由的發展工業資本主義。為了透切的了解亞丹·斯密的學說，我們必需要把十八世紀中葉的工業革命前夜的英國的工業資本主義狀況介紹一番。

十八世紀英國的工業史是表現各個不同的工業組織形態共同存在的過渡時代：第一，獨立手工業——這是過去的遺物——還是存在；第二，家庭手工業或大工業制的家庭手工業廣泛的擴張；第三，巨大的集中的資本主義的企業——手工工廠已經出現。

在十八世紀初葉，英國還有許多獨立的手工業者。傑美對於加里法格斯附近的獨立織絨工匠們的饒有生氣的生活景象非常注意：『在一切人的家裏，都可以看見織呢的機器，差不多在每架機子上都有手織物或細織品。每個織絨匠至少都有一匹馬，這匹馬是用以運輸他們所製成的商品到市場去的；每一個織絨匠都有一兩頭（甚至更多的）牝牛，以飼養其家庭。家裏有許多青年：有的理洗染，有的管絨機，有的把絨弄光澤。婦女和小孩子們或梳毛或紡績。由小孩到大人沒一個不做工作。顯然，沒有任何赤貧或浮浪。』手工業者之能夠保持獨立，是因為他們能把自己商品運輸到附近市場上去出賣。

然而在十分接近市場的手工業者，常常把自己的商品賣給中介商人，而不是直接的賣給消費者。居在黎德士附近的織呢匠在一個星期內要運兩次絨到黎德士去，那兒的買賣，開始是在一個橋邊舉行，後來就成為兩個市場了。當早晨六七點鐘的時候，鐘聲一響，商人和中介商人都出現在市場上，他們與織絨匠講生意，幾點鐘之內即可完結他們的事業。到了九點鐘的時候一切攤子都收拾了，市場也荒涼了。在這種情形下面，工匠雖還保持自己的獨立，然而已經不是把商品賣給消費者，而是賣給商人了。

因為必須要把商品賣給商人，於是便生出一種專門手工業，這種專門手工業集中在各個區域內并使發賣市場得到擴張。如果居黎德士區域內的絨絨匠專門的製作一定品質的絨絨，那末，當然的，這種傳統的消費不只是黎德士一個區域，而會運輸到英國另一些城市，或者外國去。在這樣的場合之下，工匠自己便把絨絨運送到各個發賣市場去賣給商人，而商人又組織旅行隊，沿着英國的市集和各大城市把商品運送到那裏去。

這種結果，也就打破了原料市場的阻隔，比如，到大商業中心去買棉花是不可能的。在這樣的情形下，原料為商人所收買并且又把它分賣給各個工匠去製作。如像蓋開夏的絨匠在起初是自己準備經緯紗之後，纔做成商品，運到市場上去。但是他們漸漸為取得這紡紗所阻礙；當絨毛商人開始供給他們經緯和棉花時，絨匠就依賴他們了。

另一種場合，手工業者依賴商人，是由於不需購買新生產手段而引起。絨工的技術的進步，要求每個工匠增加織機的數量。而工匠缺少這手段，要增加織機，便要去和商人訂約，並且由他們分配給工匠。

因為生產條件和發賣商品起了變化（手工業專門化，發賣市場的擴大，原料市場的隔遠，生產手

段擴張的必需)逐漸的引起手工業者工匠屈服於買空賣空的商人。在黎德士的工匠還是自己把生產的商品運到城裏去，到了後來，乃漸漸由商人來給工匠運送商品。倫敦的商人把自己的商品送給工匠并且要支付現金。北明翰是生產的樞紐，買空賣空的商人騎着馬沿戶的向他們購買商品。手工業者與賣市場的關係，使手工業者不能不依賴於商業資本。

當手工業者能把自己的商品出賣給商人的時候，他還保持着相當的獨立性。但是手工業者越來越利害，非依賴一個一定的買賣的商人不可。後者買手工業者的全部生產品，先起同手工業者訂約，付定錢，最後，便開始供給手工業者的原料(有時候還供給生產工具等等)。從這個時候起，生產品已經不是屬於手工業者，(手工業者得到的只是自己勞動的報償，)而是屬於買賣的商人。商人變成支配者，在他的支配之下的許多小工匠們都變為附屬的家庭手工業者。於是獨立的手工業者逐漸位於家庭手工業或大工業制的家庭手工業。大工業制的家庭手工業的擴展，即表示商業資本在工業領域內生了萌芽，為整個資本主義的工業改組建立了一個基礎。

與十七世紀和十八世紀家庭手工業或分立的大工業制同時的，是手工工廠的出現，牠是一種比較大的而又集中的資本主義的企業。手工工廠與家庭手工業制的不同，是工人工作時不是在自己家裏，

而是在企業家所建立的場所內。手工工廠與後來工廠的不同，是手的勞動佔優勢，缺少機器。

手工工廠的發生，一部分是由脫離家庭手工業制而獨立來的，一部分是由直接家庭手工業制生長出來的。第二種在那些情形之下是常有的，即是曾在某一國家內新的工業部門培植起來的時候，在國以前是不大清楚；在外國，是企業家與自己的工人，或各個工匠自身互相聯合，而訂定在一個「手工工廠」之內工作。法國的許多手工工廠，都是在政府的實際參加之下，這樣產生出來的。

在另一種場合之下，手工工廠是直接從家庭手工業制中生長出來：從前的買賣商人是分配原料給各個家庭手工業使之在家內工作，現在這些買賣商人却把家庭手工業召集在一個場所之內，那裏他們是直接任買賣的商人監督之下進行工作。依賴於商人的手工業者一變而為領取工資的雇傭工人（無產階級）。處於支配地位的商人，直接成為生產組織者，——工業資本家。如果家庭手工業制的擴張，是商業資本在工業領域內萌芽的象徵，那末，手工工廠的組織，即表示這過程之完成，正確的說，即工業資本主義之發生。

集合許多工人在一個地方工作，企業家便省去許多費用。如容易分配材料給各個家庭工業，容易把生產品從一個家庭手工業者轉給他一個手工業者去完成工作；此外還容易管理原料，——在家庭手

工業制下，分配者常有一種說不出的痛苦，即家庭手工業者要把一部分原料隱匿起來。在另一方面，家庭手工業制使買賣的商人企業家，能自由免却一切固定資本的支付（建築，生產工具），而給家庭手工業者在家內工作的可能，並且還使其與附業（農業、園藝等等）聯合在一塊兒。由於家庭手工業制有了這些優勢，所以牠能與手工工廠相抗，後者即或較大，然而仍是應用手來勞動，技術的優越是沒有的。因此，手工工廠不能排去和消滅廣大範圍的家庭手工業制，——這任務，只有經過十八世紀末葉的工業革命後那種採用機器的工廠的力量纔能夠完成。手工工廠只是少數，而許多獨立的手工業和家庭工業制還是繼續存在。手工工廠不只是不能代替家庭手工業制，甚至牠所擔任的各個生產過程的複雜技術和高等質量的原料等等，還要求家庭手工業來擔任。手工工廠的生產，往往只有開始的和終結的生產過程，中間一段生產過程是由家庭手工業者在自己家內進行。因此我們常常看見手工工廠與家庭手工業制的聯合；在手工工廠內有幾十個工人（很少場合有幾百人）工作，同時手工工廠主要把許多工作分給家庭手工業者。

雖然十七世紀——十八世紀的手工工廠不像那時代的家庭手工業制，或十九世紀的工廠那樣巨大的擴張，然而他在經濟發展史上却起了重大的作用。牠是工業資本主義的表現，牠的社會的技術的

特點是：（一）使社會分成工業資本家和雇傭工人階級，（二）是分工的（雖然不是應用機器）大的生產佔着統治地位。

手工工廠未出世以前的時代，我們已經知道有貨幣資本家（高利貸者、財政家），商業資本家（商人）和買賣的商人等等。買賣的商人是企業家與商人之混合形態。他的主要的職業，還是商業，他的從事組織家庭手工業生產，只在必要時，即爲了商品出賣更有成效時。因此，他的收入帶有混合的性質，一部分是在更有利益的市場上售賣商品由商業利潤（『從別人那裏得來的利潤』）構成的，一部分是由剝削家庭手工業生產者而來的。因爲手工工廠的出現或漸漸的分化出工業資本家。這人物來，正確的說，他的收入形式是工業利潤。手工工廠主的主要任務是生產過程的組織。他離開商業活動，并且一般說來，他是把商品賣給商人，商人得的是商業利潤。至於手工工廠主的收入是歸入工業利潤範疇之內。

同時在手工工廠中開始完成工業無產階級形成的過程。當然，社會經濟過程對無產階級之出現創造了一個前提，無產階級在手工工廠未擴張以前已經發生了，發展特別快的是十七世紀——十八世紀（農民失業，手工業者窮困，行會倒閉與找工匠的困難，學徒個人離開工匠）。工業無產階級的前輩

是學徒和家庭手工業者。但由學徒準備一點簡單的器械而變為工匠不是完全無望的；由無產階級的手工業者和農民當中出來的家庭手工業者還保持着獨立在家內工作的幻想，——用自己所有的勞動工具，和農業勞動一樣。學徒和家庭手工業者是在小的獨立生產（手工業者和農民）與雇傭工人之間的中間形態。正確的說，手工工廠的工人，是無產階級；大規模的生產，使他們之中大多數都失去企業家的希望。一切生產工具都被剝奪，他們的收入只是從出賣自己勞動力的所得，正確的說，即是工資。雖然手工工廠的工人與手工業者和家庭手工業者還是有許多的聯繫，（因為他們往往是由手工業者和家庭手工業者當中出來的，希望恢復以前獨立的幻想，有時想取得土地和園藝收入，在很少的場合之下，他們雖然在企業家那裏工作，但還保持着自己的簡單的器械），但是手工工廠的勞動使他們的社會地位成為雇傭無產階級，他們收入之社會特點是工資。

由工業資本主義之社會特點轉到牠的技術的特點，那是手工工廠的勞動工具的特質與手工業者的勞動工具有繼承關係，至於手工工廠之勞動組織的特質在於牠是工廠的先河。手工工廠還不知道大規模的應用機器，這種機器在十九世紀使工業突飛猛進的發展。但是手工工廠已經給了資本主義的勞動組織一種基本的模形：即基於勞動分工的大生產。從前存在的許多社會分工，是在各個企業之間

手工工廠的分工或技術的分工，是在一個企業的內部。

各時代的生產過程的沒落，最明顯的，要算行會手工業。但是這種沒落之完成，只有在各個手工業企業之間的社會分工形態中：梳毛匠理好了毛交給店舖的紡織匠；後者把毛製成紗，織匠把紗織成匹頭，染匠又把匹頭染上顏色等等；每個店舖內部的分工差不多是沒有的。由手工業過渡到手工工廠是為兩種道路所造成：第一，是在一個手工工廠內聯合以前時獨立的手工業或生產過程（例如，織絨手工工廠，包括梳毛匠、紡織匠等等）；第二，各個生產過程（例如，梳、紡織等等）之每一個，又分出更細的技能。這一段生產過程完結與後一段聯合起來並且按照計畫，手工工廠的特點是複雜的有組織，各個工人的勞作必須是一個補充一個。

與生產過程分割同時出現的是專門化的工人。每個細微的技術部門都沒有專門工人，這些工人即特別地佔住這一部門。手工業工匠多少是通曉一般技術的（當然，在一定的職業範圍內），細目中的或部分中的勞動者之出現是因為他們經常在一部門內，重複一種同樣的簡單工作，在這部門內，他們的工作有很大的成功——迅速、精巧等等。多數生產部門，還是用手工業的熟練工人，但是為了那些最簡單的工作執行計，就開始用非熟練工人，——這一集團在行會手工業時代是不甚顯著的。另一方面

而，因為不需把許多人歸併在一個企業裏面共同工作，如是就產生組織上的指導員：除了企業的最高組織者企業家而外，還有工頭、監督員、物品選擇員等等。手工工廠開始把工人分成齊一的集團：雖然基本幹部成分還是手工業熟練工人或質量較好的工人，但是與他們同時出現的還有許多下層的并且受上層職員指導的非熟練工人。

最後，與勞動專門化並行的是勞動工具的專門化。勞動工具的變更是要看那一部門的工作動作怎樣，勞動工具即要適應這種動作。各個不同的鏈、齒輪等等，牠們之中的每一個都要很好去幫助別一部門的動作。雖然，仍然是用手來使用器械，並且這器械的動作完全要視管理牠的手的力量和巧妙。器械對於在生產過程中起主要作用的勞動動作不過更有幫助罷了。建立在手工技術上的手工工廠因為生產過程的分別，勞動專門化和勞動工具的專門化使生產達到最高率。

因此，在十八世紀的英國，許多以前的行會手工業，在工業發展中都變為新的資本主義式了：家庭手工業制廣大的擴張，次之，是手工工廠。資本主義的工業在其發展遇着了還繼續存在的陳腐的立法所創作的障礙：即保護手工業利益的行會制度和獎勵特權化的商業資本利益的重商主義的政策。

照行會的條律：凡是手工業者須經七年的學習纔有權獨立經營手工業並且要是行會的會員（依利撒

伯的學習條律，是一五六二年頒佈，到十八世紀還在極力加以保護。禁止把商品賣給不是屬於行會的買賣商人。禁止保有一定數額以上的工匠和學徒，並壓迫手工工廠的組織。行會規律嚴格的防範手工業使之沒有擴張為家庭手工業制和手工工廠之可能。但是經濟發展的需要戰勝了陳腐的立法，這陳腐的立法是繼續純粹手工業統治時代而來的。但是行會自身逐漸不能不允許在買賣商人那裏工作，沒有買賣商人的幫助，手工業者在離市場很遠的情形之下進行生產，簡直是不可能。例如，在斯特拉斯堡的織匠，已經在十六世紀的時候，就不能夠自己來售賣自己的工藝品，並且都完全要仰求商人來買他們自己所生產的工藝品。行會及手工工廠的鬥爭是最堅決的，但要停止手工工廠的發展，事實上却做不到。爲了要脫離行會的限制，分配者的企業家就轉移自己的活動到不隸屬於行會制度的鄉村地方或新的都會當中去。但在有行會組織的城市中，行會規律對於企業家資本家的利益完全是放棄的，如是由企業家資本家們的活動來解放新的工業部門，這新的工業部門在這時候已經不在行會規律之內，——例如棉織業。法律家製成的強制調濟工資大小的法律，也逐漸不需要了：還在十八世紀的中期，議會爲小織絨匠的利益創立一條法律，但是在資本家的織絨匠的壓迫之下，馬上就這把法律取消了。

培養資本主義經濟的重商主義的政策，經過了一些時候，反變爲資本主義發展的障礙。但若祇對

原有某一工業部門的發展加以保護，則結果一定會妨礙其他部門的工業資本主義的發展。例如英國政府有許多年就注意紡織工業的利益並禁止一切排斥紡織工業的發展，結果便保證英國的紡織工業在世界市場居第一位。特權商業公司的獨佔開始壓迫了各行商人和工業家。加強保護貿易制度，誠然，還有各部門的工業家的擁護，但是保護貿易制度已過甚地阻礙了甚至傷害了英國工業的重要部門——紡織和五金——這些重要部門。怕任何外國競爭的危險並且只有推翻那阻礙牠們離開世界市場的圍籠纔能勝利。爲了保證工業資本主義強有力的發展，並把英國變爲世界工廠起見，必須把商業和工業從行會自由和重商主義的限制之下解放出來。洛士所解釋的和休謨所開發的自由貿易的思想（在法國是重農學派）在十八世紀下半期，達到普遍的發展。亞丹·斯密的書籍有驚人的成功，首先是他雄偉的發揚了商業和工業自由。

亞丹·斯密可以稱爲資本主義經濟手工工廠時代的經濟學家。只有這個經濟學家纔能考察採取大的手工工廠企業形態的工業資本主義的發展寫出資本主義經濟一般的景象，並分析資本主義經濟各種原素——這正是重農學派所不及的。亞丹·斯密常常認爲資本主義的經濟是複雜分工的手工工廠。由這兒得出他的分工的學說。與重農學派那種虛偽的關於社會階級之劃分相對立的，是亞丹·斯密的正

確的劃分資本家階級，雇用工人和地主。他明確地說出這些階級的收入形態的特質并劃出工業利潤的範疇，——這比之重農學派關於利潤之粗淺的概念，是大大的進步了。既然區分利潤於特有範疇，那末，與剩餘價值爲同一東西的地租和地租的發生是土地的物理生產性學說也要被取消了。不僅是農業的，甚至工業的價值和剩餘價的源泉，亞丹·斯密都認爲是勞動。亞丹·斯密是第一個創立勞動價值的，并爲一切經濟理論安下基石，雖然價值理論的公式和這理論有陷於宿命論的錯誤傾向。亞丹·斯密關於資本學說也大大的前進了。手工工廠時代的工業資本主義的技術特質，理論上反映在亞丹·斯密的分工學說內；工業資本主義的社會特質，——反映在他的社會階級學說，收入形態（特別是工業利潤）和他的勞動價值理論與資本理論中。

第十九章 亞丹·斯密傳略

亞丹·斯密的生活從表面看來是極簡單的；他生於一七二三年，在小蘇格蘭的基爾加一個關稅裏的家裏。早年即表現他的天才，他銳意研究哲學。從一七五一年起，一共有十三年，都是在格拉斯哥大學講教，他在那裏用了很大的功夫來研究「道德哲學」。在十八世紀百科全書派的精神中，這個科目

是不爲倫理學所限制的，而且還包括了神學、倫理學、自然法，以及現在最正確的稱爲政治經濟學的一部分，——從後一部分中產生了亞丹·斯密的政治經濟的理論。在那個時候，在格拉斯哥大學對於政治經濟的分科講授是沒有的，這是因爲政治經濟還沒有成爲一種獨立科學，我們當然用不着懷疑。重商主義的文獻，都有很大的實際性，一般的思想家，在理論上還是把政治經濟認爲是哲學的和自然法的一部分。最初，經濟問題的研究在亞丹·斯密的腦子裏只佔得一個次要的地位。亞丹·斯密大部分的力量是用在倫理學上面並且在一七五九年出版了「道德情操論」一書，這本書使他獲得了極大的聲譽。

亞丹·斯密之所以能把經濟問題編入在道德哲學的科目內，是受了他的一個先輩講師的指導，這個講師是著名哲學家格特契山。但格特契山不過是略一涉及經濟問題，而亞丹·斯密便把牠當作是他的科學勞作的中心。亞丹·斯密由哲學轉到政治經濟學，恰像凱萊由生理學醫學轉到政治經濟學一樣。但是不能把他們的轉換認爲是偶然的；如果凱萊的轉換的動機可以用十八世紀中葉一般人都積極注意經濟問題來解釋，那末，亞丹·斯密適逢：第一，當亞丹·斯密那時候英國的經濟生活發生了大變動，第二，亞丹·斯密有他的老前輩——休謨、凱萊都對他有極大影響。

發生於由商業資本時代，過渡到工業資本主義時代的英國經濟生活的變動是這樣的顯著，牠使當時的人不能不對牠加以注意。但是請不要誤會，以為在偏僻的蘇格蘭是不會感覺到這些變動的，其實正在蘇格蘭却培養了工業資本主義。且其發展特別迅速而有成功，在十八世紀上半期蘇格蘭大的手工工廠的數目甚至比英國全國還多。那裏已經有了股份公司經營織絨和棉布生產。蘇格蘭的金工業不但有極大的發展，而且是登峯造極了：在那裏有些著名工廠，爲考爾勒——瓦特後來在這裏發明了蒸汽機，在一七六九年，牠是第一個完成了吸水機。特別是在格拉斯哥那幾年，那個時候，亞丹·斯密正在那裏講教，那個時候是商工業非常迅速前進的時期：大的手工工廠的設立，銀行的創辦，而且航業條件都大加改良。

十八世紀蘇格蘭經濟所以如此發展，我們可以由這個事實來說明，就是這種商工業使格拉斯哥的知识分子，把格立斯哥當作全國最大的中心之一，——是按當時的情形說——當然要使他們來注意這裏的經濟問題。在十八世紀四十年代格立斯哥已經成立了一個政治經濟的俱樂部，按當時牠的基礎來說，毫無疑義的，牠是居世界第一。亞丹·斯密常常在這個俱樂部內，並且每星期要在那裏與他的一些朋友約會。不僅是俱樂部內的討論，甚至在別的地方事件，只要是對於經濟學者的研究上有補益

的都加以寫記。在格拉斯哥瓦特廠內他自己的作坊，他在那裏製造機器的模形。當一七五七年地方行會團體禁止機器繼續在生產中應用，亞丹·斯密在這一問題上是非常熱烈的出來爭執，不久，在工藝大學內也就決然繼續應用了。

此外，我們要求來研究亞丹·斯密的實際思想，教育和文獻的影響。在五十年代之初，休謨的——亞丹·斯密的密友——經濟著作已經問世了。過了數年，在法國出版了頂重要的文件和凱萊的「經濟圖表」。休謨及重農學派，亞丹·斯密都在巴黎認識了，並且這對亞丹·斯密是極有影響的。

亞丹·斯密在格拉斯哥講教十三年；後來他說，這在他的生活史上，是最有進益的和最幸福的時期。亞丹·斯密是以光榮的「道德感情論」和廣博的經濟著作計畫，完結了這個教授生涯時期。一七六四年亞丹·斯密自願辭去教授職務，為的是他要以家庭教師的資格，同一個青年貴族到法國去。亞丹·斯密在法國的時間總共有兩年半以上，其中有九個月是在巴黎，那裏他會着了一些出色的哲學家和學者，這與道有凱萊及其門徒。在巴黎的時候亞丹·斯密已經承認自己是個哲學家了，經濟學者的資格，他自己還未表現出來，照重農學派糾布說，「在他的行為上看來還沒有顯示出這個事實」。

這當亞丹·斯密還留在巴黎時候，他即對他的朋友說過，關於經濟問題，他計劃了一部很大的著

作。待回到英國，在一七六六年終，他決定用全付力量來實現這個計劃。他不恢復他的大學教授的生涯，他來到他的故鄉小基爾加，在那兒過了七年寂寥的和閉塞的生活，——爲他的大著而勞作。許多朋友都想勸告他離開這寂寥的生涯，但都無效。『我想知道你在這個時候作些什麼，在這一點上我十分希望你有個真誠的完滿的回覆，如像你在寂寥時期，你如何的消磨你的時光。我確乎相信你在你的探討中做了不少的錯誤，特別是在這些場合，當不幸不與我的意見不一致時，』——這是休讓致亞丹·斯密的信。過了數年之後休讓又給亞丹·斯密寫信說：『我不接受你的有損健康的陳述和解釋，我並且認爲這是一種遁詞，這種遁詞對於你的寂寥的安閑而又困苦的生活加了一層辯護。實際上，親愛的亞丹·斯密，如果你爲同一種性質的厭惡所征服時，那就完了，與人類社會完全斷絕一切關係，這對於對方都是極大的損失。』

寂寥之年，不是白花費去的，一七七六年即出版了他的偉大的燦爛的著作，即「原富」，這書使他獲得了舉世的贊譽並且在經濟思想上說是一個新紀元。從這個時候起，政治經濟已經不是向哲學和自然法裏面搜集各種討論，或爲牠們的附屬物，牠已經是獨立的、有系統的和具有整一性的理論的科學了。還在亞丹·斯密以前，已經有這種感覺，就是關於這門科學，需要逐漸把積累起來的經濟

知識，加上一種綜合功夫。兩個先導的經濟學派，在他們夷滅的前夜，對亞丹·斯密不是沒幫助的，他們希望以他們的知識和思想系統來解釋宇宙；差不多在亞丹·斯密大著未出世前十年，已經有重農主義的約翰·斯鳩爾特的「政治經濟原理」那種燦爛的論著出現了，並且還有重農主義的突爾角的「關於財富的形成與分配的思想」著作也出世了。但是這兩部著作，並不能在科學中開一個新紀元；前者因為太少學問而且他的理論思想的基礎都是虛偽的，後者因為狹窄的重農主義的觀點，為農村經濟領域所限制。至對於工業資本主新生的現象確立了理論的公式，這要推亞丹·斯密。

亞丹·斯密的著作之有偉大的成功，一方面因為他有一般的理論特質，另一方面是由於他在本書中大膽地發揮了自由貿易的思想。反重商主義政策的鬥爭是帶有很大的實際性，因此容許亞丹·斯密顯示其純理論的研究。五本「原富」的大書，理論問題佔了頭兩本，其餘以記事性質的和經濟政策問題為主腦。他特別集中其注意力，來與重商主義論戰。亞丹·斯密著作中這幾部分在現在看來只有一種歷史的興趣，但在那個時候，頭兩本著作，對於理論的經濟學前途的發展，是開闢了一條康莊大道！

「原富」出版後，亞丹·斯密還活了十四年。後來他又作了一種小官（稅關部），並且老病來到的

時候，他還是不放棄他的時間和力量爲科學而勞作。誠然，在他死之前，他是沒有忘記他以前要完成科學哲學系統的，並且他已經寫出了一部分。他爲他的法律學的著作搜集了很多材料和歷史文件，但是在他死前不久——一七九〇年——他把他的草稿都統統燒掉了。

第二十章 亞丹·斯密的社會哲學

亞丹·斯密的經濟體系和重農學派的經濟體系一樣，都是由自然法中產生出來的。並且十八世紀的英國也恰像當時的法國，資產階級的資本主義經濟還沒有完全從陳腐的立法的壓制中解放出來；極顯然的，資產階級本階級的要求，與這個時代的國民經濟利益的發展是相符合的，資產階級銳意要建立永久的、理性的、「自然法」的權威。但是亞丹·斯密對於自然法的觀察，與凱萊有顯著的差別。在凱萊的思想結構中，自然法佔了一個中心的地位：要求自然法的實現，他以為是國民經濟發展必需的條件；反自然法的積極的立法，在凱萊看來，是使國家破壞之主要的原因，而且國家經濟都會遭受破產。經濟的進步或退化要看自然法的要求能否實現而定。

亞丹·斯密認爲立法對於經濟生活是很少影響的。他說：『顯而易見的，凱萊以爲政治的機構，

可以興盛和鞏固，只有在那一定的統治之下——即在最自由的最公正的統治之下。他在這裏忘掉了在政治機構中，自然（各個人在改良自己的地位目的上他是不斷的努力來造成這種的能力。）是自衛的原理，牠能在許多地方矯正一切不良的偏見的東西，甚至在某種範圍內，即迫害的經濟政策，也都加以校正。『像這樣的經濟政策，不消說，多少是能夠逼國家致富和興盛那種自然的進步，但牠永遠不會完全停止這個運動，甚至使這個運動更向後轉』。經濟的進步是會向破壞自然法原理的一切障礙物的不良的立法洞穿一條大道的。

在黑萊奧亞丹。所著間觀點之顯著的不同，可以用十八世紀法國與英國經濟條件之不同來解說。資本主義的興業，牠的說教者就是重農學派，資本主義的興業不僅是實際現象，而且是要求實現的口號。法國封建制度的殘餘和君主專制是很厲害的，沒有根本的社會政治的變革，就沒有實現資產階級社會的「自然法」，資本主義要想得着廣汎的發展，實際上是不可能的。因此，凱萊體系中的自然法是有巨大的作用。十八世紀的英國是處在另一種情形。雖然地主的寡頭政治統治仍然繼續着，然而資本主義發展的基本社會前提已經有了。資本主義經濟急劇的進展，各行會和重商主義的限制，或者破碎了或者取消了，——這些東西都是想弛緩資本主義進展的，但是牠們不能停止牠的進展。由此便產

生了亞丹·斯密的經濟進步，即在反自然法原理的不良的立法情形之下，也是要繼續的那種學說。

亞丹·斯密的意見，經濟的力量比一切法律政治的阻礙都強。從這兒得出一個極重要的方法上的原則：研究經濟力的作用是可以離開法律和政界而獨立的，即在他們之中，經濟力也是在起作用。因此，亞丹·斯密很慎重的前斷了凱萊的政治經濟與自然法理論聯結的那根臍帶。政治經濟成爲獨立的科學，——在這點是古典學派最大功績之一。但是另一方面他又創造了那種不變的經濟規律與變更的社會政治條件兩相對立的基礎，——這是古典學派主要的缺點。按古典學派的意見，經濟力有其不變的性質，雖然牠在各個社會中間都表現牠的作用。在亞丹·斯密看來，經濟生活，是不變性質經濟力與變更的歷史條件之聯合；後者能加速或阻礙前者的運動，但是不能變更其性質。雖然亞丹·斯密沒有注意到變更的歷史條件，但他認爲經濟學者主要的任務，是研究經濟力的不變的性質。

歷史的發展創造了許多障礙，然而經濟力的作用何以能爲自己開闢道路呢？由上面的引證，我們可以看得出，亞丹·斯密認爲是「各個人因改善自己生活狀況而不斷地造成了一種自然力」。這種個人的「自然力」永遠是經濟發展的刺激物。經濟作用之所以具有經常性，是因爲牠是從人類經常天性中產生出來的。人類有利己主義的天性，這種利己主義的天性，不斷地趨向改善自己固有的地位。

「他擁護自己的利益比擁護別人的利益要多些」。在複雜的變動之經濟現象表面上，我們找得了永久的動力：『每個人都是永久的一樣的無時或止的趨向改良自己的地位——這是國家和國民致富的根本原則，國民致富等於私人致富一樣』。凱萊以為經濟進步的必需條件，是在實現永久的自然法的制度，但亞丹·斯密則認為是『經濟人的不變的天性作用』。「經濟人」的形態，在古典學派的體系中，佔了一個中心地位，在與別人自由競爭中獨立的追尋自己個人的利益，實際上，這不是別的，就是獨立的商品生產者模樣之理想化罷了，這種生產者，是在變換和競爭關係中，與另一些社會成員發生聯繫。商品生產者的社會限制性和歷史變動性，是被古典學派把他提高到自然限制性和一般人的不變的天性。

既然從不變的人類的天性中產生各個人都趨向改良自己的地位的情形來，那末，極顯然的，在一切歷史階級和任何社會條件下，人類都是起有作用的。亞丹·斯密與凱萊意見上的爭論，是凱萊說各個個人只有在完滿自由的條件之下才能活動；亞丹·斯密的意見，以為人的活動即在完滿自由（即實權階級的組織）未實現以前已經有了許多世紀，並且對於不良行政和立法都獲得了勝利。但是，不消說，不利益的社會條件是能妨害經濟力的作用的。例如，在奴隸制度之下，工作人對於生產進步是不

生興趣的，但是『在另種情況之下，人們都要保證他自己勤勉的果實，能爲自己利用，他們積極的趨向改良他們自己的地位』。人類不變的天性，能最有力的顯示自己的作用是在現實的一定的社會條件之下，即在基於私有財產和無限制的競爭的資產階級的制度中。亞丹·斯密拿這個社會組織條件下的商品生產者來解釋人類的天性，並認爲社會組織條件對於整個的締結於不變的人類天性中的各個人的力量的表現只是附帶的條件。亞丹·斯密和十八世紀其他啓蒙學派一樣，是代表一個社會組織對另一個（資產階級對封建）社會組織的勝利，是「自然的」：不變的人類天性對過去「人工的」社會的法律的勝利。新的資產階級的社會法律是整個的不變的各個人的天性表現之必需的條件，同時經濟形態也是具有永久的、「自然的」性質。

所以想在資產階級環境中或商品資本主義經濟條件之下，亞丹·斯密來要研究他的抽象的經濟人——這是他研究的出發點。這個社會的時間性是值得注意的，一切錯誤的估價，都是把這個社會的時間作用去比擬人類的「天性」，這對於古典學派的理論是一個救星。雖然一個主義的出發點和關於不變的人類天性論有極大的錯誤，然而這估價給予古典學派的是使其能夠形成商品資本主義經濟的理論。

亞丹·斯密怎樣渡過那從自己的抽象個人到商品資本主義社會的橋梁呢？他是以自己的出發點個人的原則相信可以由個人走到社會。社會是由各個獨立的個人結合起來的，社會現象是各個個人相互行動的結果，社會是單一的（指經濟方面的社會），牠應保證和維持各個人的利益。每個人來到這個社會上（仍是指經濟的社會）是與另些人一樣都是爲他的私有的個人利益所指使，並且要如何取得他的利益。這樣的社會形態是交換的社會形態。『一種物品對另一種物品都採取買賣或交換的形式』這種必然性已成爲人類的天性。既然各個人在其天性的永久不變的方量上是趨向彼此交換，那末，他們就可以統一成爲一個交換社會。

現在說到經濟方面的現象，我們可以把社會看作是個交換社會，在交換社會中，各個人爲了自己個人的利益都來到這裏。在亞丹·斯密早期的著作——道德情感論中，有極深奧的語句：『社會是存在於人類之間，恰像牠存在於商人之間一樣，由於人的意識是在獲得利益，沒有什麼互愛和仁慈的；在這個場合內，雖然一個人沒有因義務和恩惠的鎖鍊去與另一些人發生關聯，但是社會在根據交換利益、相互服務的幫助之下，是完全可以維持的，而且這種相互服務是具有一定的價值。』亞丹·斯密所理想的人類的經濟交際，實際上，即交換形態或商品所有者的經濟交際。這理想之繼續的發展，是

在他的原富第一部第二章裏面：『人們都是常常需要其鄰人幫助的，但此事若只是期望着別人的恩惠是無益的。反之，若能訴諸別人的利己心，而使人知彼之盡力於我所求之事，即爲彼等之自身之利益，那末更容易達到目的無疑。一個人與別個作任何一種交換，無不一種作爲企圖：你把我所需要的與我，而由我這得到你所需要的。這種方法，對於我的需要要有極大的功績。我們由肉店、酒店、麵包店那裏得着我們所必需的食物，不是出於他們的慈悲心，而是由於他們的利己心』。各個人的個人利益，刺激他與另一些人交換，而交換傾向引起人與人之間的分工，很明顯的，在下章我們即可以

看到。

在這些解說當中，明顯的表現出亞丹·斯密的個人主義的合理論的方法。他解釋最重大的社會法制之發生，（在一定場合是交換和分工）是起源於抽象的個人的不變的人性，即各個只注意私人利益和自覺的追求更高的利益的傾向。在這裏，抽象人的主意和傾向（在一定場合之下，是傾向買賣和交換），實際上是在同一社會法制內的（在一定場合是分工和交換）各個人的長期的行爲的結果，這些各個人的立意和傾向正是亞丹·斯密所注目的。亞丹·斯密找得基本社會經濟的法制，即從人類大群生長出來的商品資本主義的特性，但結果他又說，一定的人類性，是構成於商品資本主義經濟行

爲上的。

亞丹·斯密所採用的由個人過渡到社會的方法，對於另一種社會經濟法制，也可以解釋的。貨幣發生的簡單的解釋是：因爲自然交換不便利，『在社會發展的各時代每一個先知的人，首先注意到分工的發生而且努力於獲得一切現成的東西，除了固有的手工業生產而外，還要有相當數量的此種或他種的商品，在他看來，只有很少數的人拒絕生產這些商品』。我們要特別注意這些話，因爲牠顯示出亞丹·斯密的方法的特性。社會法制在「一切人的」天性和各個人的利益上找得了注腳；因此，亞丹·斯密的方法可以叫作個人主義的方法。現在說到「先知的」人，他們自覺的計算自己將來的利益。各個人的經濟活動是在合理的計算利益與不利益，而且這種經濟活動是生育於高度發展的商品和資本主義經濟的基礎之上，亞丹·斯密所說的人類的一般的天性，是給我們一種權利來認識亞丹·斯密的方法合理主義的。此外，所講的各個人的活動，『在社會發展（如果只發生了分工）各時代』都佔有地位；亞丹·斯密這個肯定，只是暴露他的方法的反歷史性。最後，出自人類天性的各個人的這些活動，可以離開社會歷史條件而獨立，它只爲「自然」所接受；這兒亞丹·斯密是立在自然法理論的基礎上，不過在牠上面加了一些改良的元素，我們對於這一點，要加以更詳細的說明。

從亞丹·斯密的基本的社會學的概念看來，他是同意把社會經濟現象看爲是各個人的個人利益活動指示的結果，由此得出一個最重要的結論：經濟現象是帶有「自然」的性質。這兒的「自然」概念之使用，有兩種不同的意思：理論的與實際的。亞丹·斯密的理論體系之基本原則是：經濟現象是以「自然性」合法性統御着現實，是離開國家政權的意志而獨立，而立脚於各個人的不變的「自然」的傾向之上。亞丹·斯密的經濟政策的基本原則是：只有在「自然」和不加束縛的國家政權之下，各個人的經濟現象以及整個的社會，由他們之中取得更大的利益。前一個原則使亞丹·斯密成爲理論經濟學的始創之一，後一個原則，使他成爲經濟自由主義的宣言人。

我們從後一個說起罷。既然經濟進步的刺激物 and 一切經濟法制的源泉是個人利益，那末，後者應當找得自由的毫無阻礙的表現他的經濟力的可能。各個人經濟活動的自由和免去國家干涉經濟生活——這是經濟政策主要的準繩。一點也不用着長權，以爲各個人爲個人利益鬭爭中，會破壞整個的社會利益。在個人利益與社會利益之間，有一個最完滿的調和存在。從各個人的相互活動中，每個人的追求，只有在他自己正確的了解個人利益時，這樣就發生了最有價值的社會法制，這種社會法制，是會促進生產勞動大大的增加；分工、交換、貨幣、資本的積累，會正確分配在各個不同的生產部門

之間，追求自己的私有利益時，人們往往在最實際的共同利益上而工作，如果更容易完成其目的。因此，『一切人直到他沒有破壞法律公理時，他可以自由的行使自己的私有利益，並且使用他的勞動與資本，恰像使用他的思想自由的與一切別一些人或別一些階級的人競爭一樣。政府應完全解除一切對人民的拘束，政府應做的事是如何的使人民有知識智慧，而放棄對每個人的勞動指導的責任，政府應指導的是在這兒，即最能適應社會幸福的』。政府不應干涉經濟生活，牠的保護的機能是微弱的，牠只能保護國家外來的危險，保護各個人免去由另一些社會成員方面來的迫害并注意某幾部門的社會企業。經濟生活則完全委之於個人利益自由表演好了。這是『簡單的、一點也不繁複的、自然的自由的制度』，從這個制度實現上來說，亞丹·斯密重農學派一樣，他希望整個社會和各個階級的人民，都能得着良善的結果。

亞丹·斯密的樂觀主義的觀點，使他——雖然各個人都責難他——成爲經濟的自由主義的始祖，這種經濟的自由主義之能夠出現，只有在這個歷史時代，即當工業資產階級還演着進步作用時，並且牠的利益要與整個社會經濟發展的要求一致。亞丹·斯密並沒有把自己的目的只去保護窄狹的商人和工業家的利益，對於他們並沒有表示特別的同情。亞丹·斯密常常熱烈同情於工人的生活狀況的時

聲，并且想改善工人的狀況。但是他深深地肯定：下層階級人民的地位之改善，只有在完滿的自由競爭和資本主義的經濟強有力的發展中，纔可以想像得到。他相信工人階級在資本主義的社會中，能夠取得投入的財富量之一切增加都分。資本主義向前進展，恰恰證明亞丹·斯密的樂觀主義的希臘之錯誤，并且暴露了資產階級的利益與工人階級的利益，及整個社會經濟的發展之不可調和的矛盾。在亞丹·斯密時，演過積極作用的樂觀主義的自由主義，是解放資本主義經濟的生產脫離着統治的和重商主義的鎗械的武器，但到了舍益時，特別是到了巴士奇亞時，反變為保護資本主義防禦社會主義者進攻的工具了。

我們已經看見，在亞丹·斯密的經濟政策中他已承認資產階級社會的經濟現象是從「自然的」，這即是說，他們已很好的構造起來了并不要社會機關或國家自覺的干涉。這意思是承認現象是「自然的」的恰像他所估計的一樣，「自然」在某種場合說，是表示適合自然法的原則。但是，除了在估計的意義上運用「自然」這一名詞而外，亞丹·斯密使用這個名詞還包含有純理論的判斷的性質，那裏他應用這個名詞的任務是研究現象的，而這現象彷彿是離開對牠的肯定的或否定的估計而獨立的。在這種場合，認「自然」性質的現象是帶純理論的意義并且是表示我們已經論述過的經濟現象是以牠的「自

然性」合法性統御着現實，這種「自然性」合法性是超國家政權干涉而獨立的。當亞丹·斯密說：商品的「自然價格」（價值）是生產成本費之返還并提供平均利潤的，這個意義是說在現時的自由競爭和國家政權不加干涉的情形之下，商品價格，是有由水不線所指示來規定的趨向。這種盲目規定商品價格的標準水平構成了商品的「自然」價格。「自然」在某種場合說，被認為是各個人自由競爭不為國家所干涉和合法表現之自然的結果。因此「自然」這一自然性概念，其自身包含有兩個標記：其一，自然性；其二，是合法性。前者，只有價格被認為「自然的」，價格是自由競爭和各個人的利益衝突的自然的結果；就是這個意義是說，「自然」（自由）價格，是與「指定」價格或硬的價格，這種「指定」和硬的價格，是由國家或行會規定的，同樣的還有一種「獨佔」價格。後者不是把一切市場價格都認為是「自然的」，而僅僅是「一切商品價格趨向的中心」，換句話說，那是價格的水平線，這種價格的水平線是貼切的為平均的市場條件或適合的供求的規定。就這個意思來說，市場現象之適合性表現出的「自然」價格（價值），是亞丹·斯密用以區分那不斷的依賴供求的動搖而斷續的「市場」價格。

「自然」這一概念，在亞丹·斯密的理論體系中演過巨大的作用：他關於自然價格、自然工資利

對、地租量都有詳實的論述。「自然」概念在這兒的表示不是適合自然法的指示的，而是承認市場現象目的合法性。雖然亞丹·斯密有時在前一個，即估價的意思上使用這個名詞，但他往往在後一個，即純理論的意思上也運用這一名詞。在任何場合，他從沒有混淆這個名詞之理論的與實際的意義。亞丹·斯密由估價的了解「自然」這個名詞轉變到理論的了解這個名詞，這是表示在純理論的科學的原因的研究經濟現象，大大的進步的地方。

重商主義者的經濟研究，都是帶有實際性的。他們主要的著作，是搜集實際的文件，把牠提議到國家政府機關去執行。理論的分析到彼得纔開放一點萌芽而且在一般的重商主義的思想過程中很少影響。重農學派注意的不是實際的研究（即資本主義的經濟的實際現象），而是理論的解說（即是某種條件之實現對於國民經濟的興盛是必需的）。他們認為他們的經濟規律和經濟原則，恰如自然法的指示的。只有一點，就是在他們的自然組織的思想內，重農學派，沒有注意到資本主義的組織，在他們的研究中對資本主義經濟的了解只有理論的價值成分。如果重商主義者的體系是帶實際性質，重農派帶有幻想的性質，那末，亞丹·斯密是自覺地擔負資本主義經濟之理論的研究的任務。自然，亞丹·斯密的經濟政策問題，是起過極大的作用的，并在解釋當中，也常常運用理論的研究；但是實質上後

者是離開了實際問題討論的。不消說，亞丹·斯密在混合理論與實際問題的解釋中，（參看本章價值論）是有幾個最大的錯誤，但是這兒用不着驚奇：經濟的理論，是產生於實際需要，並且一開始是溶解在經濟政策中，在第一個時期，還不能顯明地自覺地用特別的方法作純理論的研究。在任何地方來說，亞丹·斯密，仍然是偉大的，並且他的方法有絕頂的功用：他使資本主義的實際現象的政治經濟，放在理論的研究道路上。這個功績是政治經濟的創造者亞丹·斯密的基本光耀。

第二十一章 分工

亞丹·斯密的第一部著作，在經濟科學中大放異彩，這是很顯然的。我們拿亞丹·斯密的初著去，比擬托馬斯·曼的初著，這是很興味，因為托馬斯·曼的作品，是所謂「重商主義者的福音」。
「為我們增加財富和為我們貯存貴重金屬對外貿易的手段」，托馬斯·曼是這樣的開始他的著作，他認為財富的源泉是在商業或流通領域之內。凱萊偉大的功績是在這兒，他把經濟研究的中心轉移到生產領域內，但是在這兒，在許多生產之下，他只了解到一個部門，即提供新的物質的，農業。「農業是國家和公民一切財富的源泉」。如果重商主義者頌揚最有生產性是商人和海員，那末，重農學派同樣

是偏於一面，認為生產的只有農業勞動。亞丹·斯密同重農學派一樣，轉移研究的中心到生產領域之內，但在這兒他避開了重農學派的偏見：他聲言一般勞動都是財富的源泉，全國的勞動是分配在各種不同生產部門之間，並分配在各個社會成員之間，「國民每年的勞動，即是最初的貯存，這種貯存能供給他為生存和幸福生活所必需的每年消費的一切物品」。勞動是財富的源泉，他對勞動的了解是：勞動是國民在其社會的分工形體中之總合，他對財富的了解是：財富是物質生產品或消費品的總合。

既然財富是由勞動創造的，那末，財富的增長，只有在以下兩個條件之下纔能發生：其一，是各個工人勞動生產率之增加，其二，生產的工人數額比其他社會成員的數額增加。但是勞動生產率的增加，是由分工所引起的，要生產工人的數額增加，必需增加或積累維持工人的資本。由此在「原富」一書中分劃出前兩本來，這兩本書是最能表明亞丹·斯密的理論觀點。第一本書，一開始就述說分工，由分工說到與分工有密切聯繫的交換現象（貨幣、價值），和生產品的分配（即工資、利潤和地租）。第二本包含了資本理論、資本積累和生產勞動率諸學說。

「原富」第一章是專門研究分工的，牠永遠是全書中最精彩的一部，並且牠洋洋洒洒的敘述，在能給我們以最有力的印象。按實質，亞丹·斯密在這兒所發表的意見，同他的前輩（彼得、費爾格

爽)比較起來，很少新的東西，但是不能不承認這書為最初的分工的敘述，思想的豐富是達於最高程度。因為商品社會一開始是這樣一個社會，這個社會的基礎一方面是基於分工之上，另一方面是根本在各個人經濟間的交換上，換句話說，是勞動的和與勞動有關的交換的聯合（「商品聯合」）——這是亞丹·斯密的闡述。

大家都知道，亞丹·斯密在第一章內是從造針的手工廠開始說起，那裏在十個工人之間有詳細的分工：一個人把鐵絲拉長，另一個人把牠弄端正，第三個人把牠切斷等等。這種勞動過程的劃分，即在極簡單的部門中，都要使各個工人照樣去執行的，這樣就提高勞動生產率到一百倍，上面所說的十個工人能在一日做四八、〇〇〇枚針，同時他們之中每一個人，如果造針時從開始到完成都是用他自己一個人的力量，則他一日不能完成二〇枚針。亞丹·斯密計算在分工的影響之下，勞動生產率的提高，有三個原因：（一）每個工人經常的重複一個工作，能夠提高他們的敏捷性；（二）不花費由一個工作轉到另一個工作中間所費去的時間；（三）分工及於最簡單的部門，容易發明縮短勞動的工具。亞丹·斯密的這些討論，是表明手工工廠時代的特點，立在牠上面的，就是各部的工人專門化和勞動工具分工。亞丹·斯密的斷言，是有很多徵驗的，勞動生產率增長之主要的原因，是分工。勞

動工。具和一部分機器的作用估計的不充分，這完全由亞丹·斯密所處的時代可以說明的，當時工業革命還沒有開始，並且技術進步的手工廠還只是放置在詳細的分工之上，雖然在亞丹·斯密自己的著作一開始只是寫述手工工廠的分工的好的方面，但是在另一個地方他又說，「獨佔性質的工作使工人只了解一個局部的情形，並且會把他們變成『愚鈍和無識』。」

亞丹·斯密由造針手工工廠的例子，馬上轉到另一種分工的例子，這個例子是與造針手工工廠例子不同的，不是企業內部的分工，而是在各個不同的企業之間的分工，這些企業因為是生產部門的不同而發生關聯的。亞丹·斯密描寫織絨經過了許多經營，從農夫開始，他們辛勤地培養羊毛，完成這個工作，一直要到染織之後。這兒，在分工性質的描繪中，亞丹·斯密的宏論是最有力量的。『看罷，一切文明的和進步的國家，都是極簡單的工匠或勞苦的傭工的動產所組成，我們已經看見，只計算人口是不行的，一切人只有用自己的勞動，纔能幫助他取得某種甚至極小部分的財產。例如傭工所用的毛織短衣，即或牠是怎樣的粗糙，牠是無數工人聯合勞動的生產品。牧人、選毛人、洗毛匠、染匠、紡織匠、織匠、磨手，和許多其他工匠，所有這一切人，他們都參與生產，並且還要用這些粗糙的生產品。』此外，還有商人、腳夫、造船夫、製造器械的工人等等。這兒所說的都是關於各個不

同的商品生產者之間的或各個企業間的分工。

我們已經看見，亞丹·斯密是混合了社會分工與手工工廠內的或技術的分工。他在兩種分工形態之間放棄了明顯的社會區分。在各個企業之間的社會分工，是以各企業的生產品的交換為基礎的，同時組成一切商品經濟之根本特點，且在手工業時代已經達到了很大的發展。一個企業內部的技術分工，其發生是與大的資本主義的企業，即手工工廠之發生同時的。前者是在獨立的商品生產者之間生產手段的分配，後者是在一個資本家手裏的多量的生產手段的聚合。各個獨立的商品生產者（手工業者）之間的聯繫，是由市場上交換他們的生產品而發生的，手工工廠的各個工人之間的聯繫，是由一個資本家領導而發生的。前一種場合的人與人之間的聯繫，是盲目的市場的無組織性的，後一種場合是有計畫有組織性的。

亞丹·斯密之所以忽視了這些區別，是因為他所注意的——這裏是古典學派特點之一——不是社會形態，而是分工的物質的技術的利益，分工提高勞動生產率。這個觀點可以包含兩種分工形態，因為牠們都能提高勞動生產率。一方面是獨立的商品生產者之間的相互關係，另一方面是一個手工工廠內的工人之間的相互關係，他們的社會性是不同的，現在都為作者所忽視了。

亞丹·斯密這書的第一章的主要任務是論述以交換為基礎和那為一切商品經濟特點的社會分工。但是在亞丹·斯密那個時候，手工工廠的分工，給了他以最有力的進步的印象，亞丹·斯密所舉的例子，是手工工廠領域的分工，而一般的傾向又是描寫按企業內部分工形體的社會分工。整個社會，在他看來，是個巨大的手工工廠，那裏的勞動，是分配在千百個企業之間的，彼此相互的輔助着。在前一個計畫裏面所提出的，是在商品生產者之間的物質的聯繫性和相互關係性。每一個社會成員，都為一切別人所利用，同時他自己也需要一切別人的幫助。『幾千工人之中，任何一人沒有得到幫忙和協助，窮苦的人兒，是不能有衣穿，並不能作極簡單的經濟品。』一切人，或他們之中每一個人，都是為自己的利益傾向所鼓舞，實際上是要彼此勞作的，『極不同的天才，都彼此相互利用着』，而且在各個社會成員之間，存着完滿的利益的諧和。

這兒，我們看出古典學派第二個特點，並且這第二個特點是同第一個有密切聯繫的。因為亞丹·斯密的了解是趨向各個社會成員的物質的技術的相互關係性，並且在各個社會成員之間，假定有完滿的利益的諧和。紡紗匠與織布匠用自己的勞動，彼此相互的輔助，而且一個沒有另一個，便都不能存在。但在這兒，亞丹·斯密忽略了他們是市場上購買自己生產品的商品生產者的兩方面。為生產品

(例如紗)的價格而鬥爭，在他們之間，創出了一種深刻的對抗，兩生產部門的相互的輔助，只是在自然的，即在動搖的市場價格壓迫下，和許多生產者遭受破產的情況下進行着。因為亞丹·斯密所注意的，是分工的物質的技術的利益，而不是社會形態，社會形態是包括在商品經濟裏面的。亞丹·斯密一再的看重商品經濟諧和的原素，却不去注意充塞在牠裏面的矛盾和對抗。

上面的指證，我們不是說亞丹·斯密不了解分工與交換之間的緊密的聯繫，恰恰相反，對於這種聯繫他是極端重視的。古典學派的特點，不是在完全注意生產物質的技術方面，而是在放棄了生產的社會形態，而是在混同了牠們的兩方面。古典學派沒有想到社會生產過程即在另一個社會形態裏面，也是像以他們所見的，是理性的自然的經濟形態，與那種商品資本主義社會的形態一樣，既然生產過程本出現於一定的社會形態內，那末，不單只特別專門的研究後者就夠了，而且還要充分的研究一般生產的過程。由研究一般生產的過程所得到的結論是這樣：生產過程是適合於社會形態，因為生產過程與一定的社會形態有密切的聯繫。由此，便生出古典派學不斷地混合物質的技術與社會的觀點。這樣的例子已指示過，我們還是來看看亞丹·斯密的分工學說。

亞丹·斯密所說的分工不是別的分工，而是基於交換的分工。交換傾向，他認為是人類天性必不

可免的，而且是人類與動物不同之點。這種交換傾向並且是由分工所引起的。在某一觀點上說來，亞丹·斯密是錯誤的，因為社會分工是已經存在的，退一步說，即在缺少商品經濟的地方，例如印度的公社都有這種分工。由另一觀點上說來，亞丹·斯密是正確的注意了交換的發展，給予後來的分工一個推動：『分工的程度，常為交換可能性所限制，換句話說，為市場的廣闊性所限制。』雖然亞丹·斯密積極的注意交換的影響對分工的發生和發展是很大的，然而他仍然混弄了交換的作用，交換是特殊的社會形態，這種社會形態內的社會分工，是包含在商品經濟裏面。我們已經看見，亞丹·斯密是被一般的分工分析或分工的物質的技術的利益所限制。

在分工學說中雖然有許多顯著的缺點，然而仍然表示出亞丹·斯密的極有價值的功績：以社會作出發點，他認為社會是巨大的分工的店鋪，亞丹·斯密得出一個極有價值的社會概念，社會是人們勞動的聯合，同時又是交換的聯合。分工使一切社會成員成為單個的生產過程的參加者。一切社會成員的勞動的生產品『都聚合在一個共同的堆積內，每一個人都能由這個堆積中買得他自己所需要的，任何一部分都是別人生產的』。每一個人都須依賴別人的勞動。『各部門的活動，都由分工來規定，一個人對他自已勞動作出來的物品，他只能留存極小的一部分，大部分他只有得自別的勞動中』。每個

人都要取得別人的勞動生產品，因此，他與這別一些人都統一在一個勞動聯合之內。但是他要取得別一些人的生產品只有用他自己的生產品去交換：亞丹·斯密所想像的勞動聯合不是別的，乃是交換聯合的形態。『分工之最終的規律，是一個人的需要，只有最小部分，可以用他自己勞動生產品來滿足。而大部分只有用他生產的剩餘，即超過自己需要的東西，經過交換的方法，方可得到滿足，同樣的，別些人的剩餘的勞動生產品又是他所需要的。因此，每個人是生活在交換中，就某種程度說，大家都是商人，真實的說來，社會的本身，便是個商業的聯合。』亞丹·斯密所想像的社會分工不是別的，乃是交換形態，另一方面，是勞動生產品交換，按亞丹·斯密的意見，又可以解說是各個生產者對勞動的活動的交換。在商品裏面是『保有相當數量的勞動價值的，這相當數量的勞動價值，就某種假設說，是要換得同樣數量的勞動價值』。我得到別人的勞動生產品，我即是得到別人的勞動力量。

因此，亞丹·斯密的社會概念是勞動的聯合，同時又是交換的聯合，牠可以表現在以下兩原則裏面：（一）市場的商品對貨幣的交換，在實際上，是各個人的勞動生產品之交換，一切社會勞動被分配在各個人之間；（二）各個人的勞動生產品之相互的交換，即是生產者相互的交換勞動力量。前者是亞丹·斯密與重商學派分界的地方，後者是亞丹·斯密與重農學派分界的地方。

重商主義者是極力注意交換的，但他們爲交換市場、貨幣形態弄得昏聩了：他們只看見自然生產品對貨幣的交換，貨幣是社會財富，他想限制全部交換過程的連續，商品——貨幣，並且把貨幣變爲財寶。亞丹·斯密是照着重農學派的前例，他認爲交換中的賣（商品——貨幣）買（貨幣——商品）是一個行爲，換句話說，以一種自然生產品（商品）對另一種自然生產品（商品）的交換，是經過中介貨幣的，貨幣所表現的只是流通工具的作用。因此，亞丹·斯密對貨幣作用的估價完全與重商主義者相反。貨幣不能組成社會的財富。組成社會收入唯一的是商品，不是貨幣，貨幣只在運動中出現。貨幣是生產品流通的輔助工具。『使國內金銀流通，好比大道一般，牠把食糧和乾草運到市場去，牠本身不能生產任何東西。』貨幣只是「死的」資本：國家貨幣數量的增加，就適應於減低物質生產品的支付，並且由此，可以縮減實際社會的收入，這種實際的社會收入是由生產品組成的。因此社會是利用一切支費的貯存，用以維持貨幣制度，例如用鈔票補充現金。

所以商品對貨幣的交換在實質上不是別的，而是一種生產品對另一種生產品的交換。在這兒亞丹·斯密是與凱萊相近的，凱萊在其「經濟圖表」中，第一次給與生產品流通以完美的說明（註）。但是再向前進，他們之間就生出差別來。凱萊的觀點認爲生產品的流通不是別的，而是自然的物品或物

質的移動，這些自然物品或物質，是由自然的胸懷中移入到人類社會中來。既然物質是由自然界創造出來的，那末，物質的出現只能在嚴格的一定的方向：從自然界直接獲得物質的農業階級，到不從事獲得物質的階級（地主階級和工業階級）。農業階級是「養育」和維持地主階級和工業人民。各個生產部門（農業和工業）之間的相互關係，按凱萊的意思，即是各個社會階級（地主階級和農業階級）之間的相互關係的模範：工業應「隸屬」於農業。

註：參看上面第十五章。

亞丹·斯密雖然在許多部分的問題上重複了重農學派的觀點（註二），但在根本問題上，尤其在其分工和價值論中，是克服重農學派的偏見。勞動創造財富——這是亞丹·斯密觀點的出發點。生產品的流通，在亞丹·斯密看來，不是自然的物品，而是勞動生產品的循環。因為他的社會概念是勞動聯合，他認為勞動生產品的交換，是各個社會成員勞動活動的交換。既然商品經濟是基於分工和相互交換的勞動上面，那末，很明白的，各個生產部門的聯繫是他們之間的相互關係，而不是單方面的。不是工業隸屬於農業，而是與農業平等的。在一個偏僻的位上，自然物品的流動是由農業傾軋到工業（註三），亞丹·斯密認為是兩方面的勞動生產品的移動，這些勞動生產品起初即在各地，只要

那裏有人類勞動：一個生產品的流動，由農業到工業，再一個流動——由工業到農業。兩個流動在等價交換——這在價值理論要研究的——的原則上相遇，且是相等的。

註一：如像他以爲農業勞動比工業勞動更能生產，在資本發展的自然過程中，首先應投入到農業，然後纔投入到工業等等。

註二：在凱萊的圖表中以爲工業只是把由農業的自然物品改換一下形態而已。

爲重農學派所放棄的價值論，在亞丹·斯密的研究中，佔了一個中心的地位；亞丹·斯密的成功，是在他指出各個生產部門的經濟平等問題，且這經濟平等問題是由各個社會階級經濟不平等問題中分出來的。後一個問題是在他的分配論裏面，前一個問題是在價值論裏面。雖然這兩個問題之間有緊密的理論的聯繫，同時分配論又是建立在價值論的基礎上，但是分開的研究是必需的，並能使亞丹·斯密免除那重農學派的混亂觀念，這種混亂觀念會使重農學派不能正確的去了解社會階級的結構和在各個生產部門（農業和工業）之間的相互關係。

雖然亞丹·斯密還是混合了這兩個問題——我們在下面要看到的——而且在他的價值論中還有矛盾，但無論如何，他的功績還是偉大的，他創立均等的生產部門之平等的問題，在他們之間的相互關

係，是表現在勞動生產的相互交換形態中，把勞動生產的交換認為是勞動的交換。他同時說出了那佔有中心地位的勞動價值論，勞動價值論的地位是繼續存在於經濟科學之中。

二十二章 價值論

現在來把價值的概念加以分析，亞丹·斯密劈頭就說明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間的區別，他從自己的研究範圍內，把前一種價值丟開，而以自己，全副精力來研究後一種價值。亞丹·斯密是堅定地立在商品經濟研究的基礎上面，在商品經濟裏面的各種生產品，是預定為着交換的，而不是為着生產者自己直接消費的。亞丹·斯密的把這個原則明顯的建立的，是其分工學說的任務：在以分工為基礎的社會裏，每個生產者都制作生產品，這些生產品是為其他的社會成員所必需的。

因此亞丹·斯密正確的決定了自己研究的範圍和對象——交換價值。但是，如果我們設問，亞丹·斯密到底是用什麼觀點來研究這個範圍呢？那末，在問題立場的方法論上就暴露出它的兩重性。亞丹·斯密一方面想發現決定商品價值大小，商品價值變動的原因；另一方面，他想找一個正確的不變的尺度，用這個尺度的助力來測量商品價值的大小。一方面他企圖發現價值變動的原因，另一方

面，他企圖求得不變的價值的尺度。極明顯的，這兩個問題的立場在方法論上是有極大的區別，且在亞丹·斯密的理論中帶上了根本的二元論。就是價值的實際變動理論的研究與價值更易測量的實際任務相混合。

在亞丹·斯密這種混合的研究的結果中，提出了交換價值，這種交換價值，是沿着兩個方法的不同的河床而展開而傾出的——找尋價值變動的原因方面和發現價值的不變的尺度方面。這兩條道路之每一條都能使亞丹·斯密走近特別的勞動價值概念或勞動是價值的基礎。前一條道路使他獲得消費於某種生產品的生產裏面的勞動量的概念；後一條道路使他獲得能佔居或貯藏在某種商品交換裏面的勞動量的概念。

亞丹·斯密在其研究剛開始時，就提出這樣一個問題：『什麼是交換價值的可靠的尺度呢？』且把他的主要注意力都用在尋找這不變的尺度上面（第一卷第五章）。為要了解亞丹·斯密的研究為什麼趨向這個方法論的不正確的道路，那我們就該回憶一番，亞丹·斯密是從他的重商主義者前輩繼承這找尋價值尺度問題。重商主義者對實際問題的一般傾向，在他的價值論中，把尋找價值尺度問題，引為是自己的實際任務；『得和克吉恩對價值尺度的找尋是：『在勞動與土地之間的平等』（註一）。

在十八世紀過程中，因為亞丹·斯密的極大努力，政治經濟，纔由實際條律的臆誌變為理論的體系，並且使理論的規律概念，從與他相接近的實際指示（重商主義者的）和理性的「自然法」（重農主義者的）之混合中解放出來。亞丹·斯密的價值論的任務，是原因的研究實際的經濟現象，這種實際的經濟現象，還沒有從他種的實際性的成分中解放出來。

註：參看上面第七章。

在發現價值尺度這方面，亞丹·斯密同樣的顯露出他的一般的個人主義的合理主義的觀點（註）亞丹·斯密是從個別的經濟的個人觀點，來解說社會經濟現象的發生及其效用。他更從同一觀點來看分工和交換。以交換為基礎的分工，給與每個人以自己的生產品在交換中取得他所需要的物品之可能。他自己的生產品只有在與別人的物品發生交換可能時，對於他個人纔有特別意義。物品對於個人的意義是若何的偉大，或交換價值的正確的尺寸是什麼——這是第一等的實際問題，這個問題是由個人的觀點成立的。

註：參看上面第二十章

所以說，什麼是一定的生產品的價值尺度或指標呢？就前一觀點說，這個尺度可以說是另一種

商品的數量，這另一種是在一定的商品的交換中得來的；很明顯的，一定的商品是多，一定的商品的價值是高。亞丹·斯密公正的否決了這樣的答覆，其理由是：我得到的商品價值是在我的生產品交換當中，我的生產品自身是陷於經常的變動中。這樣就不能以交換得來的貨幣量（金子）作為商品價值的尺度，金子的取得是在交換中，因為金子也是以價值來交換的。

在這種場合之下，為我的生產品價值尺度的是什麼？如要答覆這問題，亞丹·斯密又拿出他的分工學說：他假定以分工為基礎的社會是人們勞動的聯合，這些人以其勞動生產品互相交換。而間接的——經過生產品的交換——是以自己勞動互相交換。這個客觀社會學的交換的社會概念（後來在馬克斯的價值理論的基礎上，為馬克斯所重視的）是有極大的價值的，但是亞丹·斯密加了些主觀的個人主義的色彩。交換社會是以社會成員相互交換勞動為基礎的。在這種場合之下，各個個人在交換中所得到的是什麼呢？亞丹·斯密發問並答覆道：是自己的生產品交換別人的勞動量。是我自己製造的織絨交換人家的砂糖或貨幣。我在實質上是佔有別人的一定的勞動量。我的織絨交換價值愈大，別人的勞動量也愈大，我能夠處理或「指揮」——亞丹·斯密的用語——的，只有在我的織絨當中。社會分工給與我的可能，是代替自己勞動生產我所必需的生產品，而在我所生產的生產品的交換當中，取

得我所必需的生產品。因此，我所生產的生產品的價值，使我可以測量別人的勞動量，這個勞動量是我在交換中取得的。商品價值的尺度爲勞動量，這勞動量是含蓄或貯藏在一定的商品交換中（註）。

註：商品價值的輔助尺度，亞丹·斯密認爲是麵包的數量，這麵包數量貯藏在麵包交換中（因爲一定的麵包數量常常是買得大概相同的勞動數量）。

亞丹·斯密的價值尺度學說，是從勞動聯合的交換社會概念中產生出來的，但這爲有個缺點。當我們說，在簡單商品生產社會，發生勞動生產品交換和一切社會成員的勞動本身交換，我們所使用的「交換」這個字有兩種不同的意思。勞動生產品實際的交換或在市場上相互均等；在正確的意義上說，這兒是發生了交換。勞動本身「交換」是表示什麼呢？這種了解在實質上，是各個人勞動活動的聯繫和分配的過程，這種過程是發生在與勞動生產品市場交換過程密切聯結中。勞動交換在正確意義上說，這兒是沒有地位的，因爲市場買賣的是勞動生產品，不是勞動本身。人類勞動活動是表現一種的社會技能，不是買賣的東西。勞動「交換」這兒應看爲是社會的平等過程，而不是市場的均等過程。所以，當我們說，在交換社會內（那裏的人與人的關係是簡單的商品生產者的關係），我在自己的繼續幫助之下，統御別人的勞動或購買別人的勞動，這意思只是說，由於別個生產者的勞動生產品

使我間接的影響了別個生產者的勞動。我的生產品直接交換的，不是別人的勞動，而是勞動生產品。在我的織絨交換當中，我取得砂糖，同時是砂糖生產者的間接勞動。換句話說，我佔有別人的勞動是在已成具體形態中，是他所生產的生產品形態中。這個場合，與我的織絨直接來交換別人的勞動，即僱傭工人的勞動那場合，是有深淺的不同。不僅是購買的勞動的（具體的或活的勞動）物質形態上，甚至在連結交換參加者的社會關係的性質上，這兩場合彼此之間，也是有極顯著的區別。前一個場合，在他們之間的是簡單的商品生產者的關係，後一個場合是資本金與工人。前一個場合，是生產品對生產品的（或具體的勞動）交換，這種生產品對生產品的交換是組成在商品經濟根本特點之上，後一個場合，是生產品對活勞動的（或資本對勞動力量交換），這種生產品對活勞動力的交換只能在資本主義經濟中纔有牠的地位。只有在後一個場合，勞動纔是買賣的或商品的直接對象（即勞動力量）。

亞丹·斯密的錯誤即在這兒，即他把發生於商品經濟的勞動的社會「交換」（史忠質的說，是均等）去與發生於資本主義經濟中的作為買賣對象的勞動的市場「交換」相混合。亞丹·斯密說，我用我自己的織絨是去佔有或購買別人的勞動，我自己的織絨是交換別人的具體勞動即別人的勞動生產品呢，抑是僱傭工人的活勞動呢？亞丹·斯密在這裏却沒有明白的答覆。我的商品在交換中所購買的勞

動，具勞動或勞動，在亞丹·斯密看來是沒有區別的。他說：『他（一定商品的所有者）可以處理別人的勞動量，同樣可以處理別人的勞動生產品。』這種勞動與勞動生產品的混合，浸透了亞丹·斯密的全部著作。在第五章一開始，亞丹·斯密認為間接的支配別個獨立的生產者的勞動，用佔有他的勞動生產品的方法就可以。但是在本章結尾他已經很注意商品對活勞動或勞動力的交換：商品所有者已經以「雇主」的性質而出現，在交換中他為了勞動所支付出來的商品，構成「勞動價格」或工人的工資。在商品價值或簡單商品經濟分析中，加上了存在於資本主義經濟中的特點，於是，研究上，便生出絕大的混亂。在交換中一定商品購買的勞動即是該商品的價值尺度，亞丹·斯密購買的勞動又看為是「購買的具體勞動」，又看為是「購買的活勞動」。

這種混亂觀念之表現，是由於這個結果，即亞丹·斯密起始即不了解在商品經濟裏面的勞動「交換」過程之社會性質，且以為勞動交換即勞動之市場「交換」（買賣）。勞動是社會技能，他以為勞動之出現具商品作用。如果勞動是以買賣的物品而出現，是否因為一定數量的勞動可以買得或多或少數量的商品而變更勞動價值呢（因為工資是動搖的）？亞丹·斯密為了要避免這個難關，他提出了他的著名的規律：『無論何時，無論何地，同樣數量的勞動，永遠對於工人有同樣的價值。』無論工人的

一個勞動日交換多少商品，而這個勞動日永遠是表示工人犧牲同一數量的「閒暇、自由和安逸」。如果現在的一日勞動比去年能得兩倍多的織絨，那末，這只是證明織絨價值的跌落。勞動本身的價值是不變的並且不能變的，因為勞動強度的主觀的估價沒有變更。既然如此，那末，在一定的商品交換中，買來的客觀的勞動量，是可以作為這商品價值的正確的尺度。用這個事實很夠說明那從前一定的商品可以買一日的勞動，現在可買兩日，這兒證明這商品的價值提高了兩倍。兩日的勞動比之一日的勞動永遠是表示主觀的強度和緊張增加了兩倍，即是現在兩日勞動所交換來的商品（或工資）等從於前一日勞動一樣。亞丹·斯密訴之於——這兒表現其主觀和客觀——時間理論之特殊的混合，其中前者佔着優勢——勞動強度主觀估價的不變性，為的是購買勞動的客觀數量保持不變更的尺度作用。

由此，我們可以看見，亞丹·斯密以前的錯誤是將作為社會技能的勞動變成為商品的勞動，並以為價值不變的尺度是「購買的勞動」。現在想從存在於作為商品的勞動自身不斷的動搖價值中解放出來，他以主觀的強度和緊張來代替客觀的購買的勞動量。將作為社會技能勞動（活動性）與作為商品的勞動（或「購買的勞動」）相混合；將「購買的具體勞動」與「購買的活勞動」相混合；最後，將客觀的勞動量與主觀的強度和緊張的總額相混合。如此的混亂觀念，亞丹·斯密這要來報價

牠，因牠指示了亞丹·斯密在方法的研究上走到找尋價值尺度的虛偽道路。

上面我們已經分析過亞丹·斯密關於價值尺度的學說。但是與這些混亂的和絕大錯誤的思想過程並行的，在亞丹·斯密的著作中終於得出另一個較有價值的和特別結實的思想，這種思想是傾向商品價值數量變更的原因的研究的。這兩個思想過程到底還是發生了交叉。在第五章中，固然在其開始的研究中，亞丹·斯密的腦子大半用在找尋價值尺度，但任何地方，他都與那價值變動的實際因素相遇會，他不得不這樣的規定商品價值變動的原因問題，且堅決地認為是這種原因，即支費在商品生產內的勞動量的變更。特別有興趣的是亞丹·斯密關於不能以爲貨幣是不變的價值尺度。『金銀的價值，像一切其他的商品價值一樣，也是變動的』：因比很顯然的，交換來的『勞動量是可以貯藏而且可以置於相當數量的金庫內』。但是當你問：爲什麼金銀（即購買金銀的勞動量）價值也變動呢？下面可以明白答道：因爲支費在金銀生產裏的勞動量變動了。『因爲從礦山上開採出這些金屬，並把牠提供到市場去，已經不要像從前那樣多的勞動了，只用比從前較少的勞動量即能買得牠們。』這兒是很明白的，亞丹·斯密是結合了「購買勞動」概念與「支費勞動」概念。前者是商品價值大小的尺度或指標，後者是商品價值數量變動的原因。

亞丹·斯密在第八章一開始就說明這些思想是在一種最通常的形式中，那兒他認為商品價值的變動是「由分工所引起的勞動生產力增加」的直接的結果。「一切物品逐漸便宜，是由於生產這些物品消費的勞動逐漸的減少了，因此，購買生產品的勞動量也會減少。既然一定的商品生產開始消費較少的勞動量，那末，其結果會減少貯藏在交換來的一定商品內的勞動量。「支費勞動」量的變更，因此是「購買勞動」量變更的原因，同樣是價值尺度或指標變更的原因；這種價值尺度或指標，是服用於價值的。商品價值是由商品生產裏面所消費的勞動而決定，並由商品交換的購買勞動來測量的。

因此，現在亞丹·斯密以為商品價值的決定，是由兩種方法：（一）消費在商品生產裏面的勞動量；（二）可以貯藏在交換的一定的商品內面的勞動量。這兩種決定是否彼此矛盾呢？——以這兩種決定的數量方面去適合現實的一定的社會條件。簡單商品生產者與手工業者的社會表現，是手工業者所有的生產手段。他們之中每一個人在交換中用自己的十點鐘勞動的生產品（例如，織絨）以取得別人十點鐘的生產品（例如，桌子）。他購買別人的勞動量（體現在桌子內的）恰恰等於他消費在織絨生產裏的勞動量。在這個場合之下，我們可以不加區別的說，織絨價值被決定（一）支費在織絨生產裏的勞動量或（二）在交換中購買織絨的勞動量。「支費勞動」量與「購買（體現）勞動」量完全

相適合。在簡單商品經濟內勞動執行兩重技能：「購買勞動」是生產品價值的尺度，「支費勞動」是商品交換比例的調節人。在原始的、無文化的社會狀況中，首先有了資本積累和流通，土地私有，在勞動量之間的關係對於取得各種生產品是必需的，並且表示是唯一的基礎，這個基礎在此商品對值商品交換中能供指導作用，在「原始」社會內——這種社會的實質是簡單的商品經濟——生產品的交換是隸屬於勞動價值規律的。

現在，是說到亞丹·斯密這兩條研究的道路，其中之一是由價值尺度走到購買的勞動，而另一條是價值變動的原因走到支費的勞動，並行的出來，且能得着一致，因為在簡單的商品經濟條件之下購買的（體現的）勞動是等於支費的勞動。但是亞丹·斯密並不為簡單商品經濟研究所限制，他首先並且以最大精力來注意環繞他四周的資本主義的經濟現象。「手工業的」動力在亞丹·斯密的價值理論中成爲「資本主義」的力。如果商品對於手工業者是爲取得別人的生產品的手段（或別人的體現勞動），那末商品對於資本家是爲取得別人的活勞動的手段。亞丹·斯密牢記着：在資本主義之下，雇傭工人所得的，只是自己勞動生產品之一部分——因此，較少的體現勞動量（商品）交換得較多的活勞動量（勞動力）。資本家以十點鐘的勞動生產品買得工人的十二點鐘的活勞動。由是，支費在商

品生產裏面的勞動量，已經不等於在交換中一定商品購買的活的勞動量。兩種價值的決定在簡單商品經濟條件下是適合的，而在資本主義經濟中則相離太遠。因此，亞丹·斯密便徘徊於最後選擇的當面之前：商品價值，或者應決定於消費在商品生產裏面的勞動，或者應決定於在商品交換中購買的勞動。如果採取第一種觀點，誠然應該是這樣的說，在資本主義社會內生產品的價值，同樣是與支費在生產品生產裏面的勞動來決定（雖然，是與簡單商品社會有區別的，這個勞動量不是與購買的勞動量相適合的），亞丹·斯密作出相反的結論。亞丹·斯密仍舊堅決地擁護這個意見，生產品的價值，是決定（測量）此生產品在交換中購買的（活的）勞動量。因為這個勞動量是大於支費在一定商品生產裏面的勞動量，「支費的勞動」已經不是生產品價值的調節人，像牠曾經是簡單商品經濟的價值調節人一樣。在資本主義社會內，勞動價值的規律是停止活動的。

但是假使真是這樣，那末，在資本主義經濟內面是什麼東西來決定生產品的價值呢？假定，資本家支付出一〇〇個盧布的資本（亞丹·斯密假定，支付於雇傭勞動力的全部資本是與支付的不變資本（註一）混合的）於雇傭工人，工人替資本家生產價值一二〇個盧布的商品。什麼東西來決定（測量）這商品的價值呢？這是很明白的，商品價值是由資本家以這商品在交換中可以買來的勞動量（活的）來決

定（測量）。在一二〇個盧布總額中，第一，資本家可以買得雇傭工人這麼多的勞動量，這種勞動量是支費在一定的製造品裏面的（即一〇〇個盧布或工資總額）；第二，還添加其餘的二〇個盧布總額勞動量。這二〇個盧布總額，構成資本家的利潤。因此，商品價值的決定（測量）已經不是支費在商品生產裏面的勞動量，（在實際上亞丹·斯密此處所表現的，是以「價付的勞動」來代替支費的勞動，即工資，或「勞動價值」）。商品價值，現在是增大了，因為是：第一，支費在商品生產裏面的勞動價付完全了；第二，提供了這以上的相當數額的利潤。換句話說，在資本主義經濟裏面的商品價值，是由工資和利潤總額（在有些場合之下還有地租）決定的。在廣義上說來，即由生產成本費總額決定的。這兒亞丹·斯密找着以生產成本費理論代替勞動價值理論的基礎。如果以前亞丹·斯密說，商品價值決定於支費在商品生產裏面的勞動量，那末，現在他是決定於工資、利潤和地租的總額。他是以前亞丹·斯密說，商品價值組成了收入（工資、利潤和地租），那末，現在他又說，商品價值是由收入所組成，收入便如此實現了商品交換價值的源泉的作用。收入假定不是什麼最初的、原有的、商品價值假定不是什麼次等的，由各個人的收入結合構成而產生的，商品價值的大小，是依賴於工資、利潤和地租的「自然量」（註三）。

註一：參看下面二十四章。

註二：關於這個問題請參看下一章。

總括亞丹·斯密的思想過程可以說，他的價值論的根本缺點就是方法的兩重性。研究價值變遷的原因，使亞丹·斯密走到「支費勞動」概念；由個人主義的分工的了解出發找尋價值尺度，使他走到「購買勞動」概念。對於這兩種勞動概念觀察仍然是二重性的：主觀的和客觀的，而且主觀還佔着優勢。此外，「購買勞動」概念，同樣是二重性的，而且「購買的體現勞動」形態佔優勢（在簡單商品生產者之間的交換或商品的交換），有時是「購買的活勞動」的形態佔優勢（在資本家與工人之間的交換或作為資本的商品對作為勞動力的勞動的交換）。既然前者，「手工業的」動力佔着優勢，購買的勞動就認為是等於支費的勞動，而且商品價值，可以由前者或後者來決定都是無差異的。這兒亞丹·斯密是個勞動價值的理論家，並且他的理論的方法的二元論，由於他的兩個研究的途徑並行出現而熄滅了。但是在資本主義的動力之前，這兩個研究的途徑和兩種勞動概念（支費與購買的）是相距很遠的。在資本主義經濟裏面，我們說到體現在商品裏面的勞動是交換較多數量活的勞動——這是非等價的交換，這種非等價的交換，亞丹·斯密不能用勞動價值的觀點來解釋。這兒，亞丹·斯密照前的

保持價值尺度作用爲「購買的勞動」，并不得不拒絕「支費的勞動」是交換比例的調節的認識。這兒，商品價值已經不是依賴「支費的勞動」，而是依賴各個生產參加者的收入的大小（即依工資、利潤和地租）。勞動價值思想，是亞丹·斯密思想中根本動力之一，但不是擁護這思想到底，且爲適應資本主義經濟而代之以生產成本費的理論。亞丹·斯密的勞動價值論被這個暗礁擊碎：即體現勞動對活勞動的交換（或資本對勞動的交換）與勞動價值理論不能一致。

亞丹·斯密沒有走出簡單商品經濟界限以外，在其理論中已包含了對立的原素（價值變動的調節人和價值尺度，支費勞動和購買勞動，購買的體現勞動和購買的活勞動），不過還能相當的保持他的不穩固的平衡。但是亞丹·斯密的研究一到資本主義經濟領野之內，這不穩定的平衡就遭受破壞了，表現最鮮明的是亞丹·斯密的結構中的二元論的特徵。亞丹·斯密的學說之每一方面都爲後來經濟學派所採納并得着極廣大的發展。李嘉圖發揮了亞丹·斯密學說的一方面，且最大的繼承是商品價值決定於商品裏面的支費勞動。馬爾薩斯發揮了亞丹·斯密學說之另一方面，商品價值是決定於商品交換中的購買勞動。滲透了二元論理解的亞丹·斯密在生產品價值與生產參加者的收入之間互相關係的學說，也是遭受同樣的命運。亞丹·斯密的學說認爲商品價值分解於工資、利潤和地租。牠的內部

的矛盾在李嘉圖的理論的基礎上已經解除了。亞丹·斯密在這個問題上的錯誤，是在他企圖從收入中（工資、利潤和地租）分出商品價值，這為舍益所採納，並為他發揮成為「生產職務」的理論。在這個問題上恰像在其他問題上一樣，亞丹·斯密的思想的焦點的根本價值，為李嘉圖、盧特伯爾斯和馬克思更作進一步的發揮；亞丹·斯密的思想為庸系所吸收和為所謂「庸俗的」經濟學者所利用。

第二十三章 分配論

在亞丹·斯密分配論——牠變為李嘉圖和馬克思的理論一部分——的一切缺點和矛盾中，使亞丹·斯密仍然有以下的巨大功績：他給了存在於資本主義經濟裏面的階級分化與收入以正確的計畫。亞丹·斯密認定現代社會的根本階級是：企業家的資本家，雇傭工人和地主——這個分化，在現在還為科學所採納。亞丹·斯密認定根本的收入形態是：利潤、工資和地租。我們要知道這個階級和收入的劃分，到現在還使亞丹·斯密的學說比之重農主義的學說要更普遍地受人了解。

凱萊把社會劃分為三個階級：地主階級，農業階級（生產者階級）和商工業階級（非生產者階級）。在這個階級劃分計畫中，是混合了不同的生產部門（農村經濟與工業）。突爾角大大地修改了這個劃分

的計費，由後者兩個之每一階級，又分爲兩個階級：資本家的企業家與雇傭工人。得到五個階級的分：地主，農村經濟的企業家（富農），農村經濟的工人，工業的企業家與工業工人（註）。在奧爾角的階級劃分計畫中，是與生產部門的劃分相錯綜。亞丹·斯密把第二個階級與第四個聯合起來成爲一個資本家的企業家階級。同樣又正確地把第五個階級與第三個階級解解爲一個雇傭工人階級。於是得到三個階級的劃分，由這五個階級劃分中，固然消除了重農主義的農業和工業的對立，但同時顯明確的顯露了資本家的企業家與雇傭工人的階級的對立。

註：參看上面第十三章

更有重大意義的，是亞丹·斯密的系統中所採取的收入的分類。重農主義在實質上只知道兩種資本的收入形態：地租（純收入）和工資。企業家的利潤在他們的結構中是沒有的；他們分解利潤，一方面是資本之返還，另一方面，又是工業家、富農和商人的生存必需手段（即工資）。資本主義的利潤等於工資，更正確的說，這兩個收入形態按形式是獨立的手工業者的收入或「生計」。

忽略利潤，是反映十八世紀英國資本主義發展的事實，在資本主義更發展的英國，已經是不可思議了。英國的重商主義者早已積極地注意利潤，雖然，一切人所知的利潤大半爲商業利潤，而工業

資本主義的成功反映在亞丹·斯密的計畫裏面，這個計畫承認根本的收入形態在廣義上說正是工業利潤（包括富農的利潤）。充塞重商主義者腦中的另一種收入——借貸利息，亞丹·斯密認為是生產的：利息是利潤的一部，這種利潤是工業家使用債權者的資本而報價給債權者的。

亞丹·斯密既然在質量上分出了特別收入，的利潤，他又極謹慎地劃開利潤與工資的區分。他極其反對這種意見，以為「利潤只是特殊勞動的——監督和管理事業的勞動——工資之另一稱謂」。利率是依賴投入在事業裏面的資本大小，而不是資本家支費在監督裏面的勞動量。因此，「利潤與工資是絕然不同的，並且利潤完全為另一種原素所規定。」

另一方面，亞丹·斯密不僅劃開工人的工資與資本家的利潤，甚至劃開工人的工資與手工業者的收入。在十八世紀英國的手工業還起着巨大作用，所以很自然的，亞丹·斯密的討論，常常露出手工業者的面目。但是，處在工業資本主義成功的強力影響之下，甚至會誇大這些成功，亞丹·斯密認定，「這樣的場合（當「獨立的工人」即手工業者以自己的資本製造產品時——魯濱），像這類的話不是常常重複的，且在歐洲各國每一個獨立的工人，他可以雇傭二十個工作者從事工作。」因此，「各地對於工資的理解通常要看是工人還是使用資本的所有主，因為這兩種人是不同的」。正確的說，

工資只能當作是生產手段被剝削了的工人的收入，而不是佔有生產手段的工人的（手工業者）收入。在這種情形之下，亞丹·斯密所說的工人的數額，很明白的，不僅是那時少數的大手工工廠的工人，甚至還是為買賣商人執行定貨工作的家庭手工業者。亞丹·斯密常常把工業家看為就是「因工作」而供給工人「物質」的那種人。

如果亞丹·斯密與凱萊的分別是在於不把利潤、工資與手工業者的收入（生計）視同一物，那末，亞丹·斯密就有相反的錯誤傾向。他解釋手工業者的（和農民）收入是包含在自己的工資和利潤裏面，同時在實際上，小的獨立生產者的這種無級差的收入，比之上述兩種收入形態是有其特殊的性質的。

亞丹·斯密之顯著的錯誤，在於他將資本主義的經濟範疇轉移到牠以前的經濟形態上，且單說資本主義社會的理論，這實低減了亞丹·斯密的功勳。亞丹·斯密雖正確理解資本主義社會的階級結構及其收入形態的特殊性。他分出利潤為一種特別的收入形態，在剩餘價值問題上，這是前進一大步。重商主義者在商業利潤形態上去了解剩餘價值，這種商業利潤是在流通過程中當非等價的商品交換幫助之下取得的。重農學派找着了剩餘價值的起源是在生產領域之內，但是在這裏，他們對於剩餘價值的了解只是地租，他們把利潤作為資本家的生存必需手段，并包含在生產成本費內。亞丹·斯密是

把利潤分開來研究，他認為利潤是超資本家的生產成本費之返還以上的資本家的純收入，並且工業利潤問題與剩餘價值問題是關聯着的。

如果重農學派只注意地租——這從他們的觀點看來是唯一的純收入——的發生，那末，亞丹·斯密是把利潤包含在純收入裏面并擴大為剩餘價值問題。由重農學派所說的地租問題，變為一切純剩餘或不勞動的收入之起源問題：地租、利潤和利息。在這裏佔着首席的是利潤發生問題的提出。利息確實被亞丹·斯密認為利潤的一部分。地租是表示什麼呢？亞丹·斯密對牠的解釋是很軟弱的，這裏亞丹·斯密便自陷於矛盾中，并顯露重農學派的教條，對牠有極大影響。亞丹·斯密找得地租的源泉是：（一）農業生產品的獨佔價格，這由現實的不斷的對農業生產品的需要可以解釋；（二）土地的物理的生產率，這種土地『生產更多數量的東西，比維持勞動和支付利潤所必需的還要來得大』；（三），是由於農業工人的勞動。因此，亞丹·斯密所說的地租一時是『獨佔的報價』或農業生產品價值的增加，一時又是『全都割留下來的自然生產品，是人類勞動的功績』，一時更是『一部分是農業工人收集的，或者是他們自己的勞動生產的』，——這一部分，給了獨佔的土地所有者——地主。後面的解釋是與勞動價值相一致的，然而暴露着重農學派極大影響的亞丹·斯密的地租理論，對勞動

價值的思想，只是略一涉及而已。

亞丹·斯密在其利潤理論中，極力地來表現勞動價值的思想。關於作為獨立收入形態的利潤的發生問題，不可避免的使亞丹·斯密走出重農學派剩餘生產品理論的界限之外。如果自然的物理的生產率可以解釋地租的發生是農業的剩餘價值超利潤的剩餘，那末，這種解釋對於利潤已經不生效了，利潤是通常的表現於剩餘價值形式中。利潤的取得，不只是在農業裏面，並且在工業裏面亦可以取得，按亞丹·斯密的意見，那裏『自然是沒有創造出什麼的，一切都是人類勞動做出來的』（註）。很明顯的，只有在人類勞動中，才能找出利潤的泉源。由重農學派所提出的剩餘價值（純收入）問題，現在與重商主義者所注意的勞動價值理論緊密地聯結起來了。在這綜合之中，顯揚了亞丹·斯密的最大功勞之一。

註1：實際上工業勞動是必需自然力的協助。亞丹·斯密這種對立的見解，是手工工廠時代的特別表現，手工工廠是手工勞動佔優勢，機器是缺乏的。這種見解實際是虛偽的，然而在亞丹·斯密的書裏中是起了假說的作用。體性亞丹·斯密能夠克服重農主義的學說，並承認價值和剩餘價值的源泉是人類勞動，而不是自然。

實際上，在亞丹·斯密的利潤理論一切矛盾和缺點中，亞丹·斯密是極明顯的傾向這種意見，

即利潤是資本家所擁有的生產品價值的一部分，這種生產品是工人的勞動所創造的。『在土地私有和資本積累之前的原始社會形式裏面，全部生產品是屬於工人的』。但是到了現在，土地成爲私有財產，『資本積累』已經出現，工人勞動的生產品一部分以地租的形態而歸入於地主，另一部分以利潤的形態而歸資本家。但是『資本積累』從何處表現出來呢？亞丹·斯密完全沉沒在青年資產階級的專斷形態的精神中，給了這樣一個解釋：最勤勉和智慧的人們，是不會耗散自己勞動全部生產品的，一部分生產品是要『貯蓄』起來的，漸漸的成爲積累的資本。資本是資本所有者或其祖先『節省』下來的勞動生產品。『資本由節省而增加；并由浪費與不良的管理而減少。』『資本增加的直接原因是節省，而不是勞動。』這個關於資本發生於『節省』的粗淺的傳統，長期地在資產階級的科學中統治着，並且爲馬克斯所駁倒，馬克斯敘述原始資本積累的景象，是在商業獨佔、殖民的掠奪、農民失去土地、家庭手工業者和工人被剝削等等的幫助之下來完成的。

雖然在這個資本發生之粗淺學說上，亞丹·斯密有極卓越的了解，在既已完成了『資本積累』的社會裏面，被剝奪生產手段的（廣義說來，工作時自己給養的生存手段也包含在內）民衆，可憐都去依賴那些有準備貯存和資本積累的人們。『大部分的工人不得不朝向那因工作而供給他們物質的主人，

工人的勞作是在工資之前，且要維持到這工作完全告竣。主人取得工人的勞動生產品或勞動價值一部分，這就是工人對勞動原料之增加；而這一部分即構成主人的利潤。『利潤是從工人的『勞動生產品中分割出來的』，爲資本家自己所擅有。工人不得不同意這種『分割』，因爲沒有投資的主人，他們就沒有工作手段，並且在工作時，自己沒有生活費。

因此，亞丹·斯密認爲勞動是一切生產價值的源流，價值的一都變爲利潤形態而歸入資本家。但我們在前章已經看見，亞丹·斯密在這裏不是採用勞動價值的思想到底的。因此我們可以了解他的分配論是不徹底的並包含了不可解的矛盾。我們已經看見，在資本主義社會中支費在生產品生產裏面的勞動，按亞丹·斯密的意見，已經不是生產品價值的調節人了；生產品的價值或「自然價格」是由自然工資、自然利潤和自然地租的總額所決定。工資、利潤和地租等等不是原來的、固有的，所有這三層收入總額構成的結果，得出了生產品的價值。如是勞動價值論便代之以生產成本費論。

同樣，分配論的性質也變更了。如果以前分配論完全正確的建築在價值論基礎上，那末，現在則相反，價值論是建築在分配論的基礎上。現在不能解釋工資和利潤是生產品價值的一部分，因爲我們解釋生產品的價值只有在這之後，即我們決定了生產品的價值是工資、利潤之「組成部分」。當亞

丹·斯密說，利潤是從生產品價值上「分割」出來的，他應該——如果繼續的話——得出這樣一個結論：——後來李嘉圖所作的結論，利潤一部分可以增加，只有將工資一部分減少。現在他肯定，利潤的變高只是由生產品價值而引起，毫不反映在工資上面。在這樣的分配論的立場上，研究者應首先求工資、利潤的自然量，爲着以後好在牠們的幫助之下來決定生產品的價值。亞丹·斯密做了這樣一個企圖，他想解釋工資、利潤是離開價值論而獨立的，這個企圖不能完全失敗。

絕對的利潤率由什麼決定呢？亞丹·斯密在這個問題上不想給以答覆，他爲解釋相對的利潤變動，即利潤的提高與降低的企圖所限制。亞丹·斯密區分國民經濟狀況有進步的、停止的和退化的。第一個是表示一國的資本一般的總額之積聚和增加；第二個是表示資本的總額保持着從前的高度；第三個是資本之減少，且使國家走上破產的道路。在第一個情勢中，資本充實，會走到利潤（和利息）降低，同時資本家爲工人而競爭，因而工資提高。這是亞丹·斯密對抗十六世到十八世紀以來的歐洲的中等利息率降低的解釋和考察。只在青年的飛快進步的殖民地，那兒有許多自由未開闢的土地，經驗到工人和資本之缺乏，工資和利潤總會同時達於高度的水平線。在停滯的社會狀況中，市場完全爲資本和工人所充塞；因此利潤和工資爲極低水平線所規定。最後，在退化的或瓦解的社會狀況中，資本

缺乏引起利潤率的提高和工資的降低。我們已經看見，亞丹·斯密是為資本充實或不足而影響利潤率平線變動的表面解釋所限制。

較成功的，是亞丹·斯密的工資理論，在這個理論當中，可以見到許多詳細的考察和正確的指示。這理論特別有引誘力的，是亞丹·斯密在每頁之中，都熱烈地對工人表示同情。但是，亞丹·斯密的工資學說之理論觀點，同樣為錯亂和矛盾所危困。

在十七世紀和十八世紀的經濟學者中間，差不多一般人都承認重農學派那最明晰的公式所謂「工資鐵則」之使用（註）。重農學派證明，工資量，就一般的法則說，是不能超過為養育工人及其家庭必需的最小限度的生存手段。亞丹·斯密不顧全然附合這個肯定，這個肯定，按他的意見，是不適合實際事實的。從十七世紀到十八世紀中期，這個時候，英國工人的工資是提高了，並且在這個時代是達到高度的水平線，按他的意見，是超過了生存手段的最低限度。用什麼來解釋這個工資的高漲呢？同樣，亞丹·斯密又用什麼來解釋十七世紀——十八世紀時代的利潤率的降低呢？經濟的興旺和資本的積累，提高了勞動的需要。迅速的資本積累（不是絕對的資本量）需要勞動的數量增加；高度的工資，並給工人生育許多兒女的可能，何等的工資量，應由恰合這樣的水平線來規定，因人口增加的導

度，密切適合於勞動需要增長的速度。在停止的社會裏面，所發生的事實又是別樣。在停止的情況中，支用於雇傭工人的資本，和工人的實際數量，已經滿足了勞動的需要，而且『主人不會提高價格，因為工人互相排斥』。工資降低到生存手段最低水平線，工人增加的速度遲緩，且工人階級的數量仍然在一個或相同的水平線。最後，在退化的國家內，那裏『預定維持勞動的手段明顯的減少，對工人的需要也漸漸減少，並且工資降低到上面所指的最低限度，』達到這種水平線，在這種水平線上，工人毫無幸福可言，且生存亦十分困難。』窮困、飢餓和死亡，減少人口數量，達到減少了的資本數量所要求的水平線。

註：參看上面第三章和十三章

所以，實際工資是要看勞動供給與勞動需要之間的關係如何而定，換句話說，是依賴支費雇傭工人的資本或基金增長的速度。因此亞丹·斯密立了一個工資基金理論的萌芽形態，這種工資基金理論的萌芽的形態，後來在資產階級的學者當中得着廣大的發展（註）。但是亞丹·斯密的工資基金思想還是真成爲工資中的生存手段最低限度思想相混合。『事實上絕對必需的，爲了人能以自己的勞動來生活，爲了他的工資至少是能夠給養他；在大多數場合之下，總需要比這還多幾對，因爲否則工人

不能在這情形中維持其家庭，並且這種工人的種族，即第一代都會滅絕的。」但是，我們已經看見，按亞丹·斯密的意見，工資實際上是向生存手段最低限度的趨向的，只有在資本能力或對勞動需要停止的社會中。在資本高漲的情形中，工資是超過這水平線的；在資本減少的情形中，工資是低於這水平線的。顯然的，工資降低到上面所述的水平線下，亞丹·斯密以爲是暫時的和過渡的現象；因爲窮困與死亡，很快地減短了工人的數額，與資本對勞動減少的需要相適合了。同時，另一方面，亞丹·斯密以爲可以長期的使工資超過生存手段最低限度，如果爲高度的工資所獎勵的工人的增加還不能趕上資本積累和對勞動需要增加的速度。長期的提高工人的幸福，這是足信的可能——由十七世紀到十八世紀中期，事實上，英國工人的工資一部分是提高了——這是亞丹·斯密樂觀主義的宇宙觀，與其後繼者——例如李嘉圖——悲觀主義的觀點所不同之處。

註：參看下面第五篇

亞丹·斯密在其全部樂觀主義中，承認在進步的社會內，工資不會超過必需的最低限度，因爲工人增加的遠度，適合於資本家對勞動的需要。關於這一點，資本家是早已關心到了：在與工人鬥爭中，利用社會的優越勢力因爲他們自己的數量是很小的，在他們之間，容易得到一致，保護法對於工

人生活雖然說是很短時間沒有工作都不可能，但他們永遠有可能來降低工資到這種水平線，這種水平線低到使工人在一定的資本和財富情形（進步的，停止的或退化的）不能夠離開的。亞丹·斯密要資本家方面認識社會的優越勢力，但他沒有做出這個對工人必需的結論，工人在與資本家鬥爭中要加強自己的陣地，可用罷工和統一一個職工聯合的方法。在一切對工人需要同情當中，亞丹·斯密不信任工人聯合能夠改良他們的地位。在進步的社會情況下，資本家是很多的，因此沒有工人的聯合，即在縮經濟原因的力暈上，工資也會提高的；在停止或退化的社會情況中，工人沒有力量預防工資的下降。這種對於工人聯合作用不充分的估計，反映了亞丹·斯密時代工人運動的幼稚情形，並與他的一般觀點，完全諧和，在這個時代的經濟生活力量上，應該只有各個人的個人利益自由表演。

第二十四章 資本與勞動生產說

我們已經看見，亞丹·斯密與重農學派的區別，重農學派的觀點，是為農村經濟生產領域所限制，亞丹·斯密以為純收入（剩餘價值）主要的形態不是地租，而是利潤。但是亞丹·斯密認為利潤是『由資本而得來的收入』。因此，完全可以明瞭亞丹·斯密關於資本的學說，比之重農學派是有真

廣博而正確的研究。重商主義者對於資本的了解，常常認為是償還借貸的利息的貨幣的總額。重農學派由資本本身揭露了貨幣的面目，並解說資本（凱萊是用「本錢」這個名詞，突爾角是用「資本」）是一種生產手段，這種手段是為農業所需要的，並且幫助我們由土地當中吸取「純生產品」，重農學派關於利潤是沒有一個明瞭的概念的，重農學派的錯誤，首先是在他們認資本作用是幫助地租增長的因子。亞丹·斯密的功績是在這裏，（一）擴大了資本的概念，這種概念被重農學派只限於農業領域內的，現在同樣及於工業領域來了。（二）把資本概念與利潤概念密切的聯繫起來。

盧伯爾圖斯、安東耳佛、瓦格涅兒等資產階級的經濟學者，關於在兩種資本概念之間的區分是：「國民經濟的」和「純經濟的」。對於第一種的了解是社會全部的勞動生產品之總合，這全部的勞動生產品對以後的生產是有效用的。對於第二種的了解是全部價值的總額，這種全部價值的總額供給其所有者經常的不勞動的收入。第一種對資本的了解是以偏面的物質的觀點為出發：認資本是生產手段，是離開牠的社會形式而獨立的，而且原始的狩獵人，根據他們有弓箭，也被認為是「資本家」，——這是克羅的結論，古典派及其後輩在推理當中，常常取譬於這個。第二種對資本的了解，恰恰相反，把資本概念從物質的生產過程中分開出來，並且對於從什麼地方取得資本所提供的不勞動

的收入這問題，仍然一點沒有答覆。

在這個場合之下，恰像在其他許多場合之下一樣，這兩個資本概念的立基人仍然是亞丹·斯密。
按亞丹·斯密的意見，各個人的財產，如果這財產是很大的，應分爲兩個部分：「一部分，是其所有者計算能取得收入的，這一部分就叫做資本，另一部分是直接用於所有者自己的消費上。」資本是一種財產，這種財產以利潤形態供給其所有者經常的不勞動的收入。資本的概念與利潤的概念是緊密地聯結着的，——這是採用這個定義的主要功績。

但亞丹·斯密的了解是不能爲「私人經濟的」資本定義的採用所限制。從上面所說的定義的觀點來看，譬如房屋，房屋爲其所有者租借出去，房屋對所有者是資本；今有這樣的房屋，直接爲使用目的而居住，『完全不能提供任何利潤，對於所有者之資本作用一點也沒有』，在這二者之間表現，是極明白的。與這個資本定義採用並行的，亞丹·斯密還有如此的意見，他常常說，資本就是「國民經濟的」或物質的技術的意思，把資本了解爲「積累的貯存的生產物」，這種積累的貯存的生產物對於未來的生產是大有功用的，即：（一）爲工作所必需的物質原料，（二）爲生產工具，（三）爲工人的生存手段。

亞丹·斯密這兩種資本定義仍然不能和諧，因為他的剩餘價值學說的混亂性，他不能追究這些投入在農業、工業和商業裏面是何種形態的資本、（亞丹·斯密在生產資本——投入到農業和工業裏面的——和商品的商業資本之間，誤設了一個同等符號，）纔有這能力提供出利潤形態的經常的收入。實際上，亞丹·斯密關於資本的學說，明顯地表現在這裏，對於資本的了解，一時他正確的認為是價值的總類，這種價值的總類是企業家支費於購買機器原料等等上面的。一時他又錯誤地認為資本本身就是機器、自然的原料等等。他混合了生產之物質的技術的原素（如像生產手段）與生產之一定的社會形態（即生產的資本作用），亞丹·斯密關於資本的學說，是古典學派一般的特徵。

亞丹·斯密關於資本學說之不明晰，反映在他的把資本分為兩部分的學說中：固定資本與流動資本。這個學說的萌芽，我們在凱萊的研究中已經見過，他把本錢分為原有的和每年的（註）。亞丹·斯密把那為重農主義者僅用於農業的資本的範疇普遍化了，並擴大這個範疇到工業資本（完全正確）和商業資本來（不正確，因為固定資本和流動資本的區分只應用於生產資本，而不能應用於商業資本）。但是許多錯誤與亞丹·斯密的有價值的思想仍然是並行的。在流通資本與固定資本之間的區別，是根據於牠們的循環的各種繼續性；前一種價值（例如原料）經過一個生產時期，就由工廠主的生產品價值

格整個地返還給工廠主；後一種價值（例如機器）是部分地返還，並且要完全消磨，只有經過許多生產時期。這種區分，對於亞丹·斯密仍然是不明白。亞丹·斯密注意的循環是物質的、物品方面的現象，自然的機器的本身，而不是牠的價值。如果機器的價值，雖然是很慢的部分的，完全都要加入到循環中去，那末，自然的機器本身在完全消滅以前，仍然是在工廠主手裏。

因此，亞丹·斯密做出這樣一個奇怪的結論，似乎固定資本完全不加入到循環裏面去；固定資本及供給利潤的，『不由一個手裏轉到另一個手裏，並且沒有以後的循環』，牠與流動資本（例如原料）的區別，是在牠『經常的以一種形態離開其所有者的手，并轉為另一種形態返還於所有者』。亞丹·斯密採用這樣一種定義，是如何滑稽！極明白的，富農為來年的播種所保存的種子的價值，因這種子，仍然在富農自己手上，亞丹·斯密是不能不承認這是固定資本。根據這個定義，亞丹·斯密以為佔居在買者和賣者手裏的商品，也是流動資本，雖然在一定的場合，這些商品不是生產的，而是商品的商業資本。亞丹·斯密關於資本的學說，使他接近復生產問題，復生產問題本身是包含在資本與收入之間的關係問題中。同重農學派比較，亞丹·斯密對於這個問題給了一個更寬闊的立場。重農學派以為復生產過程（在這裏面不僅僅包含了資本的復生產，而且包含了純收入的生產）能佔有地位的，只

人是在農業裏面。亞丹·斯密認為在工業裏面也發生利潤形態的純收入的形成。但是在復生產問題裏這一層的分析中，亞丹·斯密作了極大的錯誤。

註：參看下面第十三章。

我們已經看見，按亞丹·斯密的學說，支付出去的一部分資本，是購買生產工具（固定資本）和原料（流通資本）的。這裏是表示什麼呢？這裏是說整個社會的每年生產的生產品的價值，首先應返償上面所給出的支付出去的資本之總額；只有超過這總額以上的剩餘，纔構成社會收入，這種社會收入成爲工資、利潤和地租形態：分配在三個社會階級之間（組成工人收入的工資同時是流通資本一部分，利潤和地租組成剩餘價值或純收入）。亞丹·斯密在有些地方對於問題是接近正確的了解：『國民的總收入，是包含在他們的土地和勞動的每年的生產品中；純收入——在他們的支配中是開散着，并包括在再來的支費之內。第一，是他們的固定資本，第二，是他們的流動資本；又可以說，他們能夠不支出自己的資本，而變爲貯蓄，預定爲直接的使用，即支費在自己的給養、自己的享樂和安樂裏面的。』所以，社會的每年生產品價值，其自身，僅包含了社會各階級的收入（即工資、利潤和地租），甚至包含了社會復生產的資本（固定資本與流通資本）。

這樣就走近復生產問題之正確的立場了，然而亞丹·斯密廠開始又狐疑不定。他爲這種情形所擾亂，就是價值對於一個人是資本，對於另一個人是收入。紡績工廠的廠主買來的紡績機器對於他是固定資本；但是爲了這機器他所支付給機器建築師的總額，而是以組成工人的工人工資性質給與機器建築師的（機器建築師的報價是工廠主的流通資本）。這些虛偽的皮相的資本，與收入相互關係的分析，在『資本論』第二卷，是爲馬克斯所批評過，在那裏，他把社會生產品復生產過程分作兩方面看：一方面是其物質的物品原素（生產手段和消費手段），另一方面是其價值組成的一部分（復生產的不變資本、工資和剩餘價值）。但是我們已經知道，亞丹·斯密是混合了物質的物品方面與生產過程的社會方面；在剩餘價值論中，他在不同的觀點之間動搖着，他區分資本爲不變資本和可變資本（爲馬克斯所採用），然而又沒把他弄明瞭。因爲亞丹·斯密對於復生產問題，不能有一個正確的解決。他簡單的假定，不變資本的價值，例如，紡績機器可以絲毫不留地分解到收入裏面，即工資加利潤（和地租）。是的，在這個機器的價值裏面，首先應加入不變資本的價值，不變資本的價值對於機器製造——例如，鐵——是必需的。但是鐵的價值仍然由開採鍊鐵工人的工資和企業家的利潤等等所組成。實際上，這種討論是證明，生產品價值生產之每一個階段包含於自身的不僅是生產參加者的收入

(即工資、利潤和地租)，甚至還有不變資本的返還(機器、原料等等)。但是亞丹·斯密做了一個相反性質的結論。他以為不變資本的價值，歸根到底，還是絲毫不留地分解於收入之內：工資、利潤和地租。因此，『組成一個國家每年生產的一般的總額全部商品的價格，直接地分解為同樣組成的三部分，並且分配在一國人民之間——他們的勞動的報償、他們的資本的利潤，或他們的土地的地租。如果亞丹·斯密了解由每年的社會生產品中一部分預定的是不變資本之返還，那末，亞丹·斯密現在達到一種滑稽的結論，似乎一切社會生產品的價值絲毫不留地分解到收入當中，即社會成員之個人的消費中。(註)

註：參看下面第五節所附第二章。

這錯誤的學說，統治了古典學派的經濟學者：他在基礎上為李嘉圖所奠定，舍益把牠作為教條，並復現於十九世紀中期穆勒和穆勒的著作中。

觀此，生產品的價值是由工資、利潤和地租組成的。因為工資組成——按馬克斯的術語——可變資本，上面所採用的一個公式，可以用下面一個形式表現出來：生產品的價值是由可變資本加總收入(利潤和地租)組成的。全部資本假定只由可變資本組成。生產品的價值的一部分是復生產的不變資本。

本，就完全被忽視了。如果忽視了復生產的不變資本，——復生產的不變資本在資本主義經濟上是有很大的意義，——那可就不能了解社會生產的復生產呢？顯然的，關於生產的價值消磨在收入中這種錯誤的表現是破壞了亞丹·斯密全部復生產學說。亞丹·斯密在某種問題上甚至比凱萊還落後，凱萊在任何時候沒有忘記每年生產品的一部分預定的為報價固定資本消磨去的一部分。

亞丹·斯密的錯誤可以說是在一般的復生產過程之分析中，不能不反映在他的擴大復生產，即資本積累的了解裏面。如果全部資本是由支付於雇傭工人的可變資本所組成，那末，很明顯的，資本積累的過程是照着下面的形式發生的：資本家以其收入一部分（即利潤）不花費在個人消費上，而把剩餘加在他支付於雇傭工人的資本之上。全部積累的資本都支費於雇傭工人。這個虛偽的原則仍然忽視了資本家必需以其一部分剩餘的資本用去購買機器、原料等等。

由這個積累學說之錯誤的解釋中，可以找出兩個重要的結論：第一，『一切資本之增加或減少，自然的，傾向實際勞動數量之增加或減少』，因為全部資本都支費於雇傭工人。因此，全部資本之增加要畫量的拿去使用工人階級，這是比較對勞動的需要提高所引起的。這種意見的擁護者，事實上是否記了對勞動需要的增長，不與全部資本成比例的增加，而只是與全部資本中之可變資本一部分比成

例的增加。第二個結論，資本的積累不是表示社會成員之個人消費縮減。如果資本家從其一、〇〇〇、〇〇〇盧布的利潤中，一半是積累起來，這是什麼意思呢，這就是說只有五〇、〇〇〇盧布是拿去雇傭工人的。在這個總額上資本家的個人消費爲工人之個人消費所代替。『每年貯存，如普通的消費一樣，爲每年的支出一樣，——差不多是同時的；不過牠爲別一個社會階級所消費』，即工人。『消費還是一樣，不過消費者是別人罷了』。亞丹·斯密用這種話去反對小資產階級或農民原始的羨慕，他們對於資本積累的了解是把黃金的造幣廠藏在鞋子裏或荷包內，並且對牠是有全權來支配的。當然，伴着資本積累的，是資本的支出。但是他支出的，不僅是雇傭工人，還有購買機器、原料等等。個人消費總額的縮減，是根據生產消費的縮減，生產手段生產的增長，是根據生產手段消費的增長。這種混亂不僅是植根於古典派的市場理論基礎的含益——李嘉圖，甚至這理論的反對者西斯蒙第也爲亞丹·斯密這錯誤學說所支配，每年社會生產的全部都要用於社會成員之個人的消費（註）。

註：參看下面第五頁關於西斯蒙第一章。

與亞丹·斯密的資本和收入學說有密切聯繫的，而且極有興味，這便是關於生產勞動與不生產勞動的有價值的學說。我們已經看見，亞丹·斯密的意見，全部資本都支費在雇傭工人身上並雇傭工

資。這個問題是不是說全體工人的工資都是由資本來償付呢？不是的，——亞丹·斯密的答案工人的工資或者可以由資本來償付，或者由純收入（利潤和地租）來償付。資本家以他的資本去雇傭工人，工人用自己的勞動不僅是償還了自己的工資，甚至提供出這以上的利潤（剩餘價值）。資本家以自己的純收入（即利潤）或者購買各種不同的商品，或者購買各種不同的勞動者的勞動，這些各種不同的勞動是為資本家的直接消費所使用（侍從、廚役、家庭教師等）。這些人的勞動供給資本家一定的使用價值，而不能供給任何交換價值和剩餘價值。這是在生產工人與不生產工人之間根本的區別。叫做生產的工人，他們的勞動直接的為資本家所交換，叫做不生產的工人，他們的勞動直接為收入所交換。是的，資本家可以以自己的一部分收入支費於雇傭增加生產工人身上。但這是什麼意思呢？這就有一部分收入已變為資本，積累或資本化。因為資本應供給剩餘價值的，上面所應用的那個公式可以表現在另一個形式中：叫做生產的工人，他們的勞動供給剩餘價值；叫做不生產工人，他們的勞動是沒有這種特點的。『工廠工人的勞動，對於他所再製造的物質的價值要增加價值，他供給主人以利潤；反之，僕役的勞動是不會增加任何價值的。』

因此，我們可以看到，伴剩餘價值（或純收入）概念演進的，還有生產勞動概念的變化。一般人那

知道的，重商主義者認為剩餘價值只是商業利潤，這種商業利潤，是向對外貿易所提供出來的，並變為金銀的形態流入到國內。因此，他們以為最能生產的是從事對外貿易的商人和海員的勞動。重農學派了解剩餘價值創造是在生產過程中，但是他們忽視了利潤，並認為剩餘價值與地租是同一的，他們得到這樣一個結論，就是只有農業人民的勞動是生產的。亞丹·斯密擴大了剩餘價值這個概念，並在牠裏面包含了利潤，同時他克服了重農主義關於生產勞動表現的制限性。按亞丹·斯密的學說，一切剩餘勞動都是生產的（農業的或工業的都是沒有什麼分別），都是直接為資本家所交換來的，並為資本家供給利潤。

在生產勞動與不生產勞動之間的區別，亞丹·斯密不是從這兩個勞動的形態的物質特徵引出來，而是從其社會形態的特徵引出來的。他由他所採取的定義出發，追究並認識了資本家為個人使用所雇傭的僕役的勞動是非生產的，資本家為主持大餐館所雇傭的僕役的勞動是生產的。前一個場合，雇主對僕役是使用者的買者，後一個場合，是資本家的買者。雖然，僕役的勞動在這兩個場合中物質的具體的方面是一樣的，但是人與人的社會生產關係在這兩個場合中就不一样了，他使用僕役的勞動，一個是生產的，一個是不生產的。但亞丹·斯密沒有得到這個正確的結論。他不能區分勞動的社會特徵和

糖的物質的具體的內容。亞丹·斯密考察他周圍的實際現象，他認為企業家常常以自己的資本雇工傭人，他們的勞動是體現在物質的物品或商品裏面，資本家又常常以其自己的收入購買個別的僕役勞動，他們的勞動是沒有這種特質的。由此他得出了結論：是生產的勞動，這種勞動是「體現在任何物質的東西，在所有主賣去這物品，經過相當時期之後，牠還能繼續存在，像勞動完廢物的時候一樣。」

「反之，僕役的勞動則不能體現任何一定的東西、任何一定的物品，可以把它去售賣。僕役性質的勞動，當時都消滅了，牠在價值形態上不留一點痕跡，這種價值形態是以僕役所佔有的數量。」

這裏我們看見，亞丹·斯密已經下了第二個生產勞動的定義，並且認為主要的指標是牠有創造物質物品的才能。顯然的，亞丹·斯密是沒有覺察到他所假定的兩個定義是彼此完全不能一致。從第一個定義的觀點說，餐館的侍役的勞動，這種是為資本主義的原則所維持；是生產的；從第二個定義觀點說，這種不體現物質的物品的勞動，永遠認為是不生產的。反之，資本家家裏的園丁的勞動，是為栽種植物的，由第一個定義的觀點看來是不生產的，因為他為資本家的收入所購買，而不是他的資本，換句話說，是為資本家個人的使用，而不是生產剩餘價值。由第二個定義的觀點看來，園丁的勞動按其「物質的」結果，終久成為花和植物的形態，應該永遠的認為是生產的。

亞丹·斯密在他第一個正確的定義中，他拿着生產與不生產之間的勞動的社會形態的區別以作標準，即以勞動者與其雇主之間的社會生產關係之特徵作準則。在錯誤的第二個定義中，他是由勞動的物質的體現性質出發，即由勞動體現於物品中的能力出發。在這個問題上，如像在其他許多問題上一樣，我們會看到亞丹·斯密混合生產過程物質的技術方面與生產過程的社會形態，成為古典學派的特徵。亞丹·斯密研究經濟的社會形態，他發現一個新的前途，並且是近代政治經濟的始祖。亞丹·斯密既然混合經濟的社會形態和其物質的技術的內容，他當然陷入到許多錯誤和矛盾中，其中之一個，他所應用的，并使他們彼此矛盾的，就是生產勞動的定義。

古典學派的後輩，他們注意生產的物質的技術的方面，完全不注意於亞丹·斯密所下的生產勞動的第一個定義，並且只竊取錯誤的第二個定義。他們之中有幾個關於不體現物品的非生產勞動，是亞丹·斯密的意見有分歧之處。還有些根據官吏、兵士、教師等等的勞動，應該認為是生產的，對這個觀點，又加以修正。但是亞丹·斯密的觀點的擁護者和反對者，都不懂得他最有價值的，是生產勞動的社會的定義，只有在馬克斯那裏找着了未來的發展。

第四篇 大衛·李嘉圖

第二十五章 英國工業革命

在亞丹·斯密時代，英國的工業資本主義只是在開步走。農村經濟佔第一位，工業經濟，也是以手工業和家庭手工業佔優勢。工業資本主義要展開牠的勝利進行，只有在以手的勞動爲基本的手工業廠讓位於大量的應用機器和蒸汽機的工廠之後。英國之完成由手工工廠過渡到機器工廠，是在「工業革命」時代——包括十八世紀後四十年和十九世紀前四十年。恰在這個時候纔區別出李嘉圖的活動與亞丹·斯密的不同。如果我們把亞丹·斯密叫作手工工廠時代的經濟學家，那末，李嘉圖的學說是生長於工廠機器生產急速增長的基礎上的。

工業革命的開始，一般說來，是在一七六九年，因爲從這個時候起，許多的發明，是一個接踵一個的出現，而完成了生產技術。但是不要做出這樣的錯誤，以爲工業革命是偶然的德律的發明的結

果。機器的發明，——代替人類勞動，在從前已經有過。當行會手工業時代，手工業者是在狹狹地方的市場上進行生產，像這類的，機器是不需要的，並且能使手工業者破產。因此，我們可以明白行會是用盡一切方法來反對機器的應用，并摧毀其模型，務使這些勇敢的發明家所做出的東西不得使用，并把他們本人驅逐出城市以外或加以殺害。如像十六世紀禁止織帶機器的使用，十七世紀初禁止造針機器之使用等等。

十七世紀——十八世紀的情形便不同了：行會的衰弱和商業資本的激增，輸出的生產量（家庭手工業的）特別增加，而且大的手工工廠也同時增加。減低生產成本費，現在成爲企業家的直接目的。技術的完成與生產成本費經濟化的要求引起了十八世紀狂熱地來追求發明與發現。各種性質的水力機廣泛地發展，新的技術應用到礦業和五金工業裏面（如像在礦井裏面設置吸水機，在五金工業裏面設置爐爐等），所有十七世紀的這些新設置，都預定使機器工業走上勝利之途。但直到十八世中期所有各種各式的發明，還不能把工業革命化，——工業就是像從前一樣，仍要依賴很虛弱的或各種帶地方性的動力。（人力、動物力、水力。）

十八世紀末，推動工業革命的，大家都知道，是這幾種發明：（一）棉織工業的發明；（二）五金工

業的發明，(三)蒸汽機的發明。這些發明之每一個，都是從已往許多發明中產生出來的，並且是積數十年經驗之結果。

在比較幼稚的英國的紡織工業中，接連不斷的發明，完全不是偶然的，因為英國的棉織工業在十世紀的時候已經不隸屬於行會規則了。在與較老的毛織工業之殘酷競爭中，棉織工業要取得勝利只在新的完成的技術幫助之下纔有可能。十八世紀中期織布機改良了，並且織布機的數額也增加了。因為紡織機還保持着中世紀的構造，紡織匠不能生產織布匠所需要的紡紗數量。紡織「機匠」逼追着發明者的腦子去找尋新的紡織方法。到一七六九年，亞克拉脫（還在本世紀三十年前，就已經發明了紡紗機），在其水力機的發明中，取得了特許證。過了一年，哈格利夫的紡紗機亦取得「約翰」的特許證。到一七七九年，洛克諾卜東把這兩種發明聯結起來成爲「敏捷」的紡紗機，——迅速的開始擠壓手工紡紗機。在機器幫助之下的紡織匠的生產，比沒有機器要多二百倍紡紗。現在織匠不能用完紡織匠所作的紗，如是織布部門必不可免的要發生改良要求。在一七八五年，加脫拉特發明了織布機，但是這個機器得着普遍的應用時，是在許多新的加造完成以後，且從一八一三年起即開始拆除手織布機。

紡織機與織布機逐漸的擴張到毛織工業內了。

技術發明之第二個場合，是五金工業。在十八世紀中葉以前，生鐵和鐵的生產，還是用木炭做燃料。煉鐵爐要建築在靠近森林的旁邊，森林用完了，煉鐵廠就非搬家不可。當十七世紀的時候，英國已經開始覺察到森林的缺乏。到十八世紀初，眼看着五金工業因為木頭燃料的缺乏和騰貴，達到嚴重的危機并快要崩潰了。這樣，就發生找尋新燃料的必然的要求。但是除了用木柴石炭外，十八世紀中葉，經過了無數次的試驗想利用焦炭來煉鐵，但終久沒有成功。從十八世紀中葉起，擴大了生鐵的生產，纔使用礦物燃料（這個方法是一七三五年傑比發明的），直到本世紀八十年代，煉鐵工業在新的「煉鐵」術（哥達在一七八〇年發明的）助力之下，使用石炭來生產。鐵煤的聯合，這對於資本主義具有非常重大的意義！

最後，我們要講一般比較重要的幾種發明：一七六九年，詹姆斯·瓦特發明了他的有名的蒸汽機——礦山抽水機。礦山抽水機，在十六世紀時就已經有了這種技術。到一六九八年，雪菲利因為這個目的而發明第一個蒸汽機——到十八世紀初，纔為牛可明所完成，并且這種形式的蒸汽機在礦山裏面傳佈特別普遍。但是一到了較深的礦井裏面和礦水過分的費力量時，牛可明的機器却不生效力了。瓦

轉的新發明，是挽救了此等缺點的。瓦特的第一個機器，預定爲礦山抽水用的，但到了一七八一年，瓦特在新運的技術幫助之下，把抽水機變爲一般的蒸汽機了——各個工業部門都便於利用牠。蒸汽機開始應用在紡織和五金工業生產裏面，接着各個工業部門都接連地應用了。十九世紀初，蒸汽機在運輸（輪船、鐵道）領域內，亦得着發展。於是英國便從兩世紀中發展起來了。

上面所敘述的發明，還不能說一定要引起革命活躍，如果缺少使工廠工業廣泛發展的必需的社會經濟的條件。十八世紀終，英國這種條件是已經具備了。一方面，在商業資本時代，在商人、財政家、工業家等等手裏，已經有了巨大的資本的積累。另一方面，是農民失業，手工業者和家庭手工業者的破產，以及各種各式的貧民構成豐富的爲資本所必需的人材。干涉資本主義發展的舊的行會的限制，到十八世紀末葉都崩潰下去了。在本世紀八十年代，斗克爾關於行會有這樣的一段話：『城市中行會和商業公司所享有的特權，到現在已經沒有大的力量了，使牠們沒有可能合從前一樣，去傷害人們了。』

在這種工廠工業高漲條件之下，發展的速度，是亘古未有的。當時有一個人說：『新興的工廠主，到處都建築他們的工廠，只要那裏有可能：一開始是把一些舊屋破舍加以修理，黑暗的地方，開

以窗戶，使之適合於織機的建築。」「一切人，只要有資本，甚至很小，他都想把牠投入到這個事業裏面去，——店主、房主、商品轉運者都變爲工廠主。不消說：他們之中是有許多運了失敗，但最功，達到自己目的而發財的，亦復不少。」從一七八八年到一八〇三年，這個時期，叫做棉織生產的「黃金世紀」，棉織生產在這個時期中，增加了三倍。這種生產之急劇的增加，只有在採用機器之後纔有可能——機器減低了生產成本費，並引起棉織物特別減低其價格。紡織機的採用，在一八〇〇年減低紗紡生產成本費由一二先令到三先令，到一八三〇年，甚至降到一先令。生產成本費減低，使商品特別便宜：一磅紗在一八〇〇年，從三五先令降到九先令，到一八三〇年，降到三先令。生產成本費和許多工業品的價格降到一〇——一二倍。廉價的棉織物，開始排斥較貴的毛織物；由於棉織物的賤價，牠能深入到窮鄉僻壤；即在國外市場也是如此。如果從十七世紀——十八世紀英國國民經濟的命運首先是在牠的毛織工業，那末，十九世紀一開始，這種作用便臨到英國的棉織工業了。

工廠工業的生產狂驟的急劇的增長，致令英國的國民經濟發生了深淵的變更，只有這個時候，經濟的重心纔由農村經濟轉移到工業。工業革命的前夜（一七七〇年）英國分配在城市與鄉村之間的人口是平均的；經過半個世紀（一八二一年）農村經濟的人口只占全人口三三%。人口開始從鄉村傾瀉時，

工廠城市的人口急劇的增加起來了。從一七六〇年——一八一六年，滿契斯特的人口由4,000增加到140,000，白明翰由3,000增加到90,000，利菲瀆由35,000增加到190,000。英國開始成爲「世界的廠主」，這廠主的生產是爲着世界各國的。英國的國外貿易，也是飛快的增長。從一七六〇年到一八一五年，英國的輸入由1,000,000英鎊增加到3,000,000英鎊，而輸的輸出由15,000,000增加到59,000,000英鎊。如果十六世紀英國輸出的原料，首先是毛，十七世紀——十八世紀，是毛織品，那末，現在英國輸出的重心是轉到棉織物方面了，同樣的及於鐵和煤。輸出品貿易，在以前是屈服製作輸出工業的，現在牠完全是幫助工業的發展。經濟的指導作用逐漸的由商業資本移向工業資本。

工業革命爲英國勞動生產力強力的增長和國家興旺開闢了廣闊的前途。在偉大的英國資本主義發展的第一步，不僅僅顯明地暴露出牠的積極方面，甚至暴露出消極方面。國民財富巨大的增長，無論如何也不會減低貧民人口的。機器的採用，預定人類勞動是有一部分貯蓄的，隨着這種現象而生的，就是工人的勞動條件進入到更惡劣的情況。機器排斥了手紡績匠和手織布匠；在機器採用迅速發達的情形中，被排斥的工人，常常遭受困苦飢餓可怕的恐嚇，因此工人把機器視爲是他們的最兇惡的敵人。「機器——一個工人說——使我們襁褓不堪，使我們失去工作；機器把我們驅入於地獄，這地獄

較之巴士堤有過之無不及。我看得很清楚的，對於人類勞動需要的減少，實際上，就是要把工人拋棄到沒有衣食的地位。我們應該起來反對機器的採用，任何工業所採用的機器，對於我們都是可怕的鞭策。『這個熱烈的抗議，在廣大的工人羣衆中獲得不少的同情。機器的採用，常常引起工人的騷擾，工人焚燬工廠主的建築，搗毀他的機器，務要達到完全禁止機器的採用而後已。然而這種原始的幼稚的運動，在機器採用的過程上，是微弱無力的。』

機器排除了紡績匠和手織布匠，機器消滅了爲農民副業的家庭手工業，牠在成年工人中間造成了勞動競爭，如是把婦女、兒童吸入到工廠裏去。是的，婦女勞動，即在家庭手工業時代，已經是很普遍的，但在那個時候，她們在自己家裏勞作，現在她們都來到工廠裏，如果她們未離開工廠以前，她們對自己的孩子是不能有一點照顧的。思格斯在其名著「英國工人階級狀況」中寫道工業革命末期的（一八三〇——一八四〇）工人的勞動條件說，工廠裏使用五歲的孩子、婦女、兒童都到深坑裏面去做繁重的工作，七歲的孩子在地穴裏面做十二點以上的工作。大批的孩子由救區的孤兒院賣到工廠去那裏去做「學徒」，實際上這是不自由的勞動，他們像奴隸一樣，工廠主得轉賣他們。

成年工人的地位是萬分的困苦。勞動法還沒有頒佈，對於工人的剝削沒有任何限制的規定，工人

的職工會是被政府禁止的，違者加以逮捕。平均工作時間是一三點——一四點鐘，並且常常超過此款。工廠的勞作是在極不衛生的條件之下進行的。但是工資如何呢？在這個時候，一般的是貨幣工資。十八世紀下半期的工資是提高了，然而麵包以及其他生活手段（牛肉，牛屨等等）的價格飛漲的結果，實際工資是降低了。巴爾東說，在一七九〇年，工人拿自己一個星期的工資，能夠買一六九品脫麵包；在一八〇〇年，只能夠買八三品脫麵包。

實際工資猛烈降低，是可以拿十八世紀末十年代，到一八一五年，即拿破倫戰爭完結時的英國的麵包和其他農村經濟的生產品的價格騰貴的程度來解釋的。一七七〇年，開始工業革命，這個時候的麵包平均價格是四五先令一夸爾。到一七九〇年，麵包價格還是五六先令，到十九世紀初十年，提高到八二先令，一八一〇年——一八一三年，甚至提高到一〇六先令了。麵包價格這樣迅速地提高，是由於以下的原因：（一）英國工業城市人口的增長，增長了對麵包的需要；（二）在拿破倫戰爭時候減少了外國麵包的輸入（普魯士、波斯等等）。阻止賤價麵包輸入到英國，不只是因為戰爭和拿破倫的大陸封鎖；英國政府為顧全貴族地主的利益，在高度的關稅助力之下，完全排斥外國麵包的輸入。按一七九一年的法律，外國麵包可以輸入到英國來，只有在這種情形之下，即是如果麵包價格在國內市場

上漲到五五先令一夸爾時，到一八四〇年爲了地主的利益，麵包價格限制高到六四先令，一八一五年高到八二先令。接着還有許多因素（全國急劇的工業化，與法國戰爭，凶年，農業的保護貿易制）引起了一七九〇年——一八一五年的麵包價格瘋狂一般的增高。

麵包價格的增高，使富農和地主去利用極小的剩餘的土地。「囹圄」公社的土地，到了從來未有的程度。資本主義式的大農，開始迅速的排斥小農經濟。不良而荒蕪的土地，以前在麵包價格較低的時候，是被認爲沒有出息的，現在也開始耕種起來了。與耕種不良土地同時發展的，便是麵包生產成本費的增高，麵包價格的增長，——所有十九世紀初，英國農村經濟這一切現象，都正確地反映在李嘉圖的地租論裏面。

麵包價格騰高的第二個原因，是地租過速的提高，——這是富農用租金形繳納給地主的。拿十八世紀七十年代的地租，來與法國戰爭時候的地租比較，有些是增加四倍——五倍，平均是一〇〇——二〇〇%。一七九五年，蘇格蘭的地租總額是二百萬英鎊，到一八二五年是五百二十五萬英鎊。愛爾克斯的富農，一七九三年，每一英畝土地繳一〇先令的租金，到一九一二年，每英畝土地繳五〇先令的租金。戰爭、騰貴、凶年使地主貴族大發其財。『當全國人民呻吟叫苦的時候，地主貴族正計算機

們倉庫的收入呢！——這是著名的詩人拜倫的話，在某種場合上說，他是反映了極其不同的人民階級層中的心理。

實際上，麵包價格提高，是地主利用了保護法。反麵包徵稅運動中，工業資產階級做了前鋒。工業資產階級看不過宏大利益離開英國的工業過程，而且由他們手上交給地主貴族。工業家爲了工廠主的利益，爲了必須有賤價的工人勞動，他們放棄一切和平的幻想。高度的麵包價格，不能夠使他們去減低貨幣工資。此外，高度的麵包價格，減少了工人和城市小資產階級的購買力，結果會縮小工業生產品的國內市場。與歉收之年高度的麵包價格，常常出現工商業的危機。

廣大的工人和小資產階級，因爲許多的原因而不滿意麵包和其他生活品的高度價格。不錯，工人的痛苦，不是由於麵包的騰貴，而是由於機器的採用、失業、工資降低等等。還在這個時候以前，無產階級已經意識到根本的罪惡不是麵包法，而是資本主義的組織。第一個空想社會主義者（例如，彌文）的說法，只有很小的成功。廣大的工人羣衆還是同情反麵包法的宣傳。在十五世紀頭十年，地主階級與工商業資產階級之間有一種尖銳的鬭爭，後者爲廣大的工人和小資產階級羣衆所擁護的。在一八一五年，農業上還積極的維持高度的麵包保護稅。一八二〇年，倫敦的商人向國會請願。

要求採取如英國的工廠主找尋廣大的國外市場的惟一手段的自由貿易。到一八二二年，這種要求又附現在滿契斯的商人中。棉織工業生產中心的滿契斯，簡直是自由貿易擁護者的堡壘，因此，擁護自由貿易的人，都叫做「滿契斯」派。使獲得自由貿易的鬭爭，達到更大範圍的，是三十年代末工業危機的影響。滿契斯的商會向國會遞請願書，在請願書上說：「如不立刻取消麵包稅，工廠工業必不可免的是要倒閉的，並且只有採取極自由的自由貿易制，纔能夠保證工業未來的興旺和全國的和平」。根據科伯蘭和柏拉特的講話，「反麵包法大同盟」取得了成千成萬的擁護者，全國到處都佈滿了這種宣傳。到一八四六年，延長十年的鬭爭，卒歸資產階級勝利：麵包法取消了，英國採取了完全自由的貿易制。

資產階級，恰恰在李嘉圖死後這個時候，取得了他的勝利。在李嘉圖的生活上，充滿了工商業資產階級和地主階級的歷史的爭論，甚至這些爭論，還談不到已經解決了。社會階級鬭爭，都活躍地反映在李嘉圖的一切著作中。工業飛快的增長，和機器生產的進步，麵包價格和地租的騰貴，資產階級不滿意麵包法，——所有在李嘉圖時代這一切根本的社會經濟現象，在他的體系中，都印有深刻的痕跡。李嘉圖的經濟政策，完全表現他是工業資產階級的前鋒：他要求取消麵包稅和採取自由貿易

制。但是在李嘉圖的理論體系中，其一切抽象性是離開了與牠有緊密聯繫的時代性的實際經濟條件的。李嘉圖體系的中心部分，是他反映出十九世紀初的英國經濟條件的價值論和分配論。李嘉圖在牠的勞動價值論舉出許多事實，證明技術完成和勞動生產力增長的結果，昇於工廠主有利益的。機器普遍的應用，使李嘉圖遇到這樣一個問題，使用機器（固定資本）到何種程度，纔變更勞動價值律的效用呢？在李嘉圖的分配論中，不僅是描寫了資產階級和地主之間的激烈的鬭爭，并暗示了資產階級和工人階級之間的鬭爭的遠景。麵包價格和地租增長的傾向，是李嘉圖的地租論的基礎。雖然名義上工資增長了，而工人的狀況仍然苦不堪言，這些在理論上都反映在李嘉圖工資論中。資產階級與地主間的鬭爭，及這兩個階級利益的對立，深刻在李嘉圖的腦海裏。李嘉圖認為利潤下降主要的原因，資本積累和資本主義經濟增長主要恐慌，是資本主義的標本特點。李嘉圖的理論體系之精采方面與薄弱方面，都應該歸之於他的時代。十九世紀初英國的國民經濟已經進步到為資本主義經濟的模範國了，李嘉圖對於這些現象，都給以天才的理論的分析，而且這些分析，遠永保存在經濟科學中。既然他只表現出他那時代的資本主義經濟一般的特徵，他必然的是帶有錯誤和偏狹性的，這些錯誤和偏狹性，一定是要為後來的經濟學者——首先是馬克斯——所校正。

第二十六章 李嘉圖傳略

大衛·李嘉圖（一七七二——一八三三）是生在倫敦一個富有的猶太銀行家裏的。他十四歲的時候，即幫助他的父親經營股票買賣事業。過了幾年，因為宗教的關係他與家庭破裂了。因為他經營過股票買賣，所以他現在獨立地來從事股票投機事業了。他有特別的天才，能事前見到紙票價格的運動，不數年之間，他已經成爲一個百萬的富翁了。當二十五歲時，他在倫敦已取得萬貫家財的銀行家之稱譽了。

股票競技業，早已不能使李嘉圖滿足，這是很顯然的事。他的精神生活，是熱烈地渴求知識。當二十五歲的時候，他已經把他的生活方式加以改變，他放棄股票投機業，他買了一塊土地，住在那裏，使自己有暇自修。他開始是研究數學和自然科學，建立自己的試驗室，並收集礦石。過了兩年，亞丹·斯密的書籍，給了他一個深刻的印象，如是他以全力來研究經濟問題。經濟問題，是最容易使農這個經營股票投機事業人之厭倦的。

十九世紀初，經濟問題在英國又成爲活躍的討論對象。與法國長期戰爭的結果，使得英國的經濟

生活發生極大的混亂。特別表現混亂的，是英國的貨幣跌價（即英國銀行的鈔票，這在戰事期間是代替現金用的）與麵包價格過分的高漲。這些實際問題，激刺了各個社會團體切身的利益，而引起極大的異議。他們的討論，不是學者在研究室內清談式的、學院式的爭論，而是同時帶着激烈的鬭爭，去壓迫國會。這些意見和利益上的熱烈的鬭爭，激刺了謹慎的李嘉圖，當他來到文壇上時，他不敢相信自己的力量。他研究經濟問題已經有十年了，到一八〇九年，他才發表了一冊叫做「金的價格」的小書，在「金的價格」裏面他說出了貨幣數量論。鈔票跌價，他解釋是由於發行過多，對於提高貨幣，他主張把流通中的鈔票取締一部分。

以後李嘉圖繼續發表了一些不甚大的爭論的文章，這些文章主要的都是研究貨幣流通問題，直到一八一五年，才出版一本『論低廉的麵包價格對利潤影響的經驗』。就在這個著作裏面，李嘉圖已經是工業資產階級的保護者，他並且得到這樣一個結論：地主階級的利益是與其他社會階級的利益相對立的。在這個時候，李嘉圖沒想到他的著作包括有理論經濟學的根本問題。一八一五年，他在一封信上這樣說：『我研究經濟學，除了這門科學能使我快樂外，我是說不出別的動機的。因為我的觀點無論怎樣正確，我永遠不會有這種幸福，——我的書能給我以光榮』。過了兩年，一八七一年約翰·斯

圖以不朽光榮的「政治、經濟和租稅諸原理」大書出世了，但這書是受了他朋友詹姆士·密勒的勸告影響才出版的。雖然這部書大部分是研究實際問題，主要的是財政問題，然而那寥寥數章的理論性質研究，永遠保證李嘉圖取得大經濟學家的尊稱。他這部書的確是很深奧的，他使古典學派達到更高的發展，但同時自這以後，又是古典學進入到沈默和衰落時代。

李嘉圖自己說過，在英國能夠了解他的書的不上二十五個人，他的書不只是使他的同時代的人給他以光榮的誇獎並且使他成爲全學派的首領；李嘉圖是抓住了他那時代復生的經濟討論的中心點。他經常的與當代的經濟學者會談，並從他們那裏集合許多調查材料。他們之中有的是他最親近的學生，和後繼者（詹姆斯·密勒、馬克·哈爾卡），——皈依「李嘉圖」學說的第一代說法師。就是創造自己特別經濟體系的李嘉圖的反對者（馬爾薩斯、舍益、西斯蒙特）在他的偉大的思維力和科學的真實性前面，也不能不屈服。地主階級的熱情的保護者，李嘉圖的永遠的反對者——馬爾薩斯也把李嘉圖逝世之日，稱爲他生活最不幸之日。

李嘉圖歡喜在自己家裏合他的朋友以及他所認識的經濟學者集會，來討論日常的經濟問題。這種朋友的集會，起初是在倫敦一個政治經濟俱樂部內舉行，這個俱樂部是在一八二一年成立的，雖有兩

十五年的歷史了。俱樂部會員主要的角色都是些實際家、商人、工業家、政治活動家，只有少數學務式的學者。每月的會議都是討論當時的重要的問題，最常討論問題，是貨幣流通問題，麵包稅問題。這些問題深深投入在李嘉圖的腦海裏。李嘉圖的死是很突然的，他死於一八二三年。李嘉圖的思想的形成，是在俱樂部會議中，因為這個俱樂部份子大多數都是擁護自由貿易思想的，——這對於李嘉圖的個人生活有極大的影響。

李嘉圖的經濟的自由主義的思想，不僅表現在他的小冊子和書籍中，不僅表現在政治經濟俱樂部討論會中，甚至表現在國會會議中。一八一九年，他被選為國會議員，雖然他是很客氣的，不願多到講台上去演講，但一討論到貨幣流通問題，議會改良問題等等，他一定是要出台的，由他口裏吐漏出來的話，總是站在資產階級德謨克拉西改良派的利益上（擴大的選舉權，不記名投票）。李嘉圖的貨幣流通學說對於國會中貨幣流通問題討論委員會和以後的英國的立法都有極大影響。

既然李嘉圖在文字上和議會內是保護經濟和政治自由主義，那末，他不能不引起反對他的人，首先是地主階級代表的攻擊。他們攻擊他只保護了窄狹的貨幣資產階級和工業資產階級的利益，甚至常常說他採取的方案是爲了個人關係。李嘉圖對於這些攻擊是不變更他的態度的，他否決那些對個人的

不信任，甚至不承認他是一個社會階級利益的保護者。實際上，李嘉圖主觀上有這個權利說他是「真實」的經濟原則和「全民」利益的保護者（他有一篇文章曾反對官僚貴族和皇帝的利益）。所以李嘉圖仍舊不變更他的主張。生產力迅速的發展是必需的，並且這種生產力的發展，在他那個時代只能採取資本主義的經濟的發展形態。高度的麵包稅，貧民立法，地主的寡頭政治，都是阻礙生產力發展的，因此，李嘉圖不斷的出來反對牠們。但另一方面，李嘉圖又說，生產力取另一種形態發展是不會及得資本主義經濟這樣發展的，——因此李嘉圖拒絕了湯文的共產主義的草案。

李嘉圖不能跳出資本主義的經濟的圈套以外。他熱烈地保護資本主義的經濟利益，正因為這樣，纔現出他的學說的真誠，本質。在他的學說中，他認為資本主義是惟一的經濟形態，這個經濟形態能擴大生產力的發展，能使整個社會興旺。『如果李嘉圖的了解概括的說是適合工業資產階級利益的，那只是因為工業資產階級的利益與生產發展或人類勞動生產的發展是一致的，實際上，是一致的。要是勞動生產力發展的利益與工業資產階級的利益對立時，李嘉圖便會使他站在別種場合反對無產階級和官僚貴族一樣出來反對資產階級。』（馬克斯）。

第二十七章 李嘉圖理論之哲學的和方法的基礎

在地主貴族階級和工業資產階級間的偉大的歷史鬥爭中，李嘉圖是堅決地站後者方面。但是你那某阿意格爾德的話，說：「李嘉圖的學說只是貨幣資產階級憎惡地主階級的簡單的記錄」，那又是不可補救的錯誤。當李嘉圖時代，工業資產階級還起着進步的歷史作用，並且在反對貴族和國王鬥爭中，工業資產階級在意識形態上，還覺得他自己是「全民」的領袖。

李嘉圖之所以一心地固守資本主義的障地，是因為他認資本主義：（一）是保證個人更大的幸福的最好的手段；（二）是保證生產力高度的發展的最好的手段。

在十八世紀，資產階級的經濟科學已經提出過個人自由競爭和經濟自治的要求。重農學派和亞丹·斯密把這種要求放在永久的，個人的自然法上面。到十九世紀初，資產階級在獲取新興組織的鬥爭中，自然法是其主要的精神武器，且起過極大的作用。資本主義組織基礎之建立，是依靠資本主義的成功和資產階級的社會思想之傳播，並且依靠全民平等和博愛的「自然法」實現的信仰上。法國大革命及其艱難的挫折，工業革命時代勞苦羣衆的地位的困苦，資產階級與工人階級間鬥爭的第一次

徵兆之出現，——所有這些，不能使資產階級仍舊去用他以前的騙人的戲法。從十九世紀初期起，平等、博愛的要求漸漸開始從第一代無產階級的保護者——早期的空想社會主義者口裏叫出來了。從今以後，資產階級再拿自然法去反對封建的傳統已經不可能，並且早已不夠用了。資產階級的思想家，驟然地覺察到在他們前面的新的困難的任務。這是他們要找得一種解說，不僅反對封建的傳統同時要反對社會主義者提出來的自然平等的要求。這個任務的解決有待於畢特的「實利主義」的新哲學體系。畢特的實利主義的新哲學，在十九世紀二十年代已經取得普遍的傳佈。如果重農學派和亞丹·斯密的學說之哲學的基礎是自然法的理論，那末，李嘉圖及其親近門徒都是實利主義者的熱心的追隨者。

實利主義雖然不承認自然法的學說，然而在這一點上說，牠仍是繼續自然法學說的路線：而實利主義給與個人主義的宇宙觀以完全公式。重農主義者的個人的自由要求，是從他們的特別的理想社會繼續（「自然制度的」社會）出發的；就這個意思說，社會還是統治着個人，並且社會決定個人自由的範圍。亞丹·斯密認為個人和社會是相等的原素，並且互相間是完全一致的！——造物主的「祕面不見的手」把他們彼此間弄成一致的。最後，是實利主義的體系，認為社會完全是屈服於個人的，且溶解在個人之中。社會不外乎是各個人組成的機械的虛構的總體。畢特說：「社會利益之能夠表現因

來，只能在構成社會的個人的利益上。當我們說到社會利益時，而不明白的說出個人的利益，這是很空洞的講話。『當我們說，個人利益應該運於社會利益時，這句話是意味着什麼呢？不是每個人同樣的組成社會一部分像一切其他的個人一樣麼？個人利益，實質上是惟一真實的利益』。個人利益在什麼地方呢？在得到快樂而避開痛苦，即是在為自己達到更大的利益。「利益原則」是實利主義全部的体系的基石（所謂實利主義即由拉丁文 *utilitas* 產生的）。要估計一切當前的利益，我們應該個別的估計到一切好的和壞的結果。痛苦常是由快樂中來的，或者你想取肯定，而得到的是否定。我們要獲得只有在「道德數學」的助力之下，智能的行動纔能保證個人「最大的幸福」。

但是如何纔能由幸福建立起社會的福利呢？因為社會是各個人機械的總合，社會幸福不外是個人幸福機械總合擴大的結果。社會幸福即是表示『最大多數人的幸福之更大的總量』。總量之增加，是由合併而來的，社會利益只能表現在個人幸福的增長中。『一切人都是與社會利益相適合的，社會利益即個人幸福增加的總量，社會即是由個人組成的』。但如何來增加這些個人幸福的總量呢？很簡單：就是要使各個人能自己追求自己的利益，因為『各個人能判斷什麼是於他們有利益的』。『在任何場合都要給各個人有更大的可能去自由活動，他們不會傷害誰的，除了他們自己，因為他們是他們

自己的利益的最好的估計者」。個人應盡量的自由，國家的限制作用純然只能在消極的技能方面，——如像保管公民勿相互傷害。這種社會思想，便構成實利主義者舉特的哲學原則。資產階級的個人主義的組織，是在保證個人有更大的活動的自由，并且因此能達到更大的幸福的總量，這正是資產階級的個人主義的組織優於封建組織那種「無理由無利益的壓迫」的地方。資產階級的個人主義的組織并且還優於社會主義的組織，因為在社會主義組織內，各個人在自己的勞動助力之下，失去達到更大利益或更大幸福的可能。『如果在人們彼此接觸之間都能保證平等的，那末，就不會有參差了。其實，平等是靠不住的，平等的原則是很滑稽的。人們惟一的努力，只能去減少不平等罷了』。如果十八世紀的思想家以偉大的精力來宣傳全人類的平等博愛，那末，現在擺出真面孔的資產階級解釋平等是很滑稽的。如果十八世紀資產階級組織是在實現神怪的個人權利，那末，現在資產階級的組織是離開這個任務的：現在只是保證每個自由的選擇更有利益的（或者能供給「更大幸福總量的」）職業，這種職業都是存在於一定的社會組織內，并且對每個人都是公開的。

李嘉圖是實利主義哲學的擁護者，他受了詹姆士·密勒的哲學觀點。（在經濟問題領域內，密勒是李嘉圖的學生）。『我是索勒的精神的父親，——畢特說——索勒是李嘉圖精神的父親；因此，密

「專制是我的精神的燕子」。畢特·李嘉圖都深信：「只要是自由競爭統治的地方，個人利益與社會利益永遠不會有衝突發生的」（註）。社會利益不是掉在空中，乃是在組成社會的個人利益之最大體量的實現。「對於個人沒有什麼利益，對於國家也是沒有什麼利益的」。李嘉圖不相信有這樣一種職業的存在，即「這種職業對於個人有更大的利益，而對於國家是沒有的」。個人利益的追求是與社會利益一致的，工業的發展，便是對發明的報酬，實利是自然提供的一切特別力之最實際的形態，這種原則（即個人利益傾向——魯濱）是最利於各國民間之經濟分工的。同時，全部生產品總量的增加，即是擴大了公共幸福，使國家入於文明，成為和平的自治區。「個人利益」自由活動原則（就是畢特的「利益原則」），在李嘉圖看來是最能保證「全社會幸福」發展的，全社會幸福的發展即在於「一切生產品的總量之增長」，亦即在於生產力的增長。反之，取締或排斥以個人利益的原則的活動，——必不可免的結果，是生產力降落，因而降低一般人的幸福，並減少社會成員幸福的總量。李嘉圖根據這個原則否決洪文建設共產主義區的草案。李嘉圖在一封信上說：「洪文本人確是一個慈善的熱心家，他爲了他所愛慕的計劃，準備着極大的犧牲。但是一個有理智的人，能够相信洪文和他所計劃的社會麼？如果拿公共幸福努力去代替爲個人利益的努力，則洪文所計劃的社會能比現在同量的人民更能夠

既更能生產麼？對這種徒勞無益的試驗，能使人緘默不言不提抗議麼？」

註：見李嘉圖全集

所以說，李嘉圖的社會思想是資本主義的組織，在這個組織內，各個人是互相競爭的，各個人都傾向達到各個人的更大利益，因而生產力得到極大的發展。就這一點說，李嘉圖是重農學派和亞丹·斯密的繼承者。但李嘉圖與其前輩不同的，是李嘉圖眼前的資本主義經濟有高度的發展，這使李嘉圖能夠以正確的充分的公式，來說明資本主義經濟的規律。重農學派是生於半封建的法國，亞丹·斯密是手工工廠時代的人物。李嘉圖看清了大的機器的資本主義的生產飛快的發展，以及資本主義的技術的和社會經濟的特性。

亞丹·斯密的思想完全為手工工廠的技術範圍所限制。如果亞丹·斯密曾經論及過機器，那末，他了解的機器在實際上是手工工廠的工人所使用的專門化的勞動工具罷了。亞丹·斯密肯定：「農業是自然和人類共同工作的」，在工業裏面「自然什麼也有作為，一切都是由人手做出來的」。這種關於工業幼稚的言論，只能發生於以手的勞動為基礎的手工廠生產時代。隨着機器生產的進步與技術的威功，這種關於工業的講話已經是陳腐無用了。「難道——李嘉圖問——在製作工業中，會與機器

人類是什麼也沒作爲麼？難道風力和水力推動我們的機器和商船是等於零麼？難道使我們能推動巨大機器的氣壓力和活塞不是自然的動力麼？我不要說到溫度的力量是如何的能軟化和溶解金屬，以及氣壓力在染色過程中之發酵作用。不能說任何工業的那一部門，自然對人類是沒有幫助的，自然給與人類之恩惠是無限量的」。亞丹·斯密時代的工業的進步，是用分工的均長來解釋，到李嘉圖時代工業進步的因子，就增多了，這個時候，使工業進步的是機器的改良，分配和分工的改良，且科學和手工業中的生產經驗是與日俱增」。

李嘉圖是期待由機器的採用得到便宜的生產品并發展生產力。誠然，他對爲機器所排斥的地位困苦工人不是閉眼不見的。資本主義的擁護者證明，機器的採用，無論如何不會把工人的地位弄得更壞，被機器排斥了的工人，現在在另一種生產部門找得了自己的職業。李嘉圖開始是擁護這個「補充理論」的，但後來他表現出偉大的科學的真實性，他承認「代替人類勞動的機器，常常對於工人階級的利益加以極大的損害」。雖然李嘉圖仍然是生產力發展必需條件——機器的熱心擁護者。他否決了小資產階級的烏托邦的西斯蒙特的觀點，因爲西斯蒙特的觀點是叫歷史開倒車，是由大的機器生產，回轉到家長經濟的小的獨立的生產（手工業和農民）。

亞丹·斯密否決農業對立的意見，給李嘉圖以可能來克服還保存亞丹·斯密學說裏面的農業主義的思想的殘餘。亞丹·斯密的出發點是：農業與工業的不同，在自然對人類的幫助上，因此，亞丹·斯密假定，對於社會最有利益的是投入到農業裏面的資本，而不是投入到工業裏面的資本。這種觀點是十八世紀中期的產物，當時英國還是依賴自己的麵包而生活，因而農業在全國經濟生活中佔着一等地位。雖然當十九世紀初期，李嘉圖還沒有想到要把英國變為一個單純的工業國家，然而他主張縮減英國的鄉村經濟并不亞於他堅決的工業化的主張。在這個問題上，馬爾薩斯與李嘉圖存着一種長期的激烈的爭論，直到與法國戰爭完結時止。地主階級的保護者，——馬爾薩斯也是其中之一，為的不使麵包價格低落，農業縮減，並且乘戰爭時期的很高的麵包價格的影響之下，加強地來發展農業，所以他要來提高麵包入口稅。馬爾薩斯把那使英國為入口麵包所養活的工業國的草案，叫做「狂妄者的」草案。反之，李嘉圖認為輸入外國的廉價麵包并把英國的資本由農業裏吸入到工業裏面是必需的。「波斯的麵包和加下林的棉花交換白明翰的金屬工藝品和格拉斯哥的棉紗」的前途，不但用不着害怕，甚至應極力歡迎。「農業資本特別的増加」，在李嘉圖看來是種非經常的現象，這種非經常的現象是戰爭所引起的且會引起麵包特別騰貴，結果提高麵生產成本費。輸入低廉的外國麵包和縮減投入

到英國農業裏面資本，總而言之，是李嘉圖所歡迎的：按他的意見，低廉麵包，能達到利潤的提供并能強有力的繁殖全國的工業生活。

因此，我們在李嘉圖著作中看到的資本主義經濟技術的發展，比之亞丹·斯密時代實具有更高的程度。在李嘉圖眼前的，是國家飛快的走上工業化并且是機器採用的狂熱時期。無論如何，李嘉圖了解資本主義的社會特點是比亞丹·斯密進步些，而且比亞丹·斯密對資本主義的描寫要逼真些。亞丹·斯密的「資本主義的」觀點是發生於「手工業」之中，他描寫的資本主義，常常是小生產者的經濟；資本家和富農的面貌，常常與手工業者和農民的面貌相混合。李嘉圖時代的資本主義經濟的社會基礎帶有更純一的性質：根據李嘉圖的著作，我們可以判斷英國的手工業者、家庭手工業者和農民在十九世一開始已經完全被消滅了（實際上，他們還有相當的數量的存在）。整個的舞台，被資本家（包括富農）、雇傭工人和地主（資本主義式的，即把土地出租給富農）所佔有。資本主義的經濟已脫離資本主義以前的經濟形態之殘餘而成爲「純粹的」或「獨立的」形態。李嘉圖描寫資本主義趨勢是具有絕大的力量的，在其發展的道路上是不會遇着任何障礙的。如果亞丹·斯密喜歡不厭求詳的描寫妨害各種生產部門的利潤率工資量平均的障礙物，那末，李嘉圖論及這類問題時，只是草草了事而已。

李嘉圖認為資本主義的經濟是一個龐大的有機體，資本家想獲得最大利潤的傾向能保證它的正確的行動。各個生產部門平均利潤率，便是這傾向的結果。（利潤率的參差只能存在於一個生產部門的優勢還未與另一個均等時）。攫取更大利潤的傾向是資本主義經濟的根本動力，平均利潤率的規律是資本主義經濟的根本的規律。李嘉圖對這個規律的中心作用的了解也比亞丹·斯密進步。是的，亞丹·斯密關於勞動和資本在商品的市場價格離開其「自然價格」（價值）勢力影響之下，由一個生產部門流入到另一個生產部門，是有很進步的描寫，但亞丹·斯密還是不了解企業家的資本家在生產力後分配過程中的中心作用。亞丹·斯密道以為在執行過程中積極的活動的作用不只是企業家，甚至還有雇用工人和地主。李嘉圖完全正確地說出生產力後分配過程中由一個部門到另一個部門——資本家的企業家的積極活動的作用。「每一個資本家都是趨向放下收入小的事業而將收入更大的事業，結果還是達到同一的利潤率」。資本由收入小的部門流入到大的部門（用借款方法來擴展他們的生產）則除了商品供求間的不均衡性。全部資本主義的經濟，是轉屬於平均利潤率規律的，這個「原則是按全部生產部門要求的範圍來分配資本」。

因此，李嘉圖時代的資本主義的經濟是「掃除了」資本主義以前殘餘的，是所謂資本家占中心地

位的「純粹」資本主義。李嘉圖研究資本主義經濟各傾向是在「純粹的」「孤立的」形體上來研究，他假定，資本主義的經濟傾向是有絕大的活動能力，且不致為相反的傾向有所減弱的。這就是李嘉圖引起他的反對者方面極力攻擊的「抽象的」方法（特別是歷史學派的經濟學者攻擊這一點）。他們常常以亞丹·斯密比較正確的「經驗的」「歸納的」方法去與李嘉圖的「抽象的」或「演繹的」方法相對立。其實，這種對立是不正確的。亞丹·斯密也是想憑藉抽象的分析或孤離的方法尋求經濟現象的規律或傾向的，沒有這種方法要理論的研究複雜社會現象是不可能的。亞丹·斯密的理論研究過程為豐富的敘述歷史材料所中斷（或者常常為這些東西所破壞）。李嘉圖理論研究的堅實骨幹是從具體的物質的活肉當中解放出來的，這些具體物質的活肉都是從實際中產生的。推論的連環立刻的并且是一定不零碎的會迫使讀者更進一步的來設想這種例子（這種例子一開始是：「假定……」）以及數學的推算，讀者可以看到，代替亞丹·斯密的活潑而有吸引力的敘述的，便是抽象的乾燥無味的解釋，這種解釋之難於了解幾乎使讀者每分鐘都不能忽略作者所假設的鮮明或晦澀的許多舉例。正是這種抽象的研究方法，才使李嘉圖的理論思維能大大開展，才使他有力量去追究經濟各傾向到底。這個方法使李嘉圖克服亞丹·斯密的許多矛盾，並建立一種邏輯的更完整的堅硬的價值論和分配論。

應該責難的，不是因為李嘉圖應用了抽象的方法，而是因為他忘記了藉這種方法的助力所獲得的理論原則的限制性。李嘉圖在最初也是和古典學派其他一切代表一樣，是忽略了經濟理論原則的歷史條件：即現存的一定的經濟的社會（即資本主義的社會）形態。李嘉圖所說的這個經濟的社會形態，即青年資產階級的意識形態。這種形態是代替了舊的封建制而成爲新的社會組織，並且這社會組織是自然的，理性的和永久的社會組織。李嘉圖也和一般的古典派一樣把資本主義的「社會的」和「歷史的」規律看爲是「自然的」和「永久的」規律。李嘉圖說：『政治經濟的真正的規律，永遠是不變的』。這樣看來，甚至下了不少功夫的（在其價值和財富區別中，在其勞動價值和地租學說中）想把政治經濟變爲社會科學的思想家，最後還不免於企圖在「不變的」自然的規律中（人民的生理規律和生產基礎上的物理的和化學的規律）尋找社會經濟現象的解釋。

李嘉圖的研究也是離開社會歷史基礎而獨立的，他常常忘記了在他的理論原則中都分的前提。他不知道，各種經濟傾向能完滿的活動，只有在缺少相反傾向的情形之下，即是說，『在其他一切條件都是相等的』情形之下。李嘉圖對於許多錯綜的實際的傾向沒有加以充分估計，他企圖用某一個抽象的規律來解釋由許多不同的原因所引起的實際現象。李嘉圖的抽象規律這樣說，當農夫耕種不良的土

地（技術沒有發生變更，其他條件都相等的），麵包的價值就要提高。作者對於這個規律立即加以正確的申明：就是麵包實際的騰貴，是可以拿耕種劣等土地來解釋。一般的說，工資提高，必然（其條件是相同的）要降低利潤率，——李嘉圖拿這些抽象的規律錯雜的來解釋利潤率降低的這些歷史事實。李嘉圖企圖給有限制的結論以無限制的力量，並想直接的在具體的歷史現象中來觀察「純」規律的活動，所以他做出許多錯誤。然而這些錯誤並沒有妨害李嘉圖去抓住——在抽象的方法幫助之下——充塞在資本主義經濟自身基礎上的，那種根本的不斷（雖然往往是隱匿的）活動的傾向。這樣看來，李嘉圖的理論結構，就改變了的和纠正的那方面看來，直到現在還保存着他的勢力，並且關於他的著作平心的說，應該認為是人類思想勞作最偉大的紀念物之一。

第二十八章 價值論

（一）勞動價值

在論亞丹·斯密一章內，我們知道亞丹·斯密是留下許多未解決的問題和矛盾。其最重要的是：（一）亞丹·斯密的理論為其方法論的問題立場的兩重性所困難：混同了價值尺度和價值數量。其

的原因。

(二)因此混同了支費。在一定生產品生產中的勞動和在交換中購買此生產品的勞動。

(三)亞丹·斯密的注意有時是支費勞動客觀的數量，有時是支費勞動的主觀的估價和強度與夫緊張。

(四)亞丹·斯密混同了體。現在某種商品內的勞動和作為商品的(即勞動力)活的勞動。

(五)亞丹·斯密否認在資本主義經濟中勞動價值規律的效能。(但在資本主義經濟中，勞動仍然保有價值尺度的意義。)

(六)還有由正確的觀點而得出錯誤結論的，如像他說生產品的價值是最初的分量，這種最初的分量分解為各種收入(工資、利潤和地租)，但有時候亞丹·斯密又很荒謬的說價值是由收入產生的。

可以說，在這些問題上李嘉圖是有其正確的觀點并免掉亞丹·斯密的那些矛盾的。但這裏是應該補說一句的，這裏所例舉的問題只有前三個問題李嘉圖是把牠們澈底解決了的，其餘的問題李嘉圖只是在形式上占了一個正確的障地并且只在外表上消滅了亞丹·斯密的矛盾，而在實質上，在這些問題內的困難和矛盾，李嘉圖一點也沒有解決。

李嘉圖首先一看是決定放棄一切找尋價值不變尺度的企圖，並且他不止一次的指證找尋這種尺度是不可能的。爲了鞏固政治經濟中科學的因果的研究方法，古典學派曾經下了不少的功夫，李嘉圖在價值論上完全承繼了這種工作。李嘉圖尋求生產品價值數量變更的原因，並且想把這種變更的規律公式化。當然，李嘉圖的目的是在求得一種『規律，這種規律能支配分配』在各種社會階級之間的生產品。這對於首先來研究生產品價值變更規律是必需的。在勞動概念的定義上，李嘉圖使問題，有着明白的科學的因果的立場，並避開亞丹·斯密那些矛盾。李嘉圖的著作是從批評亞丹·斯密混合「支費勞動」與「購買勞動」開始的，並且對於這個問題，作者又在另一章把牠重新提出來。李嘉圖依次走近支費在商品生產裏面的勞動概念一切研究的基礎，他認爲這種勞動數量的變更，便是價值數量變更的經常的重要原因。

在這一點說，李嘉圖的勞動價值論的基礎是建立在一元論的原則上面的（我們在下面要特別講測的）（註）。李嘉圖和亞丹·斯密一樣，從他的研究範圍中一開始即避開了勞動的效用性或使用價值，而只保留着生產品的的交換價值條件的勞動的作用。不錯，李嘉圖在這兒關於交換價值「兩個起源」是這樣說：物品的珍奇性與支費在此物品生產裏面的勞動量——這就給了少數學者一種根據說李嘉圖

的理論是二元論的。這種意見是不正確的：珍奇性決定價值（正確的說，是價格）只是個人的，非復生產的物品。但是李嘉圖研究的正是復生產過程和復生產的生產品的價值規律，復生產的生產品的價值是由支費勞動量來決定的。還有一個事實，就是李嘉圖限制自己研究只及於『這樣的商品，這種商品的數量可以由人類勞動來增加，並且在這種商品生產中，敵方不能加以任何的限制』，——這正證明李嘉圖這種思想之成熟。『在實質上，只有這樣的意義，就是價值規律之完全的發展是假定在巨大的工業生產和自由競爭的社會內，即在現代資產階級的社會內。』（註三）這樣就明白了勞動價值規律的基本的前提，——在生產者之間有自由競爭的存在，——李嘉圖在他的著作第四章內特別說明這一點。他證明，市場價格離開「自然價格」（價值）的趨向可以由資本從一個工業部門流入到另一個工業部門這方法來消滅（註三）。如果我們應該責罰李嘉圖的話，那不是在他從自由競爭的存在作出發（因此，纔有生產品復生產的可能），適得其反，而是在他沒有充分的了解自由競爭的歷史的和社會的條件。他假定即在原始社會的漁人和獵人中，也有自由競爭的存在。

註一：參看本章第三節。

註二：馬克思的政治經濟批判。

註三：在這裏他甚至證明這是一個有組織的（因為一定部門的價值可以擴大或縮小的），在這個有組織的勞動之下來擴大或縮小生產。

因此，復生產的生產品的價值是由支費在該生產品生產裏面的勞動量來決定的。就這個公式加以分析，於是產生以下諸問題來：（一）可不可以把支費勞動看作是客觀方面的又是主觀方面的？（二）在生產品裏面只是包括直接的支費在一定生產品生產裏面的勞動，抑只包括以前支費在生產必需手段生產裏面的勞動呢？（三）可不可以把支費勞動量只看作是相對的或絕對的呢？（四）商品價值是由實際的支費在該商品生產裏面的勞動量來決定呢，抑社會必需勞動量來決定呢？

關於第一個問題我們應該指出的，就是李嘉圖完全是次第應用客觀的觀點并決然拋開——在這一點正是李嘉圖比亞丹·斯密優越的地方——各個人的勞動強度之主觀估價問題。資本主義市場之收購勞動生產品，是不管立在勞動生產品裏面的生產者個人的，——這種不論人的、無情面的市場的自由競爭的規律，完全反映在李嘉圖的著作裏面，李嘉圖的腦筋中，是充滿了偉大的、不受情感限制的客觀主義。

關於第二個問題。李嘉圖在第一、三章第三節冒頭上說：『對商品價值有影響的，不只是直接支費在該

商品生產裏面的勞動，而且還有支費在工具、器械和建築物上的勞動，因為這些東西都是參與生產過程的。『工具、器械和機器，把自己的價值轉移到（全部的，如果牠們是慢慢的被消磨，那就是部分的）在牠們幫助之下所生產的生產品裏面，但沒有創造任何新的價值。十九世紀初期的經濟學者郎格和舍益都稱贊高度技術的機器的生產，因為機器能創造出資本家利潤來源的新價值。李嘉圖則不同，他認為機器以及機器所使用的自然的動力是提高勞動技術効用的，在一定時間單位內能增加勞動所創造的使用價值，但不能創造交換價值。機器只是把自己的價值轉移到生產品身上去，『自然的因素給與商品的只是使用價值，而不是交換價值，關於這一點舍益也說過。機器或自然科學的幫助，使我們能利用自然力來工作，但是這些東西首先要人類來完成的，交換價值對這些東西的動力是按比例地下降的。』李嘉圖是明確地區分了「財富」（使用價值）與「價值」，他消滅了那些自然能創造價值的謬論（重農學派的農業勞動有特別生產力的學說，一直保留在亞丹·斯密的學說內）。

關於第三個問題，常常有人表示這樣的見解，以為李嘉圖只注意到各種商品的相對的價值和夫妻在該商品生產裏面的勞動的相對的數量，以為李嘉圖忽視了「絕對」價值問題。實際上，李嘉圖研究價值問題是特別注意價值的數量方面，並想求得生產品數量變化的原因。如果A與B兩種生產品的價

值是五與一之比，就這個題目說，李嘉圖是注意了這個事實，不過他沒有把牠們分別地加以注意罷了。李嘉圖在這種場合所注意的，是這種場合發生了變更的徵兆，例如從前交換的比例忽變為六比一。但在這裏李嘉圖是沒有被兩種生產品相對價值和該生產品生產所必需的相對勞動量的這種具體事實變動所限制，他提出這樣一個問題，兩種商品相對價值變動所引起的是A商品「真實的」（或「實際的」）「確定的」（價值之提高呢，抑B商品「真實的」價值之降低呢？商品「真實」價值之變更，在他看來是一定商品生產所必需的勞動量變更的結果。『勞動是一般的尺度，只有勞動的助力纔能去決定物品的真實價值和相對價值』，——李嘉圖使用這種話來確定他的理論，不為商品相對價值的研究所限制。

最後一個重要問題，是構成價值的勞動的性質問題。馬克斯對於作為社會的和抽象的以及簡單的和社會必需的勞動的性質曾下了極大的工夫。李嘉圖在其研究中首要的是注意價值的數量，由注意價值的數量轉而注意左右價值大小的勞動。同時我們來看一看他怎樣注意熟練勞動和社會必需勞動。

李嘉圖和亞丹·斯密一樣也承認錶表工人一點鐘的熟練勞動創造的價值是大於紡織工人一點鐘勞動所創造的兩倍。這種不公平，可以用這個事實來解說，就是「這一種職業所要求的技術、精力與專

慣比之他種職業都多」。按李嘉圖的意見，這種情形並沒有破壞勞動價值規律。李嘉圖是這樣假定的，既然規定了兩種現存的勞動形態之間的比例（在某種場合是二比一），這即是固定的，且在一定的時候是不變的。在這個場合，這兩種現存生產品相對價值之一切變更都由這兩種生產品生產的必需的相對勞動量的變更所引起。

同樣的，我們在李嘉圖的研究中又可看到社會必需勞動的概念，雖然是不甚發展的形態。價值是由生產必需勞動來決定。李嘉圖在其地租論中得出這樣一個有誤別的規律，即：生產品的價值不是由各個生產者支費的現存的勞動來調節，而是由在更壞的條件之下工作的生產者「支費在該生產品生產裏面的必需的更大的勞動量來調節」。李嘉圖的錯誤是在這裏，就是他所得出來的這個規律是由農業生產中自然條件的差異產生出來的，而李嘉圖把牠化爲一般的規律，似乎既適合農業生產品又適合工業生產品。馬克斯在其平均社會必需勞動學說中校正了李嘉圖這種錯誤。

李嘉圖的勞動價值學說是反對企圖以生產品效用性的大小或供求關係來解釋生產品價值大小這種理論的。李嘉圖嚴格批評舍益的效用性的理論。「如果我爲了一鎊金子比爲了一鎊鐵要多付二千倍的犧牲，是不是說金子的效用性就比鐵要大二千倍呢？當然不是的。這個證據如果別人同意，我想就是

舍益自己也應讓同意的，即：金子的生產成本費比鐵的生產成本費大二千倍。如果這種金屬生產的成本費是相同的，我們買牠們只需給相同的價格，但如果牠們的價值尺度是效用性，我敢相信的說，鐵的有用性是大得多了。」

同時，李嘉圖又堅決拒絕那沒有內容的供求理論。『商品價格最後的評定是由生產成本費，而不是一般人所常說的供求關係。自然，供求關係可以一時的影響商品的市場價格的，這只能在沒有或大或小的量供給去適合或長或減的需要量的時候。這種勢力是帶有臨時性的。帽子的生產成本費減低了，結果，帽子的價格要降到牠的新的自然價格的準度，雖然需要達到兩倍、三倍或四倍。』

按上面這些引證，我們可以說，李嘉圖是擁護生產成本費理論的。但他并不同意工資提高必不可避免的要引起生產品價值提高的那種庸俗的生產成本費的理論。我們把李嘉圖這種觀點加以注意，馬上使我們聯想到他的著作一段有特別的議論：『商品的價值是依賴商品生產必需的相對勞動量，而不是依賴為此勞動而支付的或大或小的報酬。』雖然在某幾點說，——下面我們要看到的——李嘉圖不能夠對生產成本費和勞動支付的界限。但是他的全部理論結構，是傾向勞動價值規律的肯定，和生產成本費理論的克服。這裏正是他與亞丹·斯密不同之處。（註）

註：參看本章第二節和第三節。

我們知道，李嘉圖對於價值論是有很大的改正。他從亞丹·斯密的內在矛盾中把勞動價值的思想解放出來。他對價值論的數量方面加以根本改正。他放棄價值不變尺度——這是個虛偽的屢權，從彼得·亞丹·斯密，一切經濟學者在牠身上都沒有得到結果的——的尋找并給以生產品價值數量更依賴支費在生產品生產裏面的勞動量變更原因的說明。在生產勞動發展中，李嘉圖不僅看出了商品價值變更的最後的原因，同時在這裏面他還找着了理解各種生產部門（農業和工業）之間和各個社會階級（地主、資本家和工人）之間相互關係的鎖鑰。李嘉圖對於進步的賤價工業品及進步的珍貴農業生產品——這種現象，成爲十九世紀英國的特徵——都是用同一勞動價值規律來解釋。工業品價值跌落是技術進步和機器之採用以及勞動生產力增長的結果。農業生產品價值的提高可以拿農業生產品生產所必需的勞動支費增長來解釋，這是耕種劣等土地的結果。工業品的價值向下運動和農業生產品向上運動使我們去了解在各階級之間國民收入之分配傾向的鎖鑰。耕種劣等土地的結果，使麵包價格增長，如引起地租空前的增長，同時不得不增高貨幣工資（實際工資仍然是不變的）。工資的提高，必不可免的要引起利潤率下降。因此，李嘉圖由勞動價值規律得出其全部分配論來。

如果李嘉圖的價值數量方面的研究比亞丹·斯密有了倍大的進步，那末，在價值的質量和社會性方面仍舊是跳不出亞丹·斯密的圈套。此處正暴露了為資本主義經濟視線所限制的理論的破綻。存在某種社會的經濟形態的現象，李嘉圖把牠看為是一切經濟形態的現象，在現存的某種的人與人之間的生產關係中由物質表現出來的社會形態，李嘉圖把牠認為是物質本身的特性。他肯定的說，一切的勞動生產品都是有「價值」的。在他的腦筋裏從沒有想到價值是一定的社會形態，勞動生產品保有價值只能在這種情形下，即當社會勞動已經組成為優越的社會形態時。生產品的價值大小的變更是為生產品生產所必需的勞動量變更所限定，——這是李嘉圖的根本規律。作者甚注意「價值量」和「勞動量」的數量方面的運環現象。他沒有注意到價值的性質和牠的「社會形態」，價值的社會形態不是別的，是人與人之間，即獨立的生產者之間由物質表現出來的社會生產關係。同樣的，他也沒有注意到勞動組織的性質和社會形態：李嘉圖關於作為生產技術因素的勞動（具體勞動）或經過社會勞動生產品交換方法使獨立的部分的經濟組成為總合形態的社會勞動（抽象勞動），都沒有給我們一種解釋。如果在李嘉圖的研究中，我們只見到熟練勞動和社會必需勞動學說的萌芽，那末，社會抽象勞動及價值「社會形態」學說（註），只有馬克斯纔把牠們發揮盡致。李嘉圖對價值數量方面的學說只下了絕大的

改善工夫。現存社會（即資本主義社會）形態的經濟現象，在李嘉圖看來，似乎還要嚴重的，但這只可以意會而不可以理解的。關於價值質量方面學說之改正，只有這種思想家，這種思想家把其研究的對象變為經濟的（即人們的生產關係）社會形態、勞動的社會形態和價值的社會形態。這種思想家正是馬克斯。

註：李嘉圖和其他古典學派的代表一樣是忽視價值形態，且不了解貨幣的社會機能的。李嘉圖擁護貨幣「數量論」，而且對休謨的公式沒有添加任何新原則（參看上面論休謨一章）。

忽視經濟的歷史條件和社會形態，只是在李嘉圖的研究還沒有越出適合人類生產關係（例如還沒有越出商品的勞動價值規律，并假定人與人之間的生產關係是獨立生產者的關係）一定形態的現象範圍以外時，總對於李嘉圖是無損害的。但當李嘉圖轉到資本對勞動力交換（在這種交換中，假定在人與人之間的生產關係是資本家與雇傭工人的關係）或資本家對不同組合的資本家所生產的生產品交換（在這種交換中，假定在人與人之間的生產關係是各種生產部門資本家之間的關係）時，少了社會學的方法，在其研究中便會生出根本錯誤（這，我們在下面要看到的）。

（二）資本與剩餘價值

若是在李嘉圖的勞動價值論中，因為他不了解表現人類生產關係的價值的社會性而生出種大的暗礁，那末，尤甚者，是他的資本論和剩餘價值論。在剩餘價值論裏，李嘉圖有不少的改正，在數量方面的現象研究中，他并且免却了亞丹·斯密的那許多錯誤。

我們曉得，亞丹·斯密的價值論，在其由簡單商品經濟轉到資本主義經濟時是被破壞了的。即商品（作為資本的）對較多數量的勞動（勞動力）交換，在較多數量勞動自身內，是包含若干事物呢？亞丹·斯密認為這便是勞動價值規律之受破壞。（註一）亞丹·斯密對於勞動價值規律在資本（利潤）和土地（地租）表現之前，停止其作用這一點，終於沒有任何其他的解釋。

李嘉圖一切的努力都着重在這一點，就是要證明勞動價值規律即在現存的地租和利潤前面，也是能夠起作用的。現在有這樣一件事，即生產品（麵包）的價值不僅僅提供出勞動的報酬（即工資），和資本家的利潤，甚至還提供出相當的剩餘（地租），很明顯的，這種剩餘的起源，不是出於勞動，而是出於自然力，這樣還不停止勞動價值規律的作用麼？李嘉圖在其地租理論研究中肯定的答覆，是沒有。麵包價值由耕種壞土地的麵包生產所必需的勞動量來決定。而這種價值又分解為工資和利潤。因耕種優等土地而得來的較差地租并不附加在價值上面，只是優等土地的麵包個別勞動價值與由劣等土地生

產條件所決定的社會勞動價值間的參差。地租不是組成價格部分的，——李嘉圖利用這個原則擺脫了價值與收入間之一切關係問題。（註二）他現在所解答的只是工資與利潤之間的關係問題。

註一：參看前面二十二章。

註二：參看二十九章。

此外，是生產品的價值不傳對支費在生產品生產裏面的勞動給以報償，甚至還提供出相當的剩餘——利潤，這不是表示價值規律的破壞麼？又，生產品的價值分解為工資和利潤，這是一個規律，——既承認這個規律，又說生產品的價值是由支費在生產品生產裏面的勞動量來決定，這不是明顯的矛盾嗎？要徹底來解決這個問題，必須揭露資本對活勞動（勞動）交換的規律，假定這種交換的生產關係是資本家與雇傭工人。但是我們知道，李嘉圖的思想是離人類生產關係的研究很遠的。李嘉圖不知道資本和勞動力（雇傭工人）的社會性。李嘉圖把資本與勞動的對立，看為和生產的各種物質原素一樣。李嘉圖以為為物質技術方面所決定的資本，和『在生產中所消費的國家那部分財富一樣，并由食料、衣物、工具、原料和機器等等所組成，為勞動能夠生產所必需的。』（註）資本是「勞動積累」來的生產手段，并且原始獵人已有若干資本。資本與勞動力之社會階級的對立，李嘉圖把牠變為是「積

累」勞動與「直接」勞動之物質技術的對立。如是，資本在李嘉圖的研究中具有兩重作用。資本之一方面表現（表現為生產手段）無論如何是不會破壞勞動價值規律的：生產手段（機器等等）的價值是簡單的轉移到在生產手段動力之下所生產的生產品上面去了。另一方面，生產品的價值不僅復生產已存的以前那樣多的機器的「積蓄」的價值和其他生產手段，甚至在生產品價值上面，還附加了一定的剩餘利潤。這利潤或剩餘價值是從何處產生的呢？李嘉圖對於這個問題直接的答覆是沒有的。

註：亞丹·斯密和李嘉圖都是把資本分為固定資本和流通資本，並且以時間的「久長」來區分。李嘉圖對流通資本的解釋，常常是把他當作支付給雇傭工人的那部分資本（按馬克斯的術語，即「可變資本」）。

要發見具體勞動（資本）對活勞動（勞動力）交換的規律，必須不僅要了解商品生產者的人與人之間的生產關係，而且要了解這個社會內資本家與雇傭工人之間之新的和更複雜形態的生產關係的表現。但這種方法之完成和對於人類生產關係各形態依次加以研究，這是要待其他古典學者。因為亞丹·斯密曾經得出這樣一個結論：資本對勞動（註）的交換是違背商品對商品交換規律的。李嘉圖極力來分析這兩種交換的形式，而他避開了這個結論。李嘉圖感覺自己還沒有這個力量在與商品對商品交換規律一致之下來解釋資本對勞動的交換。因此，他把他的任務加以限制：他只想證明，商品對商品

交換規律（即勞動價值規律）是不會被資本對勞動的交換而推翻的。

註：實際上，魯瓦克斯所解釋的，資本交換的不是勞動，而是勞動力。然古奧派不知道這種區別，而說是資本對勞動的交換。

假定，——李嘉圖說——獵人獲取一隻鹿的勞動量，恰恰就是漁人獲得兩個鮭魚的勞動量，此外，兩方的生產手段（獵人的弓與矢，漁人的船與網）都是同一勞動量的生產品。在這種情形之下，一隻鹿交換兩個鮭魚，這與獵人和漁人是獨立生產者或是在自己事業上使用雇傭工人的資本家的企業家，完全沒有什麼關係的。在後一種情形中，生產品為資本家和工人所瓜分，但在『這個情形中對於魚與獸的相對價值，是不生任何影響的，因為這裏的工資和其工業部門是相同的。如果獵人因為對自己的工人支付了更多的代價，而在其野獸交換中，向漁人要求更多的魚（野獸的價值，是在工資形態中），那末，漁人可以回答獵人說，他自己是處在同一情況之下。』『工人所提供的全部生產品，無論或多或少，一隻鹿的自然價格，總是等於兩個鮭魚的自然價格。』換句話說，按這圖規則，不管是資本對勞動交換，或商品對商品交換，都是根據勞動價值規律照舊的進行；商品相互交換的比例，特別為商品生產所需的相對勞動量所決定。

亞丹·斯密錯誤的意見便是由這兒產生，似乎在資本主義經濟中收入（工資與利潤）是價值的根本源泉，是最初的尺度，收入的變更，結果使商品價值也變更。『工資的任何變更不會引起這商品相對價值的變更。所以，如果我們假定：工資提高了，這些工業之中任何一個部門的必需勞動量都沒增加，而只是這種勞動價格增加了。由於這個原因，使獵人和漁人不得不努力來增加他們的獸和魚的價值，使礦山所有主不得不增加他們金子的價值。因為這一個力量，使三個工業部門都活動起來了，並且他們所佔的相對的地位，當工資提高到同一程度以後，這獸和魚以及金子的相對價值也就停止不變了。』李嘉圖由這裏得出一個著名的規則，完全與亞丹·斯密的意見相反，即：工資的提高，不是生產品價值提高的原因，而是引起利潤下降的原因。工資下降，引起利潤的增高。生產品價值增長或下降，是因為生產品生產時所需要的勞動量起了變動，而不是因為工資的提高或跌落。

李嘉圖這個原則表現在他的全部著作中，並且有很重要的意義。第一，這個原則使李嘉圖在價值與收入關係問題上佔了一個正確的陣地；亞丹·斯密在這個問題上暴露了自己無能而且沒有任何結果。如果我們從亞丹·斯密那裏看到不正確的肯定，說工資、利潤和地租的總額組成生產品的價值（因此，收入的大小可以決定商品價值的大小），那末，李嘉圖的觀點是完全不同的。李嘉圖的意見

是：生產品的價值是由支費在生產品生產裏面的勞動量來決定，牠是最初的分量，是根本的分量，生產品價值分解爲工資和利潤（按李嘉圖的意見，地租不是組成價格部分的）。顯然的，這個分量（生產品的價值）是早已固定了的（是依靠必需勞動量）；牠的一部分（即工資）增加，必然的引起另一部分（即利潤）減少。

第二，我們分析李嘉圖這個原則，證明李嘉圖是把利潤看爲是工人勞動所創造的生產品的價值一部分，其餘的就是工資，且利潤的變更是與工資的變更成反向。李嘉圖這原則是堅決地駁倒一切解釋，他的學說是擁護生產成本費論的全圖。如果價值——按李嘉圖的意見，是由勞動決定的——是由生產成本費的細目，即支付勞動和工資，那末，後者的變更必然要引起生產品價值的變更。但是，正是相反，李嘉圖在各方面是堅決反對這種意見的。他肯定的說，工資與利潤的變更是背道而馳的，且只有在這一個條件下纔可以了解：如果利潤有其爲工人勞動所創造的剩餘價值的泉源。因此，必須承認，剩餘價值思想（價值之數量考察）是建立在李嘉圖的理論結構的基礎上，並且李嘉圖採用剩餘價值的思想也比亞丹·斯密徹底。這個論證，並不爲那些事實所推翻，即是說李嘉圖只集中注意於商品對商品的交換，而不直接分析資本對勞動的交換，以及直接的指出剩餘價值等等，李嘉圖遠不及亞丹。

斯密，（亞丹·斯密常常說到「折扣」，這種折扣是工人爲了資本家和地主的利益由生產品上生產出來的。）資本主義的經濟形態，在李嘉圖看來是自然的，且不容懷疑的，他從沒提出過資本主義經濟形態之發生及其存在的條件問題。他假定利潤——甚至平均利潤率——的存在是他研究的發凡，或者說，是他討論的基礎。李嘉圖沒有直接提出利潤的發生問題，但他的思想一般的過程，使利潤歸結到剩餘價值思想上。生產品的價值是種精密的固定量，這種精密的固定量是由生產品生產必需勞動量來規定的。這個固定量分爲兩部分：工資和利潤。工資分有的一定分量，是由工人一般的生存手段的價值（甚（即劣等土地上麵包生產必需的勞動量）來決定。從生產品的價值上除去工資（即工人生存手段的價值）以後所留的級差，便是利潤。

註：參看第三十章

李嘉圖和亞丹·斯密一樣，是個別來分析利潤與地租，而不是在剩餘價值的整個範圍內來解釋他們。他混淆了剩餘價值規律與利潤規律，他把前者的規律錯誤的應用到後者身上。

李嘉圖忽視了利潤的社會性質，他的全部注意力是集中在利潤的數量方面。李嘉圖所研究的是：農業的生產勞動情形，工人生存手段的價值，工資的大小，和依工資的大小而變更的利潤量以及因農

聯繫與數量相依等等。利潤的大小，在李嘉圖看來，特別要依賴工資的大小，後者的計量，是依賴農業勞動生產力的變更。當然，這種肯定，是太偏向了，牠忽略了利潤的大小還要依賴許多其他的因素。如果要講到利潤量，牠不僅依賴工資的大小，甚至還依賴許多的社會因素（工作日的延長，加緊勞動強度、工人的數額）。我們要講到利潤率時，牠是大半要依賴全部資本的大小的，且利潤對全部資本上的表現是極清楚的。這一切原因的忽視便是李嘉圖的利潤論的弱點。李嘉圖首先是注意勞動生產力的增長，然後纔及於生產品的價值和各個社會階級的收入之變更。

(三) 生產價格

李嘉圖在其價值論分析中，多少是避開了亞丹·斯密的那些暗礁。但他對於那混亂亞丹·斯密思想的資本對勞動之交換問題沒有與以根本解決，也是不容爭議的。他證明，生產品的價值分配在資本家與工人之間，對於生產品交換的相對價值是沒有任何影響的。但是他好像丟開了這個問題，並且掩飾其中的危險。他假定，在兩種商品相互交換，如果工資是按同一程度提高（利潤是要適應着下降），是不會影響到他們的相對價值的。但這種假定，只能在一個條件之下纔能求得證明：即如果這兩種商品的生產者支費其全部資本來購買勞動（即僱傭工人）或者按同一比例把資本分配在可變資本和不

變資本之間，（李嘉圖也說到固定資本和流轉資本，但還沒有改變他的主張。）如果拿一千盧布作為不變資本（機器、原料等等），一千盧布雇傭工人，兩方的企業家又是按同一程度來提高工資（例如，提高到 20%），那末，工資的提高是不會影響他們的商品之相對價值的。另外，如果一個工業企業家按上述的比例分配其資本，而他一人則把全部資本二千盧布都支付在雇傭工人，很顯然的，工資提高到 20% 對於後者要發生極大的影響，而且要影響到他的利潤率；工資提高的結果，就降低前一個企業家所得的利潤率。要使這兩種生產部門的利潤率平均，後一個部門的生產品的相對價值比前一個部門的生產品應該提高，為的以補償因工資提高而受的重大的損失。因此，我們從工資變更而不影響生產品交換的相對價值的原則上，得出一個例外。如果在資本有機構成不同的生產部門之間運行交換，那末，都同樣的提高，資本有機構成低的（即勞動佔優勢的）生產部門的生產品的相對價值就高（註），資本有機構成高的生產部門的生產品的相對價值就低。因此，生產品的相對價值（一）由不同的有機構成的資本產生的或（二）在時間長短不同的固定資本幫助之下產生的，（三）在時間長短不同的流動資本幫助之下產生的，（四）能變更，不只是依賴生產產品所必需的勞動量變更，甚至依賴工資水平線的變更（利潤率隨着變更）。這是勞動價值規律中顯然的「例外」，李嘉圖在其政治經濟學凡

第一章第四和第五節是這樣說的。他在第四章冒頭說：「在這個規律影響之下，支費在商品生產裏面的勞動量，能調節商品的相對價值，但是機器使用和其他固定資本與永久資本變更的結果，也是大有影響於商品價值的。」（註二）勞動價值規律能完全保持有效，只有在這種生產品交換場合，即這種生產品是在同一有機構成的資本、同一長時間、同一定期的本金幫助之下纔生產的。

註一：實際上，是「生產價格」的變更，而不是生產品價值的變更。但是李嘉圖沒有區分生產價格和價值。

註二：李嘉圖在許多地方都談到固定資本和流通資本，但是對於前者在實質上，他認為是支費於雇傭工人的（即馬克斯的「貨幣——可變資本」）。

李嘉圖以下面一個例子來說明其思想：富農 A 雇傭 100 工人，工資每人每年是 80 英鎊。總計富農的流動資本（可變資本）是 8,000 英鎊。富農對於固定資本的支付，按我們的假定是沒有的。平均利潤率是 10%，富農在一年終所生產的麵包價值是 8,800 英鎊。同時，織絨工廠主 B 也是雇傭 100 工人，投入的流動資本是 8,000 英鎊。但是工人製造織絨是在價值 8,800 英鎊的機器幫助之下進行的。這就是說，B 在自己的事業中投入的資本：（一）雇傭 100 工人而支付的 8,000 英鎊總額的流動資本；（二）8,800 英鎊的機器或固定資本；總計有 16,800 英鎊的資本。如果，我們為便於計算起見，假定機

器本身是不被消磨的，那末，到一年終所生產的織絨價值是 6,000 英鎊（流動資本之返還） \equiv 6,000 英鎊，其中 10% 是 \equiv 600 英鎊，固定資本 10% 是 \equiv 650 英鎊）。雖然麵包與織絨的生產是在同一勞動量（200 工人）（非助力之下，然而織絨比麵包要貴：因為在織絨的價格裏面加入了 20% 英鎊的附加額，即固定資本的利潤。如果在織絨的生產裏面比麵包的生產沒有支費出任何附加勞動，那末，這個附加的利潤額是由什麼地方得來的呢？李嘉圖從來沒有提出這個問題，他的考察和注意只是用在現存的這個事實：即麵包與織絨價值之比例 \equiv 5,500:6,050。

註：因為製織器，據我們的假定，是沒有消磨它在製織上的價值。

其次，李嘉圖的注意力是用在工資變更對於這兩種商品價值影響之考察上。假定工資提高了，平均利潤水平線由 10% 降到 9%。麵包價值從這裏并不發生變更，並且和從前一樣等於 5,500 英鎊，因為富農的工人的工資總額提高多少，富農的利潤總額就要降低多少。工資與利潤額共構成以前的 6,000 英鎊。因為如此，織絨工廠主 B 是沒有變動他的流動資本（即他的工人的工資），而在流動資本上還加了利潤，總計為 6,000 英鎊。但在他計算中的固本資本的利潤增加額是變動了，這增加額是 5,000 英鎊。以前他支付 10% \equiv 550 英鎊，因此織絨值 $5,500 + 550 \equiv$ 6,050 英鎊。現在他支付只有 9%

|| 495 英鎊，因此，織絨的價格 || 5,500 + 495 || 5,995 英鎊。麵包與織絨價值的比例，以前是 5,500 : 6,050，現在是 5,500 : 5,995。因此，工資的提高（或利潤降低）就會降低在固定資本幫助之下（或者在大額的固定資本幫助之下）生產的那些商品的相對價值。因此，在這些商品價格中就包含了算在固定資本內所增加的利潤額，並且隨利潤率下降而減少。

上面所分析的一個例子，不只是工資的變動，影響各種商品價值問題，甚至還是更深奧而最基本的問題，即勞動價值規律與資本利潤率規律之適合問題。我們已經知道，在工資變更之前——（或者完全與這不相關）麵包與織絨的價值是 5,500 : 6,050，雖然在這兩種生產裏面支付的勞動量是相等的。我們前面的兩種商品是在相等的勞動量（100 個人）和不相等的資本基金條件之下（5,500 : 10,500）生產的。從勞動價值論觀點看來，這兩種商品有相等的勞動價值。從利潤平均規律觀點看來，後一種商品的價值應該要高，因為在牠裏面包含了更多資本的利潤。這個矛盾如何能得到一致呢？爲了要答覆這個問題，馬克斯建立了自己的「生產價格」論。按馬克斯的學說，在資本主義經濟中，其利潤率是傾向平均的，售賣商品不是按牠的勞動價值，而是按牠的「生產價格」，生產價格是生產成本費加平均利潤。社會生產的剩餘價值之總和，爲各階級所瓜分，牠們都是有一定比例的。如果一種商品售價

的價格是高於牠的勞動價值，那末，另一種商品售賣的價格就低於牠的勞動價值。資本構成高的生產部門取得平均利潤，這種平均利潤是超過這個部門所生產的剩餘價值額的。但是這種「增加」的利潤額都是從一切生產部門所創造的剩餘價值的共同存貯中取來的。

李嘉圖不但不能解決「生產價格」問題，甚至不能確定牠的全部作用。是的，他知道在兩種生產部門之中，資本有機組織的區別，爲要使這種生產部門的利潤平均，他們的生產品的價格是必須離開其勞動價值的。李嘉圖以前是從統治資本主義經濟的利潤平均傾向出發。他毫不疑義機械的價值比額包要大，——雖然牠們的勞動價值是相等的，——因爲牠給了更多的資本的利潤。誠然，機械工廠主是取得與他的資本大小相適應的利潤總額，李嘉圖對於 $\alpha\alpha$ 英鎊的附加的利潤額之發生問題（發生於固定資本）是沒有加以研究的。因爲李嘉圖最初即說到平均利潤率，——即商品售賣不按勞動價值，而按生產價格，——同時，他最早撇開了平均利潤率形成和變勞動價值爲生產價格之根本問題，他的注意力只集中在局部的問題上：即工資變更——與勞動價值變更無關——對於非同一般有機構成的資本所生產的商品相對價值影響問題。李嘉圖特別注意於工資與利潤變動對於商品相對價值的影響，同時他承認在這個場合，在勞動價值規律中應該有「變遷」或「例外」的可能。他又以這種「例外」沒有

多大意義，來寬慰自己。他說：工資（與利潤）的變動對於商品相對價值的影響遠不及商品生產的必需勞動量的變動對於商品相對價值的影響。商品價值數量變動的主要原因，是由於勞動生產力保持和從前一樣的增長。根據這個原則，李嘉圖以爲自己堅持上述的例外與「爲商品生產所必需的增大或減少勞動量所生產的商品相對價值發生的巨大的變動這一切研究」，都是對的。勞動價值規律，在李嘉圖看來，雖然是有例外，但仍然能保持牠的效用，並且在這個規律上建立其全部的分配論。

李嘉圖雖然堅決擁護勞動價值律，但實際上，他所說的例外，已經把他立下的價值論的公式破壞了。固定資本的利潤從何處得來呢？李嘉圖對於這個問題是沒有答案的。李嘉圖不用這種說明，即由於一種生產部門的生產品是高於其勞動價值出賣和別一種生產部門的生產品是低於其價值出賣，他乃用一種完全不明瞭的假定，說：麵包完全是按價值（5,500英鎊）出賣，織絨是以超價值（500+5500英鎊）的價格出賣。李嘉圖沒有說出平均利潤率形成的過程和原因，他只說平均利潤率是10%。流動資本（可變資本）的利潤的來源，是勞動價值——100工人的勞動所創造的，其總額爲5,500英鎊，並且是隨每個工人的工資增加而減少（成反比例的）；工資的總額（流動資本）和流動資本的利潤一定不移的等於5,500英鎊。固定資本的利潤是機械的按10%的配合和附加於工人勞動所創造的勞動價值上面

(即100工人的勞動所創造的3,500英鎊的價值，但從何處取得這350英鎊的或固定資本10%的利潤是無從了解的)。把固定資本的利潤(不知從何處來的)機械的去歸併在流動資本(可變資本)的利潤(由工人勞動所創造的價值一部組成的)上面，很明顯的，是爲適應李嘉圖機械的合併勞動價值規律與資本平均利潤規律的辦法。李嘉圖不否認前一個規律，但他不能把牠與後一個規律弄成一致。如果亞丹·斯密的價值論在資本對勞動之交換問題上遭了破壞，那末，李嘉圖的價值論便在於不能解決生產價格與平均利潤率之形成問題。李嘉圖自己也感覺得他的價值論的研究是帶有二元論的性質。李嘉圖在一封信上說，商品相對價值不是由一個原因所調節，而是由二個原因所調節，即：(一)商品生產所必需的相對勞動量和(二)當時的資本利潤率，——當勞動生產品可以供給到市場上時(或者是供給生產品到市場上去所需要的相當距離的時間)。資本的利潤(或資本支出的時間)有獨立因素的作用，由這個獨立因素與勞動來調節商品價值。

李嘉圖學說中顯著的矛盾，是科學後來發展的出發點。李嘉圖的擁護者(詹姆士·密勒和馬克·克洛格)努力地擁護李嘉圖所指示的勞動價值論與生產成本費論(勞動價值規律與平均利潤規律)之間的不確定的平均。要能够免却後一個矛盾，或者完全否決勞動價值論，或者根本的把牠加一番改

造。前一個道路是馬爾薩斯所走的，他嚴格的批評李嘉圖并指證他所說的許多「例外」是完全破壞了勞動價值的規律効力。後一個道路是馬克斯所走的，馬克斯在其「生產價格」理論中解決了包含在李嘉圖著作中第一章第四、五節的許多混亂和矛盾，同時使牠成爲後來熱烈爭論的對象^(註)。

註：參看第五節「李嘉圖價值論之爭論點」一章。

第二十九章 地租論

李嘉圖所開發的級差地租論，比他的其他一切理論，在經濟思想未來發展過程中，是最少變更的。級差地租，直到現在還爲極不相同的各派經濟學者所承受。牠的基本特點是容納在馬克斯的地租論裏。

李嘉圖的大著第二章內，完全是研究地租，其根本思想之簡扼明晰，以及其用抽象方法研究問題，這在世界經濟文獻中是罕有其匹的，他應用單純化的條件作爲他研究的出發點，并由這裏得出其全部地租論。

李嘉圖的地租論（註）與他的大著第一章價值論是直接相關連的。他一開始即提出這個問題：每

農業(廣義的)生產品的價值本身包含地租，可是這樣，與勞動價值論這個事實不是相矛盾麼？

註：李嘉圖根據地代論的論點，是十八世紀末的作家安徒生。「土地生產力遞增」規律之形成，是在一八一五年，差不多與

李士道，馬爾薩斯和李嘉圖同時。

在李嘉圖以前，關於地租之發生問題，曾有以下的答覆。重農學派說(註一)：地租發生於農業勞動的高度的生產力，這種高度生產力，是由於能供給勞動者自身所消費的生產品以上的「純生產品」的熱力的幫助；地租為自然所創造。亞丹·斯密(註二)只找着了幾個重要問題的萌芽。第一，他部分的採取重農學派對於地租的觀點，說地租是農業勞動比工業勞動有特別生產力的結果；第二，是轉自己創意的學說，說利潤和地租是由勞動者的勞動所創造的價值中「折扣」來的，他算把地租歸諸勞動勞動上面來。最後，是他的生產品的價值由工資、利潤和地租等總額決定的學說；他發現必須向地主繳納地租是農業生產品高度價值形成之主要原因。這思想之最後邏輯，是以地主的「壟斷」地位來說明地租，由於壟斷的結果，能使農業生產品的價格高於牠的價值(因為地租總額)而出賣。

註一：參見上面第十四章，

註二：參見上面第二十三章。

如是，由重農主義者的觀點看來，地租是超於勞動者所消費的生產品以上的自然生產品的剩餘。而由「壟斷」理論的觀點看來，地租是農業生產品的價格在賣買中高於其價值的剩餘。前一個答案，是從價值論中發現地租論，後一個答案，認為地租的存在是勞動價值原則中的例外。

李嘉圖的理論是反對這種觀點的。李嘉圖說：重農主義者主張農業勞動有特別生產力，——如果真有這種情形存在，那末，隨之而來的是使用價值量或自然生產品的增加，其應得的結果是降低生產品的交換價值，而不是提高牠的交換價值。地租的根源不能在自然生產品剩餘上去找，而應該在生產品的高度交換價值上去找，否則，便生出困難的結局。李嘉圖把全部問題由使用價值領域內移到交換價值領域內。「即令土地特別豐富，即令牠最能生產和最肥沃，牠絕對不能提供出地租；只有在土地的肥沃失落了和在土地上有勞動，這最肥沃土地的原始生產品一部分，纔能為地租形態」。

李嘉圖由這裏得出第一個原則：地租不是農業特別生產力的結果，反之，是在更壞條件下使用勞動的或由耕作較好土地轉到耕作較壞土地的結果。麵包的價值由較壞土地的麵包生產所必需的勞動量來決定（註一）。這種麵包的價值（按馬克斯的術語是「社會必需價值」或「市場價值」）與較好土地所生產的麵包的「個別價值」的級差，便構成地租。因此，把後者叫做「級差」（差別）地租，這種級差

地租是發生在生產勞動支付不同的條件之下（註二）。由肥沃不同的土地而產生的是肥沃地租，由土地距離出賣市場遠近不同而產生的是距離地租（註三），最後，在同一土地上則產生的是程度地租。

註一：李嘉圖的錯誤，在於把這個交換價值的規律引用到一切生產品上。

註二：李嘉圖說，在簡單商品經濟（那裏是勞動支付并且生產品是按勞動價值出賣的）與資本主義經濟（那裏是資本支付并且生產品是按生產價格出賣），或者在農業裏面生產品是按生產價格加絕對地租出賣之間，勞動和資本的支付是沒有區別的。

註三：這裏支付的不同，不是在生產品，而是在生產品向市場運輸上。李嘉圖對於這種地租形態只略略涉及而已。關於距離地租說社載在其名著「獨立尚國家」（一八二七年出版）中有詳細的論據。

為生產品的價值與社會必需價值之間的級差的地租學說（註一），很快的成為與勞動價值論不可分離的地租論了，并且地租的表象與其他經濟表象，特別是與「級差利潤」，或「額外利潤」的表象相接近。後者是為企業家的資本家所獲得，這種企業家的資本家是因為他在生產中得着了新的完成的技術助力，使勞動特別有生產力故。額外利潤與地租之間的殊異是：（一）額外利潤是帶有臨時性質，當某種進步的技術普遍化時與因此使生產品社會必需價值降低了時，這種額外利潤，便立即消滅；

差地租是帶有永久性質的，因為他是憑藉於土地肥沃或土地位置或在生產中繼續的勞動支費永遠的不同而產生的（註二）；（二）額外利潤是給與資本家的，而地租是給與地主的。在這一點，我們還有詳細說明時必要。

註一：這兒是李嘉圖學說實質所在，但他不能作出一個明晰的公式；因為李嘉圖從沒有解釋過個別勞動轉到社會勞動之社會過程。

註二：雖然上述的差異是永遠存在的，但其大小是動搖的，並且這種動搖是由於差地租量的變動所引起的。

爲什麼富農由採用更進步的機器而得到額外利潤，能夠保持在自己荷包裏，而他由更肥沃的別處耕種的土地上得來的額外利潤要還給地主，并變爲一種地租形式呢？如果有一部分地租是在富農手中，那末，富農所得的額外利潤（即平均利潤以上的利潤），并不是由肥沃的土地生產出來的。在這種情形下，一切其他的富農也是想取得這土地租借權的，即或增加租金，只要不是使全部額外利潤都由富農轉到地主手裏，而在富農手上仍然能得着平均利潤率。於是，要爲了解全都被差地租轉到地主手上這一回事，李嘉圖又提出了他的第二個原則，第二個原則是：當一個國家資本過多時，只要那裏能夠保證他取得平均利潤率，他對於那裏的農業也是願意投資的。

這樣看來，地租的取得並不是由於麵包的價格高於牠的價值，而是麵包的個別價值低於運輸費而必需價值。同樣的，李嘉圖堅決否認上述的第二種理論，即「壟斷」理論，這種理論認為地租是生產品價值的附加。原料生產的「比較價值高了，是因為在原料生產中要消費更多的勞動，而不是因為轉給地主地租的原故。麵包的價值是由在這塊土地上麵包生產所消費的勞動量或不是用來繳付地租的那部分資本。不是因為支付地租而使麵包騰貴，而是因麵包騰貴使支付地租」。地租沒有包含在生產品價值裏面，生產品的價值是由劣等土地所使用的勞動量（或資本）來決定的。劣等土地供給農業的只是資本的平均利潤，此外沒有剩餘，——剩餘的都以地租形式繳納地主了。富農如何能在他們勞動土地上取得納給地主的地租呢？李嘉圖的假定是這樣的，因為有劣等質量的荒蕪的土地，只要有人願意耕種，換句話說，李嘉圖是忽視了農業投資上現存的土地私有財產限制性，即或是劣等土地也是有限制的。李嘉圖由這裏得出一個結論：劣等土地是不供給任何地租的。

這樣看來，我們在李嘉圖的地租論中可得出這三個原則：（一）絕對地租（即耕種劣等土地而納地租）是不存在的；（二）存在的只有級差地租，即個別的與社會必需的勞動（或資本）支費之間的差額，並且這種地租的發生是由於農民漸次轉耕劣等土地的結果；（三）全部級差地租都是給了地主。據

高圖的第一個原則，我們在下面可以看到的，是很錯誤的而且需要校正的。他的級差地租說，大致說來是很正確的，並且為各派經濟學者所採納。不消說，李嘉圖所發揮的級差地租理論，是應該加以修正的——洗去一切在實質上與級差地租不相干的渣滓。李嘉圖的地租論不該與那農作者轉耕劣等土壤的結果，麵包價格就必然的遞進增長說相混合的，要知道麵包價格驟然的增長是麵包生產必需勞動量增長所引起。是的，李嘉圖是承認農村經濟技術的進步能縮短麵包生產的必需勞動量，但是據他的意見，這種技術的進步只能暫時停止或減弱（但不是取消）所謂「土地生產力退落」規律的效能。

李嘉圖的錯誤是在這裏，就是他認為農村經濟技術的（廣義的）發展與工業技術的發展完全是對立的——這只是理論上反映了十九世紀初期英國國民經濟一時的偶然的現象。李嘉圖時代英國的工業史是突飛猛進的採用機器生產，而且商品特別便宜。李嘉圖在其價值論中都說出了這種現象，他說：「商品生產必需勞動量的變動，每天都能發生的。機器工具，建築以及原料的取得，每發生一次改良，都能節省勞動，並且於助長生產有極大的影響，所以商品的價值接着也發生變動」。工業的發展是在不斷的技術進步規律之下，勞動生產增長了，商品也便宜了。但在農村經濟發展中完全是相反的；李嘉圖在這裏仍然是表現十九世紀初期英國農村經濟的特點，這種特點我們在上面已經說過的。

如像耕種新的劣等土地，提高了麵包生產成本費同時更非常地提高了麵包價格等等。從一七七〇年——一八一五年英國農村經濟中這些一時的條件居然變為李嘉圖的理論概念。按李嘉圖的學說，農業經濟是在發展的，同時是在由耕種好土地轉到耕種劣土地必然規律之下，在劣土地上麵包生產的總量勞動量增加之下發展的。李嘉圖（以及他的同輩亨士迪和馬爾薩斯）便根據了這些一時的現象而得出牠的有名的「土地生產力退落」規律來。在這個規律影響之下，麵包「有其固定的騰貴傾向；……對於麵包生產的困難加重」。工業與農業之勞動生產力的發展，是沿着不同的規律進行的，其結果使工業生產品與農產品價值運動採取相反的方向。「與手工工廠的商品的社會價格經常下降運動同時出現的，是社會價格運動經常提高的原料生產」。

李嘉圖由這事得出不少的結論，這些結論都是與分配在各個階級之間的款項收入有關聯的。既然麵包價格經常的提高，那末，貨幣工資也要增長（實際工資是不變的）。貨幣工資增長，地租也增長（貨幣的和實際的都增長），如是便造成利潤下降傾向。大宗的利潤由經濟過程而提供於地主，這對於資本家是很大的損失，至於對於工人雖然很小，畢竟也是損失。麵包價格和地租大大的增長，第一，一定不移的會提高貨幣工資，有時甚至降低實際工資量；第二，降低利潤率；第三，會降低李嘉圖所

說的社會收入的分配趨向（註）。李嘉圖的全部分配論便是以「土地生產力退落」規律的影響麵包價格必然提高這種假定爲出發點。

註：關於這個問題在下章有詳細的論及。

所有這些結論和解釋，都是根據於十九世紀初期英國農村經濟史上某種事件而產生的。第一是耕種質最好的土地永遠先於耕種劣等土地，這是歷史上不可信的事。克里舉了許多歷史的例子，證明往往有許多農民一開始是耕種劣等土地（因爲劣等土地容易獲得些），只是到了後來纔耕作好土地（註一）。第二，由耕作好土地漸次的轉到耕種劣等土地，必不可免的要使麵包價格遞進的增高，這事是不可靠的是李嘉圖絕對的謬誤。新的進步的技術採用了以後，劣土地的麵包生產成本費比以前好土地的麵包生產費都要減低些。十九世紀中期農村經濟技術燦爛的成功，使一定單位的麵包生產所需要勞動（和資本）都遞進的減少，並否決了李嘉圖與馬爾薩斯悲觀主義的恐怖。第一，僅僅麵包價格的增長，結果會使地租增長，這是不正確的。如果在各種土地上，生產支費的差是增加了，並且一定單位的土地面積收穫的麵包特數量是增加了，地租在麵包價格降低情形之下也是能夠增長的。李嘉圖無算麵包價格增長來解釋利潤率下降，這是很大的錯誤，——實際上，應該拿資本有機組成提高來解

釋利潤率下降的(註二)。李嘉圖的全部的斷語，都隨麵包價格必然漸次高漲這根本前提的崩潰而崩潰。

註一：參看下面第五篇。

註二：參看下面。

如果李嘉圖關於收入運動的研究是根據一七七〇年——一八一五年這個時期的麵包價格高漲的事實，那末，無論如何還是可以消滅他的級差地租說的理論正確性。李嘉圖歷史觀點上的錯誤，是在他說，農民開始總是耕種好土地，只是到了後來才耕種劣等土地；他又錯誤地說，麵包價格是應該時常上昇的。實際上，這是由一種土地轉到另一種土地任何次序與任何麵包價格，甚至是很低賤，都是無關痛癢的。只有一個是無可爭論的事實，即各種肥沃與地位不同的土地，同時都是要消費勞動的。在資本主義經濟中是消費資本）。由是，在一定單位的(例如一蒲特麵包)生產品上便生出個別剩餘勞動(或資本)永遠(不是像工業樣，是一時的)差異的存在。商品經濟的特性，生產品的交換，是按在更顯利的條件下工作的生產者之社會必需支付，由出賣農業生產品中必然的要抽出超生產成本費和資本之平均利潤的剩餘的價值總額(即超生產價格的)。資本家階級(富農)各個人都供給地主以剩餘總額，或額外利潤并且這種供給要變為一定社會階級的收入形態——地租。李嘉圖一切理論如果需校正的話，

就是級差地租理論也是需要校正的，不過大體說來，李嘉圖的級差地租理論總算正確。

李嘉圖的地租論是應該補以絕對地租學說的。在土地私有財產存在之下，李嘉圖說劣等土地不繳地租，這是錯誤的。如果富農不給地主報酬，即或是劣等土地，地主是寧放在那裏的，因為富農賺得資本之平均利潤故。在土地私有財產存在條件之下，富農階級各個人要從地主那裏取最劣等土地，都是要納出一小部分之地租額，即所謂絕對地租。好土地納絕對地租外，還要納級差地租（優者的大小，要看一定土地性質，即土地的肥沃和離市場之遠近）。絕對地租論之完成，是屬於馬克所傳馬克。

第三十章 工資與利潤

李嘉圖的工資學說，在所謂「工資鐵則」（拉薩爾名義之下，雖然在科學中有很普遍的傳播，然而從理論觀點看來，始終是他的體系中之最淺薄和最不能令人滿意的一部分。

首先是李嘉圖研究工資方法與其一般方法是一樣的。他沒有特別來注意工資之質量方面和社會方面。在什麼社會經濟條件之下才發生工資，工資在社會限制之關係如何，在什麼規律之下來進行工

實對勞動力的交換，——所有這些問題，李嘉圖是沒有提出過的。李嘉圖沒有區別勞動和勞動力；因此，他不能解釋「勞動」（即勞動力）何以能同牠創造的東西一樣有交換價值。要解釋這個事實，李嘉圖應該明白的區分作爲商品的勞動（即僱傭工人的勞動或勞動力）與創造商品的勞動（即商品生產者的勞動）之社會性質。勞動與資本（上面已經說過）之社會性質，正是李嘉圖所忽視的。

李嘉圖只注意到工資的數量方面，而沒有注意工資的質量方面或社會方面。李嘉圖對於工資量的研究，有巨大的功績，同時也有不小的缺點。牠的主要的功績，是他肯定的說，決定工資的是正確的一定量，他否決勞動的供求關係規定工資大小的那種皮毛的解釋，——這樣的解釋，我們在亞丹·斯密的著作已經看到，並且爲十九世紀三十年代「工資基金」理論擁護者所發揮（註一）。按李嘉圖的意見，供求只能影響「勞動的市場價格」，即「在供給對需要關係自然行動力量上爲勞動而付出的價格」。『勞動之市場價格無論如何是不能離開勞動之自然價格的，勞動之市場價格和商品價格一樣，也能與自然價格得到一致的傾向』。勞動之市場價格和商品一樣，是搖擺於勞動「自然價格」（或價值）一定的確乎不拔的中心點的周圍。

什麼東西決定勞動之「自然價格」呢？『勞動之自然價格，是工人生存和繁殖子女所必需的手

段，并且其數額是不多不少的。『因為勞動之自然價格是看維持工人及其家庭必要食料和娛樂品的價格而定。食物與必需品價格是高，勞動之自然價格也高，食物與必需品價格降低，勞動之自然價格也降低』。勞動之自然價格（按馬克斯的術語，是勞動的價值）由工人及其家庭生存必需手段的價值決定。這個「生存手段最低限度」的理論，後來被拉薩爾把牠叫做「工資鐵則」，拉薩爾則利用工資鐵則為其宣傳手段，藉以證明在資本主義組織內要根本的改良工人的地位是不可能的。

註：參看下面二十三章

工資鐵則雖然在十七世紀——十八世紀的經濟學者當中已經有了一個萌芽形態，但正式的把牠公式化，這要算李嘉圖。重商主義者的鐵則（註一）是帶有實用性；為了使生產低廉和擴大國商品輸出，工資應只限於生存必需的最低限度。重農主義者（註二）（重農主義者之中，突爾角也可以說是鐵則的著作者）沒有明白區分工人的工資與手工業者的給養，甚至沒有區分工人的工資與企業家的利潤：一切收入形態，按重農主義者的意見，似乎都為生存必需手段所限制。李嘉圖的功績是：（一）他說出了適合原備工人工資有其特殊意義的鐵則；（二）他希冀剖解——雖然沒有成功，我們在下面要看到的，——這法則的構體；（三）他把工資論與利潤學說聯結起來。李嘉圖的工資論確實是有不少的

缺點，但是比亞丹·斯密（他是把工資論與生存手段理論相混同）與馬爾薩斯以及「工資基金」擁護者所發彈的供求論不知要高明多少倍。

註一：參看上面十三章

註二：參看上面第十三章

大家都知道，生存手段論在經濟學者當中有兩種說法：「生理的最低限度」論與「文化的最低限度」論。前一種說法的擁護者以為工人的工資應該由維持工人及其家庭生活生理所必需的生存手段的總額來限定。後一種說法的擁護者比較正確的擴展了生存手段最低限度的概念，他們以為維持工人生活所必需的一切手段之最低是應該根據適合現存歷史時代現存國民生活社會文化的條件一般的水平線（所謂「standard of life」）。李嘉圖似乎是接近前一種說法，而主張文化的最低限度。因為他說：「勞動之「自然價格」在同一個國家內是因時而異的，並且在各國之間也存在着極大的差異。勞動之自然價格，主要的是依國民道德與習慣」。但是李嘉圖到後來又忘記了他這種說法，並且在其鐵則基礎上，他又接近生理的最低限度論。

李嘉圖怎樣的建立其鐵則說呢？換句話說，他如何來解釋工資傾向適合工人生存必需手段價值水

平線呢？人口運動和機械一樣，按李嘉圖的意見，這種機械作用，將不會使勞動之市場價格相距很遠的并且長期的離開其自然價格。當工資高於勞動自然價格時，「工人取得了豐富和幸福的地位」并且「根柢的會繁殖出許多子孫」。但是高度工資獎勵繁殖的結果，工人的數量就增加起來，如是使工資又降到勞動之自然價格」。勞動之市場價格也不能長期低於牠的自然價格，因為這樣，就可以走到相反の場合，工人失去了必需的生存手段，「工人的數量就會縮短的」，并且工資不能不提高。工人迅速的增長不會把工資長期的提高到高於勞動之自然價格，工人增長的遲緩或死亡也不能使工資長期的低於這個水平線。如果工資降低到勞動之自然價格以下，那末，這種剝奪的結果，就會大大的使工人的數額減少下去。這樣看來，很明顯的勞動之自然價格只包含維持工人及其家庭生活所絕對必需的生存手段的總額。李嘉圖的工資學說，在這裏很接近生理的最低限度論。

李嘉圖的鐵則說的建立是藉助於馬爾薩斯所提出的人類繁殖不變的生物法則的。既然工資運動是爲人口之「自然」運動所調節，那末，憑藉人工的方法——例如罷工或工廠立法，——來增加工資的一切企圖都是無用。李嘉圖不了解工人爲提高他們的社會需要的水平線，加強經濟鬥爭，是可以使工資增高的。同樣，他也不了解工廠立法的意義，——在李嘉圖那時候還沒有工廠立法，——因此，他

和其他資產階級的思想家一樣，宣傳「工資應該許其經常的和自由的競爭，并且永遠用不着立法機關的監督和干涉」。李嘉圖以為長期的使工人的地位改良，只有在這種場合，即如果人口法則失去作用的時，即：（一）自覺的來節制工人的生育；（二）或者有了富農而且肥饒的新的殖民地，那裏資本增長的速度勝過的人口繁殖的速度。前一個觀點是李嘉圖對馬爾薩斯讓步，後一個觀點，是對亞丹·斯密讓步。李嘉圖叫工人自覺的節育，這種信條只是叫工人不要生育子孫罷了，因為資本之加速的增長，只是一時的現象。雖然上面所指示的只是一種例外，李嘉圖仍然是維持其鐵則學說，且對實際工資長期的提高之可能抱着悲觀主義。

我們既經指出李嘉圖的工資學說的缺點是在牠接近生理的最低限度論。這是因為他的理論有一種反實際反歷史的性質。鐵則的特點，是建立在虛偽的基礎之上。在工人繁殖速度之或徐或疾上來尋找工資運動之或高或低的原因，這是原則上的虛偽。在資本主義經濟內，過剩勞動人口之出現或消滅，不是依賴工人的數量之絕對的增加或減少，而是依賴資本主義的生產力之定期的擴張和縮短。失業的後備軍之存在，是資本主義經濟之必然性，而不是工人加速繁殖的結果。資本主義工業中的後備軍，在資本主義發展時期是可以成為新的勞備的。勞動後備軍之發生，不是在期待二十年或好多年，當美

勵工人繁殖的工資增高了，在這種恩惠之下纔有「新的」工人出現。因此，使工資不得不趨向一般生存手段水平線，這動因，當不是馬爾薩斯的「絕對人口規律」的作用，而是爲資本主義經濟特性的「相對人口規律」的作用。

我們已經看到李嘉圖關於工資「靜的」水平線學說，在這個學說之中，固然隱藏有健全的種子，但是陳腐的生物的或自然的理論，也包含在牠裏面。最受非難與引人注意的缺點，是李嘉圖關於工資運動「動的」傾向說。李嘉圖在這裏找尋自然法則行動之最後原因是：土地生產退落之「物理的、化學的」法則和人口之生物法則。在地租一章，我們已經看見，李嘉圖根據前一法則不斷活動的錯誤信念，以爲麵包及其他農村經濟生產品的價格是必然漸進的增高。維持工人生產必需的一定生活資料既然騰貴了，就必然要騰貴勞動之「自然價格」或貨幣工資，雖然實際工資是不變的。在下面我們可以看到，甚至有降低的。『提高地租之同一原因，將會增加以同一勞動取得食物的困難，——將會增高工資』。『但是地租增長與工資增長之間是存有差別的』。地主的的地租都是增加了的：不論在麵包上（轉耕劣等土地的結果，同時由於好土地與劣土地生產參差的增長），甚至在貨幣上（每蒲特麵包價值和價格增高的結果）。『工人的命運只有很少是幸福的；當他們取得更多貨幣的報酬時，但是他們

的麵包報酬是減少了」。要了解麵包或實際工資爲什麼減少了，對於利潤運動的傾向，必需加以解說。我們已經知道李嘉圖的利潤說：利潤的變動，永遠與工資的變動走相反的方向，「利潤或高或低，是與工資或低或高相適應的」。李嘉圖在這裏和在其他問題上一樣，是混同了利潤率與剩餘價值率（因爲在實際上，利潤率即在工資降低情形之下，也可以降低的，如果同時預付資本的總額是增長了）。這樣看來，如果貨幣「工資隨着麵包價格提高而提高，那末，利潤必然的會下降」，因爲商品勞動價值是沒有變更的，而工廠主仍然照以前的價格售賣此商品，雖然工資是提高了。「因此利潤有種自然而然的下降傾向，因爲社會與財富的進步，要求更多的食料，這種食料的取得，只有日漸支費更多的勞動纔有取得的可能」。這種傾向是時時阻碍農村經濟技術的進步和自由輸入外國的廉價麵包的，爲了資本主義經濟未來的前途，是應該取締這種可怕的障碍物：牠威嚇了整個經濟的進步并使社會進入到這種情形，「甚至十分低的利潤水平線和任何蓄積都說不上，國家的全部生產品，除了支付工資外，都成爲地主的私有財產」。

固然資本主義的社會是還沒有達到這種情形，但是牠的經濟進步的速度按利潤降低的程度是更緩慢了。「富農和工廠主沒有利潤很少能生存的，恰像工人沒有工資是很少能夠生存一樣。鼓勵他們的

積蓄將隨着每次利潤減少而減少』。土地生產退化自然法則之結果，便是資本積累的速度之遲緩。但是在另一個自然法則的力量上，即人口的生活法則力量上，工人的數額是和從前的速度一樣增長了。如果工人的數額每年增長百分之二〇，同時資本積累的速度由百分之二降到百分之一，很顯然的，勞動力的需要勢必及不上勞動力的供給，並且實際工資也要下降。是的，『貨幣工資將不是下降，而是提高，但這不是足量的，因為工人只能按各種商品提高的價格來買他們所使用的享樂品和必需品』。『工人的地位總是一天壞一天，而地主的地位總是一天好一天』。這便是李嘉圖根據理論研究所得出來的一個悲觀主義的結論，並且這個結論完全說應了十九世紀初期的工人的困難情況。爲了這個悲觀的結論，使許多歷史的倫理的經濟學者都痛責李嘉圖，說他對於工人階級的命運太不關心。青睞是很欠公平，李嘉圖只表示了偉大科學的真實性，及理論上的大無畏的態度，他所說的這種現象在資本主義經濟中必不可免是要實現的。

由李嘉圖的著作出世到現在已經一百年了，現在是容易指示出李嘉圖的那些錯誤的估計：如土地生產的退落，麵包騰貴，貨幣工資高漲，資本蓄積遲緩，勞動需要減少與實際工資降低，——這些因果連環，都是李嘉圖所描寫的。這許多連環，在邏輯發展中，都顯示出沒有希望。勞動生產的增

長，農學和技術之大的成功，在在證明麵包價值遞進的增高之不可避免說，是錯誤的意見。由於社會消費和工人階級社會勢力之增長，不僅是貨幣工資提高了，而且實際工資也提高了，——這些因素在李嘉圖時代還沒有大的作用。勞動生產的增進，超過了實際工資的高漲——且相對剩餘價值（李嘉圖把牠叫作利潤）的總額也提高，而不是下降。固然，因為資本之有機組成提高使利潤率下降，但這恰是由於勞動生產力增高，而不是由於勞動生產力降低。李嘉圖想在這個項目內來解釋各個社會階級之收入運動，這是不正確的。但這并不能推翻在科學史上劃成一時代的李嘉圖的分配論之偉大的價值。

李嘉圖是從各方面來確定分配問題，並使其成為全部研究中心的第一人。李嘉圖在他的「開始」序言上說：『決定支配此分配的法則，是政治經濟主要的任務』。李嘉圖在其致馬爾薩斯的信上，反對馬爾薩斯把階級間生產品分配法則的科學——政治經濟——認為是研究自然和財富原因的科學。亞丹·斯密關於分配問題只做了一些徵集材料和調查工作，至於李嘉圖是在一個原則之下對於各階級之收入運動及其相互關係加以整個的理論的說明。勞動價值原則是根本原則。亞丹·斯密的價值論與分配論還沒有達到邏輯的統一；他在任何時候都是動搖在二種觀點之間。他的研究的出發點有時是價值，有時又是收入。他對於這些重要問題，如地租問題，工資與利潤問題等，雖然在他的一封信上表

示是與價值沒有必然關係，然而在實際上，勞動價值原則是其全部研究的基礎，並且在這個基礎上建立了他的分配論。

李嘉圖第二個偉大的功績：他首先提出的不是各階級間的自然生產品之絕對部分分配問題（這點在亞丹·斯密的腦子裏表現得最充分而在李嘉圖的腦子裏只有部分的表现），而是各階級間的生產價值之相對部分的分配問題。李嘉圖說，假定工人以前是得着一倍以上的食料衣服等物品，以後勞動生產力增加了二倍（生產品的價值跌落兩倍），我們敢說，工資部分（或「實際價值」）是下降了。雖然工人現在得了更多的自然生產品，但是工人的社會生產品價值之相對部分是下降了。李嘉圖第一次在科學中提出此等問題，後來爲盧伯爾特與馬克斯所發揮并成爲馬克斯的「貧困論」的根源。

相對分配問題提出之後使李嘉圖能夠明白地來觀察資本主義社會中階級利益的矛盾。由於李嘉圖的特別堅忍的固定其社會階級的障地，所以他能與他的時代的特點相一致；他特別注意地主階級與其餘社會階級之間的利益矛盾；農村經濟生產力的低壽與麵包的騰貴降低，利潤率并地減了資本積聚，這一切因果聯繫，更厲害地惡化了工人的地位，同時過分地喂飽了地主階級。十九世紀初期英國社會的許多根本的利益矛盾，都反映在李嘉圖的理論概念裏，并且顯示了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之間的鬥爭。

始的偉大的歷史關爭的輪廓。在亞丹·斯密的體系中，工資提高，無論如何是不會損害資本家利益的，因為工資提高，是由於生產品價格提高所引起的，工人在消費中又支費出去了。在李嘉圖的體系中，工資提高並不會馬上引起一切生產品價格的提高，只是必不可免的要降低利潤罷了。在這個過程中，反映了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不可調和的利益矛盾。不錯，工人能夠取得較多的衣食資料，且因為在資本家繁盛期中同時改良了工人的地位，資本主義的辯護人——克里、巴士底亞，便根據工人地位有改良可能來反對李嘉圖的學說了。可是他們忘記了李嘉圖的相對分配學說：在社會生產品價值上，工人階級的相對部分提高是不可能的，否則，同時會降低資本家階級之相對部分。古典學派的李嘉圖否決了亞丹·斯密的粗淺的利益符合說，並且公開的承認在資本主義經濟中深淵的階級矛盾之存在。從十九世紀中期，這種階級矛盾已經達到這樣一種程度，即已開始威脅資本主自身了。資產階級經濟科學，與李嘉圖的理論出現時纔告一段落，同時并開始了古典學派的沒落時代。

第五篇 古典派的沒落

第三十一章 馬爾薩斯及其人口律

馬爾薩斯·馬爾薩斯（一七六六——一八四三）是生在一個地主家裏，他幼時即離開其鄉土而在僧侶教養之下過生活。這位僧侶是一個著名的政治經濟學教授。他在一七九八年出版了一部名著叫做關於人口原理的經驗。

馬爾薩斯顯然是亞丹·斯密的學生，而且在許多根本問題上都與古典學派一致的，可是他在古典學派中自有他的特殊地位。他與古典派不同之處，是古典派的亞丹·斯密，李嘉圖及其後輩等是代表工業資產階級的利益，而馬爾薩斯則為地主貴族利益的保護者。古典派與馬爾薩斯論調就是最顯明之點，第一是理論上的問題。古典派認為加速的發展生產力和補救不生產的消費是必需的，馬爾薩斯認為不生產的消費和地主貴族的存在是必需的，並且因此他成為地主貴族階級的功狗。古典派（李嘉圖、詹姆斯·密勒和舍益（註））從不說一般商品，反之，馬爾薩斯說，一般危機是絕對可慮的。在黨

際問題上，馬爾薩斯與古典派最不一致的是麵包稅的問題：古典派堅決要求廢止麵包稅，馬爾薩斯認為保存麵包稅是必需的。另一方面，馬爾薩斯和當時英國的地主階級的許多代表一樣，對於初期的工廠立法運動特別表示同情，而自由經濟學者的古典學派是堅決反對這一點，他們反對國家政權干涉資本家與工人之間的關係。

註：關於這個問題，可參看下列西斯登特一章。

如果在十九世紀上半期英國的地主貴族與工業資產階級之間還存在着尖銳的鬥爭，那末，在許多問題上，這兩個有產階級仍然是有一致的利益的。所以，古典派（李嘉圖）與馬爾薩斯都熱烈地一致主張廢止陳腐的貧民立法，——貧民立法曾爲了教會的收入而保存着。在理論問題上，馬爾薩斯與古典派之間，實存着相反的觀點。在反對勞動價值論的爭論中，馬爾薩斯是憑藉亞丹·斯密理論之弱點方面的思想。馬爾薩斯反動的理論之基本觀點，恰是古典學派的弱點。

馬爾薩斯的人口論，一般說來，是爲古典的理論擁護者所採取，並且對某種現象解釋都是有益於古典理論的擁護者（註），雖然，在實質上不是與古典學者的根本學理有必然的聯繫。

註：參看上面李嘉圖的「實論」一章。

馬爾薩斯關於人口問題的第一本著作完全是反對十八世紀資產階級的法與社會的政治的急進主義而生的一種反動。一七九三年在英國出版了馬德文的著作，馬德文是改革社會政治之忠實的擁護者，同時是私有財產的反對者。馬德文認為私有財產是下層階級人民貧困和不幸之根本原因。馬德文希冀一種社會改良機關能給人類以無限制改良其生活，並使之完美化，——這種理想在同時代為法國人康多西所開發。馬爾薩斯的『關於人口的經驗』便是為答覆馬德文而作的。馬爾薩斯想證明：貧困之真實原因，不是由於社會制度的缺點，而由於自然，由於在無限制的人類欲望的增長與有無限的自然的生存手段的增長之間不可避免的矛盾。馬爾薩斯的思想可以歸納為以下三個原則：

(一) 人口數量必然的為生存手段所限制。

(二) 生活手段一增加起來，人口也必然的增加。

(三) 人口之優力，為貧困及罪惡所抑制，因為現實之人口與生存手段保持平衡。

馬爾薩斯的推論如下：假定一個國家在一定時期內人口的數量是等於一，又假定這一個國家供養其現存人民的生存手段的數量也是等於一；由北美合衆國的經驗證明，人口的數量每經過二五年要增加兩倍，即按幾何學的增加而增加。每經過二百年，一國人口的數量，比其原有的數量要增加二五六

倍（一、二、四、八、一六、三二、六四、一二八、二五六）。但是供養人民的食料，而且人民是不能不有的，却爲這個國家的「土地所限制」。大家都知道，農村經濟的耕地每投下一次新勞動時，接着便是土壤的生產力衰退（所以，馬爾薩斯在他的著作第二版時，便把人口律與土地生產力遞衰律結合起來）。就好的情形講，生活資料每經過二五年的增加等於牠以前二五年一樣。這是什麼意思呢？這就是說生活資料的增長是按數量學的增長而增長。每二百年後，一個國家生活資料數量只超過原來的數量九倍（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很明顯的，生活資料的數量是不符人口數量的，因爲人口在二〇〇年增加二五六倍。

如果人口的增加沒有意外事情的來阻止的話，那末，人口的數量與生存手段的數量顯然是極端不能一致的。阻止人口增加的第一是種種的災難（首先貧困），第二，是遲緩人口增加速度的節育和罪惡。馬爾薩斯在其「人口論」第一版，說阻礙人口發展的只是災難與罪惡，這些現象的發生，馬爾薩斯認爲即在任何最完善的社會組織內都是不可避免的。在「人口論」第二版中，馬爾薩斯承認人類要想避免過剩人口的痛苦，只有用自覺的節育方法以阻止其過快的繁殖。人類不能不趨向節育，是因爲貧窮，沒有養育多數後嗣的可能。如果在社會主義社會內沒有私有財產的存在，每個社會成員便都

沒有節育之必要；因此，社會改革家，希望取消私有財產，同時取消一切阻止人口發展的因子，其
種種極端論調，社會便會發生生存手段不足的大危險來。

馬爾薩斯從他的理論上得到許多實際的結論。貧民不應該怨恨自己貧困，因為貧困是貧民應受
種之必然的結果；貧民要想改善自己的地位，只有節育和禁止早婚。貧民勞績是很有價值的，因為他
獎勵貧民生育，造成未來更利害的貧困。貧民不應該怨恨高度的麵包稅，因為高度的麵包稅就是人口數
量過剩在生存手段數量的結果。麵包入口稅與高度的麵包價格才能獎勵農業和增加生存手段的數量。

馬爾薩斯的人口學說，發動了當時的思想界，並成爲經濟的宗教的及其他各種理論的基礎。其
後，必將導致所謂「馬爾薩斯派」。十九世紀七十年代，這一派在「新馬爾薩斯派」之名下，
遂與社會主義。如果老馬爾薩斯派是極無情的輕視工人階級並且認貧民是人口過剩的罪人，
「新馬爾薩斯派」對於馬爾薩斯學說的反動性稍爲表現和緩一點。此外，新馬爾薩斯派與老馬爾薩斯派
不同的，不是在於節育，而在於用強制的方法以人工來減輕生育。從八十年代起，新馬爾薩斯派也同
新斯消沉下去了：第一，由於麵包價格特別低落的影響（高度的麵包價格，在馬爾薩斯的門徒看來
在節育手段的數量不符人口數量的證據），第二，歐洲各國縮減生育運動其結果反因工業的擴張而

使城市人口大大的增加。十九世紀末，人們所怕的不是絕對人口過剩的危險，反之，最能使人恐慌的是人口減少的危險。

馬爾薩斯的名字之所以深印在一般人們心目中，不是他的理論深刻偉大的結果，而是因為他的理論與一切日常問題有關聯，與人口、貧窮、生育等問題有關聯。雖然，現在馬爾薩斯的熱心門徒還在推崇馬爾薩斯的著作如何的天才，偉，但實際上，馬爾薩斯已經達到最後的破產。馬爾薩斯學說之理論的內容有以下幾個原則：（一）人口是非常迅速的繁殖的（幾何的增加）；（二）生存手段的增加較人口的繁殖為慢（數學的增加）；（三）廣大民衆真正的貧苦是生存手段的數量與人口的數量不一致之結果；欲求免去這不一致的方法，是罪惡與節育。

馬爾薩斯的第一個原則，是說人口的「自然」規律，即在什麼時候，任何社會制度內都是存在且能夠發生作用的。實際上，人口的繁殖完全是依靠經濟條件社會條件的，並且其發展的速率與特點都因經濟的和社會的條件之不同而各異。在某種社會條件之下，人口繁殖的傾向是很慢的（例如十九世紀末的歐洲，特別是法國），並且遠不及生存手段增加的速度（註）。

註：我們不要誤認馬爾薩斯所說的每二十五年人口要增加兩倍這種不可靠的材料。

更不好是馬爾薩斯的第二個原則。誠然，有許多學者都說過：我們不應以辭客意進來解釋馬爾薩斯給數學增加的用語。但馬爾薩斯在一切場合都是說：生存手段增加的遠度不及人口增加的遠度。馬爾薩斯在他的研究中，無論如何是忽視勞動生產力之發展和農村經濟技術進步這事實的。在現在技術進步一日千里的情形之下，馬爾薩斯說：將來獲得同一數量的生產手段，是要求更多人的勞動的。馬爾薩斯是所謂『土地肥沃退落規律著者之一』，但是這種講話沒有一點證據。反之，十九世紀農村經濟的生產品和每個勞動者的生產額數都有增加。一點也不奇怪，新起的研究者之一的康爾便做出這樣的結論：『如果把馬爾薩斯所說的生產定期增加是不可能的，或者生存手段的增加只能按數學公式這些理論放在旁邊，那末，馬爾薩斯的「關於人口經驗」的論據與材料就未免太輕率不可信，事實證明這個規律是不存在的。此外，數學的遞進的理論，以及供養人類的生存手段的增加遠不及人類繁殖「放浪的」速度，凡此存在馬爾薩斯的人口經驗裏面的沒，一點可靠的證據。』

原來，馬爾薩斯的著作中心點并不是在前兩個原則，而在他的第三個原則。前二原則在馬爾薩斯以前已經不止一次的有人說及過，而且提出「數學的」與「幾何的」公式也不是屬於馬爾薩斯（意大利的經濟學者奧爾節斯便早已說到這個公式）。馬爾薩斯主要的目的，不是在證明人口律自身，而是

在研究牠的社會結果(首先是貧窮與失業工人發生之原因)。在有一個地方他是這樣說的：「我著這部大書，主要的目的是證明人口的增加是以幾何學而遞進的，而生存手段的增加是按歐學而遞進的；然而這不完全可靠。前一個原則，我以為由美國所公佈的人口繁殖的統計可資左證；第二個原則，已經說得很多了，並且承認牠是有證據的。我研究的主要的對象是這些規律的作用；關於這一層我共寫了六分之一的篇幅(註)，很顯然的，這都是由社會表現出來的」。這樣看來，馬爾薩斯理論之中心部分是他的貧困學說，他由前兩個原則作用上得出這樣一個結論：貧困是絕對人口過剩的結果。

註：即「關於人口經濟」第一章。

馬爾薩斯自己毫不隱蔽他的主要的任務是在解釋和辯護資本主義社會內的工人羣衆的貧困。『貧困之主要的與經常的原因，很少甚至絕對不是由於財產分配之公平與否；不在於富人有權應該供給貧民工作和給養，乃是因為貧民在物質上沒有這種權利向富人要求此種或被種東西。這些最重要的真理，都是人口律產生出來的，人口律在這樣明白解釋中，當然是極易了解的。既然相信人口律，那末，下層階級所受的困苦，他們當然都說得出來的。因此，就不會生出反政府反富人的事情來；也不會使他們走向不滿意與騷擾的途上去。他們受了社會機關與個人的救濟時，他們對於這些人當只有感

『遺不忘』。

我們很難找得相當的語句來形容馬爾薩斯的那種反動傾向，他甚至希冀有某種東西來證明貧窮與失業是必需存在纔好。馬爾薩斯的任務，是在理論的辯護資本主義社會內之各種貧困。但即如畢靈頓的或部分的同意馬爾薩斯前兩個原則的經濟學者，對於他第三個原則也大聲疾呼地說：『這太虛偽了。』現代的貧困與失業不是生存手段絕對不足的结果，恰恰相反，是生產力大發展與資本主義的機器技術的結果。他們都承認這種結果不是自然的，而是社會條件的；不是由於自然所生出來的『絕對的人口過剩』，而是由於資本主義經濟中所生出來的『相對的人口過剩』。馬爾薩斯企圖以生物學的，甚至是十分技術的因素，來說明現代的貧困，當然要遭受破產。

如果馬爾薩斯的人口論與李嘉圖是分道揚鑣的，那末，對於價值論，這位經濟學者是同樣堅決地反對李嘉圖的。按馬爾薩斯的意見，商品的價值是由需要與供給來調節的，不過在經常的條件下，是由生產成本費——即工資加利潤（和地租）——決定的。馬爾薩斯堅決地反對李嘉圖的勞動價值論。因為馬爾薩斯只保存了亞丹·斯密價值學說之弱點。馬爾薩斯和亞丹·斯密一樣，也承認商品價值最好的尺度，是在商品交換中購買的勞動量。但亞丹·斯密與馬爾薩斯之間含有很大的區別。混合手工



業者的觀點與資本主義觀點的亞丹·斯密，有時，他說的是『購買的體現勞動』（即生產品），有時又是『購買的活勞動』（即勞動力）。馬爾薩斯始終是固守資本主義的觀點的，並且他常說：商品對於其所有者永遠是用來購買活勞動或勞動力的。資本家有一百個盧布，或者有這個數額的商品。以什麼東西來測量這個數額的貨幣價值或商品的價值呢？是活勞動量。這種活勞動量是包含在資本家的貨幣與商品裏面的。假使資本家以上述的數，額在一星期內雇用十個工人，這是什麼意義呢，這就是說，資本家的貨幣（或商品的價值）是以十個星期的勞動來測量。假使十個工人，在一星期所製作的生產品，現在為資本家出賣，而得到二十個盧布的利潤，即有百二十個盧布。在這個貨幣總額上，資本家可以雇傭比以前更多的工人，即十二個工人。這就說，生產品的價值應該由十二星期的勞動來測量，這十二個星期的勞動，可以在商品交換買得。資本家用去一定數量的勞動（他的工人的勞動）來生產產品並且在製成的生產品交換中，可以買得更多數量的勞動。資本家從什麼地方取得構成利潤的剩餘呢？在這個問題上，馬爾薩斯是沒有答案的。很顯然的，他以為利潤是資本家從商品價值上得來的剩餘，並且這種剩餘是由消費者支付出來的。這樣一來，馬爾薩斯便倒退到重商主義的概念了，『利潤是從別人那裏得來的』。

但是以高於商品價值而購買商品的這些消費者是誰呢？工人只能夠買取他們的勞働所生產的商品的一部分，因為商品的價值（即百二十個盧布）是超過了他們所領得的工資的總額（即一百個盧布）。資本家麼？資本家為資本積累的目的，是趨向儘可能的縮減自己個人消費的，他們同樣的不能消費全部剩餘生產品總額。要實現全部生品，沒有購買——「第三者」——的幫助，是不可能的，能夠給這種幫助的只有地主官吏等等。馬爾薩斯便由這裏得出他的市場論與不生產的消費的效用學說來。

如果古典派說整個經濟能無限制地發展其生產力並且說工業資本家階級是經濟發展的推動者，那末，馬爾薩斯便是不生產階級（地主、貴族、官僚、僧侶等階級）必需存在的保護者。這些不生產階級，只是消費者，而不是生產者。只有他們才能使生產與消費，供給與需要一致，並且只有他們才能救濟經常的生產過剩的危機。古典派以為一般的生產，如果每個生產者同時是全部生產品的購買者，是不可能的。馬爾薩斯對於這個問題，表面的觀點，是立在更正確的基礎上，認為在無限制的資本積累情形之下，在生產發展情形之下，一般的生產是不可能的。在市場與危機爭論中，李嘉圖與舍益是站在一面，馬爾薩斯與西斯蒙特是站在另一面（註）。但是按馬爾薩斯論據的實質，是極不堅固的，不過對於資本家與工人不能消費全部生產品和必然的要給與一部分生產品於不生產階級的思想，總了

一個圈子罷了。馬爾薩斯曾作以下的結論：

註：參看下面論西斯蒙第。

『如果企業家與資本家消費其全部收入，那末，不生產的消費者的特殊階級便不需要了。可是按一般資本家的常規，像這樣的消費是不可能的：資本家的主要目的，是以節省的方法來積累他們的財產；資本家在其家庭任務前面，是不能把一切的收入用來滿足生活的，他們每天在辦事室裏還應該做七點到八點鐘的工作。所以爲了使工業階級能夠取得利潤並能夠積累資本，那些消費生存手段比之生產生存手段要多的許多階級的存在，便是必需的。許多消費階級中，以地主階級爲冠。工人對於消費是怎樣的呢？則可以說他們實不能消費那激增的數量。工人階級的消費若是大大的增加了，便要提高生產成本費，降低利潤，甚至減少國民財富的積累，使農業和工業都不能和從前一樣興於繁盛。如果每個工人消費現在兩倍多的麵包，那末，不僅國家財富不能致勝，甚至許多耕地都會放棄沒人耕作，內外貿易超於減少。』

馬爾薩斯不了解資本家在實際上是不能把其全部剩餘用來作個人消費的，然而他也不情願把牠給與地主，他是要把牠積累起來在新的機器，新的工廠形體之下來擴張生產事業的。工業資產階級的積累

讀者，認為馬爾薩斯的「救濟手段」是十分沒有用處的。一個李圖嘉主義者，對於馬爾薩斯曾說過下面的一段話。

「馬爾薩斯的研究，往往在我們之間引出這樣一個問題，我們是希望擴張生產呢，還是阻礙生產呢？如果有一個人需要買主，而馬爾薩斯先生向這一個人提議，叫他把貨幣給他人，爲的叫他人來買這個人的商品，天下會有這樣的事嗎？」

馬爾薩斯與其反對者之間的衝突，是很明顯的反映着地主貴族與工商業資產階級的鬥爭，這種鬥爭占居了十九世紀上半期的英國史。

第三十二章 庸俗經濟學的濫觴

古典學派研究了社會物質的形態（價值、工資、利潤和地租），但是他們沒有明白說明人類社會的生產關係。由這裏便生出古典學派學說的兩重性。古典學派不祇是研究社會物質的形態與物質本身的區別（例如，生產品的價值與生產品的使用價值的區別），他們甚至把社會物質的形態看爲是人類勞動生產的，（雖然對於勞動組織的社會形態沒有明白的說及，特別重要的，是他們說社會物質形態

是人類社會生產的。古典派的「勞動」觀點是把工資利潤與地租歸結於價值，把價值歸結於勞動。古典學派從勞動中找出了深奧的隱匿的一切經濟現象的根底，同時他們的勞動價值論，為社會科學的政治經濟立了一個根基。另一方面，古典派不祇是研究物質的形態，他們甚至想在自然性質或物質技術性質中追求物質的社會形態的起源。他們說：生產手段（機器等）是含有資本之社會形態。可是他們又說：資本是應產生利潤的。從這裏很容易得出這樣一個結論：資本在其物質技術形態中（機器等）能為資本所有者創造利潤。這種觀點，便完全與所謂一般統治者的企業家思想的「庸俗」觀點相符合。他們僅限於經濟現象表面的研究。

「勞動」的兩重性與「庸俗」觀點，是深切在亞丹·斯密的理論體系中。亞丹·斯密不僅想藉助理論的分析，以努力來發現經濟現象的動因，他並且承認勞動是價值的泉源，認為價值是最初量，這一個最初量為工資、利潤與地租所分解。亞丹·斯密在這個問題上既然為經濟現象的敘述所限制，只有很表面的研究，所以他又認為價值是工資與利潤（與地租）組成的結果，並且價值的大小，首先由供求律來規定。前一觀點使亞丹·斯密走向勞動價值論，後一觀點又使他走向庸俗的生產成本論（這種生產成本費論說到終極是憑藉於供求論）。

李嘉圖發揮了亞丹·斯密學說之最有價值方面，即亞丹·斯密的「勞動」觀點。徹底應用勞動價值論，且在勞動價值論的基礎上建立了他的分配學說。但是價值論甚至在李嘉圖的完善公式中，都與資本主義經濟一個根本事實——商品出賣價格等於商品生產成本費加平等利潤——相矛盾。這種矛盾，却為反對李嘉圖的人所利用：他們完全排斥勞動價值論，而同意於庸俗的生產成本費論，而這種庸俗的生產成本費論，只是把一般企業家的資本家的日常觀點系統化罷了。企業家認為商品價格最低限度要償還他的生產商品的全部生產成本費（即用於雇傭工人與固定資本的）并給他以平均利潤。「庸俗」經濟學者一般的觀點，也是說商品的價值是商品生產成本費加資本的通常利潤決定的。利潤（即超生產成本費以上剩餘的總額）從什麼地方得來？為什麼利潤為這個水平線的規定，什麼來決定生產成本費（即原料，機器與勞動力的價值）自身的大小？——這些根本問題，是不為企業家所注意的，實際上，企業家對這些問題也不感覺興趣。庸俗經濟學者也是和企業家一樣，他們在自己的研究中，也只限於表面現象的分析不願前進一步。

與古典學派的基本學派（李嘉圖所代表的一派）并行的，便是「庸俗」經濟學派的發展，這一派完全立足於亞丹·斯密學說之弱點上。我們知道，馬爾薩斯是以供求論（與生產成本費論）來代替勞

動價值論，且極力發揮亞丹·斯密作為價值尺度的勞動（在商品交換中購買的）之錯誤思想。然而馬爾薩斯的價值學說，因為想取得廣大的成功，反陷於一種極漠糊矛盾的情形中。因此，「庸俗經濟學」的名譽，不應該在馬爾薩斯身上，是應該加在法國的薩·巴布士特·舍益（一七六七——一八三二）身上的。

舍益和馬爾薩斯一樣，他來到思想界比李嘉圖為早。舍益的「政治經濟論」是在一八三〇年出版的，這本書紙版很多，且獲得巨大的成功。思想的皮相性，理論的誇達，以及易使人理解的風格，使這部書取得廣大讀者的同情。舍益對亞丹·斯密的思想（當然，是變更了體裁的）在歐洲大陸上的傳播，是有不少的幫助並且他自己是生在許多偉大經濟學者輩出的時代。可是舍益的學說在實質上是很膚淺的，舍益惟一的貢獻，是在於把亞丹·斯密的觀念通俗化。此外，舍益也是應用資產階級政治經濟的普通概念，按章來分配材料。他的第二版的，「政治經濟論」分成以下各篇：（一）財富的生產；（二）財富的分配；（三）財富的消費。很明顯的，舍益是做做約翰·密勒在一八二一年所發表的「政治經濟的原素」的先例，該書分四篇：（一）生產；（二）分配；（三）交換；（四）消費。這種劃分，是人工的破壞了經濟過程中不可破壞的聯繫，但是牠在科學中得到廣闊的傳播。

當然，含益不說他自己亞丹·斯密學說之通俗家，他希望在此科中說出一種新的論調來（即三要素說：生產，生產的貢獻，市場論）。但是含益的「新的論調」，不祇是膚淺，按實質說，他比亞丹·斯密的學說來是倒退多了，含益所以成爲庸俗經濟學的父親，即是根於此。如果李嘉圖發揮了亞丹·斯密學說之優點，那末，含益便利用了亞丹·斯密學說之弱點，同時把古典學的學說加以庸俗化。

爲要容易理解含益的學說起見，我們把他的根本原則與李嘉圖的根本原則并列在下面：

李嘉圖的：

- (一) 價值與財富（使用價值）有根本區別。
- (二) 價值爲勞動所創造。
- (三) 生產品的價值分解爲工資與利潤。價值的大小決定收入的大小。

含益的：

- (一) 價值與財富是混合的。
- (二) 價值爲勞動、自然與資本所創造。

(三)工資、利潤與地租的總額構成生產品的價值。收入(或生產成本費)的大小決定價值的大小。

由上面看來，舍益在價值論上與亞丹·斯密和李嘉圖是有極大的差異。舍益贊成法國學派的(重農主義者，廉吉兒克)傳統說法，他混同了價值與使用價值。李嘉圖認為商品的效用只是商品交換價值的必需條件。舍益認為不祇是如此，按舍益的意見，『物品的效用就是表現物品的價值』，並且主觀的承認物品效用性的大小，可以決定物品客觀的交換價值的大小。『物品的價格，是物品的價值尺度』，『價值又是物品效用性的尺度。交換價值或物品價格，只是人們承認物品有用性之一種可靠的指標而已。』

李嘉圖在他的著作「開始」中，在他致舍益的通信中，都是反對這種主觀價值論。為什麼我們為一鎊金比為一鎊鐵要多付二千倍的代價呢，雖然我們都認其效用性是一樣的？——李嘉圖問舍益。舍益只能作如是的答覆：我們由自然中取得二千之一、九九九的鐵的效用性，我們為鐵的效用性付二千之一代價，這一部分恰恰適合我們的鐵的生產所必需的成本費的大小。最重要的是舍益由其主觀效用性論中得出生產成本費論。

舍益既然混同了價值與使用價值，那末，他否認勞動價值論，也就沒有什麼奇怪了。有使用價值

的生產品，可以由勞動來創造，只有藉助於自然力與生產手段（含益把生產手段叫做資本）。『這是生產的三要素，這對於生產品的創造是必需的』，按含益的意見，這三要素『是創造效用性的』。效用性與價值是沒有區別的，很明顯的，後者是由生產的三要素創造出來的，不是像亞丹·斯密所說的。祇是由於勞動。『生產品的價值發生於勞動，資本與自然力之共同作用中；祇有這三要素才能創造價值和新的財富』。含益不贊同李嘉圖的『自然要素給與商品的祇是使用價值，而不是交換價值』的說法。『生產是自然的事業，牠加在人類的收入上的，不是像李嘉圖所說的祇是使用價值，甚至還有交換價值』——但含益對自己這段話沒有任何解釋。究竟是怎樣發生，也沒有左證。含益唯一的證據，是說資本能創造價值，但他只抓住資本是能提供特種收入——利息——這個事實。

既然生產三因素，勞動、資本與自然（土地）——是存在的，所以牠們每一個，在生產過程中都顯示出『生產功績』來，（只有自然所顯示的功績是沒設報酬的），同時每種生產要素的所有者，都取得一種報價或收入（工資，利潤與地租）。這些報價又都是由生產品的價值中取來的。每一個所有者，都取得屬於他的生產要素所創造的價值之一部分。勞動創造工資（即生產品的價值一部分，這一部分是等於工資），資本創造利息，土地創造地租。這三種收入之總額，決定全部生產品價值的大小。完

全與李嘉圖的意見相反，工資提高不會必然的使利潤下降：所有階級利益矛盾或資本家剝削工人的事都是沒有的。

舍益的『生產三要素』說，在資產階級的科學中有極普遍的勢力，甚至在一切經濟叢書中都有自然、勞動與資本這類的說話。舍益的『生產功績』說（或『資本生產力』論，即資本能創造價值說）同樣也有很大的成功。第一，舍益的學說從實際方面對於不勞動的收入——利潤與利息，加上一種辯護，同時他指證工人要求超工資以上的生產品的部分是極不正確的（因為工人勞動所創造的只是工資的價值，而不是全部生產品的價值）。自然，舍益在某些地方是與直接的辯護目的無關，但是他的學說的結果，恰恰為這種目的所利用。第二，舍益的『三法式』（勞動創造工資，資本創造利息，土地創造地租）似乎對於生產，交換及分配諸現象與以十分合理的劃分，勞動、自然與資本，都同時的各盡其能：（一）生產的物質要素；（二）價值的創造者；（三）收入的來源。可是這種合理劃分是混合了價值與效用性，混同了價值的生產過程與生產品的生產過程。把一切經濟現象弄物教化，且失去一切社會內容。價值的源泉，是生產品的社會形態，生產品是由生產要素的物質技術（機器，自然力）來表現。經濟的理論是在解釋經濟現象及其外部的物質的形態。資本提供利息；因此，利息（及

價值總額)是爲資本(生產手段的總合)所創造。含益一方面破壞了價值與利息間的聯繫，另一方面，破壞了人類勞動與人類生產關係間的聯繫。含益說，價值與利息直接爲物質(資本)所創造，這完全是資本所有主的日常的庸俗的說法。含益又說，生產品的價值是由生產成本費或收入(工資、利潤與地租)所構成，其實，這也是工廠主與商人日常的說法。亞丹·斯密的價值依賴收入的錯誤思想完全爲含益所採用。但如果生產品價值的大小，是由工資大小，利潤大小與地租的大小來決定，那末，什麼東西來決定後者的大小呢？在這個問題上，含益除了訴之於供求律外，是沒有別的答案。

含益在法國是有很大的成功。法國經濟學者傳統的特點(法國經濟學者所以與英國經濟學者不同，是由於法國的經濟比英國落後)，就是他們不了解價值的概念，且想以使用價值的概念來代替價值概念。甚至古典學派的鄉土——英國，雖說比法國爲慢，然而也有過腐敗的和庸俗化的時期。

第三十三章 李嘉圖價值論的爭論

李嘉圖的價值學說，是其全部理論體系之基礎。因此我們完全可以了解李嘉圖擁護者的與反對者之間的爭論——一八二〇年到一八三〇年這十年間的爭論最激烈，就是以價值問題爲中心。李嘉圖在某

勞動價值論中自己已設下了一個破綻，他的反對者即抓住這種破綻來反對他。他沒有把勞動價值規律與平均利潤率規律弄成一致（註）。如果在預付生產品裏面的資本，其流通時間不一樣（或者預付的資本時間是相同的而大小不同），為什麼在同樣勞動支費中而生產的兩種生產品有不同樣的價值？這個問題擾亂了李嘉圖的腦袋，他極真誠地在他給馬爾薩斯、馬克·克洛客的信札當中，不止一次地提到這個問題。

註：參閱二十八章第三卷。

李嘉圖惶惶地承認，如果祇有他一個努力而沒有別人的幫助，對於這個問題想得到完滿的解決是不可能的。

李嘉圖的理論最創傷的地方，李嘉圖也指出過，他的敵人——馬爾薩斯、杜雲斯、伯塞里即向着這創傷的地方攻擊。他們都異口同聲的說：李嘉圖所說的「例外」，是剝奪了他的勞動價值規律的一切權力。按馬爾薩斯的話：「這種理論與實際的例外的嚴重性，實足以根本破壞這個原則，——即生產品之間的交換，是按消費在生產品裏面的勞動量的原則」。這個原則在五百年當中，很難有一次可以適用，因為文明的進步與技術發展的結果，會增大固定資本量，並且增大流通資本不同的時期，而

創造一種破壞生產品按其勞動價值以交換的條件。

杜靈斯（註）與伯塞里同樣地證明勞動價值對於資本主義的經濟現象是不適用的。

這些批評者既然把李嘉圖的理論推翻了，他們想以什麼來代替牠呢？他們的設想是很簡單的，他們只是排斥勞動價值論。按馬爾薩斯的意見，生產品價值的大小，是由供求的比例來決定，生產品的交換當中購買勞動量，可以作為生產品的價值的尺度。這樣看來，馬爾薩斯只是由李嘉圖回到亞丹·斯密的價值尺度的錯誤思想。亞丹·斯密之另一錯誤思想為杜靈斯所因襲，他證明勞動價值規律能夠發生效力，只有在資本主義以前的經濟中，在資本主義的經濟中，只有生產成本費規律能發生特別效用。『生產品在相等的資本幫助之下，表現相等的交換價值』，這便是生產成本費規律得到公認的明證。

註：杜靈斯主要的著作，是「八二一年出版的『關於財富生產的經驗』」。

最後，是伯塞里（註），他提議根本否決「絕對價值」的概念，而只限於「相對價值」或商品交換比例的研究。

註：伯塞里的主要的著作，是「八二五年出版的『關於自然、價值尺度與原因的批判』」。

打破李嘉圖的理論的矛盾，直到後來馬克斯的生產價格學說出現時，才得到解決。馬克斯證明：在資本主義經濟中與簡單商品經濟中，勞動價值規律顯示其作用時，是不同的，在資本主義經濟中，勞動價值規律不是直接的顯示其力量，而是間接的。經過平均利潤率的形成與生產價格的極複雜的社會過程的中介。當你沒有解決在勞動價值規律與商品按生產價格（生產價格等於生產成本費加平均利潤）出賣這事實之間的複雜社會過程時，這種不可調和的矛盾，正是李嘉圖的門生以及他的可靠的繼承人——詹姆士·密勒（註一）與馬克·格洛客（註二）所要解決而不可能的。詹姆士·密勒與馬克·格洛客等沒有這種能力來挽救他們所領導的「李嘉圖」學派免於破產。密勒對於李嘉圖的學說給以明白的系統的解說，但他沒有創造與把科學推往前進的才能。密勒祇是盲目教條式的信仰李嘉圖的話，他完全把他先生未能克服的問題加以言詞上的解決來自滿。至於叫自負與輕浮的馬克·格洛客來担負這個責任，那是更少希望。

註一：密勒主要的經濟著作，是一八二二年出版的「政治經濟的要素」，同時密勒關於哲學史也有著作。

註二：馬克·格洛客有許多著作，但最重要的是「一八二五年出版的『政治經濟原論』」。

密勒與馬克·格洛客努力——然而沒有一點效果——想證明勞動價值規律，這在李嘉圖學說過有

「例外」，但在資本主義經濟商品交換中還是直接的力量。他們對於各種有組織不同的資本所生產的商品交換問題，解決得太容易：他們簡單的假定，大多數的商品，是由中等有組織的資本所生產，因此，商品的出賣是按勞動價值的。密勒與馬克·克洛客很少去研究李嘉圖所指示過的由流動資本時間長短不同中產生的第二個例外的結論，用什麼東西來解釋這種生產品的價值的提高呢？這種生產品在生產裏面消費的勞動量是相同的，而資本支付的時間比另一種生產品生產要長些。換句話說，由什麼地方得到這增加利潤總額呢？——這種增加的利潤總額，算歸於更長的時期存在着在流通中的資本上面。這是最難解決的問題，這個問題，曾攪亂了李嘉圖的腦子，因為這個問題是同時關聯到價值論與利潤論的。李嘉圖在其致馬克·克洛客的信中，他公開承認這個困難無論如何是不容易克服的。如像葡萄酒可以放在貯藏室裏三年或四年，或者像柵木，增着一株柵木只需二先令的勞動，但牠長成後值一百個英鎊。我們已經知道，李嘉圖以「例外」來解釋勞動價值規律，是始終沒有找着出路的。如是，他承認葡萄酒與柵木的價值（凡由支付時期較長的資本所生產的生產品）不祇是由生產品的生產所必需的勞動量來決定，甚至由資本支付出去的時間長久來決定。

密勒與馬克·克洛客不滿意這種解釋。『時間不會生出任何東西來；時間怎能使價值增加呢？』

密勒這樣問。價值只能為勞動所創造，不能為時間所創造——這是完全正確；密勒與馬克·克洛客的意見也當然正確。但是在這種情形之下，用什麼來解釋這種葡萄酒價值的提高呢？很明顯的，沒有別的出路，祇有假定這葡萄酒在貯存時期中發生了變化，這種變化等於增加了人類勞動的支付。密勒這種說法完全酷似馬克·克洛客的說法。

『假定——馬克·克洛客說——一缸新酒值五十英鎊，貯藏了一年之後，其價值為五五英鎊。這兒便發生一問題，就是這五英鎊增加的價值，是不是報價這時間的呢？在這個時間經過中，五十英鎊資本的價值完全從流動中或增加勞動——這種增加勞動實際上是支費在酒的生產內面——的價值排斥出來』。馬克·克洛客的答案如下。如何才能證明在酒上面支費了增加勞動呢？很簡單的：『如果我們要保存某種生產產品，例如保存一缸酒，酒在此時，還不是已經成熟，因此酒裏面還要生產出相當的變化或動作來，那末，這種生產產品便應取得一年的增加價值；再，如果我們保存一百年或一千年的缸酒，或其他已經成熟的任何生產產品，並且在這種生產產品上，不會生產任何效用性或有希望的變化，那末，在這種生產產品價值上是不會增加一文錢的。很明顯的而且是不容爭議的，酒在貯藏期間的增加價值是酒生來的動作或變化的報價或收入。』

這種「不容爭議的」愚妄的解釋，是很清楚的。既然承認交換價值的泉源是人類勞動，那末，自然力的作用只能提高物品的效用性或使用價值。傑馬克、克洛客那種說法，是完全在那種更粗淺的思想形態下面根本拒絕了勞動價值論。自然與機器力的作用也給以所謂「勞動」的名稱。因為機器是「積累的勞動」，機器不僅把固有的價值轉移到生產品上面，牠甚至創造新的價值。利潤的意義，是算歸在固定資本上面，並且利潤的發生，李嘉圖不能解釋是由機器自身所創造。這種勞動價值規律不表現矛盾麼？馬克、克洛客的答覆是沒有的。因為「利潤就是積累勞動的工資之另一稱謂」，這種積累勞動，是保存在機器之內的。但是創造機器時候的勞動，是早已停止其作用並且得了牠的報價，機器的價值，完全由購買機器的工廠主所支付。機器轉到牠的新的所有主手上時，是怎樣把其固有價值轉移到生產品上，並且創造新的價值或利潤的呢？很明顯的，密勒與馬克、克洛客祇是根據這些死物（機器）曾經是由人類勞動所創造，便承認他們有創造價值的權力了。

米勒與馬克、克洛客努力想證明勞動價值規律在資本主義經濟中是「直接」可以適用的，然結果還是失敗。口頭上希望更有信力的做一個比李嘉圖本人更堅決的勞動價值論的擁護人，但是在實際上，却完全否認勞動價值論思想的根本原則，而承認自然與機器力的作用是價值的主要源泉。馬克、

克洛客(密勒比較好一點)仍然是在口頭上很嚴峻的主張勞動價值規律，其實是十分的接近含益的「庸俗經濟學」。最後，馬克·克洛客承認『由人類、下等動物、機器或自然力所生出來作用，都是勞動』，這完全與含益的精神相符合。

但我們也不能作這樣的結論：說在保護李嘉圖的理論免却敵人的進攻中，却大大的曲解了他的理論。

反對李嘉圖理論的人，完全測重了馬爾薩斯與馬克·克洛客酒例的解釋，因為這是根本否認了勞動價值的原則。伯萊里駁密勒說，不能說人類勞動的作用是在酒上的，酒在貯藏時期與人類生活是不相接觸的。馬爾薩斯譏笑馬克·克洛客把自然力的作用叫做「勞動」：『在這種新的定義的幫助之下，沒有東西不可以拿來證明的，例如最容易證明的，如果你把石子看為是葡萄乾，你可把石子與麵粉，牛奶，脂肪一起做成布了』。馬克·克洛客最錯誤的是下面的一段話：『應擴大「勞動」一語的意義到這種限度，就是勞動不祇是包括人類的力量，而且還包括牲畜工作，機器的活動和自然的過程，同時勞動量決定價值是絕對的真理。「勞動」的意義是經常使用於實際生活中的。我們應該承認，液體內的醱酵過程，或植物的過程，牠們達於成熟時期，是與人類勞動不同的，——且李嘉圖的

價值論是失去基礎的。

實際上，這種價值論和李嘉圖所提出來的價值論一樣，是失去基礎的。因為這種價值論不能解釋資本主義的經濟現象，特別是不能解釋各種有機組織不同或流通的時期不同的資本的平均利潤率。李嘉圖的信徒想證明勞動價值規律在資本主義經濟中能夠發生「直接的」作用，結果反否認了勞動價值論而在庸俗的生產成本費論前面投降。

第三十四章 工資基金

我們已經看見，李嘉圖學派中的重要人密勒與馬克·克洛客，自己以為是李嘉圖傳統的忠實繼承者，然而在實際上，已經走向庸俗化並且損壞了勞動價值論。古典派的理論走向庸俗過程最露骨的表现是分配問題。討論，因為這一問題與資產階級的利益有不可分離的聯繫。

李嘉圖完成了「生存手段」的理論（或工資鐵則論），這一理論為重商主義者的目標，並且為重農學派透切地加以發揮（亞丹·斯密也部分地發揮過這個理論）。李嘉圖對於工資的數量問題，多少還有一個明白的公式，然而他從沒有問過，在什麼情形之下才能使勞動價值規律與這個事實，即「勞動價

值」(即工資)少於勞動所創造的價值相符合。詹姆士·密勒與馬克·克洛客都承認這個問題之不容易解決，因此，他毅然決然地裁斷李嘉圖的聯結(雖然是很軟弱的)工資論與價值論的聯帶。他們堅決地來建立一個無價值幫助的新創的學說，這個學說完全同意工資的大小完全由勞動的供給(即工人的數額)與勞動的需要(即預定用以雇傭工人的資本分量)關係來決定。

這種思想的萌芽，亞丹·斯密已經有過，然而其完全的發展則在馬爾薩斯以後。馬爾薩斯說，一個國家是有一定的有限制的生存手段基金的。如果工人取得的生活手段是過少，那只是工人過分繁殖的結果。國民的生活手段的基金，要是與工人的增長發生級差，那只是工人自己的過失，他們應該受餓。

所以，生存手段的基金，——預定用來養活工人的，是有嚴格的、一定的和有限制的分量，這個分量在某時候是也須增加，也須減少的。但古典派的經濟學者，都同樣的把預定用以購買勞動力的資本，按馬克斯的術語，即可變資本——生存手段，看為是自然形態。由此，他們即作出這樣一個結論：支付於雇傭工人的資本，是嚴格的一定的和有限制的分量，這個分量在某時候是不能有任何增加或減少的。這種工資基金分配在某國家全體工人中，並且每個工人的平均工資，等於全部工資基金對

全體工人數額的分配。工資能夠提高只有：（一）若是勞動需要增長了，即支費於雇傭工人的資本總額增加了；（二）或者是勞動供給減少了，即工人的總額減少了。工人要想達到工資提高的目的，只有一個方法，如果他們聽馬爾薩斯的勸諭，只有採取節育的手段，減少自己的數量。工人用什麼長期的罷工的方法來提高工資是不可能的，不但不可能，甚至對於工人自己是有害的，因為罷工阻止了資本的積累，因此會減少工資基金。甚至如果某一部門的工人取得了高度的工資，而另一些部門的工人非受苦不可，因為在這個時期，一般的工資基金是減少了一部分。

工資基金的思想，可以說完全沉入在十九世紀初期的空氣中。工資基金在馬爾薩斯的思想中還不是強有力的。但在一本通俗的書籍「馬塞特夫人」中（這本書是一八一六年出版的，經濟學者的學說，引起當時廣大民衆的注意，因為這本書解釋詳細又帶字文藝性質，在一般教授中，甚至在女子宿舍中，都找得着這本書）我們看到兩個人有以下的對話：

克諾林——什麼決定工資的高度呢？

夫人——工資的高度，是看資本對某國家人口的一部——工人的比例而定。

克諾林——換句話說，是不是能養活這種人的生存手段對人口數額的比例而定？

夫人——是。

工資基金論的真正的創始人是密勒與馬克·克洛客。密勒說，工資的高度由勞動的需要與勞動的供給比例來決定。『如果人口增長了，而資本沒有增加，則工資降低；如果資本增加了，而人口沒有增長，則工資提高』。如果資本與人口的比例是和從前一樣，則工資不變化；如果資本比人口增加了，則工資提高，如果人口比資本增加了，則工資降低。

馬克·克洛客更把工資基金論加以透切地發揮，且給以完整的公式。他說：『國家能夠維持和雇傭工人，只能依賴所用於工資的資本。生存手段的數量，或工資的分量，應該與用於全體工人的資本相適應的。我們可以用假定來說明的，假定某國預定為工資用的資本以小麥表之是一千萬夸脫。這個國家的工人數量是二百萬，那末，很明顯的，每個工人的工資用小麥來表明，每人當是五夸脫。這樣看來，除了把資本的數量增加到超過工人的數量，或減少工人數量比減少資本數量更厲害而外，工資是不能夠增加的』。從馬克·克洛客這段話中，我們已經看到工資基金論之全部根本思想：即把資本總額與生存手段的相當數量視同一物，同時又說，各個工人的工資只是等於某一國家工人總額，瓜分已有的而且是限定了的資本總額之部分。

基金理論成立於十九世紀三十一—四十年代，但是牠很快在學者當中，甚至在廣大的羣衆當中，發生極驚人的影響。一方面基金理論爲經濟學者（約翰·斯鳩亞特·密勒也在其內）所重視，另一方面，政客、新聞記者與企業家都樂於利用牠爲反對工人運動的武器。工人不能從罷工與工會中來改良自己的地位，工人要想改良其地位，祇有縮短自己的生育和加速積累企業家手中的資本方有可能，——這是當時經濟學者共同的意見，他們並且把這種意見拼命地灌輸到工人中去。馬克·克洛客雖然主張工人聯合自由，但不相信輻對工人階級是有利益的。『想用任何聯合來達到這樣的結果，即保持工資於人工提高的水平線，這祇是暴露其無識和愚蠢。工資量不是依賴聯合手段的脅迫和更大的破壞可以提高的，甚至也不是依賴工人的理智與先見以及工人所維持的特別的友愛關係可以提高的』。這種思想給了庸俗經濟學者以很大的自信，且爲他們所宣傳。

十九世紀六十年代末，基金理論，差不多統治了英國的思想界，並且學術家以及一般的民衆都認之爲無可爭論的真理。『不能反對數學四個根本原則之任何一個：工資問題，即是分配問題』——經濟學者勞爾利便是這樣說。第一次出來反對工資基金論是德國的盧伯爾斯，但他沒有集中注意於這個問題。在每次大的罷工中，在每次大的鬥爭中，基金理論總是反對工人階級的，每次都證明牠是有害

於工人經濟鬥爭的。這種理論愈爲庸俗的資產階級所利用，愈引起工人與社會主義者方面的憤恨。工人階級以其經濟鬥爭和職工運動的成功，證明工資基金學說完全是愚妄。六十年代信仰這個理論完全正確的，現在也不相信資產階級學者的說法了。郎特的著作（一八六六年出版）與杜爾東的「論勞動」大著，給工資基金論以嚴重的打擊。杜爾東的大著很快地流行到社會上，約翰·斯圖亞特·密勒在一篇專論上申說道：我們應承認杜爾東論據的正確，並且應該否認工資基金論。密勒的申明在資產階級的學者中生了很大影響。雖然他們之中有一些（例如克爾恩斯）是擁護基金論到底的，然而一旦經了有巨大權威的密勒申明之後，基金論的命運也就告終了。從前一致的承認基金論是正確的，現在也起來否決牠，說牠是明白的錯誤。

幾十年來認爲是無可爭辯的真理，一旦破產，所以有一個經濟學者說，這是經濟思想史上最滑稽的一頁。當然，令人驚奇的，不是基金學說被人否決，而是因爲基金學說幾十年來被人認爲是真理，雖然這個真理在理論是受不起批評，並且與實際事實是不相符的。資本主義經濟每走一步，都證明生產資本（可變資本也在內）在其繁盛與縮短時期，甚至在其停止時，都有驚人的擴大。

可不可以把可變資本祇看爲是以前的固定的，並且是有嚴格限定的一定量呢？工資基金的大小要

依賴生存手段的基金量，——即預定爲工人階級的——這是錯誤的意見；反之，生存手段的基金量是依賴工資的大小。如果工人階級用經濟鬥爭的方法提高他們所得的工資的總額，如是便大大地提高了工人對生存手段的需要，並且後者要開始大量的生產（或者由某國所生產的奢侈品、機器以及類似的商品，在交換中由外國輸入生存手段）。此外，在生存手段的基金方面也發生了問題，就是可變資本（工資基金）在一定時期，是否嚴格的固定其分量。這種意見是根據於兩個虛偽的原則：（一）從事生產的資本總額在一定時期不能有任何增加與減少；（二）工人是由這資本中取得工資。盧伯圖斯已經證明過，工人的工資不是由企業家的資本取得的，而是由工人自己所生產的生產品的價值中取得的。如果某國的全部資本家付給工人的工資是一萬萬盧布的總額，那末，所製作的生產品出賣之後是一萬五千萬盧布，他們除收回全部資本而外，還收回五千萬盧布的利潤（固定資本在我們的假定中是沒有的）。因此，工人并不是由企業家的資本中取得自己的工資（企業家的資本仍然是整個沒有變動的），而是由工人自己的勞動所創造的生產品的價值中取得的。沒有任何根據說，國家生產品之工人部分在某個時期是不能增加的。很明顯的，工人的工資提高到一萬一千萬盧布，同時剩餘價值（或利潤）部分會減低到四千萬盧布。資本家在這種場合之下，不得不縮短他個人的消費或新資本的積累。當然，資本

家在這種場合下，對於增高的工資是要付出更大的總額，但資本家需要補充手段時，他可以由他的企業儲金中取得，或者由銀行借款中取得。

如果工資基金論，長時間的在科學中爲人所公認，這并不是由於牠的理論價值的力量，因爲牠的理論價值是不值得什麼的。這個庸俗的理論，其所以獲得許多人的擁護是由於牠保護了資產階級的利益去反對無產階級的進攻。這個事實，資產階級的學者也承認的。『我從來沒有疑惑過——約克爾說

——那些首先明白提出工資理論的人們的科學的公正；但是我更忠實的承認，一般人都承認這個理論有不少的好處，牠在工資問題上，完全給現存制度一種辯護』。在這個理論的幫助之下，『容易否認工人階級的憤言，證明工會與罷工等方法來提高工資是無希望的』。

工資基金學說史，證明李嘉圖以後，古典派的理論進入到二元思想的沒落時期。第一是「庸俗化」，牠只限於資本主義經濟現象表面的研究（並且勉強把供求律應用到工資上面）而否決了更深刻的真正的因果研究；第二，資產階級與工人階級間銳利的階級鬥爭，使經濟的理論漸漸成爲保護資產階級利益「辯護的武器」。隨着古典學說理論水平線降低的，便是牠的實際社會傾向反動的確定。「庸俗」經濟學者與資產階級的「辯護人」是不可分離的。在工資學說中，甚至在利潤論中，我們在在尋

可以說得出他們的這種不確當。

第三十五章 節省論

我們已經知道亞丹·斯密與李嘉圖對於利潤的了解（他們常常把利潤與整個剩餘價值相混合）認為是工人勞動所創造的價值之一部分。因此，他們可以說是「剩餘價值論」（或者叫做「剝削論」）的始祖，——這剩餘價值論後來為盧伯圖斯與馬克斯澈底地加以發揮。但是如亞丹·斯密與李嘉圖的最接近的門生，是否認他們的剩餘價值學說的。詹姆士·密勒與馬克·克洛客以及李嘉圖的學生口頭上雖然是信仰勞動價值學說的，但他們承認資本家的利潤是包含在機器和其他生產手段裏面的「積累勞動」的報償或工資。詹姆士·密勒與馬克·克洛客所解釋的那種愚妄的「勞動的利潤論」（他算沒有把勞動利潤與勞動價值論相混同），在資產階級的科學中有很廣汎地伸張。然最有成績的，還是舍登的「資本生產力的理論」，資本生產力的理論以為利潤是資本作用的結果，並且資本同勞動及自然力一樣的，是生產的獨立要素。這種為資本利潤加以辯護而防止社會主義者攻擊的理論，自然在資產階級的科學中有廣汎地發展。然而為英人徐里約所創造的，和在一八三六年他所出版的「政治經

濟」大著中所解釋的「節省論」，也有不小的成績。

徐里約引用舍益的生產三獨立要素的學說。舍益的三獨立要素是：勞動、自然力與資本。徐里約對於這個公式又有一種改變，他以資本家的「節省」來代替「資本」。不能說資本是生產的最初的要素，因為資本本身是勞動、自然力與節省共同作用的結果。

徐里約認為節省『或者是人們由其所支配的財富直接消費中節省下來的，或者是由人們擇取的更大的生產——這種更大的生產比其它的生產都合理些——當中得來的』。沒有節省的幫助，則其他的生產要素——勞動與自然力，便不能完全表現其作用。『無論如何勤勉的國民，不管其有如何豐富的土地，然而，他們相信若所有的勞動都用在直接生產上面，並且生產品的消費比生產品的製作快，那末，所有生存所必需的事物的生產，必大感不足。』祇有在這種場合，國民才『由他們所創造的生產品中直接消費的一部分加以節省，並且決定把牠作為資本，或未來的生產手段的使用』，如是他們纔能從他們的勞動與自然力的活動中，取得一切利益。

近代社會所有巨大的財富，皆由其前輩節省來的。『木匠的工具是極簡單的，這是我們大家都見過。當資本家最初來開採礦山，他犧牲直接的享樂是多少呢，他由礦山當中所取出的釘子及給與工匠

的鐵錘是多少呢！支費在將來結果裏面的，即支費在開採礦山工具上的勞動，又是多少呢！我們可以勇敢地說，沒有一只釘子不是一定的勞動的結果——這種一定的勞動是支費在將來的生產裏面——或者像我們所說的，是節省的結果，人們取得這種結果，還在日耳曼人奪取英國以前。由這一段引證中，我們可以看出徐里約是混弄了「節省」與「支費在將來生產裏面的勞動」，他把牠們看爲一物。在另一個地方，徐里約更澈底地說，節省是『離開勞動與自然力的原素』。由徐里約的觀點看來，『支費在將來生產裏面的勞動』，不應該看爲是節省，而應該看爲是勞動與節省的綜合。資本生產者方面有兩重犧牲：勞動與節省。節省即是犧牲。『爲了人類意志刻苦努力的和更遠的要求，或者把目前的享樂加以節省，或者簡直拒絕直接的享樂』。

在現代社會中承受這種「節省」的是誰呢？很明顯的，是資本家，資本家爲了直接的消費目的，並沒有支費其全部「勞動」，而保存他的「勞動生產品在一種機器、棉花以及類似的『爲未來生產手段』的形態裏面。工人，在徐里約看來不會有任何「節省」的，他們完全把自己的工資，消耗在「直接享樂」上面，即用以買麵包和馬鈴薯以贍養自己及其家庭。因爲工人的生活不良，徐里約并寬恕工人的不能節省。所以，他說：『生活困難的人民階級，永遠不會有節省的可能。』

節省是要人們忍受很大的犧牲的，並且要人們勞動的。資本家一定要忍受節省犧牲的。資本家因這種犧牲而取的資本利息形態的報償（徐里約同含益一樣，把企業家的利潤認為是企業家勞動的工資），恰像工人因了自己的勞動犧牲而取得工資形態的報償一樣。『工資與利息應該看為是特殊犧牲的報償：前者是勞動的報償，後者是節省直接享樂的報償』。『節省對於利息，正像勞動對於工資一樣』。如果工人爲了自己的受犧牲而取得報償，那末資本家便是爲了節省的犧牲而取報償。因此，資本的利息很早，它包含在資本家的商品生產成本費內，並且應該由商品價格來付給。如果支付資本家利息的商品價格不十分高，那末，資本家便縮短這種商品的生產，並且可以用『限制的法則』來提高商品價格達到他所要求的高度。因此，徐里約說，利息是生產成本費的一部分，而不是超生產成本費以外的剩餘（剩餘及剩餘的起源，實在攪亂過許多經濟學者的腦海）。

徐里約的學說，明顯的是帶着爲資產階級辯護的使命；牠辯護了資本的利息，而且從不談到利息的發生，牠假定，資本家實際上是爲了他的節省而取得利息形態報償的。然而利息由什麼地方來的呢？——徐里約對於這問題沒有任何回答。價值是不能爲消極的純粹心理的節省而有所創造的。徐里約自己也知道地位不穩固：當然可以懷疑，只有節省一種（這是純粹否定）還不會發生實際的結果。』

徐里約對於這個懷疑，沒有文字的答辯，因為他說這種懷疑祇是反對了「自由」與「勇敢」，雖然，他還是完全承認「積極作用」的。可是直到現在，還沒有人敢出來大胆地說，「勇敢」可以作為生產品的價值的源泉。如果舍益首先是從物質技術方面（勞動、自然與資本都是生產手段）來觀察生產的三要素，那末，徐里約實破壞了這個圖案的價值，他肯定勞動、自然與純心理的節省，為生產的三要素。

再者，節省論對於經濟現象的解釋也是不正確的。節省論關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生及這個經濟組織的根本特點給了一個虛偽的敘述。他假定資本積累是由勤勉的和有遠見的人們，從其自己勞動所創造的生產品中，從其直接消費中節省下來的。這種粗淺的「童話」，我們在亞丹·斯密的著作中也可以找得出，這是根本否認歷史科學的。歷史科學的證明，原始資本積累的根源，是由於上層的社會集團攬有別人的勞動生產而來的。如果在原始資本積累的時候，「節省」起過重大的作用，那末，無怪乎有人信口開河地說，節省是利潤和資本主義經濟發展的源泉了。徐里約說：「只有資本家有了刻苦忍耐的意志，才能够免却短時期浪費其全部財產的誘惑」。拉薩爾在其「勞動與資本」裏面帶諷刺說：「資本的利潤是『刻苦的報償』！這是多麼漂亮的話！這是多麼無價值的話！誠如所言，則歐洲

有百萬家財的人都是刻苦人；印度的托鉢僧，刻苦行善的人，立在高塔之前，很可憐地舉起他們的雙手，向人行乞，都是爲取得自己刻苦報償的！他們之中還有最傑出的，如像那些殉教者，羅特昆兒的忠義等等，——所有這些，都是我見過，這就是現代的社會情況！」

然而徐里約不能不看到節省之於資本家是如何的滑稽。資本家取得造船廠或運河的承產估價是一百萬盧布。爲了克服這個困難，徐里約走到這一個怪路上：他拿地租來解釋上述資本家的收入，他不是用利潤來解釋。『由造船廠或運河上面取得的收入，是該建築者的利潤，這是對於資本家節省的報償，這是對資本家把消費的資本，使用到生產上的報償。但是到了這個資本家的繼承人手上時，這種收入又只有地租性質。這對於繼承人是命運裏生就了的，而不是犧牲的結果』。更澈底的，是徐里約承認一切資本家的收入都是由他們的繼承財產上得來的，這種由繼承財產上得來的收入是地租，而不是利潤。承認利潤爲資本家收入中之巨大一部分是不可能的，其實這是表示認利潤爲節省的報償之理論上的破產。

節省學說在理論上雖然沒什麼力量，但是牠在科學當中有過極大的影響，甚至到現在牠還支配着許多資產階級的學者的頭腦。節省論之成功，不是牠的理論的價值，而是牠的辯護的性質；甚至像白



木·巴佛爾克那種絕對不同情於社主義思想的學者也承認道：「徐里約的節省論不僅在同意他的理論有相當價值的經濟學者中有很大的影響，甚至在有這種必要的人當中，即需要對於過去資本的利息論加以殘酷進攻的人當中，也有極大的勢力。」

徐里約可以說是英國工廠主辯護士的經濟學者，英國工廠主在其殘酷的反對工廠立法鬥爭中，他們找着了徐里約這個可靠的助手。當一八三三年，工廠法已經規定童工工作日為十二點鐘時，徐里約在一八三七年，還出來發行小冊子反對縮短工作日。在這本小冊子上，他應用數學的方法（馬克斯在其資本論第一卷第七章已經指出他的錯誤）來證明工廠主的全部利潤是由工人勞動「最後一點鐘」得來的。因此，縮短工作日——雖然一點鐘，都是對工業極端有害的。徐里約這種巧辯的才能，不能阻礙工廠立法的發展，恰像工資基金的理論家的討論，不能停止職工會的發展一樣。像密勒到了末年的時候，不能不否認工資基金論一樣，徐里約後來也出來改變他對工廠立法的態度了，他並且宣告自己是工廠法的擁護者。工人運動實際的成功，在在都證明古典學派最後的代表之辯護性的理論的破產。

第三十六章 利益一致論（克里與巴士奇）

在李嘉圖的親近門生當中，我們已經看見，有為資產階級作辯護士的。因為一八三〇年——一八四八年歐洲已經有了這種社會條件要把經濟科學變為保衛資產階級反對工人階級的直接的武器。法國的一八三〇年革命和英國的一八三二年選舉改良，為資產階級取得政權開了一條大道。一八四六年英國麵包法的廢止，開始了工業資產階級與地主階級巨大的鬥爭。憲章運動與一八四八年革命，已經證明資產階級最危險的敵人是工人階級。『從這時起，實際的與理論的階級鬥爭都出現了，而且有更明確的概念和更嚴重的形式。科學的資產階級的經濟學，便走到末日了。從今以後，資產階級的經濟學者便不問理論正確或不正確，他們所問的祇是這理論有利或有害，合乎警察的意見與否。誠意的研究，讓位於那些雇傭的庸夫俗子的詭說，公平的科學的探討，代之以成見的震動的辯護』（『資本論』第一卷第二版序言）。

一方面是工人階級革命的進攻，另一方面，是社會主義者思想的批判，這加速了古典學派的沒落過程。十九世紀中期，古典學派的理論已經沒有繼續存在的可能了。古典學派的理論雖始終是資產階級的觀點，可是牠對資本主義經濟規律的研究，已盡了偉大的使命。從此以後，在古典派面前祇有兩條路可走：或者卸却原來的面具為資本主義作辯護士，關於資本主義的規律祇有這一種虛偽研究；或

者把陳舊的自由主義去與新生的社會主義相適應。

走前一道路的人是克里奧巴士奇；走後一道路的是約翰·斯圖亞特·密勒。

美國人亨利·克里（註一）與法國人傅察特·巴士奇（註二）是表示古典學派最後的沒落。第一，他們的理論研究任務，完全為保護資本主義的組織，防止社會主義進攻的辯護任務所屈服。第二，他們總想為資本主義找得一種口實，迫使所謂經濟學者去與李嘉圖的理論——古典派最成熟的理論——作堅決鬥爭。克里奧巴士奇都是愛好藝術的人，純理論的研究對於他們祇是次要的任務。他們否認資本主義社會內深刻的階級矛盾的存在，於是他們不能不曲解實際情形。他們反對李嘉圖的「壟斷主義」的思想，而主張馬爾薩斯提出的「壟斷主義」的學說，他們同意資本主義社會自由發展必然的會走到社會各階級「利益一致」的說法。克里出了一本書叫做「利益一致論」，巴士奇也出了一本書叫做「經濟的一致論」。這兩位經濟學者的學說有許多共同的地方，但克里說巴士奇是剽竊他的東西。實際上，很難說巴士奇向克里有什麼剽竊，克里著作的水平線本不甚高，在研究上說不上有高出他的法國的同伴的地方。

註一：克里的主要著作是：「政治經濟原理」（一八三七年），「利益一致論」（一八五一年），「過去、現在與將來」（一

八四八)和「社會科學原理」(一八五七年)。

註二：巴士奇主要的著作是：「經濟辯證論」(一八四七年)與「經濟一致論」(一八五〇年)。

李嘉圖剖解了資本主義的組織根本的階級矛盾：第一，是地主階級與資本家階級間的矛盾；第二，是資本家階級與工人階級間的矛盾。李嘉圖雖然是資產階級制度熱心的保衛者，然而他所鍛鍊的理論的武器，可以為社會主義者所利用。正因為這一點，克里才討厭李嘉圖的學說。克里說：「李嘉圖的書籍，是一般煽動家用農業法、戰爭與掠奪來推翻政權的真正的指導者」。為了要打擊那革命怪物，克里決定首先來破壞他的理論基礎：李嘉圖的社會實際分配論。『克里是階級利益一致論的信徒，他起初是想證明在資本家與雇傭工人之間是沒有矛盾存在的。其次，他想證明在地主與資本家之間是一致的』(馬克斯致恩格斯)。我們現在來看一看克里是怎樣來執行這兩種辯護任務之前一個。

在勞動生產力強大發展中，克里充滿了樂觀主義的信仰。他相信在勞動生產力的發展過程中，每一次的進步都會積累許多生產品，並且會減低其價值。因為生產品的價值是決定於生產品復生產中所必需的勞動量，而不是實際支費在生產品裏面的勞動量。『一定資本復生產所必需的勞動量和以後賣

本量的增加所必需的勞働量，是隨每次生產階段而減少的。但是「一切現存的資本價值的降低，就要使人類的價值比較提高，因為人類價值現在比較已經是更容易地能創造資本了。這樣看來技術進步是提高了『現時的勞働來代替過去儲蓄中所積累起來的勞働』。因此，勞働生產力的增長，使活「勞働」或「人類」自身的比重，比積累下來的死物質都要高。

克里把抽象的物質技術的概念——「物質」與「勞働」對立起來！物質的貯存，構成「資本」，而「勞働」只有「雇傭」形態。他又混合了物質技術概念與社會概念，克里不願意做這樣一個結論：雇傭勞働的比重比資本的比重要高。『支配工人勞働的資本的能力是逐日降低的，工人使用資本減輕自己勞働的能力是逐日增高的』。這是什麼意思呢？這意思就是「減少資本加於勞働的權威，增加為資本復生產的勞働的意義」，而且在這種條件之下，自然而然的，工人在勞働生產品上的相對部分，將會比資本家的相對部分而提高。克里的思想表現在下的圖表裏面：

	總支數	工人部分	資本家部分
第一次的分配.....	四	一〇〇	三
第二次的分配.....	八	二〇六	五〇三

第三次的分配.....	一六	八·〇〇
第四次的分配.....	三三	一·九〇
		二〇
		一一·八〇

圖表上指明在勞動生產力發展中有四個時期。由一個時期到另一個時期工人分得總支數是兩倍，並且工人的生產品部分（不祇是絕對部分，甚至相對部分）也增高了。在第一個時期工人取得 $\frac{1}{4}$ 的生產品，而在第二個時期是 $\frac{2}{4}$ 。但是資本家的相對部分却逐漸由 $\frac{1}{4}$ 降到 $\frac{1}{8}$ 了。然而我們也不必為資本家訴苦，因為勞動生產的增長，資本家所取得的生產品的單位絕對數量由三增長到一二·八〇了。因為有了改良，資本家與工人都取得很大的利益。改良趨向每進一步，接着便生出這樣的結果：勞動生產力增加，更增加了工人部分而減少資本家部分；此外，生產品的數量逐漸的增加使加速各種社會成分收入的平均趨向，亦即社會階級平均趨向。『調節勞動生產品的分配，是有其偉大規律的；並且這一切規律都是由科學中推論出來的，而且是極美滿的。因為牠使各種社會階級的真實利益完全一致』。克里并肯定資本家的生產品部分下降規律，便是利息率下降的因子。

克里的錯誤是一個連一個的。第一，資本的各種物質原素的——例如各種機器——價值，是比擴大的增加的機器數額要低；而資本的總額以及資本加於勞動的權威是大大的增高；第二，資本（例如

機器)的價值是降低的，因為資本復生產中所需的較少的社會勞動，並不是像商品般的勞動(即勞動力)價值的增加；即一國家生產品中的工資一部分的增加。反之，在資本主義的經濟中，工人的生存手段的價值是下降的，一定會走到勞動力價值的下降，而且會走到相對剩餘價值的增加，即生產品中的資本家相對部分增加；第三，國家生產中資本家的一部分增加這個事實，是根據勞動生產力的進步不能推翻利潤率下降這個事實。因為後者(利潤)可以用上述的資本總額大大的增加來解釋的。克里最大的錯誤是混合了利潤率與生產品中資本家的一部分(即混合了剩餘價值率)。

克里不但證明工人與資本家之間的利益是一致的，他並且想證明資本家與地主之間的利益也是一致的。爲了這個目的，他不能不出來反對李嘉圖的地租論。李嘉圖證明：地主是不花費任何勞動而自己佔有國民收入之大部分，這對於其他人民階級是很大的損失。不祇是社會主義的思想家，甚至溫和的經濟學家約翰·斯圖亞特·密勒也由李嘉圖的地租論中做出土地私有財產必需國有的結論來。這是革命的結論，並且使克里寢不安枕的。克里的目的便在推翻李嘉圖的「地主的利益與其他社會階級利益是對立的，因此必需要廢除土地私有權」的理論體系。

克里否認李嘉圖的農民必然由耕種好土地轉到耕種劣土地的結果，使農業勞動生產力逐漸降零論

說法，這完全是正確的。但克里是以偏面的肯定，去反對李嘉圖的偏面的肯定。克里說農民永遠是先耕種最接近他的山地，和很肥沃的土地，並且祇是到後來農民才經驗到肥沃的土地對於農業是更有利益的，於是才開墾他們所有的低下的土地和濕地。農業在更肥沃的土地上，是逐漸發展的，並且一定的土地面積所需要的勞動量，也隨着鄉村經濟技術的比例而減少。一切農民都是不願意向地主繳納地租的，但是新的和更肥沃的土地，都在地主手上。如果農民由土地取得要繳付地租時，那末，還不祇是為農民所租得的土地對於農業是更有利益的，而且是因為這土地的所有主以及所有之前人，事先花了勞動與資本的。因此，地主取得的租金不是土地的地租，而是促成此土地改良的資本的利息。土地有利於農業，牠與任何機器一樣，是勞動生產品；地租不是別的，牠是資本的利息，並且地主與資本家是沒有一點區別的。再者，地主並不把他所投入的以及他前人所投入到土地上的全部資本的利息都支付出去。如果他們的總數是一千盧布，那末，在現在這個時候，在更高的技術水平線上，只需五百盧布便可以達到土地改良。投入到土地裏面（和投入到工業裏面一樣）的價值，由一千盧布降到五百盧布，再假定平均利息率是五，佃戶每年所支付出去的不過二五個盧布。

克里的理論產生於十九世紀上半期的美國，這完全不是偶然的。美國那時資本主義的制度的矛盾

還不甚發展，並且階級的對抗也還沒有達到可怕的程度。那裏有豐富的自由的土地，不需要納地稅，而且勞動力缺少，工資又是很高的，因此比較有能力的工人，往往有許多都變成富農和工業家。如果美國利益一致學說是不成熟的社會關係的反映，那末，法國資產階級，便是想利用這一學說來掩蔽對利的階級矛盾的——一八四八年革命，便是這矛盾以從來未有的力量表現在政治舞台上。如果克里的攻擊是對李嘉圖以及其他英國資產階級的思想家，——這些思想家生在先進的英國，他們描寫出資本主義社會的矛盾，可是新興的美國資產階級，是不願意承認自己將來也要達到這種程度的——那末，巴士奇的攻擊，主要的，便在反對社會主義者。

一八四八年革命前，巴士奇做了許多文章，並且發行許多小冊子來反對保護貿易主義者，同時他主張仿效英國自由貿易主義派的例子，要求實現極自由的貿易制度。一八四八年革命，給了他以強有力的印象，如是他又集中他的注意來反社會主義者了。巴士奇的著作及其理論研究，是充滿了虛偽與飾辭，因此，他使巴士奇取得很高的榮譽，至少也使他取得有名的經濟學者的稱號。

巴士奇在他的「經濟一致論」上說：『本書的主要思想，是利益一致的見解』。資本主義的社會，是一個龐大的「自然」組合，這種自然組合比社會主義者所宣傳的一切「人工的」組合都好，且

可以確保人類自由結合與互助。人們彼此工作并相互服務。生產品的交換即是服務的交換。生產品的價值，不是像古典派說的由「某人在服務中所用出的勞動」決定的，而是由「某人取得服務的勞動」決定的，——這即是服務的價值規律，巴士奇的這種服務的規律有重大的意義。當服務而服務，——這種規律支配了資本家與工人之間的關係，地主與佃戶之間的關係及債權者與債務者之間的關係。資本家有取得利息的權利，這是不容爭論的。「如果資本家供給了某人很多東西，那祇是某人的勞動或某人所損失的勞動，可以為資本家創造東西」。資本所有者把東西給他人，是損失自己的利益而有益他人，所以他人是要替資本家服務的。因此，用不着什麼粗淺的正義思想和理智的判斷，人們都有服務和相互服務的權利，而且這種權利都是為自由和願意的原則來規定的」。根據此原則，債權者有取得利息的權利，地主有取得地租的權利（在地租問題上，巴士奇是梭克里的先例，認地租祇是資本的利息之特殊形態）。

巴士奇很少注意到利潤問題。關於利潤的起源，他有時效含益的說法，認為利潤應歸結於資本的生產力，有時他又援用梭里約的例子，認為利潤是起源於資本家的節省。為了安慰工人起見，巴士奇和克里一樣，提出一個分配「一致」規律來：「資本的增加，在生產的總結果中屬於工人的絕對部分

是跟着增高，而相對部分則降低；勞動相對部分是逐漸的增高，而勞動的絕對部分是更增高」。另一方面，工人以消費者的資格，由勞動生產力的增加在引起的賤價生產品上，取得一種勝利。跟着農村技術的進步，由積累勞動所創造的生產品的「價值」是減少，同時不需人力的自然力所提供出來「無需代價的利益」，日漸增高。『從前是勞動難於克服的障礙，現在爲不參加人類勞動的自然自身所克服。這是資本家的利益』，這是整個社會的利益。總而言之，經濟的發展是與社會各階級都有利益的。

巴士奇要求他的讀者要「特別的注意」他的『和平的、安慰的和宗教的利益一致的規律。巴士奇之所以要做利益一致規律的宣傳者，不是由於他沒有看見糾纏的社會的階級矛盾，而是由於這矛盾所引起的震動力量，使他過分感覺得可怕了。巴士奇看清了在他前面的社會問題，他看見過『班科的影子碰到了馬克別特安席』，他嗅着過『暴動時期的火藥氣味』並看見過『巷戰的防衛』。他希望工人信仰現存的利益一致規律而反對革命的鬥爭。巴士奇畏懼古典派的思想引起革命的騷擾，所以他要全盤修改和曲解古典派的理論，并希望古典派思想家不要相信亞丹·斯密和李嘉圖所開發的真理。

第三十七章 資本主義的批評家——西斯蒙特

我們已經考察了古典學派內部沒落的過程，即站在資產階級觀點上的經濟學者把古典學派的理論庸俗化和曲解過程。從亞丹·斯密到巴士奇，政治經濟已穿過兩段路程，即工業資產階級在十八世紀末期反對舊制度和地主的過程，和十九世紀中期回轉他的火線反對工人階級的過程。古典學派沒落的過程，不祇是由於庸俗經濟學和資產階級的辯護促成的。本來在包括十八世紀末的反君主和貴族革命運動的「第三等級」裏面，有小資產階級的急進主義和無產階級的社會主義，正確的說，便是十九世紀初由古典學派當中紛發出來的反古典派理論的古典派。古典派理論的小資產階級的反對派以西斯蒙特為代表人物，古典派理論的無產階級反對派，以烏托邦社會主義者為代表人物。

約翰·查理·里奧納爾·西斯蒙特生於一七七三年，死於一八四二年（註）。他的全部生活，是在平靜的瑞士過了的。他為瑞士的富裕農民的宗法生活所克服，他發現英國資本主義瘋狂地發展，伴之而來的便是農民失去土地，手織工匠破產，貧窮化和人民失業。一八一五和一八一八年震撼英國工業的危機，使英國工廠主破產，工人得不到麵包。這些事件給了西斯蒙特以深刻的印像，並使他不得不懷疑到古典派理論的正確性，（在此時以前，他是研究過古典派的理論的）。在他的「政治經濟的新原理」（一八一九年）大著裏面，他堅決地表示與古典的「正統派的學說」分家，並且對於資本主義

組織內的矛盾和不幸，給以顯明的描寫。

註：西斯蒙特主要的著作是：「政治經濟新原則」（一八一九年）和「政治經濟綱要」（一八三七年）。此外，他還有不少的歷史的著作：「中世紀意大利共和國史」和「法國史」等等。

西斯蒙特在其大著的序言上，以雄辯的言辭，來敘述他對英國資本主義的印象：『我看清了這個令人驚愕的國度，牠是一個偉大的試驗，牠對於一切落後的國家恰好是種教訓，牠表現出生產數量的增加和幸福數量的減少。這裏的國民羣衆和思想家忘記了財富的增加不是政治經濟的目的，而只是供給全民幸福的手段。我在一切階級社會裏面想找出幸福來，然而我不知道在那裏才可以找着牠』。商人與工廠主，因為危機而遇到破產，一般的國民都忍飢耐餓。『英國的國民完全失去現在的以及將來的自信。在鄉村中，只有很少的農民沒有變爲日工，在城市中，工廠主、手工業者和獨立的老板，是非常之少的。『工廠勞動者』沒有可靠的地位，他們只領取工資而已——並且這工資又不足他們一年的消費，他們差不多年年要依靠恩金過日子』。西斯蒙特完全把自己的社會地位表露出來：他對厭資本主義制度，因為牠使農民和手工業者破產，同時他使小獨立的生產者發生分化，——使「富的更富」，「窮的愈窮」，「依賴的更依賴，不足的更不足」

資本主義造出一種「虛偽的幸福」。牠「造成無限制的財富積累」。財富要能幫助一般國民的幸福，只有在「財富的分配完全是同比例的」條件之下，即在社會各階級多少是平等的條件之下。但事實上，資本主義發展，引起財富大大的集中，——完全落到少數人手裏。資本主義「造成一切的勞動都離開牠所有者這傾向。財富生產狂飆般增長，同時財富的分配便更顯出不平等，這中間的矛盾，按西斯蒙特的意見，是資本主義經濟的根本矛盾。在這個矛盾組織內，只有少數人有幸福，大多數人民都是過窮苦生活。這種現象，不僅引起西斯蒙特道德上的不滿意，並且使他「良心」上也感覺不安。西斯蒙特證明這個「道理」，就是上面所指的那個矛盾根本會破壞經濟經常發展的可能，並且由這個矛盾當中會生出無窮的震動，即危機。爲了這個目的，西斯蒙特便出來反對古典派的學說，并提出其新的市場論和危機論來。

照西斯蒙特說來，古典派是把政治經濟學變爲「營養的科學」了。他們宣傳財富的生產應無限制的增加，但他們不注意財富分配的平等與公平。『李嘉圖完全把人類抽象化，他以爲科學的目的，祇是增加財富』。古典派不僅不關心勞動羣衆的正常利益，甚至做出宿命論的錯誤來：他們完全不懂得在下層人民階級購買力（或收入）低落情形之下，要生產迅速的增加是不可能的。古典派不了解生產

是有賴於收入，『他們說每種生產品永遠是有消費者的，同時他們獎勵企業家以生產來充塞市場，這便造成現在文明國家的不幸』。西斯蒙特提出與舍益和李嘉圖不同的市場論來。

舍益（與詹姆士·密勒）所創造的市場論是根據於李嘉圖的市場論，其簡單的原則是：不能說哪類的商品生產過剩或感覺需要不足。例如市場上出現過剩商品是價值一萬盧布的織絨，同時即是表示對同一數類的他種商品過剩需要之出現。『每種生產品從其被製作出來起，牠即在牠種同類同價值的生產品中找得了自己的銷路』（舍益）。實際上，工廠主賣去織絨取得一萬個盧布。他從這裏面取出八千個作為自己的資本，重新支費在織絨生產裏面，即雇用這多數類的工人（舍益和亞丹·斯密一樣，忽視了固定資本的支付，他假定全部資本都是用到工資上面），工人取得的八千個盧布的工資總額都是用到消費品的需要上。工廠主的利潤雖是二千個盧布，然而工廠主自己要花費這個數目來買消費手段和奢侈品。於是需要的總結，仍然是一萬個盧布，恰恰等於織絨的價值。

在何種情形之下工廠主纔不願把其全部利潤用到個人消費上，而願以一半保存起來呢？在這種情形之下需要（八千盧布加一千盧布）不會少於供給（一萬盧布）麼？舍益和李嘉圖的門人，都答覆是不會的。在這種情形之下，工廠主是要把積累的一萬個盧布作為他的資本的，即雇備更多的工人，亦即表

多了一萬個盧布總額的消費手段的需要。需要總額是和從前一樣等於一萬盧布（九千盧布加一千盧布），所不同的，祇是消費手段的需要，對於工人是增高了一千盧布，同時減少了這個數額的工務主的奢侈品的需要。需要的性質變更了，但需要的總額仍然和從前一樣，被所生產的織絨的價值，或生產的範圍所決定。在這個正確的計算當中，生出織絨對他種生產品的交換，『為生產品而支付生產品』（含益），並且一種生產品的增加，等於對他種生產品需要的增加。所以含益又說：『每種生產品即表示為他種生產品所開關的市場』。含益是重複李嘉圖的『需要只受生產限制』的說法。生產為自已創造了市場，因此，說生產的總額會超過需要的總額，這是愚妄的說法。

但是，在這種情形之下，怎樣來解釋危機之發生呢？含益和李嘉圖都說危機是偶然的情形所引起的，例如戰爭、國外市場的斷絕等等。當然，某種生產品部分的生產過剩是可能的，然而某種生產品部分的生產過剩，即是表示他種生產品生產的不足。舉例說，如果工廠主不了解需要的情形比以前多生產了二千個盧布總額的奢侈品，那末，這個部門將要受到生產過剩的恐慌。而在同時工人的消費品將有生產不足之感。這種一時的生產的不適合表現，很快的會因資本由前一個部門流入到後一個部門而消滅。因此，由生產一時錯誤所引起的部分的危機是可能的。但是總危機，即各個生產部門同時都

感受需要不足的，是不可能的。

舍益與李嘉圖的市場論完全爲實際事件所推翻。英國總危機定期的震動，正是市場不足和一切貴重商品價格都降落的。這種理論是沒有看到資本主義經濟的根本矛盾和它會形成整個的危機這事實，這更證明唯心論的資本主義經濟發展是直接相適應與諧和的說話之不正確。舍益忘記了織絨不是直接去交換他種生產品，牠首先是在賣出去取得貨幣，即取得包括生產成本費加上利潤的一定數量的貨幣。舍益解釋復生產過程也是很錯誤的，他忽視了生產手段的支付。因此，他不了解在消費手段生產與生產手段生產之間的相互關係，並且不了解牠們之間的支費比例及牠們增加的速度。舍益沒有估計到生產的無政府狀態，這種生產無政府狀態，根本不能使各個生產部門得到均等和一致。

西斯蒙特巨大的動勢，即在於堅決否認古典學派的市場論。從一八一九年到一八二四年，西斯蒙特即與古典學派有名的經濟學者馬克·克洛客、李嘉圖與舍益三次的論戰。所有那些經濟學者，都證明生產無限制的增長是可能的，並且不會發生需要不足。而西斯蒙特和馬爾薩斯一樣，證明「消費不是生產的必然的結果」，並且生產過快地增加，必然要引起總危機到來。

按西斯蒙特的意見，生產範圍是受消費範圍限制的，而消費範圍又受社會收入總額的限制。各人

的消費與他的收入，應該一致，——社會也不能例外，『社會的生產與社會的收入應該一致』。假定社會上各個階級在今年收入的一定總額是五千萬盧布，那末，很明顯的，這各階級在來年時，生產品需要的總額是不能超過這五千萬盧布數額的。因此，來年的生產範圍是不應超過去年的收入總額的，——這是社會各階級在去年所取得的。『國民的收入與夫每年的生產，應該是均等的』。『每年收入的全部預定是用來交換每年生產品的』。如果今年的生產提高到六千萬盧布，那末，很明顯的，有一千萬盧布的商品總額不能出賣。『如果每年的收入不能買盡每年的生產，那末，後者一部也會留着不能出賣，這些不能出賣的生產品，將會堆積在生產者自己家裏，並且妨礙生產品變為資本，使生產發生停頓』。

西斯蒙特有一個很大的理論上的錯誤。西斯蒙特與亞丹·斯密、舍益一樣，忽視了固定資本的支費。實際上，每年生產品的價值，不僅分解為收入（工資、利潤與地租），而且還有一部分是固定資本之返還。因此每年的生產總額，應大於每年的收入總額。如果西斯蒙特的『去年的收入要包括今年的生產』的說法是正確的，那末，這祇是表示每年的全部生產品整個的為工人與資本家所消費。西斯蒙特忽視了固定資本必需的修理費，如果不這樣的，便不能解釋新的資本積累之發生。

西斯蒙特的出發點是錯誤的，所以他做出錯誤的結論來。他說，資本主義經濟能達到均衡，只有在這種條件之下，即今年的生產等於去年的收入。但是在生產與收入之間的均衡，常常是遭受破壞的，因為生產的範圍是資本公司之間無情競爭的結果，並且技術過程（如應用機器等）有無限制的擴張的趨向，而廣大國民羣衆收入的總額是相對的下降。農民與手工業者的破產，他們的購買力減少，他們對工業生產品的需要也就減少。同樣的，工人的購買力也是下降的，一方面，因為機器的採用，在他們中間增加了失業的工人，另一方面，使資本家有可能來降低工資。『工資永遠比社會財富的增加有減少』。『機器的完成與人類勞動的貯存，直接會使全國消費者的數量減低，因為一切破產的工人，都不能成爲消費者了』。

因此，資本主義的特質，是一種深刻的沒有出路的矛盾。牠擴張了生產，但同時却縮短了廣大的國民羣衆的收入（與消費）。因此生產過剩，經常的危機，是不可避免的，同時，這些經常的危機，都是由廣大國民羣衆缺乏消費力所引起的。西斯蒙特發揮了危機論，然而他不懂得工人對於消費品需要相對的減低，同時即會產生生產手段的生產巨大的提高。西斯蒙特的錯誤是他忽視了固定資本的支費，工人對消費品需要相對的縮短，可以由資本家對奢侈品需要的提高來增補。西斯蒙特想在他的結

論之下，來證明這種增補是不可能的，西斯蒙特理論的破產是很顯然的。他憤恨那般非常『輕浮的奢華的享樂』，他證明資本家在理性上是不會消費所產生的全部奢侈品的，他指出由為工人的消費手段的生產轉變為資本家奢侈品的生產，是很困難的。不管怎樣，西斯蒙特說的廣大羣衆的收入與購買力的降低及內部市場的縮小是資本主義的工業危機的直接原因，這總是對的。資本主義能夠很快地發展，只有售賣商品的外部市場存在條件之下纔有可能。當全世界的殖民地與外國市場，被資本主義的列強所霸佔時，危機便帶有異常的更銳利的性質。西斯蒙特的沒有國外市場便不能發展資本主義的學說，為十九世紀七十年代——八十年代的俄國的民粹派所採用。

西斯蒙特在理論上雖然有許多錯誤，然而他仍然有很偉大的功勞。他是第一個提出市場問題和危機問題的，並且擴大了他的範圍。西斯蒙特正確地認識了資本主義經濟必不可免的現象——危機，並且在內部結構中，他是發現危機出現的原因。亞丹·斯密的錯誤，是在他的復生產中，忽視了對生產手段的生產對資本主義經濟有巨大的意義，西斯蒙特也不能正確地解決危機問題。但是他的功勞仍然不小，他能提出這個問題，並且想給以完整的答覆。他研究了資本主義的發展與廣大羣衆的購買力之關係。西斯蒙特拒絕古奧派的資本主義毫無阻礙毫無危機的發展那種信條。他否認古奧派經濟主義

的武斷，說國民各階級都能基於自由競爭經濟組織以得到勝利。如果克里奧巴士奇是接受亞丹·斯賓的社會各成員利益一致論的可笑的思想，那末，西斯蒙特便得出悲傷的結論來：『在各種不同的利益鬥爭中，上層分子常常是想維持那不公平的。』

西斯蒙特認為資本主義是最不公平的，所以他的結論是：資本主義的組織是不能希望永久存在的。古典派說：資本主義的組織是永久的，並且是自然的。經濟形態，西斯蒙特却宣佈資本主義是有限制性的。『我們看清了現代社會組織及其一般的競爭，牠形成富裕階級與勞苦羣衆之間的敵對關係，我們自己還不能說出有他種社會形態的存在，雖然這種社會形態的存在，這種社會形態的遺跡是到處都有的』。由這幾句話當中，明白的可以看出西斯蒙特對於資本主義制度的態度了，自然，西斯蒙特是以小資階級的智識分子的思想爲出發點的。

要挽救資本主義這種不幸，西斯蒙特主張應回到家去的農民與手工業者的經濟，這種經濟還是行於他生長的地方——瑞士，並且這種經濟的殘餘在各國，甚至在英國，都有牠的勢力。西斯蒙特不是從資本主義前進一步，而是從資本主義退後一步。他不是以集體財產的新思想來反對資本主義，他『用起人的力量提出完全與我們的經驗所感到的不同的財產制度來』。所以西斯蒙特堅決地去搗碎他

那時烏托邦社會主義者（漢文、傅利塞、杜爾遜），并反對他們所提出來的社會主義自治區的草案。西斯豪特用下面的話來描寫他理想的社會制度：『我希望工廠工業和農業一樣，工業應該分為無數的獨立的老板，而不應該集中在管理成百成千工人的一個企業家手中。我希望工業資本應該分配在許多中等的資本家之間，而不應該集中在享有千百萬資本的一個人手上。』富裕的農民，獨立的工業者以及小商人所組織的社會，是西斯豪特的經濟思想。

西斯豪特既然拒絕根本改組那基於私有財產的資本主義社會，所以他除了藉社會改良的幫助來減輕資本主義的不幸，是沒有其他方法的。西斯豪特拒絕古奧派不准許國家干涉經濟生活的學說。他是第一個熱心的社會改良的說法家，在這一點上說，他可算是在十九世紀七十年代初得着廣大發展的社會倫理派的前輩。按西斯豪特的意見，資本主義的根本矛盾是：（一）生產過快的發展，接着便是國民購買力的降低；（二）小生產者，特別是農民的破產；（三）工人生活水平的降低。以上三點形成西斯豪特社會改良的草案。要改良工人的地位，他提議——在這一點上他是工廠立法的第一個熱烈的擁護者——採用立法的方法（工人有集會結社的權利，禁止童工勞動，工人應該有休息日，企業家應該維持工人在疾病和失業時候的生活等等）。此外，西斯豪特還想維持小農經濟，并且以雄辯的言辭來影

容小農比大農優越。他說：『無數的農民私有者階級，是維持秩序的前衛』。如果西斯蒙特的工廠立法草案是表示西斯蒙特的宇宙觀之進步方面，那末，他對於勞苦農民的熱烈同情，實帶有保守主義的色彩。最後，西斯蒙特想限制工業生產的範圍，簡直是反動的烏托邦的表現。誠然，西斯蒙特是想遏止他的反對者加給他的罪過，說他不該仇視工業進步與技術改良。但是西斯蒙特怎樣答覆他的反對者呢？他說：『不是機器改良造成了不幸，而是由於生產品分配的不公平，這種不公平，是機器改良的結果。』西斯蒙特說，站在爲機器所排斥的手工業者和工人利益上，機器的採用是應放慢一點，——這不祇是烏托邦的想法，而且是反動（『自然，——他說——是很痛苦的，但是我們在就某一方面說，是應該反對那些獎勵發明的人，因爲他們只是增加這痛苦』）。就這一點說，李嘉圖的不需大量的發展生產力的學說，比西斯蒙特埋怨生產過快的增加帶有更進步的性質。在這一點，明確的表現出小資階級對資本主義經濟批評之有限性，這在西斯蒙特的著作中表現得最爲清楚。

第三十八章 烏托邦社會主義者

如果西斯蒙特是從資產的小資產階級的利益觀點上來批評古典學派，那末，早期的烏托邦社會主義

義者便是代表新興的工人階級。因此，他們的批評比西斯蒙特是更有原則些、深刻些。我們的任務不是在詳細的解釋社會主義思想的發展。我們只是簡單的將李嘉圖以後的英國的幾個社會主義者的思想拿來說一說，他們很注意經濟的理論問題，並且想從古典學派的理論中得出社會主義性質的結論來。

在這些經濟學者之中，我們又可以把他們分為兩派。一派是以皮爾斯·拉文士東（註一）與托馬斯·哥德士金為領袖（註二）。他們兩個人是部分的受了葛德文的思想影響的。葛德文主張以小農和手工工業的族長經濟制度，來代替使那國民羣衆破產而無以為生的資本主義的組織。因此，他們是從小資產階級的資本主義的批評者到社會主義的資本主義的批評者的過渡集團。其次，是維爾·杜爾遜（註三），約翰·赫利葉（註四）與約翰·伯利葉（註五）所組織的社會主義派。這些作家把李嘉圖的經濟思想與葛德文的社會主義思想聯結起來，他們同情葛德文的社會主義公社組織。然而他們的社會主義的思想是種不徹成的，我們在他們的著作裏面可以找出許多小資產階級思想的殘餘。許多經濟學者以及他們的前輩葛德文、葛文都對於資本主義經濟給以極有力的批評。還可以說是他們的著作健全之點。他們特別顯示弱點的，是他們的經濟理論的研究。在實質上，他們是接受李嘉圖的理論，並且他們往往對於李嘉圖的理論根本原則做了些不重要的批評而把社會主義思想的光彩加在上面。那裏古典派是個加號，

社會主義者便是個減號，反之，那裏古典派是個減號，社會主義者就是個加號。

註一：皮爾斯·拉文士東的主要著作是：「對於政治經濟一般見解的羅羅」（一八二一年出版）

註二：哥德士金生於一七八七年死於一八六九年。其主要著作是一八二五年出版的「勞動保護」，一八三三年出版的「國

民政治經濟」與「自然的與人工的私有權」。

註三：維爾·杜蒲羅生於一七一五年，死於一八三三年。其主要著作是一八二四年出版的「關於最遲遲人類幸福的財富分

配原理的研究」和一八二七年出版的「勞動的起源」。

註四：約翰·赫利爾生於一七九八年，死於一八五〇年，其主要著作是一八三一年出版的「社會制度」。

註五：約翰·伯利爾主要的著作是「每管業者的不準與救濟的方法」。

在社會哲學範圍內，烏托邦社會主義者大多數是與自然法思想不同的。在這一點，他們和古典派早期的代表是沒有區別的。他們與古典派早期代表極不同的地方，是這個問題的答覆，即現在的社會組織是不是「自然的」、理性的、公平的。亞丹·斯密承認資本主義的組織是自然的。社會主義者認為這個組織是根據掠奪（土地與生產手段，都為地主和資本家所掠奪）、強制和欺騙的。他們認為這個組織是「反自然的」。『可不可以——哥德士金說——承認現代財富的分配是自然的？財富的分

是破壞自然法的，財富的供給是勞動，並且只有勞動，然而財富却為武力和殘酷的流血制度所給持着。」

由這一段引證當中，我們可以看出為什麼社會主義者認為資本主義的組織是反自然法的。這個組織，按社會主義者的意見，是破壞勞動價值之「自然」法則的。這裏明顯的表現出社會主義者給與勞動價值法則的新的特殊意義。他們完全接受李嘉圖給他們的這個法則的公式。『勞動是價值的唯一源泉』——社會主義者便固守着李嘉圖這個公式，他們在牠上面沒有加以任何改良。甚至有一些資產階級的歷史家和經濟思想家，說為馬克斯直接前輩的杜潘，也不了解具體勞動與抽象勞動的區別，並且混同交換價值與使用價值。他們認為勞動不僅是交換價值的唯一的源泉，甚至是財富的唯一的源泉。『如果我們估計使用財富，那末，我們在實質上便是在估計耗費在財富製造裏面的勞動，這種製作等於原料的獲得與準備。』

社會主義者雖然完全接受了李嘉圖的勞動價值的公式，然而他們在方法上給了牠一種新的意義。李嘉圖認為這法則只能在資本主義經濟內發生作用。（雖然不如此）。社會主義者說，這個法則在資本主義經濟內是破壞了，並不會表現牠的作用。在李嘉圖方面，牠是資本主義經濟實際現象的理論的規

律，在社會主義者方面，便把牠變為將來社會主義實現的道德上的原則。勞動價值論代之以「工人有權佔有全盤勞動生產品」的理論。伯利萊說：「每個人毫無爭論餘地的，都有這種權利，就是他以自己真實的勞動製造的東西，應該為他自己所有。」

從方法論上看來，這一新立場的勞動價值學說，比李嘉圖是退了一步。這種新勞動價值說只記得中世紀的思想的「普通的」價值問題的立場，同時勞動價值論對於馬克斯是認識和解釋資本主義經濟及現象的手段（這對於李嘉圖不是像馬克斯那樣重要）。早期的社會主義者使用勞動價值這一理論，為的是在總的幫助之下來反對那些虛偽的別種經濟思想，究竟他們對於資本主義經濟（例如，貨幣、資本、雇傭勞動等等）的理解是怎樣呢？

實際上，如果商品價值若應以勞動來代表，為什麼又用貨幣來代表商品價值呢？早期的社會主義者，懂得在商品經濟中生產的勞動價值不能由別的來代表，只能由貨幣形態來代表。他們想到直接的勞動單位是可以決定商品價值的。湯文說：「價值之自然尺度，在原則上，應該是人類勞動」，他并且由此得出一個結論：「這個原則引用到直接行為上，是絕對必需的」。湯文的「勞動貨幣」與「交換工廠」的思想在社會主義中間有很大的影響。赫利萊主張建立國民銀行，那裏每一個生產者都領取

將自己的生產品，又可以把他生產品去換得一定勞動單位數量的勞動券。這種沒有貨幣的交換，保證生產者能夠在任何時候按足量的勞動價值出賣自己的生產品。爲了完全實現勞動價值的原則，貨幣是應該取消的。可惜，這種工場與銀行很快地破產了，並且顯示出祇要勞動生產品而仍然保存着商品性或價值的這種取消貨幣企圖是不可能的。在無組織的商品生產之下來建立「交換組織」，根本是爲烏托邦的幻想。

當然，勞動價值原則要完全勝利不僅，應取消貨幣，甚至資本主義存在的一切條件，都要取消。行，資本對活勞動（勞動方）的交換，是明顯的違背了勞動價值的法則，因爲工人在交換中所取得的價值比他自己的「勞動」價值要小。早期的社會主義者的功勞，是在他們以很大的力量來注意混亂了古典派理論的根本矛盾。但是他們對於這個矛盾的解決，即在價值法則基礎上是怎樣發出剩餘，他們同樣是不徹底的。他們說，剩餘價值的出現是反勞動價值法則的（在這一點，他們與馬爾薩斯以及其他李嘉圖的價值的批評者是相同的）。他們由這裏做出一個結論：應備勞動與資本主義，應該認爲是有害的，並且是違反自然法的。如果李嘉圖不了解資本主義的歷史的轉變性，那末，早期的社會主義者便不了解資本主義的歷史的必然性。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在他們看來不過是個「奇怪的經濟制度」。

「無恥的，合法的掠奪」。在他們以公平的態度來反對資本主義經濟的不平均時，早期的社會主義者便忘記了對此經濟實際現象必然性的認識與研究。倫理的否決資本主義，很容易轉為理論上忽視資本主義法則之存在。他們太過分注意他們的計畫結構，這是烏托邦社會主義者沒有十分研究的地方。

早期社會主義者是很注意資本主義經濟現象理論研究的，雖然他們的方法是具有缺點，可是他們對於剩餘價值問題的了解比古典派是大進一步（因為他們是從無產階級的觀點來考察這問題）。他們對於資本主義的剝削的具體了解最清楚、最澈底。在亞丹·斯密的著作中，我們已經看見過，資本家與地主的收入，都是由工人勞動所創造的生產品的價值裏面取得的。早期的社會主義者以更大的力量提出這個公式來。「現在情形是這樣的，工人應該向不生產者的無賴漢們奪取他們自己的生產品」——哥德士金說。哥德士金著了一本社會主義的小冊子，一八二一年出版，這本小冊子可以說有偉大的貢獻。他把一切不勞動的收入都歸納在一個範疇內，誠然，他還是把這些東西叫做利息，而不是叫做剩餘價值。「資本家們取得的利息、地租、貨幣利息、或企業家的利潤，統統都是從別人的勞動中剝削出來的」。這各種不勞動的收入，都包括在剩餘價值裏面，剩餘價值的源泉便是工人的「剩餘勞動」。我們看杜痛遜更接近剩餘價值的了解了，他說：「利潤不能有別的源泉，只是價值；價值便是剩餘

勞動時原料的增加。原料、建築、機器、工資不能增加任何超過固有價值以上的東西。剩餘價值的發生，只是由勞動裏面。『對於剩餘價值的性質的了解，是早期社會主義者最重大的理論的供獻，在這個範圍內，他們算是給馬克斯做了一番準備工作。

早期社會主義者的經濟理論，我們在古典派的沒落一章內，還要加以考察，這不僅是因為這些作者都是立足於李嘉圖價值論的基礎上，並且由牠裏面做出社會主義性的實際的結論，與古典學派的理論極端不同。蓋至在經濟問題立場上，純理論的觀點——是我們從早期社會主義者之間所看到的——都證明古典派理論的失敗。李嘉圖不能採納資本主義經濟實際現象的勞動價值法則（資本對勞動力的交換，等於利潤率對資本）。這個根本矛盾，在馬克斯以前是沒有消滅的，要想逃出這個困難，只有從下面兩個方法採取任何一個：或者必須否決勞動價值法則，漸漸集中注意力於資本主義經濟表面現象的研究。或者保存勞動價值的原則，而否決資本主義實際現象理論研究的價值。走前一條路的，是馬爾薩斯以及其他李嘉圖的理論的批評者，他們宣佈勞動價值論是不可靠的，是虛構的。走後一條路的，是烏托邦的社會主義者，他們宣佈基於資本對勞動之「不平等」交換的資本主義的組織，是繁縟的虛構的。這兩條道路，明白的顯示出古典派的理論之破產。

第三十九章 古典派的沒落(約翰·斯圖亞特·密勒)

一般人都以為古典學派的歷史，是始於一七七六年亞丹·斯密的大著「國民財富」，而終結於一八四八年出版的約翰·斯圖亞特·密勒的「政治經濟學原理對社會哲學的某種適應」。

我們在亞丹·斯密的著作上，可以看出探遠的宏偉的經濟進化的遠景。李嘉圖的理論，是古典學派發展之最高點，他代表資產階級與地主階級鬥爭特別顯著，雖然也預感着到與工人階級熱烈鬥爭。李嘉圖以後，資產階級的經濟學者的思想，漸漸趨向保護資產階級的私有財產(與土地私有財產)而防止社會主義者進攻。古典學派進入到庸俗化與辯護士化的時代，另一方面，是他們由早期的社會主義者方面逼着強有力的反對派。最後，出現了約翰·斯圖亞特·密勒，他是古典學派最後的一位代表，同時是最得力的一位代表。他重新開創一個世紀，并在人類前面建立一種新任務。這種企圖出現很晚，牠證明古典派的創造是涸絕了，古典學派新創造的思想與理論，完全不能供建築新的普遍的社會哲學之用。

密勒(一八〇六——一八七三)在他的著作的首篇便表明他立意來造成一個普通建築。他想「指

出社會生活之經濟現象是與當時的成熟的社會思想有聯繫的，像給了亞丹·斯密他那時代的哲學時形的成功一樣」，米勒好像比其他經濟學家特別努力，傾盡自己哲學的智慧的淵藪，和種種超人的教育——他父親詹姆士·密勒教他的——以及自己對當時最進步的社會流派的銳感來準備解決這個偉大的任務。可是密勒的『著作就目的說，就一般思想說，都類似亞丹·斯密的著作』，密勒失敗了。雖然他的著作使他取得很大的聲譽，並且到十九世紀末葉，一般人還認為他的著作是政治經濟中難得的東西，然而按實說，他的社會哲學，他的理論的經濟思想，都是充滿不可解的矛盾。亞丹·斯密代表了他那時代的最進步的階級——工業資產階級——觀點，並且他能夠從這種觀點出發，把當時的社會哲學與經濟理論聯結起來。經濟的政治的自由主義的思想——密勒在兒童時代，都是受這種思想教育——到十九世中期已經是陳腐不堪了。資本主義的組織，可以為全民謀幸福，並且對一切社會成員的利益都能一致的那種信條，已經為資本主義經濟的矛盾，下層民衆的痛苦，無產階級的鬥爭與社會主義的思想家的批評所毀碎。密勒對於這些時代的特徵，不是沒有看見：他熱烈同情愛爾蘭的農民的命運，他同時又同情工人運動的成功，他很注意研究空西門的門徒和傅利葉的門徒的思想。他拒絕了他在兒童時代所走的資產階級自由主義的思想的道路，並且到了老年，漸漸傾向社會主義的思想。但是

整個的轉變到工人階級的觀點方面，密勒還是沒有這種勇氣；他處於模稜兩可的疑難中，他留在自由主義到社會主義的半路上。因此，他的社會哲學是充滿了矛盾的。

密勒社會哲學的思想的根本論調，對於資本主義的組織，加以極嚴重的破壞，他說他帶來了個人的與階級的競爭和鬥爭。很久以前，亞丹·斯密說：「人們追尋自己的利益時，是應該為公眾利益工作，如果抱這種目的，這便是最實際的辦法」。現在到了密勒，他是反對「舊派經濟學者的」，他說：「我是自覺的絕不為教育人們的生活理想所迷惑的，人們以為人類為生存而鬥爭是自然的現象；以為在這種現象之下，是一個緊聯一個，而不可分離的——現代社生活的形態，——經濟發展的景象，是人類命運最有希望的徵兆，而不是悲苦的徵兆」。不僅對亞丹·斯密全民利益和辯論的懷疑，甚至對李嘉圖的資本主義的組織「能增加一切生產品的總數，能擴展全民的幸福」的說進一步的希望，都不為密勒所滿意。密勒指出資本主義雖然能強有力的發展生產力，但人們不能從牠的身上得着安慰。他說：「一切機械的發明，能使輕一個人的每日勞動，直到現今還是疑問。機械給大多數人民的，只是痛苦與剝奪他們的生活自由，而為許多工廠主和其他一些人造福。」

但是出處在那裏呢？密勒受烏托邦社會主義者的影響，他不怕對經濟基礎提出「根本的破壞」

問題，即提出社會主義的組織代替資本主義組織之可能的問題。密勒是否認這種論據的，他想證明社會主義經濟是不可說的。『如果我們把共產主義的一切困難，與現代社會情況的痛苦和不公平，加以選擇，那末，無論如何，共產主義比現代社會情況還要困難』。可是密勒并不堅決地排斥社會主義。他說：當然，共產主義是比私有財產要好，但是在現在我們還不知道共產主義比私有財產到底是那些地方要好，這種好處『可不可以用澈底的社會改良的方法做得到呢』。關於共產主義或改良資本主義『孰比較有利益』的問題還是沒有解決。『我們不知道是個人主義的獨立生活好還是社會主義好，到底那一種是最好的形態？要解決這個問題，便要從牠們之間指出誰是人類社會形式發展中最有功用的便得了』。『經驗是頂好的證明』，在這種條件之下，即在『縮小範圍』的社會主義自治區的組織之下，人們不願意工作。社會主義的好處問題還是沒有完全解決，他說：『在現在的情況之下，社會發展主要的目的不是廢去私有財產，而是在牠上面加以改良，要使每個社會成員都能取得他們自己的利益。』

因此，密勒并不否認社會主義的原則，他的主要的目的，是以社會改良來改良下層國民階級的地位。他要求生產組織以及其他工人的結社來限制繼承權，并定以高度的地租稅。密勒步西索蒙特的後

廣，他以雄辯的言辭來保護小農經濟并要把貴族佔有的土地分給勞苦羣衆。他在文字上，訂題上常以國會代表約賓格，勇敢，忠實於一切失去土地所有權的受壓迫的農民，并堅決反對殖民地的剝奪。他的英國人，他還熱烈地主張婦女應該與男子平權。他以偉大的同情祝工人勞動的勝利，祝工人覺悟的增高。他說：「工人已經不聽那些巧言蜜語了，他們所有的知識與不會去服從他們的上層階級了」。然而，密勒仍然是畏懼尖銳的階級鬥爭，他忠告工人「應做一個有理性的人」。

我們已經知道，在密勒的社會哲學方面已經是離開了他的父親以及十九世紀初期的其他自由主義者很遠了，他站在自由主義到社會主義的半路上。密勒提出的社會主義問題與早期的社會主義者一樣是烏托邦的形態；研究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孰為「有利」是思想家的任務，他提出一個理想的社會制度，這個理想的社會制度的內容是最完善的，所以應當來實現他。密勒雖然接受了康德的人類社會發展的觀念，然而瞭解社會主義是人類社會發展必然的結局，并且是資本主義的發展和工人階級階級鬥爭的結果。他却不會在密勒看來，這不是社會主義必然問題，而是社會主義的希望與不可能問題。如果在經濟領域內像古典派所說的是隸屬於永久的自然法，那末，我們可不可以努力的使個社會主義的制度建立或使根本的社會改良得以施行呢？爲了要給社會改良找一條出路，密勒便拒絕了古典

然的水遠不變的經濟規律的學說。就是在這裏，密勒也是站在半路上，他達到這樣一個奇怪境地，他把經濟規律分為兩種：生產規律與分配規律。『生產的條件與規律就性質說是最近近自然科學真理的。生產規律是完全離開我們的意志的，並且我們對牠不能有任何自由意志的表現』。『關於財富的分配情形不同。這是人為的制度。一定物的存在，則人類可以個別的或共同的把這些物處理之。他們對於這些物無論對於任何人，或用任何條件都可以使他們使用之』。生產領域內的統治是永久的、不變的自然法，分配領域內的統治是自由的人類意志，自由的人類意志是可以創造任何生產品的分配形態，並且在這個領域內可以施行任何社會改良。

這種解釋經濟的錯誤性是很明顯的。在現實的生產方法之下人與人之間必須有一定的分配關係，這種分配關係本身是在幫助這種生產方法。難道社會主義制度之實現只是分配關係的改良，而不改良生產方法本身麼？難道參加生產的人們可以把生產品由『任何人或任何條件來使用之』，而不變更生產方法麼？密勒以人工的彼此分立的經濟過程的概念來代替整個的包括生產品生產與分配經濟過程的概念。密勒把生產與分配歸屬於永久規律作用之下，代之以生產與分配歸屬於必然——但是是歷史的變更的規律作用之下。分配應視為是生產領域內的，牠必須表示對於生產之適合性。

密勒經濟規律的區分是很錯誤的，爲了一方面，他想找得社會改良的門徑，另一方面，他想保存爲古典學派所發明的神聖不可侵犯的經濟的自然法的理論。生產與分配規律的二元論，根本反映密勒全部理論的二元論。在他的社會哲學與他的經濟理論之間存在着不可調和的矛盾。如果密勒的社會哲學是很遠的離開他的父親，那末，祇是重複李嘉圖時代中李嘉圖以後時代的經濟學者的思想。在幼年時期接受的經濟理論（當密勒十三歲時，他的父親即教他學政治經濟，并教他讀亞丹·斯密和李嘉圖的著作）到老還保存着，雖然他的社會哲學的觀點是根本變更過了的。因此，在密勒的社會哲學與經濟理論之間，有着極大的矛盾。他是個熱烈的社會改良的擁護者，同時是個熱烈的馬爾薩斯人口律的保護者，他證明社會制度根本改革是徒勞無益的。他是工會的一位朋友（一八六九年前）同時又是工資基金理論的擁護者，他證明工人的經濟鬥爭不但無益而且有害。他是資本主義的批評者，但他不知道資本主義經濟的根本矛盾是擁護含益的絕危機不可能的學說。

在經濟理論領域內，密勒不是個另闢新路的開創的思想家。在他的早年著作「關於政治經濟幾個未解決的問題的經驗」（一八三〇年寫成的，一八四四年出版的）中，密勒對於古典派的理論，特別是國際貿易的理論，努力加以某種增補。然而在他的主要的并且著名的「政治經濟原理」大著裏面，只

是對於以前的古典學派的經濟學者的理論給以完整的、系統的與明白的解釋罷了。他的著作的基石，是採用李嘉圖的理論，同時很難說李嘉圖時代以及李嘉圖以後時代的其他的最大的經濟學者的理論，密勒沒有採取並且沒有放在他的理論體系裏面。他從馬爾薩斯那裏取得人口論，由舍益那裏取得價值學說。他和杜靈斯一樣，把勞動價值論變為生產成本費論，並且步伯萊利的前例，限制自己於「相對價值」概念的研究。他從詹姆士·密勒與馬克·克洛客那裏取得工資基金學說（到一八六九年他又否決了這學說），並從徐里約取得節省論。在古典學派完成的思想體系裏面，引出一種批評的思想，——這是密勒從這學派的反對者方面得來的。密勒步西爾森特後塵，積極主張小農經濟，並跟隨着烏托邦社會主義者批評資本主義制度。

因此，在純理論研究範圍內，密勒對科學沒有新的遠大的發現，他只是把遇到的思想加以總結。密勒不但沒有跳出古典學派思想範圍的勇氣，甚至他的思想之大部分只是採用和解釋別人的公式，他取得這些公式只是在李嘉圖以後，即在古典學派崩潰和沒落時期。古典派理論的修正派所作的那些辯護士的勾當，雖然與密勒絕無關聯，可是古典派理論之庸俗過程，密勒却是參與的。舉例說，歐希經濟的理論中心問題，價值與利潤問題，密勒的研究比李嘉圖是退步多了。

密勒分商品爲三類：（一）是數量上絕對有限的商品，例爲古彭動；（二）在生產單位上不增加生產成本費，而可以增加商品數量到無窮的商品，例爲工廠生產的工藝品；（三）是因生產品單位的生產成本費提高可以增加其數量的商品，例如農業生產品。

第一類的商品價值（正確的說是價格）是以供求律爲基礎的，在這個公式上，密勒比倫的前輩還在上一點。他的錯誤是在說需要與供給之間是比較的，并且接着說，在需要與供給之間是平均的，需要與供給——要求的數量與提供的數量——應當是平均的。商品價格永遠是爲這個水平線所規定，在這個水平線上，所要求的商品數量其價格等於所供給的商品數量出賣的價格。密勒首先注意到如果商品價格是依靠供求關係，那末，反轉來說，供求範圍的變更，是依靠商品價格的變更。

第二類的商品怎樣呢？供求只能一時的決定商品的價格離開其價值。供求之間的「鞏固的均衡」只能在這種場合，即如果商品價格與其價值是一致的。商品價值的大小在這種場合是由生產成本費規律來調濟。「物品生產成本費是由物品生產者或整個的物品生產者支費在物品生產裏面的勞動所組成」。因此，「商品價值主要的是依賴商品生產所必需的勞動量」。初看來，密勒似乎接受了李嘉圖所提出的勞動價值律，然而他繼續又說：「如果我們以爲資本家對於生產者有所支費，那末，我們價

可以以工資一字去代替勞動一字；在這場合下，生產品對資本家的價值多少，應該由資本家支付出的工資多少。」因此，以「勞動價值」或「工資」，便暗暗的代替了「勞動」；——這種混同，我們在亞丹·斯密那方面看見過，並且因李嘉圖的批評而消滅。密勒是以：價值由工資支付的大小，或生產成本費，或支費資本（因為密勒是繼續亞丹·斯密的錯誤，亞丹·斯密忽視固定資本的支費，並且以為全部的資本都應當計算在工資支費上）決定的公式，來代替價值由勞動決定的公式。

然而，商品的價值不能只等於支出的工資總額，因為在這種場合之下，資本家便不能取得任何利潤。『除了勞動以外還有另一種必需的因素（生產），這就是資本。因為資本是節省的结果，生產品或生產品價值不祇是要為生產必需的勞動提供出報價，而且要一切人的節省提供出報價，這就是作為不同的工人階級的工資。節省的報價，便稱做利潤』。因此，商品的價值是由支費在商品生產裏面的工資總額加平均利潤的總額決定的。商品『相互交換時，自然是經常的要與支費在商品生產裏面的工資總額的比例相符合，並且要與資本家所取得的作為其工資的利潤總額的比例相符合』。把勞動價值論之以庸俗的生產成本費論。

密勒其所以如此，為的要解釋勞動價值規律中那一例外」（這個例外是李嘉圖指出來的，因為解

釋這個例外實據馬克·克洛客的腦海)。既然商品價值由工資(或生產成本費)加利潤的總額來決定，那末，一點也不奇怪，放在貯藏室裏過了十年的舊的價值，當然是很高的。如果投入在製酒事業內的資本的十年的利潤是以獨立的原來的物質加入在商品價值裏面。總而言之，如果一個生產部門的預付資本時期，比他一個生產部門(或者是前者勞動複雜原因，或者是另一種結果，有更高度的工資與利潤水平的存在)愈長，那末，前一部門所生產的生產品按舊的價值量要比後一部門所生產的生產品的價值為高，雖然在生產品生產時支費的勞動量完全是相等的。爲生產成本費的觀點來解釋這種「例外」，是任何困難沒有的。

在這種情形之下，勞動價值規律怎樣呢？牠只能在一個和很少的場合顯現自己的力量。如果在一個生產部門的預付資本期間是相同的，和二者的工資水平與利潤的水平是相同的，那末，兩個部門一勞動量製成的生產品總可以相互交換。這是很明白的，在支費勞動相等的假定條件下(相等的工資水平線)是表示支費的工資總額也是相等的，因此，利潤總額(相等的利潤水平線并且是相等的資本流通時間)。在實質上說，商品彼此交換不是因爲在商品生產中支費的勞動量是相等的，而是因爲商品生產成本費(即工資總額)加利潤是相等的。

我們已經看見，密勒是用了很高的代價纔購得這種勞動價值律之例外的解釋。他整個，雖然不是公認的，否認了構成亞丹·斯密與李嘉圖遺產最有價值的部分的規律。密勒的理論與李嘉圖理論在外表看來是很類似的，在實際上，他們之間實存有根本原則的區別。李嘉圖以爲勞動價值律便是根本規律。他的錯誤是在說，這個規律在資本主義經濟中應直接的表現自己的作用。因爲商品出賣是根據勞動價值的生產價格這場合，——這場合，在資本主義經濟中成爲一般的規則，——他承認價值律中有例外。他不能從他一般的規律的觀點來說明這個例外，——這便是他的理論邏輯的失敗。但是從解釋一切矛盾性中，李嘉圖沒有否決他的勞動價值根本規律並且他始終想爲未來的科學開闢發現一條出路。後來馬克斯指出：勞動價值律不是直接的，而是以間接的方法調濟資本主義的經濟現象。馬克斯更證明：祇有立在勞動價值律基石上，纔可以瞭解生產成本費規律。

李嘉圖學說中的對立傾向，是爲密勒所變換。如像李嘉圖規定自己不正確的目標，想發現勞動價值律直接的調濟商品交換。他與李嘉圖不同的，是他正確的看法在資本主義經濟中有這情形的只能是很少的場合。反之，商品的出賣是按生產成本費加平等利潤，——這是李嘉圖認爲一般規律中之例外的，密勒認爲是一般的規律。密勒認爲生產成本費規律是根本規律，在這一點與李嘉圖的反對者（與

如，杜爾凱）是相同的。但爲了保存自己的理論是從李嘉圖的理論繼承來的，密勒首先提出商品交換（在兩種生產部門全相等的條件下）有直接的屬於勞動價值規律適合；其次，他承認生產必需的勞動，是影響生產品價值之「最主要的」因素。然而，這兩種說明在實質上是沒有變更的。除了勞動還有其他獨立的因素，雖然在決定商品價值上力量很小（流達資本時間的不同，工資與利潤水平線的不同）。勞動價值規律的應用，只能視爲是生產成本費規律作用之特殊情形（在生產條件共同的情形之下，便可以看到）。

李嘉圖說勞動價值規律是根本規律，而生產成本費規律只能看作是理論不易明白的例外。這種矛盾後的理論是不能保持下去的。在這兩個理論規律之間的矛盾要想得到解決，只有把牠們二者之中的一個屈服於另一個。馬克斯證明勞動價值規律是根本規律，而生產成本費規律是生產規律，這個規律在資本主義經濟存在情形之下可以用前一個規律來說明的，並且前者可以接濟後者。密勒認爲生產成本費規律是根本規律，而勞動價值規律的作用是前一個規律之生產的部分的作用。密勒費了很大的代價取消了李嘉圖的矛盾，然而他否決勞動價值規律，這是根本掩蔽了商品資本主義經濟調節器的作用。掩蔽絕資本主義經濟內部規律的研究同時爲資本主義的外部現象所限制。在這兒，他的思想是從李嘉

圖那裏回到李嘉圖以後的「庸俗者」方面。密勒費了很深的功夫纔造成他的計量觀和性。商品價值由生產成本費加利潤決定，——這是密勒提出的公式，這與工廠主的計算完全符合。但是什麼東西來決定生產成本費的高度呢？不是勞動力的價值、原料的價值、機器的價值麼？這是仍然回復到陳腐的觀點上并且以另一種生產品（生產手段）的價值來解決一個生產品（商品）的價值。

此外，——并且最重要的，——密勒的公式對於利潤之起源問題，以及對於利潤的高度問題都沒有任何回答。李嘉圖是接近剩餘價值思想的，他認為利潤是工人勞動所創造的價值的一部分，而密勒把利潤視為是增加到「勞動價值」上的（即增加到工資上的）價值。密勒在這兒也沒有脫離李嘉圖以後的庸俗者的影響。在有一個地方，密勒申明他是在李嘉圖的精神影響之下，他說「利潤的根源，勞動生產的要比節省生產的為多」。然而他對於利潤的解釋又常常追隨徐里約的節省論。他說：「利潤是資本家的報價，恰像工資是工人勞動的報價一樣，徐里約的說明，可以說是節省中的特別報價。」

密勒的思想是應該在經濟發展史中開闢一個新紀元，然而他只是表現了古典學派最後的沒落。他的思想是帶有二重性。密勒著作的社會哲學部分，很明顯的，是古典學派所發揮的經濟自由主義的思想，這思想已經到了不可挽救的時期了，并且對於推翻人類剝削人類的社會制度與夫偉大的歷史任務

的解決是不利益的。蒲勵著作的經濟部分，只證明古典派的理論沒有力量來剖解資本主義經濟的內在的規律，甚至到了最進步的思想家手上反轉入到庸俗過程與退化過程。在蒲勵的社會哲學與經濟理論之間，存在着不可逾越的鴻溝，這證明資產階級的經濟理論對於進步的社會實行家不能像以前那樣有作用了。蒲勵的實際行動比他的經濟理論好，並且常常與他的經濟理論發生異痕。

蒲勵的理論與實際之間的異痕，爲其烏托邦的社會問題的立場所減弱。蒲勵分析了社會改良之價值與條件，但他沒有興趣問：在何種範圍內，這種改良纔是資本主義經濟內部發展之必然的結果。正因爲如此，他在分析資本主義經濟時能爲他的前輩的陳腐的理論所滿足。烏托邦的社會哲學與陳腐的經濟理論永遠居在一塊。對於經濟理論能發現出新的遠景的祇有在此以後，祇有在一切社會階層得到一種新立場時。當馬克新由烏托邦的社會主義轉到科學的社會主義時，他便確定自己的目標來證明社會主義的制度是人類歷史必然的局面，並且是由資本主義社會發展的內在力量推演出來。馬克斯掃去了古典學派沒落時期的經濟理論的庸俗贅瘤，同時他從亞丹·斯密與李嘉圖的思想中找出更健全的研究出發點。馬克斯發揮了古典學派思想最有價值的部分並且在經濟思想發展中開了一個新紀元。馬克斯執行了蒲勵之不能解決的困難的任務。他說明了「社會生活的經濟現象與當代的成熟的社會思想的

聯繫」。他總合了科學的社會主義與經濟理論。

第四十章 全書的回顧

近代政治經濟的發生與發展是與資本主義經濟的發生與發展並行的，後者構成前者研究的對象。政治經濟的演進，是反映着資本主義經濟的演進，並且其指導階級是資產階級。重商主義的文獻，是明白的代表商業資本與商業資產階級的利益。

十八世紀中期，當嚴格的國家限制與商業資本的獨佔成爲工業資本主義的障礙時，反重商主義思想的反對派，便採取更寬大的範圍了。農業國的法蘭西，反重商主義的鬥爭，是爲重農學派用獎勵農村經濟生產資本的口號號召起來的。重農學派的企圖，爲實際的和——較次要——理論的失敗所完結。

實際與理論有很大的成功，是英國的古典學派，這一學派的首要任務，是代表工業資產階級的利益。亞丹·斯密學說的任務，是向壓制資本主義經濟發展的腐敗限制作鬥爭，他適重了組成資產階級社會的各個階級的利益矛盾，並且把這些矛盾放在腦後。在李嘉圖的學說中，特別銳利地暴露出十九

世紀初期的英國的資產階級與地主階級的利益矛盾，且在理論上取得根據。

同時李嘉圖不能不承認資產階級與工人階級利益不一致的這個事實，——這個承認，便種下古典學派沒落的種子。從一八三〇年，當資產階級完成了牠和地主的鬥爭之後，牠即深刻地感覺到日漸衰頹的工人階級方面給予牠的恐嚇，這就加速了古典學派的沒落過程。

一 重商主義

加速封建經濟與手工業崩潰的重商主義的政策，是適應商業資產階級與商業資本利益的。牠確定自己主要的目標是在促進對外貿易飛快的增長（同樣的也促進航業和製作輸出的工業，例如毛織品），牠部分地企圖使貴重金屬積存的向本國流入，這種貴重金屬的流入便加速了由自然經濟到貨幣經濟的轉變。因此，我們完全可以明白了重商主義的文獻，主要的是迴旋在下面兩個不可分離的問題的周圍：（一）對外貿易與商業比重問題；（二）貨幣流通的調濟問題。對於這些問題的解決，我們可以分爲三個時代：A. 早期重商主義時代；B. 重商主義的學說發展時代；C. 反重商主義的反對派的開始時代。

A. 早期的重商主義者把其主要注意方集中在貨幣流通領域內，十六世紀——十七世紀貨幣流通領

域內發生深劇的混亂，一部分是因爲當時發生的「價格革命」，一部分是因爲國家的造幣惡劣。

損壞了股票行市的惡劣的造幣同時便足量的造幣折扣到外國去了，這是很嚴重傷害了商業資產階級的利益。十六世紀與十七世紀初的早期的重商主義者是「貨幣比重制」的擁護者，他們相信在國家的強制調濟助力之下是可以取消貨幣流通中那些缺點的。他們部分的要求絕對禁止造幣由本國輸出，希望這種方法來改良後來的「貨幣比重」。

B. 十七世紀晚期的重商主義者，他們已經覺察到貨幣流通領域內的變動（股票行市的惡劣與造幣輸出到外國）是對於本國不利益的商業比重的結果。他們不相信貨幣運動直接調濟之可能。他們向國家政權建議用積極的由本國輸出商品到別國的方法來調濟本國的商業比重。他們部分的主張發展輸出工業（爲的從本國不輸出原料，而輸出更貴重的工業品）和運輸商業（即海外國家，例如意大利，購買殖民地的商品而以更高的價格賣到歐洲各國）。

在英國「商業比重」的理論是明顯的爲曼的「英國的致富應經過對外貿易」的著作所發揮（寫於一六三〇年）出來的。

C. 十七世紀末期出現了反重商主義的反對派。洛爾士是第一個自由貿易主義者。洛爾士要求國家

政權不僅對本國與外國之間貨幣運動應放棄限制的調濟，甚至對本國與外國之間的商品流通也應放棄限制的調濟。洛爾士要求對外貿易完全自由，他相信貨幣與商品流通自行調濟是有益處的。

研究貨幣與商品比重問題的經濟學者，他們首先注意的，是那些損害了商業資產階級利益的實際問題。與這種「商人」派的重商主義的思想家同時出現的，從十七世紀末期起，即出現了「哲學」派的重商主義的思想，這一派的代表是彼得·洛克與休謨，他們很注意理論問題的研究，首先是價值問題與貨幣問題。

只有這一派的經濟學者的思想，纔從理論上來研究經濟現象，他們的當前問題是價值問題。

中世紀，當價格為城市的權力與社會的權力限制規定時，價值問題的立場是帶有經常性質。教會的著作家討論的「公平價格」(Justum Pretium)，是爲了保證手工業者傳統水平線的存在而爲強制方法所規定的。

在商業資本時代，調濟的價格構成漸漸的讓位於自發的，市場的價格構成。這種市場的價格構成，是屬於何種規律呢？這是我們在十七世紀的經濟學者方面見到的價值問題之新的理論的立場。不過他們對這個問題的答案是帶有一種皮相的、不成熟的性質。商品價格運動是依賴供求的變更，——

著名的實學家的論。洛克是這樣答覆的，洛克是「供求」論的擁護者。洛克同時人巴耳布更提出「主觀效用性」論；按他的說法，「一切商品的價值都是由商品的有效性中產生出來的」，並且依類「使用商品的人的心理和情緒」。更進一步的企圖找尋價格運動的合法性的，並且首先從事考察這種無規則的與偶然的，這便是晚期重商主義者之一的詹姆士·斯亞特，他是「生產成本費」論的擁護者。按他的意見，商品的「實在價值」是等於商品生產成本費。商品價格不能低於這個實在價值，甚至一般的是高於這個實在價值，並且這種餘數構成工業的「利潤」。因此，利潤是商品價值的增加，這種增加是工業家在利益的條件下出賣商品而得來的，這就是說「利潤是別人那裏來的」(Profit upon others)。利潤是在流通過程中創造的這種思想，幾乎在一切重商主義者當中都可以看到，這是反映着商業資本時代，當時巨大的利潤都是對外貿易，特別是殖民地的貿易供給來的。「利潤是由別人那裏來的」這種學說之理論方面，是完全反對利潤問題與剩餘價值問題之決定。

對於價值問題有最好的判斷，那要算天才的維廉·彼得了，他是「勞動價值論」的始祖，照彼得說，生產品的「自然價格」或價值，是由支費在生產品生產裏面的勞動量來決定。生產者在自己的生產品交換中取得的銀子(貨幣)數量，實體現於生產者在這種生產品的生產中所花費的勞動數量。生產

品的價值，例如麵包，可分解爲兩個部分：（一）是等於工人的必需的最低限度的生存手段的工資（賃）及其他重商主義者都是「工資鐵則」的擁護者，在此，他們因爲注意資本主義的發展而提議以最低限度的生存手段限制工人的工資）；（二）是土地的地租。因此，認爲土地的地租是與剩餘價值一樣的，——這種觀點在資本主義未發達時代是很普遍的並且特別明顯的表現在後來的重農學派身上。

魯德得提出剩餘價值問題時是有許多障礙的，然而魯德得的勞動價值論——雖然他的解釋是不少的矛盾——始終是爲後來的古典學派與馬克斯的剩餘價值論的基礎。我們可以說：魯德得的價值論是重商主義文獻中理論的遺產最有價值的部分。

與價值問題同時出現的另一理論問題並且使重商主義者特別加以注意的，便是貨幣問題。一切舊的重商主義的文獻，都是迴旋於實際的貨幣流通問題——造幣成色不良問題，貨幣輸出到國外的問題等等——的周圍。但是到了重商主義末期，我們總從休謨與斯徒亞特的思想中見到多少成熟的理論思想，他們並提出兩種對立的貨幣論，這兩種對立的貨幣論直到現在還在科學中爭取統治。著名的哲學家達維·休謨給了貨幣「數量論」以明白的公式，他說貨幣單位的價值，是依賴於居在流通中的貨幣數量並且貨幣單位的價值的變更，與流通中的貨幣數量的變更成反比例。貨幣「數量論」的第一次提

出是在十六世紀「價格革命」的影響之下，這頓價格革命，是美國的貴重金屬流入所引起的。在這個問題上，詹姆士·斯徒亞特便是休謨的反對者，他證明出現在貨幣流通中的數量是依賴商品流通的需要。斯徒亞特的思想，後來為托馬斯·傑克所採納（十九世紀上半期），並為後來的馬克斯所發揮。

二 重農學派

重農學派是十八世紀六十年代的一個經濟學派，主要的是在法國。這一學派的首領是法國的凱萊，他周圍有許多學生和擁護者。重農學派的學說，在短時期的嚇然的成功，很快的為英國輸入的「古典」學派的新理論所排斥，並且長期遭受着諷笑與侮蔑。馬克斯第一次認出重農學派有巨大的科學的供獻，而且這種供獻，在科學中漸漸為一般人所公認。

如果重農主義者的學說是反映着商業時代英國的經濟條件，那末，重農學派的理論更是適應十八世紀中期法國經濟條件與社會條件的。法國當這個時候，在世界上，是為海上的、商業的和殖民的新權而鬥爭，在長時期戰爭之後，不得不把第一位讓給英國。國家為獎勵工業、航業和商業（在法國出現一個特別有力量的大臣科伯爾）的重農主義政策，沒有達到目的並且吞沒了巨大的資財。

重農主義政策與封建殘餘聯合起來，造成農村經濟的破產。農業技術的落後與歉收是併行的，禁

止麵包輸出到國外的重商主義政策降低了麵包價格，賦稅制度，破產的貴族都是極力來破壞農民，所有這一切事實，都足以阻礙農村經濟的發展。重農學派在其經濟改良政綱中，是趨向取消這許多因子的。他們熱烈地擁護在英國取得巨大成功的合理農業。他們建議把土地分租給大的富農和資本家。他們要求和廢止輸出麵包的禁律，並證明高度的麵包價格與低廉的工業品的價格是有益處的。最後，為保護農民賦稅不受繁重的壓制，他們要求廢去一切地主所得的地租稅。

重農學派的經濟政綱是適合農村資產階級利益的，並趨向反對封建貴族，特別是他們的賦稅改良草案。然而當時沒有這樣一個有權威的社會階級，因為十八世紀中期的法國的農村資產階級數量還是很少，並且沒有多大權威，重農學派的希望，重要的是在王權身上，希望王權來實施積極的改良。因此，我們完全明白：重農學派是儘可能地減輕自己趨向反對封建貴族的政綱的稅利性，政綱尖銳的反映對重商主義的政策。他們把他們政綱的資產階級性放在背後，他們特別着重政綱的農業資產階級性質。他們的口號是保證農村經濟不受重商主義政策的危害，——這是重農學派的中心口號。

重商主義者說：對外貿易廣大的發展，是本國致富最好的手段。重農學派認為國家致富唯一的泉源是農村經濟。重商主義者看對外貿易是個奇怪的泉源，由這個泉源可以吸收貴重金屬到本國來，并

且從這裏面抽取巨大利潤。爲了要反對重商主義者這種說法，重農學派出來建立貨幣與剩餘價值的新學說。按重農學派的意見，貨幣不外乎是便利的流通手段；國家財富的構成不是貨幣，而是生產品。因爲工業生產品不是別的，而是農村經濟供給的原料而爲工業人民的勞動再加造一番，并且工業人民的生存手段同樣由農村經濟所供給，正確的說，民族財富應該歸結於農業生產品或原料，這些東西都是農業人民從自然的胸懷中取得來的。財富的創造只能在農業生產過程中，而不是在流通過程中。因此，偏面的人工地損害農村經濟而獎勵商業和工業的重商主義的政策，是極惡劣極有害的。嚴格的國家條例與限制政策，是束縛了農村經濟個人的自由，且因此破壞了「自然法」的法則。

爲了要改良這些，重農學派便根據自己的經濟政策建立起自己的理論體系，這一理論體系之中心部分是：（一）「淨生產品」學說；（二）社會資本復生產理論。

要證明資本由商工業轉投到農村經濟是必需的，重農學派便提出「淨生產品」，或「淨收入」的學說來，這種淨生產品或淨收入（即剩餘價值）只在農村經濟還能創造的。在農業生產中，自然的胸懷，給人類社會以更多的物質數量，這是養活農民并償還他們的生產成本費所必需的。這種剩餘的物質，或「淨生產品」以地租的性質而變爲地主的所有財產并構成國民財富的基礎。牠構成一種「養活」

城市工人和國家政府開支的基金。因此，按重農學派的意見，只有農業勞動纔是真正的「生產勞動」；工業勞動，他們認為是「非生產勞動」，因為工業勞動不能提供出超生產成費以上的「淨生產品」。

爲了更明顯的證明地主階級與工業階級對富農階級（富農階級在凱萊看來是整個農業人民的代表）的依賴起見，凱萊便創造出有名的復生產理論來，這種復生產的理論解釋在他「經濟圖表」（一七五八年）裏面。在這個圖表裏面，凱萊更提出一個國家每年生產的全部生產品運動情形。麵包的全收穫，首先是落在農業人民手上，農業人民把麵包的一部分作爲養活自己之用，一部分以地租的性質轉給地主階級；最後，第三部分農業生產品（作爲工業再製原料和生存手段的）是轉到工業階級手上。工業階級的任務，是把生產品加製以後，一部分返還給農業階級，一部分返還給地主階級。與在各個社會階級之間的生產品運動併行的，甚至是採取相反的方向，這便是執行商品流通中價值作用的貨幣運動。凱萊描寫出社會生產品在各個階級之間的全部分配過程，社會生產品分配的結果，便滿足社會各階級的必需需要，並開始新的復生產的循環期。

「經濟圖表」是凱萊最重要的理論遺產。在這個圖表裏面是第一次並且是天才的想把社會復生產整個過程包括在一個計畫之中，包括社會生產品的生產、流通、分配與消費。同時重商主義者各個人

的研究，常常是些實際問題，凱萊是徹底的在整個資本主義中來找尋資本主義的復生產的構體。凱萊這種企圖，使他取得近代政治經濟生父之稱。凱萊在其復生產理論中開了一個新紀元。甚至稱古典學派的理論價值之上。凱萊的理論直到馬克斯纔大加發揮。

重農學派的「淨生產品」的學說，雖包蓋着一奇異的外皮，然而畢竟是有價值的理論的思想。重農主義者認為貿易是生產成本費以外收入的利潤泉源。重農學派說：剩餘或淨收入只能構成於農業生產過程中。因此，剩餘價值構成的泉源，便由流通過程中轉到生產過程中。這個新的提出剩餘價值問題的立場，是重農學派偉大的供獻。但是重農學派對於這個問題的解釋是十分幼稚的。他們以物理的土地生產力來代替經濟的勞動的生產力，他們並且說只在物理的土地生產力上方能生產價值——生產物質。重農學派費了許多的精神所提出的剩餘價值論，可以作為重農主義者——特別是彼得——所解釋的勞動價值論的新基礎。這個任務的解決，便落在亞丹·斯密肩上。

三 亞丹·斯密

重農主義者是保護商業資本利益的。當商業資本還能執行其歷史必然任務時，即在破壞封建經濟和行會手工業時，重農主義者是新的資本主義制度進步的鬥爭者。但是到了十八世紀助長早期資本主

續繁榮的重商主義的政策，却成了後來資本主義發展的障礙物。重商主義阻礙由商業資本的統治過渡到工業資本的統治。在法國，重商主義的政策是損害了農村經濟，如是引起農村資產階級的與農村資本的代表——重農學派方面的反對派來反對自己。但是爲數無多，且無多大權威的農村資產階級的代表——重農學派，是沒有力量來破壞商業資本統治的。同樣的，重商主義的統治，也只有城市工業資產階級的力量纔能破壞牠，至於重商主義的學說，完全爲代表工業資產階級利益的急進的古典學派所克服。古典學派的始祖是亞丹·斯密。

十八世紀上半期是英國國民經濟過渡的時期。手工業一部分還保持着自己的障地，一部分——并且是很大的範圍——是讓位於家庭工業。手工工廠的發展是很小的。

亞丹·斯密可以稱爲手工工廠時代的經濟學者。大的工業資本主義是產生在基於分工的手工工廠裏，特使亞丹·斯密能夠：

- A. 把整個社會視爲是個分工的巨大的店舖（由此生出亞丹·斯密的分工學說）；
- B. 在瞭解商業和農村經濟意義時，同時瞭解到工業勞動的意義（因此亞丹·斯密纔能克服重商主義者與重農主義者的偏性）；

C. 以基於平等勞動支費的等價生產品交換形態，來說明在各種生產部門之間的交換（由此生出亞丹·斯密體系中心的價值論）；

D. 對於各個社會階級的各種收入形態（工資、利潤與地租）給以正確的分類。

A. 亞丹·斯密是從敘述分工上來開始他的著作的，他認為分工是提高勞動生產力最好的手段。這種觀點是反射着手工工廠時代的條件，當時機器還沒有廣泛的採用，並且技術的進步首先是以分工為基礎。因此，亞丹·斯密首先注意分工的物質技術利益，而不是牠的社會形態，且很顯然的，亞丹·斯密混合了在各個企業之間的社會分工與一個企業內部的技術分工。雖然有這種錯誤，亞丹·斯密的分工學說還是有很大的價值。從這一學說出發，亞丹·斯密是把整個社會視為彼此工作而相互交換其勞動的人，一種廣泛的勞動聯合。亞丹·斯密的社會概念是勞動的，同時又是交換的聯合，轉使亞丹·斯密能夠瞭解工業的意義，並提出佔中心地位的勞動價值論來。

重商主義者以為經濟的目的之能夠達到，只有在這個時候，即當生產的生產品經過售賣變為貨幣時，所以他們提出貿易利益學說，特別是對外貿易。對外貿易，他們認為是最有生產意義。重農學派是從混合價值生產與物質生產的幼稚觀念的根基出發，他們以為唯一的生產職業，是從自然的胸懷中

獲取物質的農業。亞丹·斯密把社會視為是自己生產活動中相互依賴的人類的勞動的聯合。他勇敢地征服了重商主義以及重農學派的偏見。他與重商主義者的區別，是他認為商品對貨幣的交換，最後還是各個企業家的勞動生產品的交換。另一方面，他又征服重農學派的偏見，重農學派認為商品運動是物質或自然物由農業階級到其他社會階級的運動（地主階級與工業階級）。亞丹·斯密把勞動生產品交換看為是各個企業家勞動活動的交換。如果一切企業家彼此是相互依賴的，那末，很明白的，重商主義者給與對外貿易的，和重農主義者給與農業的那種特許地位便會消失。如果工業依賴農業，那末，後者同樣的要依賴前者。農業人民「維持」在實質上是「非生產的」工業人民，這是愚妄的說法。農業與工業是兩種相等的生產部門：在他們之間的交換，是帶有等價交換的性質。

在改正重農學派關於農業與工業相互關係問題錯誤時，亞丹·斯密給以更正確的勞動與資本的生產力的概念。重商主義者視從事對外貿易和航業的勞動為生產，重農學派視農業勞動為生產。到了亞丹·斯密，他認為一切都能提供價值或剩餘價值（亞丹·斯密在自己決定中，是很得穩不定的，他有時候決定提供剩餘價值的是生產的勞動，有時決定體現在物質生產品——這種生產品是有價值的——裏面的勞動，是生產的勞動）的勞動——根本不能問是在農業裏面或工業裏面——都是生產的勞動。

與生產的勞動概念併行的，還有亞丹·斯密發展資本概念。在重商主義時代，常常把借貸利息的貨幣總額叫做資本。重農學派說：資本（他們常常使用「本錢」這個名詞）不是貨幣自身，而是用作為生產手段的生產品。第一，他們說：只有放在農業裏面的資本纔有這種性質；第二，他們首先把資本看為是增加「純生產品」（即地租）的手段。亞丹·斯密把資本的概念擴大到工業和商業裏面。其次，亞丹·斯密使資本概念與利潤概念緊緊聯結着，并把資本看為是供給利潤的財產。亞丹·斯密在確定「國民經濟的」資本概念（就生產的生產手段意義說）之後，——重農學派說過的——他又確定作為吸取利潤手段的「私人經濟的」資本概念。

亞丹·斯密從他的分工學說出發又提出新的、佔有中心地位的價值論。為幼稚觀點所限制的重農學派是混同了價值與物質。亞丹·斯密接受了我們在重商主義者——特別是彼得——之中看到的萌芽形態的思想，而把牠發揮成為勞動價值論。亞丹·斯密的思想過程，大抵是如此：基於分工的社會，每個人都為別人生產生產品并且藉助於交換以取為自己生存的必需生產品。我們的生產者取得別人的勞動生產品，即是取得對別人勞動的支配，亦即是他「命令」別人勞動。怎樣來決定我們的生產所製造的生產品的價值呢？別人的勞動量，這種勞動量可以用自己的生產品在交換中取得的，——亞丹·

斯密這樣答。但是怎樣來決定上面述說的勞動量呢？在簡單的商品經濟中上面述說的勞動量是等於我們的生產者在他自己生產品生產中所支費的勞動量。因此，亞丹·斯密有時是正確地以支費在商品生產裏面的勞動來決定商品價值，有時他錯誤以這種商品在交換中購買的勞動來決定商品價值。當亞丹·斯密還停立在簡單商品經濟界限內，這種觀念的混同，還無多大傷害，因為上述的兩種勞動量是符合的。然而在資本主義的經濟中，這種符合已經沒有了：資本家在以本身包含較少勞動量的生產品交換中，購買工人的活的勞動（即勞動力），例如購買工人的八點鐘的勞動。亞丹·斯密不能在這種情形之下說出資本對勞動交換的規律，他得到一種錯誤的結論，說在資本主義經濟中，生產品價值是大於支費在生產品生產中的勞動量，並且等於資本家支付給僱傭工人的工資加平均利潤（在有些場合還加上地租）的總額。因此，亞丹·斯密便否認勞動價值規律的作用，對資本主義經濟的適用；這兒便打下了庸俗的生產成本論的基礎。由於亞丹·斯密在價值論上的動搖，便使他成爲十九世紀初的兩種經濟思想派別的始祖：到了李嘉圖，總表現古典學派登峯造極而且也表現含益爲代表的俗庸派。

B. 亞丹·斯密的價值論之不徹底性，使他不能得出成熟的分配論來。誠然，亞丹·斯密在這個問題上，比重農學派是進步得多。亞丹·斯密以正確的社會階級的劃分（地主階級、資本家的工業階

級、雇傭工人階級）來代替虛偽的重農學派的社會階級的劃分（地主階級、生產階級、非生產階級）。他正確地把這些社會階級的收入分為三種：工資、利潤與地租。亞丹·斯密的貢獻，值得特別指出的，是明確的分出重農學派所混同的工業利潤的範圍。

亞丹·斯密的分配論，雖然有這樣成功，然整個的說來，還是有極不完備的地方。一部分是因為他沒有貫徹勞動價值論的觀點并且拒絕勞動價值論而走到生產成本費的論調。如果亞丹·斯密堅決地擁護這一學說，生產品的價值是由人類勞動創造的，並且為各個社會階級所瓜分，各個階級收入的相互關係，是應加以考察的，并在分配學中都要加以解釋。亞丹·斯密因立足在生產成本費論基礎上，所以他看生產品的價值為各種生產成本費或參加生產人的收入（工資、利潤和地租）組合的結果，這些收入對於價值的關係是最初的，并且牠們彼此的關係是獨立的。生產品的價值是最初的，收入是較遲的看法，亞丹·斯密代之以價值是次選量并且是收入中產生出來的看法。既然如此，便立刻問道：怎樣來決定收入的大小呢，即工資與利潤的大小呢？亞丹·斯密在這個問題上沒有較好的答案，只好隱匿地訴之於供求論了。按亞丹·斯密的意見，利潤的高度，是依賴資本的充實，正確地說，是依賴資本積累的速度：在資本飛快的增長情形下，利潤率便下降，在一個國家資本總額是減少情形下，利

漸便增高。資本的增長，同時即是表示，資本對勞動力需要的增長，接着工資也便提高了。在一個國家的資本總額是減少情形下，便生出相反的結果。末了，在一個國家的資本總額是在停止的情形下，工資以及利潤是為低度水平線所規定。因此，資本家與工人的收入運動，是依賴國民經濟的情況如何而定，——是進步的、停止的或退化的。亞丹·斯密拿這情形，不是來解決分配問題，而只是給以事實的敘述，伴之而來的，是投入在供求論的氛圍中的一些表面解釋。

在分配論中，有絕大進步的要算古典學派另一個偉大的經濟學家大衛·李嘉圖了。

四 李嘉圖

大衛·李嘉圖是生於英國工業革命時代，工業革命所表現的是新的機器廣汎的採用和工廠的生產迅速的增長，並且很快的排斥了從前的工業形態（手工業、家庭工業、手工工廠）。如果亞丹·斯密可以稱做手工工廠時代的經濟學者，那末，李嘉圖便是工業革命時代的經濟學者，革命的根本現象，在李嘉圖的理論中映出來。李嘉圖在其勞動價值論中，例舉了許多事實來證明工業品的便宜，是飛快積極的新機器的採用和勞動生產力技術增長的結果。在他的分配論中，特別是在他的地租論中，他完全反映出資產階級與地主階級之間的銳利鬥爭的條件，這都是伴着工廠工業成功而來的。

李嘉圖主要的貢獻，是他取消了爲難過亞丹·斯密勞動價值論的內在矛盾，他并且想在這個理論基礎上來說明分配現象。

亞丹·斯密沒有十分明確地區分支費在生產品生產裏面的勞動量與可以用這種商品在交換中購買的勞動量。他與二元論的觀點一致。他承認生產品的價值可以發生變更或者是因爲生產品所使用

的勞動生產力發生了變更，或者是因爲「勞動價值」（即工資與生產成本費的大小）發生了變更。
李嘉圖勇敢地出來反對亞丹·斯密的錯誤。他明白指出：在這種商品交換中購買的勞動量是不能夠作爲商品價值永久的尺度，找尋永久的尺度，一般的說是不可能的。商品價值變更惟一的原因（也有例外情形，下面要指出的）在李嘉圖看來，是支費在商品生產裏面的勞動量發生變更。因此，商品價值的大小，是直接依賴勞動生產力技術的發展。李嘉圖在解決價值數量問題時，是澈底應用這一原則，雖然，他和亞丹·斯密一樣爲資本主義經濟溝溝所限制，他忽視了價值的質量或社會性質，價值是人類生產關係一定形態的物質表現。

亞丹·斯密否認勞動價值規律在資本主義經濟中的作用，因爲在資本主義經濟中，生產品的價值不是爲整個的生產者所獲得，而是分解爲工資和利潤。爲了根本否定亞丹·斯密虛偽的觀點，必須要

說明資本對勞動力交換的規律。說明這種規律，只能站在聯結工人與資本家的社會生產關係的分析基礎上。但是轉到人類生產關係分析的方法，李嘉圖和亞丹·斯密是一樣的不明確。因此，李嘉圖是沒有別的表演，除了亞丹·斯密所定出的那種問題之外（始終是站在這一方面）。他限制自己關於商品「相對」價值問題的研究在一定條目上。轉到A、B兩種商品「相對」價值時，很明顯的，工人的工資變動（例如，提高）對於兩種商品的生產成費的大小是會生出同樣的影響的。無論如何，是不會變更這兩種商品「相對」價值的。工資提高的結果，不提高生產品的價值，而祇降低利潤水平線。此種或彼種生產品的價值，都分解為工資和利潤，不影響生產品價值大小的，生產品的價值在資本主義經濟中是由生產生產品必需的勞動量來決定。工資與利潤的變更却成反比例。李嘉圖堅決地站在這一觀點上，他同意利潤是工人勞動所創造的，組成生產品價值的一部分，並且為資本家自己所擁有。

李嘉圖改正了亞丹·斯密的錯誤，——否認資本主義經濟中勞動價值規律的作用。但是他沒有徹底指出：為什麼勞動價值規律不是直接的表現在資本主義經濟中而以間接的方式經過生產價格的中介來顯示他的調濟作用。為什麼李嘉圖不能說明在勞動價值規律與資本主義經濟現象之間暴露出來的矛盾。實際上，李嘉圖在取締工資的變動，（同時利潤也變動）對A、B兩種商品相對價值的影響是已

得着成功。兩種商品生產中工資的支費是同樣的，即兩個生產部內是使用同一有機構成的資本。如果A、B商品是在同一的有機構成的資本幫助之下生產的（或在不同的資本之流通時期），兩方工資的提高（或利潤率降低）要生出極大的影響，例如對於在較低的資本有機構成幫助之下生產的A商品，爲要保持這兩個生產部門利潤水平是同一的，A商品比B商品的相對價值應當提高。因此，事關從勞動價值規律中得出一個有名的「例外」。A、B商品相對價值的變更不僅發生於這兩種商品生產必需勞動量變動情形下，甚至發生於利潤率變動（或適應工資的變動）情形下。資本的利潤是個獨立的因素，牠與勞動共同的調濟生產品的價值。

李嘉圖的勞動價值規律之「例外」說法，是爲庸俗經濟學者（馬爾薩斯、詹姆士·密勒，馬克·克洛考等等）開了一條先路，他們完全否認勞動價值論。雖然，李嘉圖自己認爲這種「例外」比起勞動價值根本原則——他由這個原則出發建立他的分配論——只有次等的意義。

李嘉圖分配論是研究兩個主要的題目：第一，分配應當從他的勞動價值中產生出來；第二，應說明分配的實際現象，這種實際現象是李嘉圖在十九世紀初期在英國見到的。亞丹·斯密的分配論結果走到庸俗的生產成本費論：工資、利潤與地租之總合，組成商品的價值。我們已經看見，李嘉圖

是如何的消滅了。在利潤存在這個事實與勞動價值原則之間的矛盾：他把利潤視為是生產品價值的一部分，其餘一部分作為工資了（然而李嘉圖在其「例外」，是趨向承認利潤是構成價值的獨立因素）。現在李嘉圖又來消滅在勞動價值原則與地租存在這個事實之間的矛盾，地租雖然看來，似乎是商品價值的增加。李嘉圖在講到「級差」地租時，他以最大的功夫解決了這個矛盾并且成功了。地租時是由於各種土地上的勞動生產力的不同而產生的。一蒲特麵包的價值，是由劣等土地上麵包生產必需的勞動量來決定。麵包之社會價值與一定土地——這一定的土地其肥沃說，比其他許多土地都差——上的麵包的個別價值之間的差別（或者離市場遠近的差別，因為離市場近的只要很少的麵包運輸費）便構成地租，這種地租為地主所擁有。劣等土地，據李嘉圖的意見，（這是個錯誤的意見，因為他假定完全沒有絕對地租）是不會供給任何地租的。跟着人們耕種新的劣等土地，一蒲特麵包的價值，也就日漸增高。跟着麵包價格的增高，地租在實際上，在麵包上（因為提高了在劣等土地生產力與優良土地生產力之間的級差）要增高，甚至在名義上，在貨幣上（因為每蒲特麵包價值增高了）也增高。

地租不能視為是麵包社會價值的增加，而是在麵包的社會價值與一定土地上的麵包的個別價值之間的級差，李嘉圖使他的地租論與勞動價值原則得到一致，他並且在這裏面得出與實際現象一致總通

較的結論。英國在工業革命時代所表現的特點：除了因新機器採用的結果，使工業品非常便宜而外，便是麵包價格大大的增長，這可以用國家急速的工業化，拿破崙的大陸封鎖和爲了英國的地主利益而規定高度的麵包入口稅來說明的。這些一時的現象，李嘉圖把他認爲是資本主義經濟永久的規律。照李嘉圖說：人口的增長便引起耕種劣等土地的必要，這樣便使麵包價值增長，並且使地租實際的名義的都增長。國家工業化的全部利益，都爲地主階級所擅有。工人是沒有與聞這些利益的，因爲，雖然工人的名義工資由於麵包價格的增長而提高了，而他們實際工資就是在最好的場合，也只是停滯的狀態，即立在靈活工人及其家庭所必需的生存手段之最低限度水平線上（拉薩爾所說的「工資鐵則」）。然而利潤怎樣呢？利潤在名義工資必然的提高結果上，利潤便顯露下降的傾向。利潤下降便減弱了資本家對資本積累的興趣，並且國民經濟的進步必然的要弛緩，差不多近於不動了。

李嘉圖關於各個社會階級收入動力的運動的描寫，都是從他所假定的麵包價格必然增高的前題中得出來。李嘉圖沒有估計到農村經濟勞動生產力大大增長的可能性。麵包價值必然趨向增高的說法，在實際上是不正確的，從這種不正確的說法中得出的結論，也當然是虛偽的。雖然如此，李嘉圖的結論，還是有偉大的科學的進步意義。牠關於各社會階級的相互關係和收入運動，給以宏偉的論述，

并且說房收入運動是勞動價值規律必然的結果。李嘉圖明白揭露出在各個階段之間的利益矛盾：一方面，地主與資本家之間的矛盾（這種矛盾在十九世紀初已經達到尖銳的形態，并且引起反地主鬥爭中的工業資產階級的保衛者——李嘉圖的注意），另一方面，是資本家與工人的矛盾。

五 古典學派的改變

李嘉圖公開的直接承認資本家與工人之間的利益矛盾。但是當資本家階級與工人階級鬥爭達到頂點時，資本家階級與地主階級的鬥爭便置之度外了，一切資產階級的經濟學者便把對資本主義正確的歌謠與解釋的學說，變為對資本主義經濟辯護的學說。資產階級的政治經濟逐漸的辯護士化（即確立自己的目的為資本主義作辯護）和庸俗化（即限於表面現象的研究，他們和資本家一樣地來觀察現象的內部聯繫）。一八三〇年起，即開始了「古典學派沒落的」時期。這個時期的資產階級的經濟學者稱之為亞丹·斯密與李嘉圖所發揮的勞動價值論。為了要證明利潤不是工人勞動創造的價值的一部分，他們便想出一種新的利潤起源學說。舍益說：利潤是屬於資本家的生產手段的生產力創造出來的（「資本生產力」理論）。徐里約認為利潤是資本的「節省的」價值，同時否認資本家個人的直接消費（「節省論」）。在資產階級的政治經濟完全進入到辯護士化庸俗化時，同時，反資產階級政治經濟

的反對派也開始了。資產階級政治經濟的反對者有排斥資產階級利益的地主階級的代表（例如，馬爾薩斯，他說：只有富足的地主階級的存在纔能爲工業品製造銷售市場）；有小資產階級的手工業者和農民的保護者（例如，西斯蒙特，他說：資本主義破壞了手工業者和農民，降低了國民的購買力并造成不斷的危機降臨）；最後，是初期的工人階級的保護者（烏托邦社會主義者）。

參考書舉略

I 一般的：

- Schumpeter. Epochen der Dogmen-und Methodengeschichte (in
Grundriss der Sozialökonomik. B. I. 1914.)
- Haney. History of Economic thought. 1911.
- Gonnard. Histoire des doctrines économiques. 1921—1922.
- Mombert. Geschichte der Nationalökonomie. 1927.
- Denis. Histoire des Systemes économiques et Socialistes. vol. I—1904,
vol. II—1907.
- 奧根 亞丹斯密前之經濟學史 1908.

- 李卜克納赫特 英國價值論史與馬克思的學說 1924.
Whittaker. History and criticism of the labour theory of value in English political Economy. 1704.
- Kanlla. Die geschichtliche Entwicklung der moderner Werttheorien. 1906.
- Hoffmann. Kritische Geschichte der Geldwerttheorien. 1907.
- Jacory. Der Streit um den Kapitalbegriff. 1908.
- 巴維爾克 資本與利潤 1909.
- 紫德滋洛夫 工資理論中之主要傾向
- 范克勒 論工資總規的起源
- 加里拉愛仁布赫 古典經濟學中之勞工問題
- Schrey. Kritisch Deogmengeshichte des chernen Lohngesetzes. 1913.
- Ergang. Ünter suchungen Zum Maschinen problem in der Volkwirtschaftslehre. 1911.
- Cannan. A history of the theories of 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in English political Economy from 1776 to 1848 (1903)

Berens. Versuch einer Kritischen Dogmengeschichte der Grundrechte. 1868.

Bergmann. Geschichte der nationalökonomischen Krisentheorien. 1895.

Gonnard. Histoire des doctrines de la population 1923.

Baza. Geschichte der Produktivitätstheorie. 1926.

Bonar. Philosophy and political Economy in some of their historical relation. 1893

Boucke. The development of economics 1921.

II 重商主義

奧根 亞丹斯密前之經濟學史 1908.

赫魯尼 英國的自然貿易 1908.

李卜克納赫特 英國價值論史與馬克斯的學說 1924.

- 吉良爾 李嘉圖與馬克思的社會經濟的研究
馬克恩 剩餘價值論 vol I
- Kanlla.** Die Geschichtliche Entwicklung der modernen Werttheorien,
1906.
- 米克拉賽夫斯基 貨幣論 1895
- Hoffmann.** Kritische Geschichte der Geldwortthoorie, 1907.
范克勒 論工資鐵規之起源
- Gonnard.** Histoire der dortrines économiques, vol. I. 1921.
- Horrocks.** A Short history of Mercantilism. 1025.
- Heyking.** Zur Geschichte der Hondelsbilanztheorie. 1888.
- Schacht.** Dertheorstische Gehalt des englischen Merkantilismus. 1900.
- Petritsch.** Die theorie von der Sogenannten günstigen und ungünstigen
Handelsbilang. 1902.
- Suviranta.** The theory of the balance oftrade in English. 1923.
- Monrae.** Monetary theory before Adam Smith. 1923.

Bevan. William Petty. 1893.
 Pasquier. William Petty, ses idées économiques. 1903.
 Legremd. Cantillon, un mercantiliste précurseur des physiocrates.
 1900.

III 重農學派

1. 資本論 三卷二編四七章(重農派和重商派之比較)
2. 剩餘價值論 一卷六節(一般的)十四節(凱萊的表)
 七節(屠突兒角)八,十及十一各節(其他的重農主義者)
 九節(斯密及重農主義者),讀者必須熟讀六及十四節。
3. 資本論 二卷十章(凱萊的資本的分配)及十九章(凱萊的複生產)。

<u>魯賓</u>	<u>重農學派</u>	
<u>奧根</u>	<u>亞丹斯密前之經濟學史</u>	1908
<u>宜格沙</u>	<u>重農學派</u>	
<u>屠爾角</u>	<u>論財富之創造及分配</u>	1905

米克拉塞夫斯基 貨幣論，第四章 1895

佛郎克 馬克思經濟論及其意義 第九章 1900.

范克勒 論工資鐵則之起源。

巴維爾克 資本與利潤，1909。（潤利的理論）。

Scarzynski Boisguillebert und seine Beziehungen zur neueren Volkswirtschaftslehre. 1873.

Hasbach. Die philosophischen Grundlagen dervon quesnay und Adam Smith begründeten politischen Oekonomie. 1893.

Güntzberg. Die Gesellschafts- und Staatslehre der Physiokraten. 1907.

Cheinisse. Les idées politiques des physiocrates. 1914.

Weulersse. Le mouvement Physiocratique en France de 1756 à 1770. 2 vol. 1910.

Savatier. La théorie du Commerce chez les physiocrates, 1918.

Moride. Le produit net des physiocrates et la plus value de Karl Marx. 1908.

- Schelle. Le docteur quesnay. 1907.
 Schelle. Dupont de Nemours et l'école Physiocratique. 1888.
 Neymarck. Turgot et ses doctrines. 2 vol. 1885.

IV. 亞丹·斯密

- 施吉恩 亞丹·斯密 1994.
顧緒夫 亞丹·斯密以前的剩餘價值論
李卜克內西 英國價值論史與馬克斯學說 1894.
馬克斯 剩餘價值論
布表牙可夫 亞丹·斯密學說中之價值與利潤問題 1995.
馬魯薩夫 古典派經濟學者的學說之價值的概念 1901.
金恩 關於價值的學說 1919.
巴維爾克 資本與利潤 1909.
馬克奈 資本論
盧森堡 資本積累

宋維茲諾夫 工資理論之主要傾向

范克勒 論工資來源

- Delatour. Adam Smith. Sa vie et ses travaux. 1886.
Hasbach. Untersuchungen über Adam Smith. 1891.
Leser. Der Begriff des Reichtums bei Adam Smith. 1874.
Skarzynski. Adam Smith als Moralphilosoph und Schöpfer der
Nationalökonomie.
Zeyss. Adam Smith und der Eigennutz. 1889.
Feilbogen. Smith und Turgot. 1892.
Huth. Soziale und individuelle Auffassung in 18 Jahr-
hundert, vornehmlich bei Smith und Ferguson. 1907.
Amann. Zeitschrift für die gesamte Staatswissenschaft.
Schiller. Die Klassische Nationalökonomie und ihre Gegner. 1895.
Brentano. Die Klassische Nationalökonomie. 1888.
Brüefs. Untersuchungen zur Klassischen Nationalökonomie. 1915.

V 大衛·李嘉圖

德維根 馬克斯和李嘉圖的價值論 1924.

B- 雷耳雷斯夫 李嘉圖與馬克斯

馬霍諾夫 古典派經濟學者的學說之價值概念 1901.

吉克 李嘉圖的根本原理解說

羅克維金 馬克斯批評中的李嘉圖

C- 賴比裏夫 地租論 1927

羅森堡 資本積累

加特巴拉諾夫斯基 定期的工業危機

尤利爾·舍登 李嘉圖的市場論

Amann. Ricardo als Begründer her theoretischen Nationaloekonomie.

1924.

Hollader. David Ricardo. 1910.

Patten. The interpretation of Ricardo.

- Pringeshains. Die Recardo'sche Werttheorie im Zusammenhang mit den Lehren über Kapital und Grendrente. 1883.
- Kalinoff. Recardo und die Grenzwerttheorie. 1907.
- Oppenheimer. David Ricardos Grundrentheorie. 1909.
- A. Adler. Ricardo und Carey in ihren ansichten über die Grendrente. 1873.
- Stephinger. Der Grundgedanke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 und die Rententheorie Ricardos. 1910
- Stuart. Ribardo en Marx. 1809

VI 古典派的沒落

- 包賓爾 剩餘價值的理論
- 希爾費丁 從李嘉圖到約翰的剩餘價值論
- 卡士克內西 英國價值論史與馬克思的學說 1924.
- 威爾斯 剩餘價值論 第三卷。

- 馬基斯夫 古典派經濟學者學說中之價值的概念
- 勃魯塞 自然界與社會之繁殖與發展
- 巴羅爾克 資本與利潤 1909.
- 威爾遜 資本的積累
- 羅勃遜 巴拉格夫與基 定期的工業危機
- 羅勃遜 資本積累與危機
- 李齊爾 合類——李齊爾之市場論（“普通常識問題”，1911 第三期）
- 李齊爾 經濟的演進主義之批評（西斯漢德及我國的西斯漢德著）。
- 李齊爾 李嘉圖與馬克斯之社會經濟的研究 1897.
- 李齊爾與夫 威爾遜與夫著
- 威爾遜 英國社會主義史（第一第十卷）。
- 威爾遜 經濟之發展（威爾遜序言）。
- 馬基斯夫 英國價值論第三卷
- 李博克內西 英國價值理論史與馬克斯的學說
- 門格爾 各部勞動生產品的權利
- Bonar. Malthus and his work. 1885.

- Oppenheimer. Dar Bevölkerungsgesetz des Malthus und der neuere
Nationalökonomie. 1901.
- Soetheer. Die Stellung der Sozialisten zur Malthusshen Bevölke-
rungslehre. 1886.
- Teilhard. Loeuvre économique de Say. 1927.
- Aftalion. Loeuvre économique de Sismondi 1889.
- M. Hasbach. William Thompson 1922
- E. Lowenthal. The Ricardian Socialists 1911.

人名索引

(數目字指頁碼)

亞爾伯特·伯耳金 公平價格 302

安徒生 地租論 303

亞里士多德 論商業 31

亞克拉脫 發明紡紗機 317

拜倫 315

巴克爾 論商業政策 35

巴耳布 主觀效用論 37

巴爾東 十八世紀末期的實際工資 33

巴十奇 359

人名索引

巴佛爾克 369

畢特 實利主義的哲學 316

伯克利 55

巴金 貨幣數量論 77

波多 重農學派 98

柏拉特 反麵包法 316

伯利萊 300

布格別 重商主義政策的反對者 95

伯葉里 勞動價值論的批評者 57

培根 54

瓦格涅兒·安東耳佛 332

華士哥·卡馬 發現往印度的直接道路

牟士迪 土地生產力退落律 303

字樣 98

加尼亞 價值論 88；反重農派論戰 88

格爾德 論李嘉圖的理論 283

格爾斯 造幣成色不良與由英國輸出貨幣 21—22；早期重商主義的代表格爾斯 22—24；格爾斯

比杜馬斯·曼 237—238

亨利第八 借貸課息法律 51

格爾曼 387

格特奧山 174

霍布士 84, 103

葛德文 社會改良的擁護者 297, 299

哥德士金 財富分配的批評者 298, 291, 295

格勞特 人口死亡表 28

格諾茲 103

人民索引

赫爾葉 國民銀行計畫 330, 333—334

赫里霞 赫里霞法則 39

古耳勒 城市工商業利益的代表者 39

達凡查齊 貨幣數量論 77

傑比 改良煉鐵術 248

傑美 織絨工匠的生活 163

亨利·喬治 151

亞芬利特 輸出品賤價之必要 40, 國外貿易優於國內貿易 41, 商業統計的作者 21

利布 重農派 98, 176

易加契林 38

依利撒伯 學習條律 170—171

讓洛特諾 革命前法國農民狀況 31

康吉恩 土地與勞動之間的均衡 21, 33, 35, 193

加稅拉特 織布機的發明者247

凱萊 個人歷史與活動96——98，政治思想101，天賦人權103——104，財產所有權105——106，

經濟活動的自由106——107，大富農經濟的利益107——110，吸收資本到農村經濟中110——

113，資本112——113，社會階級的劃分114——116，地主116——117，富農，固定資本與流動

資本117——118，利潤119——120，工資鐵則122，商工業階級122——123，純生產品123——

128，價值論125——126，商業的作用124，貨幣125，經濟圖表125——124，復生產品三形態125

——126，經濟政策126——124，農業的自由貿易126——120，單一稅121，凱萊的理論遺產125

——120 此外，還參看：94，100，174，176，179，180，182，192，201，203，222，

234，239，431432

彭格 61

科伯爾 反麵包法286

哥倫布 美洲的發現4

科伯爾 重商政策73——85 此外，參看：18，89

人民引義

葛爾伯耳 限制利息水平的擁護者 51

寬吉亞克 主觀效用論 53

康多西 327

飛德 401

哥達 248

克倫威爾 航海條律 18

克諾下東 247

克里 利益一致論 359——370，生產品工人部分的增加 372，李嘉圖的地租論的批評 373——374

更參看：323，375，387

克爾恩斯 338

拉薩爾 工資鐵則 317，314，節省論 355

勒特龍 重農派 38

黎安古耳 39

洛克 73

郎格爾底 280 •

洛克 反對立法限制利息水平²⁸，供求論²⁹，勞動是使用價值的源泉³⁰

郎特 358

馬伯里 105

馬克·克洛考 李嘉圖價值論之庸俗化³⁴⁶——³⁵³，工資基金學說³⁵³——³⁵⁷

馬勒斯 早期重商主義的代表³⁴

馬爾薩斯 與李嘉圖爭論麵包稅²⁷⁰，土地生產力退落律³⁰³，³⁰⁹，³¹⁰，地主階級代表者的馬爾薩斯

325——326，人口論³²⁷——³³³，價值論³³³——³³⁵，³⁴⁷，³⁵²，市場論與非生產階級的作用

333——373，³⁶⁰，³⁰³ 此外，不詳引

馬克恩 71，82，24，100，132，134，136，151，156，160，219，237，138，244，257，263，2

73282，285，286，289，290，296，298，302，312，314，322，348，354，351，357，368，3

70393，396，408，409，411，418

人民索引

馬賽 91

李斯吉拉·黎非爾 重慶派 97

詹姆士·密勒 李嘉圖價值論庸俗化 348——351、工資基金學說 352——356、市場論 381——383、

260, 266, 301, 322, 361, 398, 404, 407, 432

約翰·斯圖亞特·密勒 工資基金論 357——358, 404, 資本主義的批評者 397——401, 生產與分

配 401——403; 密勒經濟理論的特質 403——404, 價值論 405——406, 138, 369, 373, 410, 411

本爾斯 早期重商主義的代表 34

米拉博 重慶派 38, 136

米希爾金 論商業利益 24, 34

孟德斯鳩 貨幣數量論 76——78

托馬斯·莫爾 7

曼 論國外貿易的利益 24——26, 商業比重制的擁護者 35——38, 工業發展與商品賤價 38——40,

東印度公司 40——42

拿破倫 大陸封鎖 253

洛耳士 反對禁止貨幣輸出 7, 8, 自由貿易 8——9, 反對立法限制利息水平 9——10, 自由

貿易 53——54

牛可明 248

渦文 255, 262, 267, 288, 330, 338

巴俄勒特 192

碧爾利 工資基金論的擁護者 357

彼得 限制工資的必要 57, 國外貿易的利益 58, 反對立法限制利息水平 58, 對於理論問題的興趣 59

—— 51, 勞動價值論 61——62, 工資與地租 62, 土地價格與利息高度 63——64, 剩餘價值與地租
64——65, 勞動與自然 65——66, 彼得的矛盾 67——68 更參看: 53, 54, 71, 120, 159, 191

柏拉圖 20

拉文士東 390

李嘉圖 工業革命時代的經濟學者 256——267, 傳略 258——262, 實利哲學 263——268, 工業化的

人民索引

- 說法 368——371, 抽象方法 373——375, 價值論 375——386, 熟練勞動與社會必需勞動 381——
 383, 資本概念 388——389, 剩餘價值 391——394, 價值律之例外 394——393, 地租 303——
 312, 工資 312——319, 利潤運動與資本積累 319——320, 分配論的錯誤與功績 320——323, 市
 場論 330——383, 李嘉圖學說的特質 429——435 此外, 不詳引。
- 盧梭 98, 101, 104, 105
- 徐里約 節省論 361——367 更參看: 404, 410, 435
- 西斯蒙特 資本主義的批評者 378——382, 市場論與危機論 383——386, 西斯蒙特的小資產階級的
 思想 387——389 更參看: 138, 240, 260, 269, 326, 336, 390, 404, 436
- 亞丹·斯密 手工工廠時代的經濟學者 172, 傳略 173——179 自然法 179——181, 個人利益 181——
 185, 個人主義的方法 185——187, 經濟的自由主義 187——188, 自然的觀念 189——192, 分工
 192——199, 亞丹·斯密與重商派重農派的區別 201——204, 價值論 204——219, 階級與收入的
 級分 219——222, 地租 223, 利潤 224——228, 工資 228——231, 資本概念 231——233, 固定資

本與流動資本384——385，復生產問題336——339，資本積累339——340，生產勞動240——244，亞丹·斯密的學說之特點422——429 此外，不詳引

斯達佛爾特 參看格爾斯

詹姆斯·斯圖亞特 生產成本費論33——60，70——71，混合交換價值與使用價值70——71，流通中的貨幣數量決定於商品流通的需要79——82，68，178，416，417

雪菲利 蒸汽機348

舍益 價值論340——342，資本的生產功績與土地的生產功績43——545，市場論381——388 頁
參看：189，219，188，240，260，282，288，325，335，352，361，362，384，404，423，453

杜蓬遜 勞動的概念390——391，剩餘價值的概念395 更參看：388，392

杜爾東 工資基金論的批評者338

杜運斯 勞動價值論的批評者346，347，更參看：396，404，409

徒客 83，418

斗克爾 論行會249

人民索引

太恩 十八世紀法國農民的狀況 21

突兒畢 92

突兒角 價值論 8，與重農派的關係 8，總長與改良 8，富農佃租的利益 108，資本 118，社會階級的劃分 116，利潤論 119——120，工資鐵則 122——123 更參看：120，159，178，219，282，314

瓦特 175，248

約克爾 取工資基金論 380

費爾啓察 198

佛馬·亞克芬斯基 論商業 21，公平價格 25

傅利萊 383

哈格利夫 247

查亞耳 輸出商品賤價的必要 39——40，降低利息水平的利益 61

讓·洛斯 36，253，270

休謨 自由貿易 73—74，利息高度 74，貨幣數量論 75—79，致亞丹斯密 77 更參看：33

55，173，174，176，286，415，417

秀恩 革命前法國農民的貧困 87，92

房龍著 傅東華譯

我們的世界

插圖五百餘幅 彩色插圖十餘幅

有以政治的區劃，敘述地理的；有以經濟的關係，編著地理的；但是從沒有把政治、經濟、歷史、地理，冶成一爐，用文藝的故事體來執筆者，有之，首推房龍這本「我們的世界」。他先從天文地理講起，說明地球的地位，次及水陸山川的形成，環境與人類種族的關係，最後乃分爲國別的敘述。中附插圖百餘幅，彩色圖十餘幅，此種圖畫，都出著者手筆，與普通之僅表平面者不同，從這裏我們可以看出山川分配的立體的整個地形來。譯者傅東華先生是我國當今著名的文藝作家，文學教授，以之翻譯這部富於文藝趣味的地理故事，真是美具難併，堪與房龍原著並稱雙璧。

——實價二元二角——

上海南京路新生命書局發行 北平武昌

民國二十年十月廿五日出版
民國廿三年七月廿五日再版

經濟思想



3001—4000

原著者
翻譯者
出版者
發行者

魯 魯
沈 韻
陳 寶
新 命
生 書
命 書
書 局

發行所
分發行所
門市代售

上海漢口路
南京太平橋
北平珠市口
武昌漢口路
上海四馬路
濟南中街



新生命書局
新生命書局
新生命書局
新生命書局
新生命書局
新生命書局





101
101
101
101